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华菁证券受会畅通讯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会畅通讯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会畅通讯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会畅通讯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协议》、会畅通讯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会畅通讯董事会编制的《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会畅通讯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会畅通讯全体股东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华菁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6、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会畅通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会畅通讯董事会发布的《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的《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华菁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 | |
|--|-----|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 2 |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2 |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 3 |
| 目 录 | 5 |
| 释 义 | 7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14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4 |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7 |
|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19 |
|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20 |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0 |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31 |
|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2 |
|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32 |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36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36 |
| 二、历史沿革 | 36 |
| 三、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1 |
|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41 |
| 五、主要财务指标 | 41 |
|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42 |
| 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43 |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44 |
| 一、数智源交易对方 | 44 |
| 二、明日实业交易对方 | 126 |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147 |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53 |
| 一、数智源基本情况 | 153 |
| 二、数智源业务情况 | 197 |
| 三、明日实业基本情况 | 228 |
| 四、明日实业业务情况 | 261 |
| 第五节 本次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 | 291 |
| 一、本次交易方案 | 291 |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94 |
| 三、募集配套资金 | 300 |
| 四、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 316 |
|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319 |
| 一、本次交易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 | 319 |
| 二、数智源股权的评估情况 | 319 |
| 三、董事会对数智源 100%股权评估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362 |
| 四、明日实业股权的评估情况 | 368 |
| 五、董事会对明日实业 100%股权评估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413 |

| | |
|--|-----|
|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 418 |
|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 420 |
| 一、《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 420 |
| 二、《业绩承诺协议》的主要内容..... | 437 |
|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48 |
| 一、基本假设..... | 448 |
|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 449 |
|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 468 |
|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469 |
| 五、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471 |
|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 477 |
|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的意见..... | 479 |
|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的意见..... | 480 |
|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 481 |
| 第九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 483 |
|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意见..... | 484 |
| 一、华菁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 484 |
| 二、华菁证券内核意见..... | 485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释义 | | |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会畅通讯、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 会畅有限 | 指 | 上海会畅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会畅企业管理 | 指 | 上海会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数智源 | 指 | 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数智源有限 | 指 | 北京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数智源前身） |
| 博雍一号 | 指 | 深圳博雍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誉美中和 | 指 | 堆龙德庆誉美中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晟文投资 | 指 | 共青城晟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东方网力 | 指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誉美中和二期 | 指 | 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龙澜投资 | 指 | 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共青城添赢 | 指 | 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明日实业 | 指 | 深圳市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明日有限 | 指 | 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公司（明日实业前身） |
| 明日欣创 | 指 | 深圳市明日欣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明日融创 | 指 | 深圳市明日融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会畅通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数智源 85.0006% 股份及明日实业 100% 股份，并向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本次收购 | 指 | 会畅通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数智源 85.0006% 股份及明日实业 100% 股份 |
| 本次发行 | 指 | 上市公司向本次收购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股份对价的行为 |
| 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
| 交易对方 | 指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

| | | |
|--------------------|---|---|
|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 | 指 | 数智源交易对方及明日实业交易对方 |
| 数智源交易对方 | 指 | 戴元永、邵卫、颜家晓、博雍一号、誉美中和、晟文投资、苏蓉蓉、东方网力、张敬庭、誉美中和二期、龙澜投资、共青城添赢 |
| 数智源业绩补偿方 | 指 | 戴元永、邵卫、颜家晓、博雍一号、苏蓉蓉、东方网力、龙澜投资 |
| 明日实业交易对方、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 | 指 | 罗德英、杨祖栋、明日欣创、杨芬、谢永斌、陈洪军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数智源 85.0006%股权及明日实业 100%股权 |
| 标的公司 | 指 | 数智源及明日实业 |
| 交易价格 | 指 | 数智源 85.0006%股份交易价格及明日实业 100%股份交易价格 |
| 数智源交易价格 | 指 | 数智源 85.0006%股份交易价格 |
| 明日实业交易价格 | 指 | 明日实业 100%股份交易价格 |
| 《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及《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 |
| 《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元永等关于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罗德英等关于深圳市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业绩承诺协议》 | 指 | 《数智源业绩承诺协议》及《明日实业业绩承诺协议》 |
| 《数智源业绩承诺协议》 | 指 |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是与戴元永等关于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 《明日实业业绩承诺协议》 | 指 |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是与罗德英等关于深圳市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 交易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7年12月31日 |
| 股权交割日 | 指 | 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
| 过渡期间 | 指 | 交易基准日（不包括交易基准日当日）至股权交割日（包括股权交割日当日）期间 |
| 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 指 |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 盈利补偿期/业绩承诺期 | 指 | 2018年、2019年、2020年（若股权交割日推迟至2018年12月31日之后，则相应顺延为2019年、2020年、2021年）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发行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
| 《实施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适用意见第 12 号》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8 号） |
| 《格式准则第 2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
| 《问题与解答》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证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华菁证券 | 指 |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
| 律师、法律顾问、德恒律所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师、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书 | 指 | 华菁证券出具的《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德恒律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
| 《数智源审计报告》 | 指 |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4721 号《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明日实业审计报告》 | 指 |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4722 号《深圳市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数智源评估报告》 | 指 |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18] 第 636 号《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说明文件 |

| | | |
|---------------------|---|---|
| 《明日实业评估报告》 | 指 |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635号《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说明文件 |
| 《备考报告》 | 指 |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5758号《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
| 报告期、最近两年 | 指 | 2016年及2017年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其他相关法人主体简称 | | |
| 兴证资本 | 指 |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比邻前进 | 指 | 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德晖景远 | 指 | 上海德晖景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华润深国-和阳常青 | 指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阳常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中金公司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华润深国-顶秀雄楚 | 指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顶秀雄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网力有限 | 指 | 北京东方网力科技有限公司（东方网力前身） |
| 锦绣1号股权投资基金 | 指 |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锦绣1号股权投资基金 |
| 北京云图 | 指 | 北京云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 锦绣中和 | 指 |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锦绣太和 | 指 |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明日软件 | 指 | 深圳市明日软件有限公司 |
| 明日香港 | 指 | 香港明日实业有限公司 |
| 视联动力 | 指 | 北京视联动力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星网智慧 | 指 |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维海德 | 指 |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英特尔 | 指 | 英特尔公司，美国一家主要研制CPU处理器的公司 |
| 三星电子 | 指 | 三星电子公司，韩国主要的电子工业企业 |
| 德州仪器 | 指 | 美国德州仪器公司，世界上较大的模拟电路技术部件制造商，全球领先的半导体跨国公司 |
| 东芝半导体 | 指 | 东芝公司，日本较大的半导体制造商 |
| 高通 | 指 | 高通公司，美国一家专注于全球3G、4G与下一代无线技术的企业 |
| 华为 | 指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索尼 | 指 | 索尼公司，日本一家全球知名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是世界最大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之一 |
| 松下 | 指 | 松下公司，日本的一个跨国性公司，产品涉及家电、数码视听电子、办公产品、航空等诸多领域 |
| 奥林巴斯 | 指 | 奥林巴斯公司，世界精密光学技术的代表企业之一 |
| 腾龙光学 | 指 | 腾龙光学(上海)有限公司 |
| 舜宇光学 | 指 |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海康威视 | 指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大华股份 | 指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苏州科达 | 指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华平股份 | 指 |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Polycom | 指 | 美国一家提供语音、视频、数据和 Web 多媒体协作应用的跨国企业 |
| Clearone | 指 | 美国一家专门提供音频、视频和网络会议产品的通讯公司 |
| IHS | 指 | IHS Markit，美国一家调研公司 |
| a&s | 指 | 安防知识网 |
| 三、专业术语 | | |
| 视频监控 | 指 | 视频监控是安全防范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前端摄像机、传输线缆、视频监控平台 |
| 视频融合 | 指 | 视频融合技术指将一个或多个由视频采集设备采集的关于某场景或模型的图像序列视频与一个与之相关的虚拟场景加以融合，以生成一个新的关于此场景的虚拟场景或模型 |
| 视频结构化 | 指 | 对于监控视频中出现的目标对象进行分类为人、车、物、行为、事件等不同类别，对目标进行轨迹提取，再对目标进行细节特征提取 |
| 卡侬头 | 指 | 一种音频接口头，专为电容麦等高端话筒服务。卡侬头分为两芯、三芯、四芯、大三芯等种类，可以通过 48v 的换相电源或话放把声音正常输入到电脑上 |
| SDK | 指 | SDK 是英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软件开发工具包）的缩写，广义上指辅助开发某一类软件的相关文档、范例和工具的集合 |
| ISP | 指 | ISP 是英文 Image Signal Processing（图像信号处理）的缩写，主要指对前端图像传感器输出信号处理的单元进行处理 |

| | | |
|-----------------|---|--|
| VCM | 指 | VCM 是英文 Voice Coil Motor（音圈马达）的缩写，是一种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的装置，并实现直线型及有限摆角的运动。利用来自永久磁钢的磁场与通电线圈导体产生的磁场中磁极间的相互作用产生有规律的运动的装置 |
| POE | | POE 是英文 Power Over Ethernet（基于局域网的供电系统）的缩写，指的是在现有的以太网布线基础架构不作任何改动的情况下，在为一些基于 IP 的终端（如 IP 电话机、无线局域网接入点 AP、网络摄像机等）传输数据信号的同时，还能为此类设备提供直流供电的技术 |
| PCB/PCBA | 指 | PCB 指印制电路板，是提供电子元器件线路连接的支撑体；PCBA 指已完成元器件贴装的印制电路板 |
| ODM | 指 | ODM 是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的缩写，ODM 是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这样可以使其他厂商减少自己研制的时间。承接设计制造业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DM 厂商，其生产出来的产品就是 ODM 产品 |
| OEM | 指 | OEM 是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俗称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
| QoS | 指 | QoS 是 Quality of Service（服务质量）的缩写，指一个网络能够利用各种基础技术，为指定的网络通信提供更好的服务能力，是网络的一种安全机制，是用来解决网络延迟和阻塞等问题的一种技术 |
| RTMP | 指 | RTMP 是 Real Time Messaging Protocol（实时消息传输协议）的缩写，是一种设计用来进行实时数据通信的网络协议，主要用来在 Flash/AIR 平台和支持 RTMP 协议的流媒体/交互服务器之间进行音视频和数据通信 |
| FCC 认证 | 指 | FCC 认证是电子电器类产品出口美国的强制性认证。FCC 全称是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中文为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许多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都要求 FCC 的认可 |
| RoHS 认证 | 指 |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共 6 项物质，并重点规定了铅的含量不能超过 0.1% |

| | | |
|---------------|---|--|
| CE 认证 | 指 | CE (CONFORMITE EUROPEENNE) 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 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在欧盟市场 CE 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 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 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 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 就必须加贴 CE 标志, 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这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 |
| CCC 认证 | 指 | CCC 认证是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的缩写, 中文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CCC 认证不是质量标志, 而是最基础的安全认证 |
| MCU | 指 | Multipoint Control Unit, 即多点控制单元, 是用来处理多方信息流并控制多个用户相互通信的关键设备 |
| 云计算 | 指 | 是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 通过这种方式, 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可以按需提供给网络上的计算机和其他设备 |
| 公有云 | 指 | 是由第三方组织建立并管理的, 且面向一般公众或大型产业集体使用的云端基础设施, 采用租借方式向客户提供数据服务 |
| H.264 | 指 | H.264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和国际电信联盟 (ITU) 共同提出的视频编码标准 |
| H.265 | 指 | H.265 标准围绕 H.264 标准, 保留原来的某些技术, 同时对部分技术加以改进。新技术使用先进的技术用以改善码流、编码质量、延时和算法复杂度之间的关系 |

注: 本报告书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据的差异, 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最优秀的云视频融合通信服务商”

1、上市公司在国内多方通信服务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根据 Wainhouse Research 发布的研究报告，2017 年中国语音会议市场收入前五名分别为中国电信、会畅通讯、中国联通、全时商务、中国移动¹；2017 年中国网络会议市场收入前五名分别为会畅通讯、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全时商务、思科²，会畅通讯在国内多方通信服务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2、上市公司以云视频融合通信业务作为重点战略布局方向

在巩固及提升现有领先地位的同时，上市公司拟进一步拓展云视频融合通信业务，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人类从外界接收的各种信息中，80%通过视觉获得，人类视觉输入带宽约为 2Gbps，而通过中速语音沟通所传递的信息量约为 200 字/分钟。视频作为人类交流的辅助工具，可以作为语音的补充，传递诸多丰富多彩的信息，提升沟通体验，具备广泛的应用前景。随着技术进步、成本降低，视频通讯的应用前景非常广泛。

与语音会议服务相比，视频会议和网络会议服务的优势在于为客户提供更多形式的信息传输和数据共享，包括视频交流、适时分享和展示文档等，为客户提供更为良好的沟通体验。云视频在各类视频通讯解决方案中，具有部署便利、搭建成本低、网络和设备适配性强、操作便捷等诸多优势，代表了视频技术发展的方向。

伴随着技术进步和新经济业态不断涌现，出现了协同办公、在线培训、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等诸多细分行业和垂直应用场景，使云视频融合通信技术可以突破原有的单一会议场景，服务于更多垂直应用领域，同时云视频融合通信技术也

¹ Wainhouse Research, 2017 Asia Pacific Audio Conferencing Services Market Sizing & 5-Year Forecast

² Wainhouse Research, 2017 Asia Pacific Personal Web-based Conferencing Services Market Sizing & 5-Year Forecast

在应急指挥、城市安防等领域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公司基于在网络和视频会议通讯的技术积累，深耕云视频融合通信业务，不断拓展云视频垂直行业应用市场，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契合公司自身禀赋。

3、公司贯彻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增长策略

为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将坚决贯彻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策略。

内生式成长主要通过提高公司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提升现有业务人员素质、增强公司竞争力的方式实现。外延式扩张主要通过并购产业链上下游和相关行业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标的公司的方式实现。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1、数智源

近年来，随着安防应用的社会化、民用化水平的提高，以及与医疗、教育、安全生产等各个领域的交融发展，视频应用范围逐渐拓宽。随着视频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投入，传统利用人工方式对视频系统进行管理及信息识别的成本快速上升，利用智能系统集中管理众多终端设备及进行视频信息大数据分析是大势所趋。

（1）视频管理：随着视频前端设备安装普及率提高及“互联网+”概念的快速推进，视频服务经历了从初期的系统设备安装、运维到今天的视频应用需求全方位管理运营的发展阶段。在基本视频运营服务基础上，用户需求逐渐提升至定向发布、信息分析、信息汇聚等方面；（2）视频大数据分析：视频大数据分析是指利用信息结构化技术提取视频中事物的属性后，对视频进行智能分析的过程。视频大数据分析的应用领域很广：在安全领域，公安部门可利用视频结构化信息构筑以人、车、物为重点关注目标的视频图像信息线索；在教育行业，特级教师课程视频经过结构化处理后，学生可根据薄弱点按需学习；在连锁行业，商场的监控视频结构化处理后，可从中提取客流量、消费者性别等信息，提高商户对消费者的了解。

2、明日实业

视频会议市场目前主要集中在政府部门和教育、医疗、金融等行业的大型机构。我国政府部门使用视频会议的用户比例较高，重点行业机构的使用比例也不断提高。另外，广大中小企业将是视频会议行业发展新的增长点。随着视频会议系统购置及使用成本的降低，企业对成本费用的控制和经营效益要求的不断提高，中小企业用视频会议系统的数量将呈现较明显增长态势。

近几年，主要受二、三线城市市场全面铺开的带动，中国视频会议市场增速较快，中国成为全球视频会议市场规模最大、发展最迅速的地区之一。根据 IDC 预测，2018 年中国视频会议市场规模将达 4.9 亿美元，市场前景广阔。信息通信类摄像机作为视频会议的关键终端设备，是视频会议进行图像实时收集、处理、传输与远距离显示的核心环节。视频会议市场的蓬勃发展，将直接带动视频会议摄像机市场的繁荣。

（三）标的公司在细分领域中竞争优势突出

1、数智源

数智源主营业务为向政府、教育、智慧城市等行业客户提供视频融合、视频智能处理、视频大数据等视频数据应用解决方案。数智源的核心技术涵盖视频融合、数据可视化、视频结构化、视频大数据分析及计算机视觉等领域，可向用户提供从视频捕获、平台互联、智能检测、智能分析、结构化主题存储、视频大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展现系统等完整解决方案。

数智源的主要产品可分为视频监控产品体系、智慧教育产品体系两大类。（1）视频监控产品体系以综合视频管理平台为基础，以智能化为方向，涵盖视频质量诊断、视频结构化处理、智能视频分析、视频大数据、多媒体应急指挥等基础产品领域；（2）智慧教育产品体系包括智慧校园基础平台、教育资源管理平台、微课学习平台、教研备课平台、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等多项应用，在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面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数智源在教育行业已完成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两个资金密集型领域信息化建设的布局。

2、明日实业

明日实业主要从事信息通信类摄像机、视频会议一体化终端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明日实业的主要技术包括曝光动态控制算法、ISP 算法、图像聚焦技术、图像智能处理技术、低噪音高信噪比技术、低功耗休眠技术等。明日实业始终坚持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研发方向，在信息通信类摄像机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制造经验。明日实业的专业研发团队由博士、本科以上学历人员组成，对摄像机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

明日实业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政务系统、网络教育、远程医疗以及会议办公等领域，对上述行业应用场景的图像采集、优化和应用需求较为理解，拥有丰富的垂直行业服务经验。

（四）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我国现阶段的宏观环境有利于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一方面，我国宏观经济处于转型调整期，企业间的兼并重组是实现经济结构调整、产业整合的高效手段；另一方面，实体企业融资成本偏高，优质的中小企业需要通过融入资本市场来解决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因此，上市公司凭借自身优势进行产业并购，能够实现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双赢的局面。

2010 年至今，国务院先后发布《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指导意见鼓励企业发挥资本市场作用进行兼并重组。上市公司将抓住这一有利的市场及政策机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并购融资功能，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完善上市公司云视频融合通信领域业务布局

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最优秀的云视频融合通信服务商”，贯彻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增长策略。在深挖自身能力，加强技术研发的同时，公司需

要完善技术解决方案能力，以及不断拓展对垂直应用行业和场景的覆盖。

数智源在视频处理方面具有较强的软件技术积累，并于 2016 年推出了“视频会商系统”，为客户的云视频会议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其在视频领域的软件能力积累，将为上市公司开拓云视频业务提供较强的支持。明日实业的主要产品为信息通信类摄像机及视频会议一体化终端，属于视频会议的关键终端设备，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补充，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产品和服务能力。

数智源和明日实业基于其各自的经营特点，历史上均开拓和积累了若干优势细分市场，积累了对细分行业及其特定应用场景的服务经验和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沿垂直行业不断深耕市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数智源及明日实业可以共享研发成果，将三方的优势技术应用至更广泛的领域，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同时，数智源及明日实业纳入上市公司平台后，融资能力增强将为提升其研发实力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二）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数智源及明日实业的终端客户覆盖海关、国检、教育、公安等各行业，其中政府客户占多数，而上市公司专注于开发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等企业服务市场。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整合三方的客户资源，共同开发客户，在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形成集团作战，争取更为广阔、优质的市场资源，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数智源所交付的项目需要采购会议用摄像机作为硬件，其与明日实业有一定的上下游关系，二者可以发挥协同。

（三）收购优质资产，提升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数智源及明日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及利润规模都将得以提升。根据利润补偿方作出的承诺，数智源与明日实业 2018 年至 2020 年合计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8,250 万元、10,000 元、12,200 万元。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有利

于更好地回报股东。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上市公司履行的程序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交易对方博雍一号、誉美中和、晟文投资、东方网力、誉美中和二期、龙澜投资、共青城添赢及明日欣创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数智源的决策过程

2018年4月20日，数智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数智源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明日实业的决策过程

2018年4月20日，明日实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本次交易及变更公司形式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是否能够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均

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另外，为便于本次交易交割，还需履行下述程序：

1、数智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数智源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明日实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形式等相关议案，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程序符合现有法律法规体系，不存在法律障碍，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交割进程，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戴元永等 5 名自然人以及博雍一号等 7 家机构合计持有的数智源 85.0006%的股权，以及罗德英等 5 名自然人以及明日欣创 1 家机构合计持有的明日实业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数智源、明日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46.63 万元，不超过本次收购股份对价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73,561,000 股的 20%，即 14,712,200 股。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数智源 85.0006%股权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戴元永、邵卫、颜家晓、苏蓉蓉、张敬庭 5 名自然人，及博雍一号、誉美中和、晟文投资、东方网力、誉美中和二期、龙澜投资、共青城添赢 7 家机构合计持有的数智源 85.0006%的股权。

数智源 85.000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227.79 万元。

依据《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鉴于本次数智源交易对方承担业绩承诺的金额及风险不同，根据风险与收益相配比的原则，在不影响交易对价总额的前提下，数智源全体交易对方通过自主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具体安排如下：

(1) 交易对方誉美中和、晟文投资、张敬庭、誉美中和二期、共青城添赢具有较高的退出变现意愿，交易对价全部为现金对价，且不承担数智源未来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因此，誉美中和、晟文投资、张敬庭、誉美中和二期、共青城添赢的本次交易对价分别为 2,439.78 万元、1,105.90 万元、488.36 万元、310.04 万元、206.69 万元。

(2) 交易对方戴元永、苏蓉蓉作为数智源核心管理人员，主要负责数智源本次交易后的日常运营，对数智源业绩承诺的实现负有最直接的责任；此外，戴元永、苏蓉蓉除承担按其持有数智源股份比例应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外，还将按其持有数智源股份占二人合计持有数智源股份的比例分担誉美中和、晟文投资、张敬庭、誉美中和二期、共青城添赢未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因此，戴元永、苏蓉蓉的本次交易对价分别为 19,967.54 万元、1,325.25 万元。

(3) 交易对方邵卫、颜家晓、博雍一号、东方网力、龙澜投资愿意接受股份对价加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并按其各自持有数智源股份比例承担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因此，邵卫、颜家晓、博雍一号、东方网力、龙澜投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分别为 5,533.74 万元、3,660.17 万元、3,222.59 万元、645.19 万元、322.53 万元。

根据上述对价计算，本次交易，数智源交易对方的对价总额为 39,227.79 万元，与本次交易数智源 85.0006%股份确定的交易价格 39,227.79 万元一致。上述差异化定价为上述各方通过自主协商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的利益调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数智源交易对方获得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数智源 股权比例 (%) | 交易作价 | 支付方式 | | |
|----|--------|----------------------|------------------|------------------|------------------|------------------|
| | | | | 现金对价 | 股份对价 | 拟发行股数 |
| 1 | 戴元永 | 40.4012 | 19,967.54 | 8,297.89 | 11,669.65 | 3,535,187 |
| 2 | 邵卫 | 12.1620 | 5,533.74 | 2,213.50 | 3,320.24 | 1,005,829 |
| 3 | 颜家晓 | 8.0443 | 3,660.17 | 1,464.07 | 2,196.10 | 665,283 |
| 4 | 博雍一号 | 7.0826 | 3,222.59 | 3,222.59 | - | - |
| 5 | 誉美中和 | 6.7027 | 2,439.78 | 2,439.78 | - | - |
| 6 | 晟文投资 | 3.0382 | 1,105.90 | 1,105.90 | - | - |
| 7 | 苏蓉蓉 | 2.6815 | 1,325.25 | 550.73 | 774.52 | 234,631 |
| 8 | 东方网力 | 1.4180 | 645.19 | 258.08 | 387.12 | 117,272 |
| 9 | 张敬庭 | 1.3416 | 488.36 | 488.36 | - | - |
| 10 | 誉美中和二期 | 0.8518 | 310.04 | 310.04 | - | - |
| 11 | 龙澜投资 | 0.7089 | 322.53 | 129.01 | 193.52 | 58,624 |
| 12 | 共青城添赢 | 0.5678 | 206.69 | 206.69 | - | - |
| 合计 | | 85.0006 | 39,227.79 | 20,686.63 | 18,541.15 | 5,616,826 |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明日实业 100%股权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罗德英、杨祖栋、杨芬、谢永斌、陈洪军 5 名自然人，及明日欣创 1 家机构合计持有的明日实业 100%的股权。明日实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5,000 万元。

依据《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鉴于明日实业交易对方全部按其持有明日实业股份比例承担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本次交易，明日实业交易对方获得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明日实 业股权比例 (%) | 交易作价 | 支付方式 | | |
|----|------|-----------------------|-----------|----------|-----------|-----------|
| | | | | 现金对价 | 股份对价 | 拟发行股数 |
| 1 | 罗德英 | 48.9050 | 31,788.25 | 9,536.48 | 22,251.78 | 6,740,919 |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明日实业股权比例 (%) | 交易作价 | 支付方式 | | |
|----|------|-----------------|------------------|------------------|------------------|-------------------|
| | | | | 现金对价 | 股份对价 | 拟发行股数 |
| 2 | 杨祖栋 | 20.7021 | 13,456.37 | 4,036.91 | 9,419.46 | 2,853,515 |
| 3 | 明日欣创 | 9.9910 | 6,494.15 | 1,948.25 | 4,545.91 | 1,377,129 |
| 4 | 杨芬 | 9.0009 | 5,850.59 | 1,755.18 | 4,095.41 | 1,240,657 |
| 5 | 谢永斌 | 6.0005 | 3,900.33 | 1,170.10 | 2,730.23 | 827,091 |
| 6 | 陈洪军 | 5.4005 | 3,510.33 | 1,053.10 | 2,457.23 | 744,388 |
| 合计 | | 100.0000 | 65,000.00 | 19,500.00 | 45,500.00 | 13,783,699 |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 43,546.63 万元，占本次收购股份对价的比例为 68.00%，不超过本次收购股份对价的 100%；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73,561,000 股的 20%，即 14,712,200 股。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不超过 40,186.63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剩余不超过 3,360.00 万元用于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收购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

(三) 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情况

1、数智源 85.0006%股权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数智源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数智源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数智源 100%股权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46,183.84 万元，对应数智源 85.0006%股权的评估值约为 39,256.54 万元。在此评估值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数智源 85.0006%股权交易价格为 39,227.79 万元。

根据数智源经审计财务数据，数智源 100%股权的评估值及溢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标的公司 | 母公司净资产 | 收益法 | | |
|------|-----------|-----------|-----------|--------|
| | | 评估结果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数智源 | 11,450.35 | 46,183.84 | 34,733.49 | 303.34 |

注：以上表格中，数智源的净资产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明日实业 100%股权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明日实业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明日实业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明日实业 100%股权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65,068.2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明日实业 100%股权作价确定为 65,000.00 万元。

根据明日实业经审计财务数据，明日实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及溢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标的公司 | 净资产 | 收益法 | | |
|------|-----------|-----------|-----------|---------|
| | | 评估结果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明日实业 | 11,119.91 | 65,068.20 | 53,948.29 | 485.15% |

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其评估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四）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数量和锁定期

1、本次收购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数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收购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收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3.0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定价基准日至本次收购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作价及上述发行股份价格，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本次收购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共计 19,400,525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收购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数量

根据《发行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的解答》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期的首日。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询价：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次收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 数智源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数智源交易对方签署的《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明日实业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 交易对方戴元永、颜家晓、苏蓉蓉、东方网力、龙澜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交易对方邵卫以其持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其持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上述数智源交易对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约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上述数智源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限售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上述数智源交易对方均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 明日实业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明日实业交易对方签署的《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明日实业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 交易对方陈洪军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交易对方谢永斌通过其持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标的资产认购甲方新增股份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其持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资产认购甲方新增股份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交易对方罗德英、杨祖栋、杨芬、明日欣创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上述明日实业交易对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约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上述明日实业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限售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上述明日实业交易对方均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4、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证监会最新监管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投资者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特定投资者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股份减持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业绩补偿及奖励方案

1、数智源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方案

2018年4月19日，上市公司与数智源交易对方戴元永、邵卫、颜家晓、博雍一号、苏蓉蓉、东方网力及龙澜投资签署了《数智源业绩承诺协议》，协议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与业绩奖励相关安排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戴元永、邵卫、颜家晓、博雍一号、苏蓉蓉、东方网力、龙澜投资将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数智源业绩补偿方承诺数智源在业绩承诺期内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250万元、4,000万元及5,000万元。

若数智源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90%的、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90%的、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100%的，则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数智源业绩补偿方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补偿,若数智源业绩补偿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低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时,不足部分数智源业绩补偿方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同意,当期应补偿金额分担比例如下表所示:

| 业绩承诺人 | 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承担比例 (%) |
|-------|------------------|
| 戴元永 | 61.3233 |
| 邵卫 | 14.3082 |
| 颜家晓 | 9.4638 |
| 博雍一号 | 8.3324 |
| 苏蓉蓉 | 4.0701 |
| 东方网力 | 1.6682 |
| 龙澜投资 | 0.8340 |
| 合计 | 100.0000 |

(2) 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根据《减值测试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则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应另外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发生资产减值补偿时,由数智源业绩补偿方优先以其持有的会畅通讯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数智源业绩补偿方持有的会畅通讯的股份数量少于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则数智源业绩补偿方以现金方式再进行补偿。

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同意并确认,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由数智源业绩补偿方按照截至《数智源业绩承诺协议》签署日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各自持有数智源股份数量占数智源业绩补偿方持有数智源股份数量总和的比例进行分配。

(3) 业绩奖励安排

依据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若数智源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同意按照数智源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

现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的 30%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奖励对价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数智源 85.0006%股权交易价格的 20%。

关于数智源业绩补偿、减值测试及业绩奖励的具体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二/（一）《数智源业绩承诺协议》的主要内容”。

2、明日实业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方案

2018年4月19日，上市公司与明日实业全体交易对方罗德英、杨祖栋、明日欣创、杨芬、谢永斌及陈洪军签署了《明日实业业绩承诺协议》，协议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与业绩奖励相关安排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明日实业交易对方将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承诺明日实业在业绩承诺期内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000 万元及 7,200 万元。

若明日实业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末累计考核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 90%的、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末累计考核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 90%的、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末累计考核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 100%的，则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补偿，若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少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时，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明日实业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和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2）业绩奖励安排

依据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若明日实业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考核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同意按照明日实业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考核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的 30%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明日

实业业绩补偿方，奖励对价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明日实业 100%股权交易价格的 20%。

关于明日实业业绩补偿、减值测试及业绩奖励的具体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二/（二）《明日实业业绩承诺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2017 年 11 月 2 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9%股权的议案》，上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6,010 万元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权交易系统购买戴元永等 11 名数智源股东持有的合计 808.30 万股数智源股份，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数智源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14.9994%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上市公司已按照 2017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对数智源 8,083,000 股股份的收购，合计支付对价 5,997.59 万元，数智源成为公司持股 14.9994%的参股公司。

上市公司上述收购数智源 14.9994%股权的交易与本次交易收购数智源 85.0006%股权是对同一家公司数智源实施的两次收购，通过上述收购与本次交易，数智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由于上市公司审议收购数智源 14.9994%股权的交易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距离本次交易的时间在 12 个月以内，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在衡量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对数智源的两次收购需要合并计算。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数智源及明日实业经审计财务数据、交易价格以及上市公司 2017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
| 数智源 | 45,225.37 | 45,225.37 | 11,097.19 |
| 明日实业 | 65,000.00 | 65,000.00 | 16,143.88 |
| 标的公司合计 | 110,225.37 | 110,225.37 | 27,241.07 |
| 上市公司 | 35,891.10 | 28,809.62 | 26,714.66 |
| 财务指标占比 (%) | 307.11 | 382.60 | 101.97 |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数智源、明日实业 100% 的股权，数智源、明日实业的资产总额以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的较高者为准。其中，数智源的交易金额需要合并计算上市公司 2017 年 11 月 2 日收购数智源 14.9994% 股权交易价格及本次收购数智源 85.0006% 股权交易价格。

根据测算，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07.11%，超过 50%；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382.60%，超过 50%，且金额为 110,225.37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经审计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1.97%，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黄元元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0771% 股权，通过会畅企业管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6449%，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2.7220% 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按照交易价格及本次收购的发股价格测算，黄元元直接及通过会畅企业管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

量不变，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23.0089%，通过会畅企业管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 18.7103%，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 41.7192%，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明日实业交易对方中，罗德英与杨祖栋为夫妻关系，罗德英与杨芬为母女关系，杨祖栋与杨芬为父女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罗德英、杨祖栋及杨芬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罗德英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祖栋、杨芬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6555% 股权，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与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是目前国内最大的企业级多方通信服务商之一。公司通过在运营商网络基础上整合国内外先进的多方通信技术和自主研发的通信软件的协同服务平台，向境内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融合语音、数据和视频信息的多方通信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向客户提供多方通信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随着全球及我国通信会议市场需求不断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与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上市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最优秀的云视频融合通信服务商”，着力在云视频领域布局，并以开拓垂直行业市场作为拓展云服务业务的重要手段。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贯彻上述战略的举措，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视频监控软件技术

的研究和开发、视频监控系统的集成销售等业务，及信息通讯类摄像机、广播类摄像机以及工业领域应用摄像机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业务布局更为完善。本次交易也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3,561,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2,961,525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结构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 | |
|-----------------|-------------------|-----------------|-------------------|----------------|
|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原上市公司股东 | | | | |
| 黄元元 | 21,389,400 | 29.0771 | 21,389,400 | 23.0089 |
| 会畅企业管理 | 17,393,400 | 23.6449 | 17,393,400 | 18.7103 |
| 其他股东 | 34,778,200 | 47.2780 | 34,778,200 | 37.4114 |
| 小计 | 73,561,000 | 100.0000 | 73,561,000 | 79.1306 |
| 数智源交易对方 | | | | |
| 戴元永 | - | - | 3,535,187 | 3.8028 |
| 邵卫 | - | - | 1,005,829 | 1.0820 |
| 严家晓 | - | - | 665,283 | 0.7157 |
| 苏蓉蓉 | - | - | 234,631 | 0.2524 |
| 东方网力 | - | - | 117,272 | 0.1262 |
| 龙澜投资 | - | - | 58,624 | 0.0631 |
| 小计 | - | - | 5,616,826 | 6.0422 |
| 明日实业交易对方 | | | | |
| 罗德英 | - | - | 6,740,919 | 7.2513 |
| 杨祖栋 | - | - | 2,853,515 | 3.0696 |
| 明日欣创 | - | - | 1,377,129 | 1.4814 |
| 杨芬 | - | - | 1,240,657 | 1.3346 |

| 股东名称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 | |
|------|-------------------|-----------------|-------------------|-----------------|
|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 谢永斌 | - | - | 827,091 | 0.8897 |
| 陈洪军 | - | - | 744,388 | 0.8007 |
| 小计 | - | - | 13,783,699 | 14.8273 |
| 合计 | 73,561,000 | 100.0000 | 92,961,525 | 100.0000 |

本次交易前，黄元元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0771% 股权，通过会畅企业管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6449%，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2.7220% 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按照本次交易价格及本次收购的股份发行价格测算，黄元元直接及通过会畅企业管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23.0089%，通过会畅企业管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 18.7103%，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 41.7192%，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 73,561,000 股变更为 92,961,525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 变动率 (%) |
| 总资产 | 35,891.10 | 153,635.91 | 328.0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8,809.62 | 96,007.37 | 233.25 |

| 项目 |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 | |
|---------------|-------------------|-----------|--------|
|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 变动率(%) |
| 营业收入 | 26,714.66 | 53,955.73 | 101.9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425.12 | 9,019.79 | 163.3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9 | 1.28 | 161.22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Bizconf Telecom Co., Ltd. |
| 成立日期 | 2006年2月8日 |
| 上市日期 | 2017年1月25日 |
| 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会畅通讯 |
| 股票代码 | 300578.SZ |
| 注册资本 | 7,356.1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851962411 |
| 法定代表人 | 路路 |
| 董事会秘书 | 路路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红光路 4200-4201 号 2757 室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17 楼 |
| 邮政编码 | 200041 |
| 公司电话 | 86-21-61321868*1872 |
| 公司传真 | 86-21-61321869 |
| 经营范围 | 从事“通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除中介),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一)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6年2月5日,会畅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一致同意设立上海会畅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006年2月5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东会验字[2006]第B-3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2月5日，会畅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2月8日，会畅有限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批准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31022820693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会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黄元元 | 90.00 | 90.00 |
| 曾昭中 | 10.00 | 10.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12月1日，会畅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会畅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方案》，一致同意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会畅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63,056,186.80元为基础，按照1:0.8564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400万元，未折股差额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1]327号），验证各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2年2月9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3102280009201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黄元元 | 2,138.94 | 39.61 |
| 会畅企业管理 | 1,739.34 | 32.21 |
| 彭朴 | 496.80 | 9.20 |

|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兴证资本 | 376.92 | 6.98 |
| 比邻前进 | 324.00 | 6.00 |
| 上海德晖景远 | 216.00 | 4.00 |
| 钱程 | 108.00 | 2.00 |
| 合计 | 5,400.00 | 100.00 |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6年11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8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9.70元/股，此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7,200.00万股。经深交所《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1号）同意，会畅通讯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800万股股票于2017年1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会畅通讯”，股票代码30057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黄元元 | 2,138.94 | 39.61 | 2,138.94 | 29.71 |
| 2 | 会畅企业管理 | 1,739.34 | 32.21 | 1,739.34 | 24.16 |
| 3 | 彭朴 | 496.80 | 9.20 | 496.80 | 6.90 |
| 4 | 兴证资本 | 376.92 | 6.98 | 376.92 | 5.24 |
| 5 | 比邻前进 | 324.00 | 6.00 | 324.00 | 4.50 |
| 6 | 上海德晖景远 | 216.00 | 4.00 | 216.00 | 3.00 |
| 7 | 钱程 | 108.00 | 2.00 | 108.00 | 1.50 |
| 8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1,800.00 | 25.00 |
| | 合计 | 5,400.00 | 100.00 | 7,200.00 | 100.00 |

4、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 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HUANGYUANGENG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0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HUANGYUANGENG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7年11月6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7年11月7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8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1月6日，会畅通讯已收到HUANG YUANGENG、闫斌、路路等65名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认购款合计34,357,110.00元，其中1,761,0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32,596,11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由于激励对象刘宁先生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从66人调整为65人，限制性股票总量维持188.00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176.10万股，预留11.90万股）。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0日。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由7,200.00万股增至7,376.10万股。

(2) 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第一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金彤女士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51 元/股。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26 日，上述回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376.10 万股减少至 7,356.10 万股。

(二) 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股东性质 |
|----|-----------|-------------|-------------|--------|
| 1 | 黄元元 | 21,389,400 | 29.08 | 境内自然人 |
| 2 | 会畅企业管理 | 17,393,400 | 23.64 | 境内一般法人 |
| 3 | 彭朴 | 4,968,000 | 6.75 | 境内自然人 |
| 4 | 兴证资本 | 3,769,200 | 5.12 | 境内一般法人 |
| 5 | 比邻前进 | 3,240,000 | 4.40 | 境内一般法人 |
| 6 | 上海德晖景远 | 2,160,000 | 2.94 | 境内一般法人 |
| 7 | 华润深国-和阳常青 | 1,363,000 | 1.85 | 其他 |
| 8 | 钱程 | 1,080,000 | 1.47 | 境内自然人 |
| 9 | 中金公司 | 990,000 | 1.35 | 境内一般法人 |
| 10 | 华润深国-顶秀雄楚 | 813,957 | 1.11 | 其他 |
| | 合计 | 57,166,957 | 77.71 | - |

三、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会畅通讯自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元元，未发生变化。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是目前国内最大的企业级多方通信服务商之一。公司通过在运营商网络基础上整合国内外先进的多方通信技术和自主研发的通信软件的协同服务平台，向境内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融合语音、数据和视频信息的多方通信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向客户提供多方通信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随着全球及我国通信会议市场需求不断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与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近年来，公司推出自有网络会议品牌“商会云”，并与美国网络会议服务商 Zoom 合作，全面部署开展网络会议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集语音会议服务、多种网络会议服务模式为一体的多方通信服务体系。

五、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信息如下：

（一）最近三年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35,891.10 | 17,159.76 | 17,927.80 |
| 负债总额 | 7,081.48 | 4,090.75 | 4,007.1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8,809.62 | 13,069.01 | 13,920.69 |

（二）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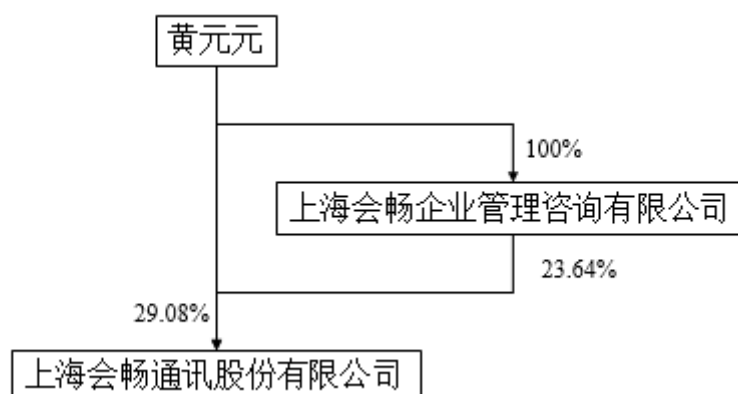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6,714.66 | 25,218.05 | 25,020.43 |
| 营业成本 | 13,165.99 | 12,977.42 | 14,002.25 |
| 利润总额 | 3,895.81 | 3,652.02 | 3,925.2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425.12 | 3,148.32 | 3,338.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42.98 | 2,361.84 | 3,157.23 |
| 毛利率（%） | 50.72 | 48.54 | 44.04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3.91 | 1.82 | 2.58 |
| 资产负债率（%） | 19.73 | 23.84 | 22.3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9 | 0.58 | 0.62 |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元元。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元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会畅通讯 3,878.28 万股股份，占会畅通讯总股本的 52.72%，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黄元元女士于 1949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601021949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5 年至 1982 年，在江西省药物研究所工作，1982 年至 1989 年于江西省药物检验所工作，1989 年至 2005 年任江西省科委副研究员。现任会畅通讯副董事长。

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最近三年，会畅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会畅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会畅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数智源 85.0006%股份的交易对方为戴元永、邵卫、颜家晓、博雍一号、誉美中和等 12 位股东。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明日实业 100%股份的交易对方为罗德英、杨祖栋、谢永斌、陈洪军、杨芬、深圳市明日欣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6 位股东。

一、数智源交易对方

（一）戴元永

1、基本信息

| | | | |
|------------------|-----------------|---------|--------------------|
| 姓名 | 戴元永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身份证号码 | 21011219781211****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北里****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
|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 | | |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苏州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16年9月至今 | 执行董事 | 是，间接持股 |
| 北京盈开科技有限公司 | 2016年6月至今 | 董事 | 是，间接持股 |
| 数智源 | 2015年11月至今 | 董事长、总经理 | 是，直接持股 40.40% 股份 |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戴元永除直接持有数智源 40.40%的股权外，戴元永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1 | 共青城智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80.00%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戴元永 |
| 2 | 北京汇智光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20.00 | 10.00% | 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税务代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谭泽光 |

(二) 邵卫

1、基本信息

| | | | |
|------------------|-----------------|---------|--------------------|
| 姓名 | 邵卫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身份证号码 | 31010119640722**** |
| 住所 | 上海市银霄路 39 弄**** | |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银霄路 39 弄****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
|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 | | |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上海韞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17 年 11 月至今 | 监事 | 否 |
| 上海快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17 年 8 月至今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是, 出资比例 66% |
| 大娘水饺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 2017 年 6 月至今 | 董事 | 否 |
| 上海澜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16 年 3 月至今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是, 直接持股 41.78% |

| | | | |
|------------------|------------|---------|---------------------|
| 上海澜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15年11月至今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是，出资比例 52.35% |
| 数智源 | 2015年11月至今 | 董事 | 是，直接持股 12.16% |
| 上海好吃来快递公司 | 2015年9月至今 | 执行董事 | 是，间接持股 |
| 上海云味商贸有限公司 | 2015年1月至今 | 执行董事 | 是，间接持股 |
| 上海轩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14年3月至今 | 监事 | 是，直接持股 20% |
| 上海禾丽商贸有限公司 | 2013年12月至今 | 董事 | 是，间接持股 |
| 上海朔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13年7月至今 | 执行董事 | 是，间接持股 |
| 合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2013年4月至今 | 董事 | 是，间接持股 |
| 上海亦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0年8月至今 | 执行董事 | 是，直接持股 50%，间接持股 35% |
| 龙澜投资 | 2010年5月至今 | 执行董事 | 是，直接持股 70% |
| 上海智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10年1月至今 | 董事长、总经理 | 是，间接持股 |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邵卫除直接持有数智源 12.16%的股权外，邵卫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1 | 上海快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 | 66.00% | 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邵卫 |

| 序号 | 公司名称/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 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 |
|----|------------------|----------------------|---------------|--|-----------------------|
| 2 | 龙澜投资 | 150.00 | 70.00% |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服装设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公关活动策划，景观设计，企业登记代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邵卫 |
| 3 | 上海澜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 | 52.35% |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邵卫 |
| 4 | 上海亦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 | 50.00% |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家具、家居护理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邵卫 |
| 5 | 上海澜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830.00 | 41.78% |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邵卫 |

| 序号 | 公司名称/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 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 |
|----|------------------------------|----------------------|---------------|---|-----------------------|
| 6 | 上海子灵餐 饮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 100.00 | 30.00% | 餐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 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 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机械 设备租赁,工艺礼品、五金交 电、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沈子灵 |
| 7 | 上海进新餐 饮管理有限 公司 | 10.00 | 15.00% | 餐饮管理,礼仪服务,汽车、 厨房设备、音响器材、办公用 品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 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 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沈子灵 |
| 8 | 上海轩吉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 100.00 | 10.00% | 从事生物科技产品领域内的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技术转让,食品流通,食 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日用 百货、卫生洁具、陶瓷制品、 橡塑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 助设备、办公设备、文体用品 、工艺品、化妆品、家用电器 、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的销售 、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 从事金融业务),建筑装饰建 设工程专项设计,计算机软件 开发,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 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郦丽 |
| 9 | 上海慧广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 831.82 | 5.46%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 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 务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 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 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李英 |

| 序号 | 公司名称/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 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 |
|----|----------------------|----------------------|---------------|---|-----------------------|
| 10 | 上海至兴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 300.00 | 15.00%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 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类项目凭 许可资质经营），服装设计，在 通信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领 域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登 记代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 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 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电 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卢国鸣 |

（三）颜家晓

1、基本信息

| | | | |
|----------------------------|------------------|-------|------------------------|
| 姓名 | 颜家晓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身份证号码 | 35012219730720*** * |
| 住所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 | |
| 通讯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是，已取得香港居留权 | | |
|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 | | |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 在产权关系 |
| 福州旗山森林人家 农业综合开发有限 公司 | 2017 年至今 | 监事 | 是，间接持股 3.2% |
| 福建元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 2017 年至今 | 董事 | 是，间接持股 3.2% |
| 宏闽能源投资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至今 | 董事 | 是，间接持股 25.25% |
| 福建宏闽水电股份 有限公司 | 2017 年至今 | 董事 | 是，间接持股 41.32% |

| | | | |
|-----------------|----------------|----------|---------------|
| 福建首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017 年至今 | 监事 | 是，间接持股 3.2% |
| 深圳市塔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7 年至今 | 董事 | 是，直接持股 10% |
| 福建万山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至今 | 董事长 | 是，间接持股 29.84% |
| 福建万山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2014 年至今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是，间接持股 45.91% |
| 淮安市昌源物资有限公司 | 2012 年至今 | 监事 | 是，直接持股 90% |
| 福建伙利置业有限公司 | 2012 年至今 | 经理 | 是，直接持股 90% |
| 福州市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1 年至今 | 监事 | 是，直接持股 20% |
| 福建汇众投资有限公司 | 2011 年至今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是，直接持股 45.91% |
| 福州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2010 年至 2017 年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是，直接持股 51% |
|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2009 年至今 | 执行董事 | 是,间接持股 22.51% |
| 福建森林人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09 年至今 | 董事 | 是，间接持股 3.2% |
| 福建可门港铁路支线有限责任公司 | 2008 年至今 | 监事 | 是，间接持股 0.12% |
|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 2006 年至今 | 董事长 | 是，直接持股 22.51% |
| 兴博（福建）可门港码头有限公司 | 2006 年至今 | 监事 | 是，直接持股 2.4% |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颜家晓除直接持有数智源 8.04%的股权外，颜家晓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 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 |
|----|----------------------------------|----------------------|---------------|---|-----------------------|
| 1 | 淮安市昌源 物资有限公 司 | 501.00 | 90.00% |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 初级农产品（国家专项审批产 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金属 材料（除专项规定）、日用品百 货（不含食品）、针纺织品批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除外）。 | 柯学群 |
| 2 | 福建平潭君 志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1,000.00 | 32.20% |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 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 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法律 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 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展经营。（以上均不含金融、证 券、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福州君志 贸易有限 公司 |
| 3 | 将乐县君志 技术推广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 10.00 | 32.20% |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罗均 |
| 4 | 福建伙利置 业有限公司 | 4,300.00 | 90.00% |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 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 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 许可后方可经营） | 颜世乐 |
| 5 | 福建汇众投 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45.91% | 对电力、房地产业、酒店业、工 业、农业、旅游业、基础设施业、 市政工程、水电业、船运、物流 项目的投资；销售五金交电（不 含电动自行车）、日用百货、机 电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建 筑材料；仓储服务（不含危险 品）、物流配送（不含运输）；自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 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 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颜家晓 |

| | | | | | |
|---|---------------|----------|--------|--|-----|
| 6 |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 4,000.00 | 22.51% | <p>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勘察、新能源技术研发、智能电网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放电技术研发、工程总承包、工程投资及其计算机技术服务；销售：电力设备、电缆电线、网络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颜家晓 |
| 7 | 福州市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 | 20.00% | <p>对房地产业、工业、农业、娱乐业、餐饮业、贸易业、酒店业、能源业、软件业、医药业、建筑业、教育业、旅游业、交通运输业、矿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p> | 颜宝玉 |
| 8 | 深圳市塔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 | <p>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以上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 林知 |

| | | | | | |
|----|----------------------|-----------|--------|---|----------------|
| 9 | 兴博(福建)可门港码头有限公司 | 25,000.00 | 2.40% | 一般经营项目:码头建设,不从事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需经审批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陈永庭 |
| 10 | 福州开发区瑞信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970.00 | 10.15% | 对制造业、农业、金融业、能源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1 | 厦门雪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350.00 | 20%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深圳市塔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2 | 福州瑞银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200.00 | 9.09% | 对农业、林业、采矿业、批发零售业、金融业、文化业、体育业、建筑业、制造业、能源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3 | 福州开发区瑞信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800.00 | 7.14% | 对农业、林业、采矿业、批发零售业、金融业、文化业、体育业、建筑业、制造业、能源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4 | 福建可门港铁路支线有限责任公司 | 68,200.00 | 0.12% | 从事福建可门港铁路支线建设;铁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水上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搬运、仓储;房屋租赁;运输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彭光辉 |
| 15 |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5,000.00 | 22.51% | 电力工程、建筑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劳务分包;电力设备、电线电缆、建筑材料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陈峻岭 |

| | | | | | |
|----|--------------------|-----------|--------|--|-----|
| 16 | 福建万山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 2,000.00 | 11.48% | 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水污染治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贸易代理；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陈峻岭 |
| 17 | 福建森林人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0 | 3.2% | 对工业、农业、商业、旅游业、酒店业、环保业的投资；住宿及餐饮服务、温泉旅游开发；旅游度假；会议接待，会务服务；养老综合服务；种植花卉水果蔬菜及深加工；文化艺术交流；酒店管理；建筑材料、五金、水暖器材、陶瓷制品、人造板、钢材、有色金属、金属结构及物件、室内装饰材料的批发及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王飞 |
| 18 | 福州旗山森林人家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500.00 | 3.2% | 高新农业科技研发、推广；生态农业休闲观光；林木、果蔬、中草药材、草皮种植；园林植物培植、养护；花卉、苗木、盆景栽培，代购代销；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淡水产品养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鄢庆营 |
| 19 | 福建首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000.00 | 3.2% | 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庆典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鄢庆营 |

| | | | | | |
|----|-----------------|------------|--------|--|-----|
| 20 | 福建万山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36.68% | 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颜家晓 |
| 21 | 福建元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 | 3.2% | 对工业、农业、商业、旅游业、酒店业、环保业的投资；住宿及餐饮服务；温泉旅游开发；旅游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对老年人的养护服务；养老服务；花卉、果蔬的种植（种植地点另设）；花卉、果蔬深加工（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酒店管理；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水暖器材、陶瓷制品、人造板、钢材、有色金属、室内装饰材料的批发及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王飞 |
| 22 | 福建万山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0 | 45.91% | 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转让；对新能源行业、电力业的投资；供暖工程、电力工程（不含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设计、施工；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颜家晓 |
| 23 | 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12.88% | 电力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劳务派遣（有效期至2020年3月14日，不含涉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王建铭 |

| | | | | | |
|----|----------------|-----------|--------|---|----|
| 24 | 福建宏帆船船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 32.14% | 船舶租赁，船舶、船用品及配件、电动工具和机电产品、化肥、燃料油的销售；煤炭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罗均 |
| 25 | 福建宏闽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41.32% | 水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能源设备的销售与维护；能源项目信息化业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罗均 |
| 26 | 宏闽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31.05% | 光伏、光热、水电、风电、潮汐能、分布式能源、生物质能、垃圾发电、充电桩（站）的能源项目及其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能源设备、电力电缆的销售与维护；能源项目信息化业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罗均 |

（四）博雍一号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博雍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公司性质 | 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6年8月12日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主要办公地点 |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520号349-26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博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出资额 | 61,50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J5L25L |

|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2、历史沿革

（1）2016年8月，博雍一号设立

博雍一号系上海博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网力于2016年8月12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10,500.00万元。该企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博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4.76 |
| 2 | 东方网力 | 10,000.00 | 95.24 |
| 合计 | | 10,500.00 | 100.00 |

（2）2016年9月，博雍一号第一次增资

2016年9月20日，上海博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网力分别与丁屹、赵欣、张英星、陶涛签订《入伙协议》，同意丁屹、赵欣、张英星、陶涛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其中丁屹认缴出资2,000.00万元，赵欣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张英星认缴出资3,000.00万元，陶涛认缴出资4,000.00万元。

2017年2月15日，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大企国际验字[2017]第0006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15,500.00万元整，其中上海博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0.00万元、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丁屹出资1,000.00万元、陶涛出资2,000.00万元、张英星出资1,500.00万元、赵欣出资500.00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博雍一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博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2.44 |
| 2 | 东方网力 | 10,000.00 | 48.78 |
| 3 | 丁屹 | 2,000.00 | 9.76 |
| 4 | 陶涛 | 4,000.00 | 19.51 |
| 5 | 张英星 | 3,000.00 | 14.63 |
| 6 | 赵欣 | 1,000.00 | 4.88 |
| 合计 | | 20,500.00 | 100.00 |

(3) 2017年3月，博雍一号第二次增资及新股东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结构化安排

2017年3月，上海博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东方网力以及自然人丁屹、赵欣、张英星、陶涛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合伙企业实缴首期出资 2.05 亿元：

根据《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的具体结构化安排如下：

|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 类型 | 责任承担 | 出资方式 |
|---------------------------------|----------|------|------|
| 上海博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雍资管”） | 普通合伙人 | 无限责任 | 现金 |
|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五矿信托-博雍1号单一资金信托”） |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 有限责任 | 现金 |
| 东方网力 |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 有限责任 | 现金 |
| 丁屹 |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 有限责任 | 现金 |
| 赵欣 |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 有限责任 | 现金 |
| 张英星 |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 有限责任 | 现金 |
| 陶涛 |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 有限责任 | 现金 |

根据《合伙协议》内的约定，与结构化安排有关的主要条款设置如下：

| 条款类项 | 具体内容 |
|------|---|
| 杠杆比例 | 第 3.2.4 条：合伙企业项下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与（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之和）的比例不得超过 2:1。 |

| 条款类项 | 具体内容 |
|----------------------|---|
| <p>出资缴付</p> | <p>第 3.4.2 条：.....其中，五矿信托尽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后，才有义务向合伙企业实缴首期出资不超过 2.05 亿元.....五矿信托有权根据信托资金募集/交付情况调整认缴出资金额及期限</p> <p>第 3.4.4 条：.....如普通合伙人基于相应投资未成功或未实际进行而将五矿信托该期相应出资全额退还给五矿信托的，还须同时向五矿信托支付自五矿信托该期出资付款日（含）起至普通合伙人将该期出资全额退还至五矿信托指定账户之日（不含）止，按 7.2%/年计算的投资收益。</p> |
| <p>逾期交付出资</p> | <p>第 3.5.8 条：五矿信托在首期实缴出资（不超过 2.05 亿元）完成后，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继续缴纳认缴出资额。五矿信托依据合伙企业经营情况、信托资金交付情况等相关因素不继续缴纳认缴出资额的，应当豁免本协议的第 2.6.5 条及第 3.5 条等之相关规定，在此情况下，五矿信托不可被认定为违约.....若五矿信托决定继续缴纳认缴出资并实际支付的，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确认，对于五矿信托后续缴付的出资，仅能用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不得用于支付管理费等合伙企业费用或其他用途。</p> |
| <p>返还分配款项</p> | <p>第 5.1.2 条：尽管有本协议的其他约定，若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第 4.8 条下的全部或部分免责保证义务或合伙企业产生的其他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和各种费用、与投资项目相关的费用和债务），普通合伙人可要求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以外的每一合伙人向合伙企业返还此前从合伙企业收到的分配用于承担该等债务.....为免疑义，五矿信托按照任何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履行返还分配的前提条件为五矿信托管理之信托任然存续，且该信托对应委托人按约定按期、足额返还其在信托项下取得的信托利益，以使五矿信托能够履行相应的义务。</p> |
| <p>投资决策</p> | <p>第 4.2.1 条：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共计 13 项）。</p> <p>第 5.3 条：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p> <p>第 5.6.1 条：在首次交割日后，普通合伙人应在合理时间内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和退出事项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东方网力委派 1 名决策委员，普通合伙人委派 3 名决策委员，五矿信托委派 1 名委员。</p> <p>第 5.6.3 条：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按人数表决，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就除项目投资和退出外的事项作出决议需要过半数通过，就项目投资和退出事项作出决议需全体成员通过方可生效。东方网力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持有一票否决权。五矿信托委派的决策委员对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资产抵质押.....）享有一票否决权。</p> |

| 条款类项 | 具体内容 |
|---------|---|
| 收益分配原则 | <p>第 7.2.2 条：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p> <p>（1）就 7.2.1 款所列任何收入而言，未经五矿信托同意或要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均不得违反“自首次交割日起届满 3 年内，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对各合伙人进行实缴出资返还/投资本金分配”的原则；</p> <p>（2）就 7.2.1 款所列任何收入而言，合伙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届时可以分配收入为限于各核算日后的 5 日内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就该核算日之前的核算期进行投资收益分配。</p> <p>（3）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分配和实缴出资资金（即“投资本金”）返还优先于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分配和实缴出资资金返还。即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投资本金及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全部投资收益分配完毕前，合伙企业不对其他合伙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配。</p> |
| 亏损分担 | <p>第 7.2.6 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亏损和债务由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以外的所有合伙人按比例分担。如果合伙企业产生任何债务且没有足够的现金或资产用于支付该等债务，普通合伙人有权提前十（10）日通知要求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以外的每一合伙人向合伙企业返还此前从合伙企业收到的分配用以承担该等债务（基于假设该等债务如在该等合伙人获取相关分配之前发生，该合伙人的分配会被减少的金额）。</p> |
| 有限合伙人退伙 | <p>第 10.4.1 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10.2 条）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通过其他方式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减少认缴出资或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为免疑义，五矿信托随时有权退伙、减少认缴出资或提前收回出资额，且无需其他合伙人同意。</p> |
| 特别约定 | <p>第 14.9 条：全体合伙人、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并确认，其将配合并确保相应《质押合同》有效签署，及该《质押合同》项下质押登记的依约及时办理。</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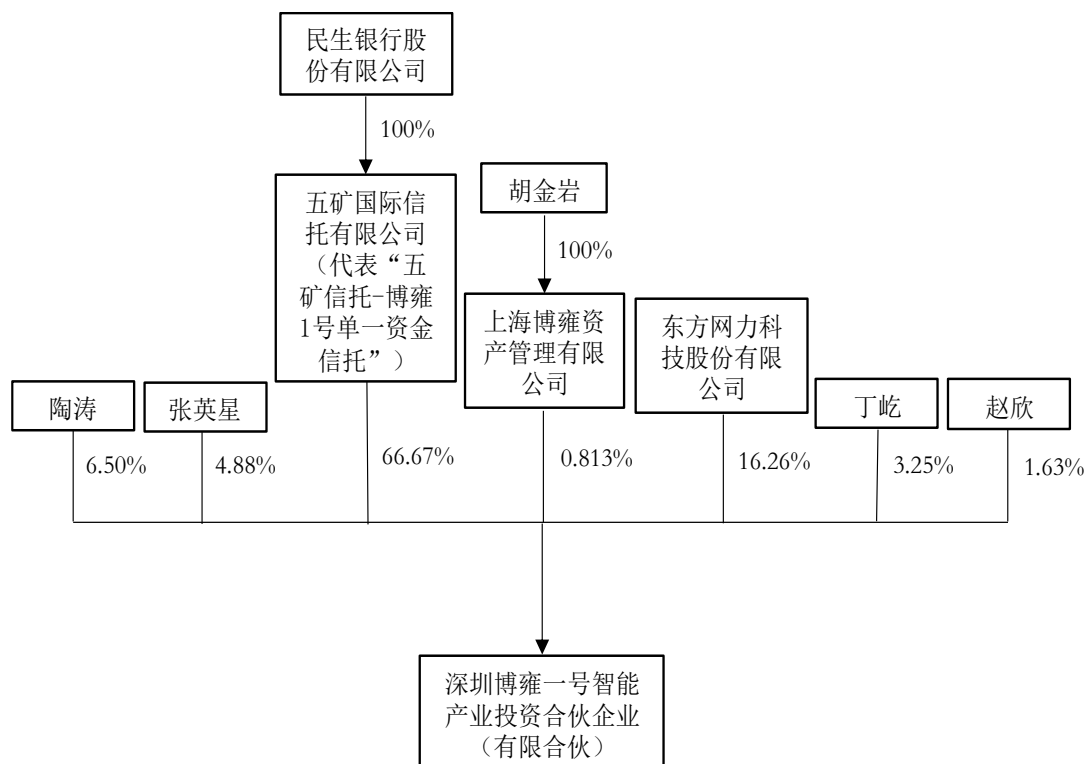
2018 年 3 月，博雍一号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博雍一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41,000.00 | 66.67 |
| 2 | 上海博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0.81 |
| 3 | 东方网力 | 10,000.00 | 16.26 |
| 4 | 丁屹 | 2,000.00 | 3.25 |
| 5 | 陶涛 | 4,000.00 | 6.50 |
| 6 | 张英星 | 3,000.00 | 4.88 |
| 7 | 赵欣 | 1,000.00 | 1.63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合计 | | 61,500.00 | 100.00 |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雍一号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深圳博雍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博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博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成立时间 | 2015年10月16日 |
| 营业期限 | 2015年10月16日至2045年10月15日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520号349-26室 |
| 主要办公地点 |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520号349-26室 |
| 法定代报人 | 何诣宏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1H70WQ9P |

| | |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博雍一号成立于 2016 年 8 月，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40,121.55 | 14,974.62 |
| 负债总额 | 30,500.00 | 5,000.00 |
| 所有者权益 | 9,621.55 | 9,974.62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最近两年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83 | - |
| 营业利润 | -145.27 | -25.38 |
| 利润总额 | -353.07 | -25.38 |
| 净利润 | -353.07 | -25.38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数智源 7.08%的股权外，博雍一号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 |
|----|----------------|--------------|--------|---|-------|
| 1 | 深圳羚羊极速科技有限公司 | 1,299.85 | 4.62% | 自有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受托资产管理；教育咨询；翻译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 张进 |
| 2 | 北京趣动旅程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2,500.00 | 20.00% |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除外）；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舞台灯光音响设计；企业策划；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声乐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舞蹈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体操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跆拳道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不含电子游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文具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张化冰 |
| 3 | 三角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98.14 | 8.57% |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马宇驰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 |
|----|----------------|-----------------|--------|---|-------|
| 4 | 深圳微服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833.33 | 40.00% | 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技术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闫振雷 |
| 5 | 南京宁智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625.00 | 20.00% | 计算机软件研发、设计、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网络设备的设计、研发、安装及调试；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宁 |
| 6 | 北京爱耳目科技有限公司 | 82.35 | 28.16% | 云视频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摄像机（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脑动画设计；维修计算机、机械设备、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该企业于2014年10月9日前为内资企业，2014年10月9日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何华杰 |
| 7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933.38 万美元 | 4% |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转让自有技术；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赵勇 |

（五）誉美中和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堆龙德庆誉美中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公司性质 | 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3年12月27日 |
| 注册地址 |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欧郡小区8栋1单元1404号 |
| 主要办公地点 |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100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出资额 | 20,50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086995976J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1）2013年12月，誉美中和设立

苏州工业园区誉美中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誉美中和前身）系张敬庭、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出资额为1,000.00万元。该企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敬庭 | 990.00 | 99.00 |
| 2 |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1.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2）2015年10月，誉美中和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29日，张敬庭、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刘振东、宋书亚、马如仁、吴强、吕侠、刘培刚、孟莉萍、何典、杨玉惠、张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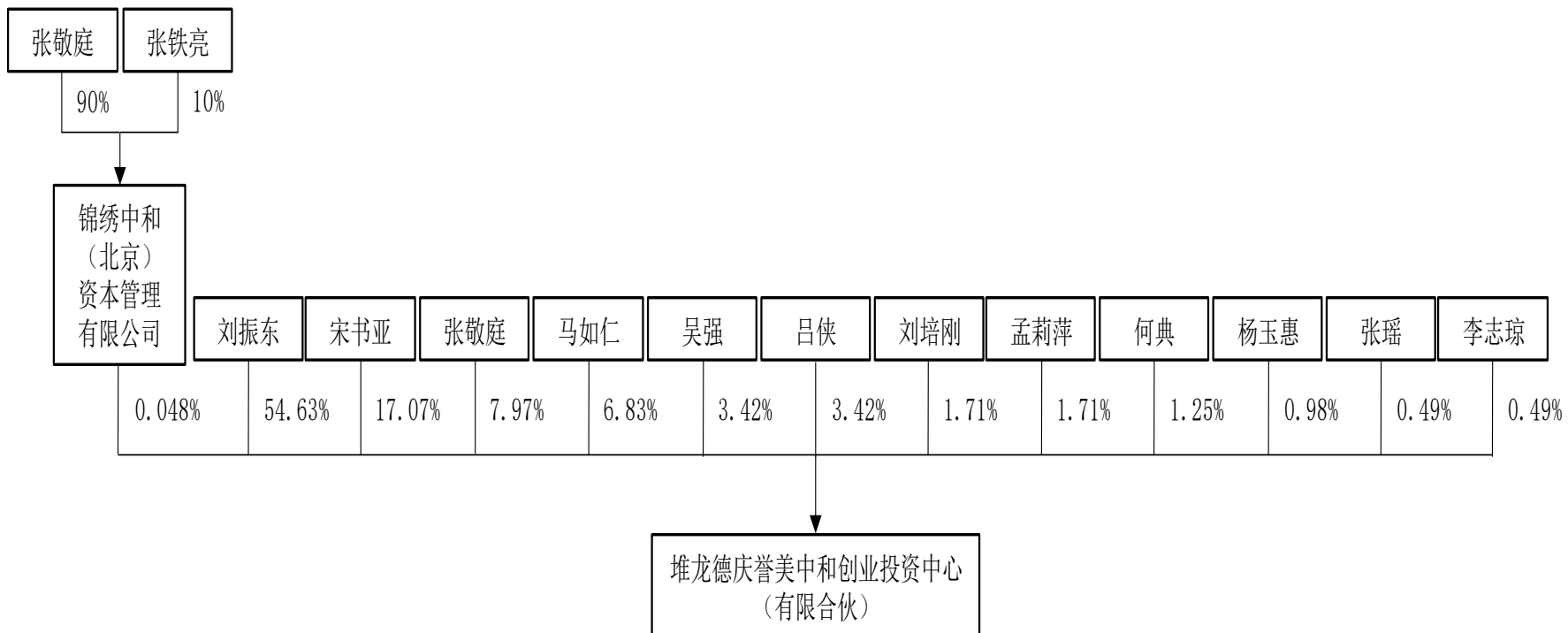
李志琼签订入伙协议，同意刘振东、宋书亚、马如仁、吴强、吕侠、刘培刚、孟莉萍、何典、杨玉惠、张瑶、李志琼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

本次变更后，誉美中和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刘振东 | 11,200.00 | 54.63 |
| 2 | 宋书亚 | 3,500.00 | 17.07 |
| 3 | 张敬庭 | 1,633.00 | 7.97 |
| 4 | 马如仁 | 1,400.00 | 6.83 |
| 5 | 吴强 | 700.00 | 3.41 |
| 6 | 吕侠 | 700.00 | 3.41 |
| 7 | 刘培刚 | 350.00 | 1.71 |
| 8 | 孟莉萍 | 350.00 | 1.71 |
| 9 | 何典 | 257.00 | 1.25 |
| 10 | 杨玉惠 | 200.00 | 0.98 |
| 11 | 张瑶 | 100.00 | 0.49 |
| 12 | 李志琼 | 100.00 | 0.49 |
| 13 | 锦绣中和 | 10.00 | 0.05 |
| 合计 | | 20,500.00 | 100.00 |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誉美中和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誉美中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2年8月20日 |
| 营业期限 | 2012年8月20日至2032年8月19日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B707 |
| 主要办公地点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贸写字楼1座10楼1001 |
| 法定代表人 | 张敬庭 |
| 注册资本 | 3,00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051363741U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誉美中和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0,435.46 | 10,671.35 |
| 负债总额 | 1,050.47 | 991.61 |
| 所有者权益 | 9,384.99 | 9,679.74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两年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
| 营业利润 | -269.78 | -343.40 |
| 利润总额 | -269.78 | -343.40 |
| 净利润 | -269.78 | -343.40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数智源 6.70%的股权外，誉美中和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1 |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9,596.12 | 2.29% | 胶囊剂、茶剂、软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生产、销售，中药材及农副产品研发、种养殖、收购、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药品原材料化学成分检测服务、中药饮片生产及销售、丸剂生产及销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 甘奇超 |

| | | | | | |
|---|--------------|-----------|-------|--|-------------------|
| 2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924.50 | 1.65% | <p>生产气体、化学品输送设备(特种设备除外),销售自产产品,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涉及建筑业资质的,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机电设备及管道的研发、设计、安装及服务(特种设备除外),从事电子、光纤、生物科技、节能科技、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机电产品、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钢材、贵金属、稀有金属除外)、仪器仪表、半导体设备、光伏设备及零部件、节能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YU DONG LEI |
| 3 | 北京唱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749.11 | 0.83% | <p>研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转让自有技术;计算机互联网网络设计、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为电子商务解决方案提供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陈华 |

| | | | | | |
|---|------------------|----------|--------|--|------|
| 4 | 北京众鸣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 5,349.84 | 0.43% | 技术推广服务；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实体店经营）、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鞋帽、建筑材料（不含实体店经营）、医疗器械（限Ⅰ类）；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不得直接销售药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不得直接销售药品）、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王怀南 |
| 5 | 浦江百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00.00 | 66.67%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锦绣中和 |
| 6 | 北京宝宝树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 4,272.47 | 0.43% |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包装装潢设计;装饰设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日用品、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王怀南 |

| | | | | | |
|---|------------------|-----------|-------|--|-----|
| 7 | 天津市大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92.00 | 0.86% | 环保汽车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易燃易爆易制毒品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纺织材料包装材料的加工、研发、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品)、轻工产品、机电产品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体育用品生产、销售;玩具产品生产、销售;婴童家居用品生产、销售;体育用品的租赁;体育场地的铺设、安装、维修、维护、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刘根友 |
|---|------------------|-----------|-------|--|-----|

(六) 晟文投资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共青城晟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公司性质 | 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7年7月18日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
| 主要办公地点 |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任卫华 |
| 出资额 | 1,15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05MA3647YN3E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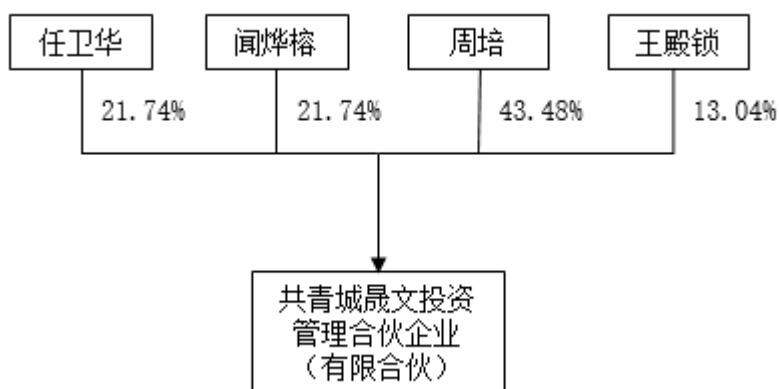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晟文投资设立

晟文投资系任卫华、闻焯榕、周培、王殿锁于2017年7月18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出资额为1,150.00万元。该企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任卫华 | 250.00 | 21.74 |
| 2 | 闻烨榕 | 250.00 | 21.74 |
| 3 | 周培 | 500.00 | 43.48 |
| 4 | 王殿锁 | 150.00 | 13.04 |
| 合计 | | 1,150.00 | 100.00 |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晟文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共青城晟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卫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姓名 | 任卫华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身份证号码 | 14223219851217**** |
| 住所 | 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宝带路**** | | |
| 通讯地址 | 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宝带路****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
|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 | | |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晟文投资 | 2017年7月至今 | 合伙人 | 是，直接持股 21.74% |
| 霍尔果斯谊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6年11月至今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是，直接持股 75% |

任卫华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 例/出资 比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 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 |
|----|------------------------------|----------------------|-------------------|--|-----------------------|
| 1 | 霍尔果斯 谊瑞股权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200 | 75% |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 任卫华 |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晟文投资 2017 年成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916.70 |
| 负债总额 | - |
| 所有者权益 | 916.70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最近两年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 -8.38 |
| 利润总额 | -8.38 |
| 净利润 | -8.38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数智源 3.04%的股权外，晟文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七）苏蓉蓉

1、基本信息

| | | | |
|------------------|------------------|--------------------|--------------------|
| 姓名 | 苏蓉蓉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身份证号码 | 43022419811007**** |
| 住所 |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 | | |
| 通讯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
|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 | | |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数智源 | 2011年7月至今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是，直接持股 2.68% |
| 北京辉迪福技术有限公司 | 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 | 总经理 | 否 |
| 北京国电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05年7月至2009年6月 | 成都分公司总经理 | 否 |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蓉蓉除直接持有数智源 2.68%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八）东方网力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0年9月5日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4层408室 |
| 主要办公地点 |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2，C座，26层 |
| 法定代表人 | 赵永军 |
| 注册资本 | 85,512.82万元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21497432T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安防工程设计；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1) 2000年9月，网力有限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00年9月5日，网力有限由蒋宗文、吴勇、施援、杨海军、周晨天5名自然人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北京达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网力有限设立出具了《验资报告》（京达会师验字[2000]第1-211号）。

2000年9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网力有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2242165681）。

网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名称、持股金额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蒋宗文 | 26.00 | 52.00 |
| 2 | 施援 | 9.00 | 18.00 |
| 3 | 吴勇 | 10.00 | 20.00 |
| 4 | 杨海军 | 4.00 | 8.00 |
| 5 | 周晨天 | 1.00 | 2.00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2) 2010年9月，网力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7日，经网力有限股东会决议批准，由网力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2010年6月30日净资产92,901,755.66元为基数，按照1:0.5651的比例折合成股本5,250.00万元，整体变更设立东方网力。2010年9月1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设立出具了“天职京审字（2010）1957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京核字（2010）1965号”《验资报告》，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

第 207 号”《评估报告》。

2010 年 9 月 30 日，东方网力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1101080016568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方网力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1 | 刘光 | 2,065.02 | 39.33 | 净资产折股 |
| 2 | 蒋宗文 | 609.74 | 11.61 | 净资产折股 |
| 3 | 高军 | 315.84 | 6.02 | 净资产折股 |
| 4 | 钟宏全 | 162.31 | 3.09 | 净资产折股 |
| 5 | 张玉萍 | 131.60 | 2.51 | 净资产折股 |
| 6 | 程滢 | 103.96 | 1.98 | 净资产折股 |
| 7 | 郭军 | 100.89 | 1.92 | 净资产折股 |
| 8 | 李京 | 87.73 | 1.67 | 净资产折股 |
| 9 | 甘亚西 | 70.19 | 1.34 | 净资产折股 |
| 10 | 徐燕 | 43.87 | 0.84 | 净资产折股 |
| 11 | 许晓阳 | 43.87 | 0.84 | 净资产折股 |
| 12 | 夏朝阳 | 43.87 | 0.84 | 净资产折股 |
| 13 | 赵永军 | 21.93 | 0.42 | 净资产折股 |
| 14 | 冯程 | 17.55 | 0.33 | 净资产折股 |
| 15 | 潘少斌 | 17.55 | 0.33 | 净资产折股 |
| 16 | 杨志杰 | 10.97 | 0.21 | 净资产折股 |
| 17 | 钟玲 | 10.97 | 0.21 | 净资产折股 |
| 18 | 张新跃 | 8.77 | 0.17 | 净资产折股 |
| 19 | 张秀峰 | 8.77 | 0.17 | 净资产折股 |
| 20 | 袁道强 | 8.77 | 0.17 | 净资产折股 |
| 21 | 田海燕 | 8.77 | 0.17 | 净资产折股 |
| 22 | 陈鉴平 | 8.77 | 0.17 | 净资产折股 |
| 23 | 夏黎明 | 8.77 | 0.17 | 净资产折股 |
| 24 | 郭明尧 | 8.77 | 0.17 | 净资产折股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25 | 洪宇 | 8.77 | 0.17 | 净资产折股 |
| 26 | 贺贵川 | 6.58 | 0.13 | 净资产折股 |
| 27 | 任重 | 6.58 | 0.13 | 净资产折股 |
| 28 | 郑旺 | 5.70 | 0.11 | 净资产折股 |
| 29 | 王志强 | 4.39 | 0.08 | 净资产折股 |
| 30 | 孙余顺 | 4.39 | 0.08 | 净资产折股 |
| 31 | 唐玉林 | 4.39 | 0.08 | 净资产折股 |
| 32 | 薛硕 | 4.39 | 0.08 | 净资产折股 |
| 33 | 杨柏松 | 4.39 | 0.08 | 净资产折股 |
| 34 | 冯升 | 3.29 | 0.06 | 净资产折股 |
| 35 | 刘见钺 | 2.19 | 0.04 | 净资产折股 |
| 36 |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38.67 | 8.36 | 净资产折股 |
| 37 |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 315.02 | 6.00 | 净资产折股 |
| 38 |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19.33 | 4.18 | 净资产折股 |
| 39 | 深圳天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131.60 | 2.51 | 净资产折股 |
| 40 |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 109.67 | 2.09 | 净资产折股 |
| 41 | 北京意元斯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61.41 | 1.17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5,250.00 | 100.00 | |

(3) 2013 年 12 月，东方网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东方网力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决议，以及 2014 年 1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0 号文的核准，东方网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70.25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 631.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839.25 万股）。截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东方网力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31,486.90 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 2,834.8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28,652.10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4]2058 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东方网力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东方网力”，股票代码“300367”，本次公开发行的1,470.25万股股票（公开发行新股631.00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839.25万股）于2014年1月29日起上市交易。东方网力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881.00万元。

（4）2014年2月，东方网力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根据东方网力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东方网力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881.00万元，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4年2月28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62.0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4]11004号”《验资报告》。

（5）2014年11月，东方网力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册资本由11,762.00万元增至11,914.50万元

东方网力于2014年11月7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2014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内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经调整后，东方网力确定激励对象为110人，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00万股。”截至2014年12月12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离职或自愿放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东方网力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东方网力最终确定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变更为108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4.00万股变更为15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5.59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总额为人民币5,427.4750万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52.50万元，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14.5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4]12727号”《验资报告》。

（6）2015年5月，东方网力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11,914.50万

元增至 29,786.25 万元

根据东方网力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东方网力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871.75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5 日，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9,786.25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0116 号”《验资报告》。

(7)2015 年 8 月，东方网力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册资本由 29,786.25 万元增至 29,825.75 万元

东方网力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其中首期授予权益已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4]12727 号”《验资报告》。预留权益在首期权益授予后 12 个月内一次性授予，且授予条件与首期授予权益的授予条件相同。

东方网力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经调整后，东方网力确定激励对象为 33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0 万股”。截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离职或自愿放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东方网力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最终确定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3 人变更为 32 人，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00 万股变更为 39.5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27.75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总额为人民币 1,096.1250 万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与股本 39.50 万元，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25.75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3299 号”《验资报告》。

(8) 2015 年 10 月，东方网力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资本由 29,825.75 万元

增至 32,073.5341 万元

经东方网力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8 号）文件核准，东方网力非公开向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创思博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网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 10 个机构及钟华、梁铭妹等 21 个自然人合计发行 1,187.07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36.8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731.75 万元，各股东以股权出资，东方网力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与股本人民币 1,187.0725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12.8225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4704 号”《验资报告》。

同时东方网力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060.711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59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47.5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52.49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060.7116 万元，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73.5341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4706 号”《验资报告》。

（9）2015 年 10 月，东方网力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册资本由 32,073.5341 万元增至 32,242.9491 万元

东方网力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根据东方网力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内容：“审

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经调整后，东方网力确定激励对象为 93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9.415 万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22.46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总额为人民币 3,805.06 万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与股本 169.4150 万元，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242.9491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5121 号”《验资报告》。

（10）2015 年 11 月，东方网力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册资本由 32,242.9491 万元减至 32,236.6991 万元

东方网力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刘学峰、钱波已离职，根据《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原激励对象刘学峰、钱波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25 万股（原获授股数为 2.5 万股，经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变更为 6.2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价格由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5.59 元/股，调整为 14.19 元/股”。东方网力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与股本 6.25 万元，其他金额冲减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236.6991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5194 号”《验资报告》。

（11）2016 年 3 月，东方网力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32,236.6991 万元增至 80,591.7477 万元

根据东方网力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东方网力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8,355.0486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591.7477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7864 号”《验资报告》。

（12）2016 年 7 月，东方网力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册资本由

80,591.7477 万元增至 80,634.6227 万元

根据东方网力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其中首期授予权益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15121 号验资报告。预留权益在首期权益授予后 12 个月内一次性授予，且授予条件与首期授予权益的授予条件相同。贵公司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经调整后，东方网力确定激励对象为 6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87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97 元/股”。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总额为人民币 5,560,887.50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与股本 428,750.00 元，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634.6227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4301 号”《验资报告》。

（13）2016 年 8 月，东方网力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册资本由 80,634.6227 万元减至 80,578.9977 万元

根据东方网力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以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授予，从授予日至今，已有部分被激励对象陆续离职，根据相关规定，需对已离职的 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55.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因东方网力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东方网力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由授予日 2014 年 11 月 21 日的 35.59

元/股调整为 5.63 元/股（经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调整为 14.19 元/股，再经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调整为 5.63 元/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由授予日 2015 年 8 月 19 日的 27.75 元/股调整为 11.05 元/股；根据《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东方网力董事会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由授予日 2015 年 10 月 26 日的 22.46 元/股调整为 8.93 元/股。”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与股本 55.6250 万元，其他金额冲减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578.9977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4880 号”《验资报告》。

（14）2016 年 11 月，东方网力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资本由 80,578.9977 万元增至 85,178.4172 万元

根据东方网力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4 号）文件核准，贵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不超过 20,000.00 万股。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578.9977 万元，贵公司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599.419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178.4172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6330 号”《验资报告》。

（15）2016 年 11 月，东方网力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予完成，注册资本由 85,178.4172 万元增至 85,544.5172 万元

根据东方网力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东方网力确定首期授予激励对象为114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为366.10万股，授予价格为12.08元/股。截至2016年11月22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总额为人民币4,422.4880万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与股本366.10万元，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544.5172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6802号”《验资报告》。

（16）2017年9月，东方网力授予激励对象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注册资本由85,544.5172万元增至85,637.1672万元

根据2017年9月19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东方网力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92.6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授予事宜完成后，东方网力注册资本将从85,544.5172万元人民币增至85,637.1672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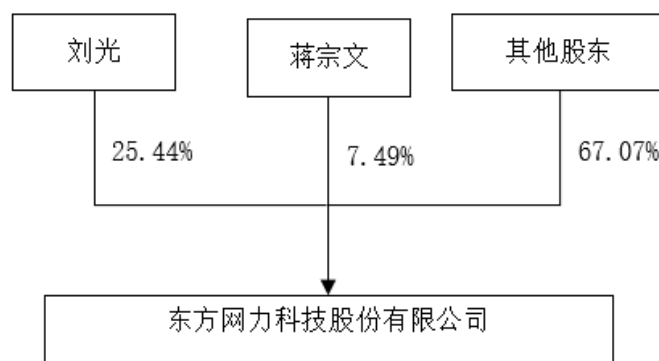
（17）2017年11月，东方网力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册资本由85,637.1672万元减至85,512.8247万元

根据东方网力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授予，从授予日至今，已有部分被激励对象陆续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相关规定，需对已离职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6.31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东方网力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东方网力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0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4.3425万股，2017年11月，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85,512.8247 万元。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网力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业务集中于安防行业，是国内领先的视频监控管理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为不断拓展业务版图，公司积极布局轨道交通领域，提供系统、专业的轨交领域自动化、信息化系统行业解决方案。

5、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9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90,906.27 | 545,660.54 |
| 负债总额 | 248,174.47 | 182,208.68 |
| 所有者权益 | 342,731.80 | 363,451.86 |

注：2017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度 1-9月 | 2016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15,109.18 | 148,124.69 |
| 营业利润 | 18,214.83 | 32,457.72 |
| 利润总额 | 18,792.19 | 39,917.90 |
| 净利润 | 16,035.22 | 35,321.33 |

注：2017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数智源 1.42%的股权外，东方网力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 例 | 主营业务 | 法定代表 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
|----|--------------|----------------------|----------|--|---------------------------|
| 1 | 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500 | 100.00% | 计算机零配件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批发；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谢佳亮 |
| 2 | 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6,000 | 100.00% | 研发、生产、销售：列车内系统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钟华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 例 | 主营业务 | 法定代表 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
|----|------------------------|----------------------|----------|---|---------------------------|
| 3 | 动力盈科实 业(深圳)有 限公司 | 2,784.49 | 100.00% | 安防网络高清视频监控设备、闭路 监控云台转动器、网络闭路视频设 备、防盗对射系列及电子锁系列产 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转让;网络 技术的开发,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除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作产品)销 售;安防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 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 批准的项目除外);安防网络高清视 频监控设备、闭路监控云台转动器、 网络闭路视频设备、防盗对射系列 及电子锁系列产品的生产;从事互 联网信息服务。 | 杨宇禧 |
| 4 | 西安赛能视 频技术有限 公司 | 2,000 | 51.00% | 一般经营项目:视频、音频系统集 成工程、大屏幕显示工程的设计、 施工;图像处理技术的研发、推广 服务;安防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 调试及相关器材的销售;计算机系 统软件、硬件、周围设备的开发、研 制、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 设计、安装、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 系统集成与服务、技术咨询及相关的 工程承接;楼宇智能华综合布线 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装修;多媒 体教学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广 播电视设备、摄录像器材、音视编 辑器、音响设备、舞台灯光设备、计 算机通讯器材、办公设备、仪器仪 表、空白录像带、电子元器件的销 售、维修及技术服务;专业灯光、城 市道路及建筑亮化工程的设计、安 装和调试;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及装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 的专控及许可证项目) | 张有德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 例 | 主营业务 | 法定代表 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
|----|--------------------------|----------------------|----------|---|---------------------------|
| 5 | 贵州网力视 联科技有限 公司 | 500 | 100.00%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从事电子、信息技术、物联网、计算机领域内的软硬件开发、销售；视频监控设备开发、生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及其周边设备销售。） | 冯程 |
| 6 | 东方网力（苏 州）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 8,000 | 100.00% | 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硬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计算机软件开发，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工程相关技术研究及试验；网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赵永军 |
| 7 | 宁波市鄞州 区网力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 | 100.00%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张新跃 |
| 8 | 太初投资控 股（苏州）有 限公司 | 50,000 | 4.9%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郭震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 例 | 主营业务 | 法定代表 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
|----|------------------------|----------------------|----------|---|---------------------------|
| 9 | 重庆网力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40.00% |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监控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技术、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安防工程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郑旺 |
| 10 | 天津网力智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37.50% |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薛硕 |
| 11 | 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50.00% | 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高军 |
| 12 | 深圳博雍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1,500 | 16.26%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上海博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 例 | 主营业务 | 法定代表 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
|----|--|----------------------|----------|---|-----------------------------|
| 13 | 深圳市深网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 12,830 | 36.66%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软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的设计；安防电子产品及其辅助设备、智能硬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万定锐 |
| 14 | 众景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44.93 | 15% |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宋秀民 |
| 15 | 智车优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7,053.82 | 7.09% | 从事汽车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汽车销售，二手车的经销，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沈海寅 |
| 16 | 常春藤浙华(上海)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算中) | — | —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常春藤巴曼(上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
|----|-------------------------|----------------------|--------|--|-----------------------|
| 17 | 北京奇虎网 力科技有限 公司 | 2,500 | 40.00% | 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 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 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 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 蒲新宇 |
| 18 | 钉钉拍（深 圳）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 1,648.80 | 4.14% | 电子产品、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代办机动车车管 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上 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 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 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 软件的生产。 | 罗勇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 例 | 主营业务 | 法定代表 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
|----|----------------------|----------------------|----------|---|---------------------------|
| 19 | 北京通成网 联科技有限 公司 | 1,176.47 | 15% | <p>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办公用品；零售机械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专用设备；家居装饰；维修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电脑图文制作；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摄影扩印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网上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用农产品（含水产品、含冷鲜畜禽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人才中介服务；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网上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用农产品（含水产品、含冷鲜畜禽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赵新星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 例 | 主营业务 | 法定代表 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
|----|----------------------|----------------------|----------|--|--------------------------------------|
| 20 | 中盟科技有 限公司 | 11,455.81 | 32.25% |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上门安装与上门维修、运行维护及其他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道路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 | 吴海东 |
| 21 |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49,034.08 | 0.60%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05月2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北京互联 创新工场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 22 |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1.31 | 1.64% |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宁波晨晖 创鼎投资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
| 23 | 深圳前海盛世泰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30,300 | 0.23% | 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深圳市盛 世景投资 有限公司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
|----|----------------------------------|----------------------|--------|---|-----------------------|
| 24 | 深圳原动科技有限公司 | 273.76 | 6.56% | 从事信息技术、应用软件、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玩具、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 张海星 |
| 25 | 无限城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142.86 | 17.50%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03-02）。（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刘权 |
| 26 | 常春藤巴曼（上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清算中） | — | — |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 例 | 主营业务 | 法定代表 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
|----|------------------|----------------------|----------|--|---------------------------|
| 27 | 骑士联盟(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000 | 4.00% | 经济贸易咨询; 会议服务;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心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计算机系统服务;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资产管理; 企业策划; 公共关系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郭震 |
| 28 | 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 130,200 | 7.83% | 视频监控设备开发、生产、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的, 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熊媛媛 |
| 29 | 东方网力(香港)有限公司 | 400 万美 元 | 100% | 对外投资 | 支鸣、邓晓飞 |

(九) 张敬庭

1、基本信息

| | | | |
|------------------|-----------------|-------------|--------------------|
| 姓名 | 张敬庭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身份证号码 | 13302619791105****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国贸写字楼****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
|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 | | |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锦绣中和 | 2012 年 6 月至今 | 合伙人、执行董事、经理 | 是, 直接持股 90% |
| 霍尔果斯耕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7 年 2 月至今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是, 直接持股 90% |

| | | | |
|--------------------------|------------|-------------|-----------------------------|
|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7年1月至今 | 执行董事、经理 | 是，通过锦绣中和间接持股 90% |
| 霍尔果斯景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6年11月至今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是，通过锦绣中和间接持股 90% |
| 霍尔果斯允中至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7年1月至今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是，通过锦绣中和间接持股 90% |
| 嘉兴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6年11月至今 | 执行董事、经理 | 是，通过锦绣中和间接持股 90% |
| 东网（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015年10月至今 | 执行董事、经理 | 是，通过锦绣中和间接持股 45% |
| 安顺中和（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5年7月至今 | 执行董事 | 是，通过锦绣中和间接持股 90% |
| 沈阳锦绣中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013年9月至今 | 执行董事 | 是，通过锦绣中和间接持股 90% |
| 霍尔果斯锦绣中和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9月至今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是，通过锦绣中和间接持股 81% |
| 霍尔果斯长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7年1月至今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是，通过锦绣中和间接持股 90% |
| 霍尔果斯泰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7年1月至今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是，通过锦绣中和间接持股 90% |
| 霍尔果斯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7年2月至今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是，通过锦绣中和间接持股 90% |
| 霍尔果斯宏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2017年2月至今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是，通过锦绣中和间接持股 90% |
| 霍尔果斯泰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6年11月至今 | 执行董事 | 否 |
| 西藏知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6年11月至今 | 执行董事、经理 | 是，通过锦绣中和间接持股 90% |
| 嘉兴景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6年11月至今 | 执行董事、经理 | 是，通过锦绣中和间接持股 90% |
| 西藏山南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13年3月至今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是，直接持股 94%以及通过锦绣中和间接持股 5.4% |
| 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015年10月至今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是，通过锦绣中和间接持股 33.75% |

| | | | |
|--------------------------|------------|-------------|------------------|
| 宁波景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7年9月至今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是，通过锦绣中和间接持股 90% |
| 宁波长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7年9月至今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是，通过锦绣中和间接持股 90% |
| 霍尔果斯景汇中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7年12月至今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是，通过锦绣中和间接持股 90% |
| 堆龙景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7年5月至今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是，通过锦绣中和间接持股 90% |
| 共青城中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7年2月至今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是，直接持股 96.77% |
| 共青城长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7年2月至今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是，直接持股 99.01% |
| 共青城和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7年2月至今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是，直接持股 3.23% |
| 北京耀世中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16年1月至今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是，通过锦绣中和间接持股 90% |
| 德州市托马斯餐饮有限公司 | 2015年9月至今 | 监事 | 是，直接持股 30% |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敬庭除直接持有数智源 1.34%的股权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出资 比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
|----|--------------------------------|----------------------|---|---|--|
| 1 | 锦绣中和 (北京)资 本管理有限 公司 | 3,000 | 张敬庭持股 90% |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1、未经 有关部门批准,不得 以公开方式募集资 金;2、不得公开开 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 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 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 保;5、不得向投资 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 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 益”;企业依法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项目的经营活动。) | 张敬庭 |
| 2 | 霍尔果斯耕 根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200 | 张敬庭持股 90% |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 投资项目、参与股权 投资、为非上市及已 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 资的相关服务。 | 张敬庭 |
| 3 | 锦绣中和 (天津)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锦绣中和持股 100% | 投资管理。(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张敬庭 |
| 4 | 嘉兴长润中 和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 5,000.5 | 锦绣中和(天津) 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作为普通合伙 人持有 0.01%的 合伙企业财产份 额,锦绣太和(北 京)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作为有限 合伙人持有 99.99%的合伙 企业财产份额 | 实业投资、投资管 理。(依法须经终 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可 开展经营活动) | 锦 绣 中 和 (天 津) 投 资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

| 序号 | 公司名称/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出资 比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
|----|--------------------|----------------------|--|---|-----------------------|
| 5 | 嘉兴长美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5 |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2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锦绣中和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98%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6 |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500 | 锦绣中和持股 100% |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张朝晖 |
| 7 | 霍尔果斯景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 |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有及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张敬庭 |

| 序号 | 公司名称/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出 资比 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
|----|--|----------------------|---|---|------------------------|
| 8 | 霍尔果斯允 中至和股权 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 3,000.5 | 霍尔果斯景秀股 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作为普通 合伙人持有 0.02% 的合伙企业财产 份额, 西藏知本 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作为有限 合伙人持有 99.98%的合 伙企业份额 |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 投资项目、参与股 权投资、为非上 市及已上市公 司提供直接融 资的相关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 经相 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 霍尔果斯景 秀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
| 9 | 霍尔果斯吉 和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 500 | 霍尔果斯景秀股 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作为普通 合伙人持有 10% 的合伙企业财产 份额, 霍尔果斯 海润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 司作为有限 合伙人持有 90%的合 伙企业份 额 |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 投资项目、参与股 权投资、为非上 市及已上市公 司提供直接融 资的相关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 经相 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 霍尔果斯景 秀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
| 10 | 霍尔果斯耕 和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 500 | 霍尔果斯景秀股 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作为普通 合伙人持有 10% 的合伙企业财产 份额, 霍尔果斯 海润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 司作为有限 合伙人持有 90%的合 伙企业份 额 |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 投资项目、参与股 权投资、为非上 市及已上市公 司提供直接融 资的相关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 经相 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 霍尔果斯景 秀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
| 11 | 霍尔果斯景 汇中和股权 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 500 | 霍尔果斯景秀股 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作为普通 合伙人持有 10% 的合伙企业财产 份额, 霍尔果斯 海润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 司作为有限 合伙人持有 90%的合 伙企业份 额 |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 投资项目、参与股 权投资、为非上 市及已上市公 司提供直接融 资的相关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 经相 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 霍尔果斯景 秀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

| 序号 | 公司名称/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出资 比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
|----|--------------------|----------------------|--|---|-----------------------|
| 12 | 宁波景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 | 霍尔果斯景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霍尔果斯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0%的合伙企业份额 |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霍尔果斯景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3 | 宁波长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 | 霍尔果斯景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霍尔果斯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0%的合伙企业份额 |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霍尔果斯景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4 | 嘉兴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张敬庭 |
| 15 | 嘉兴明润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5 |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2%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锦绣中和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98%的合伙企业份额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序号 | 公司名称/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出 资比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
|----|---|----------------------|--|---|--|
| 16 | 嘉兴大业中 和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 3,000.5 | 锦绣太和(北京) 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作为普通合伙 人持有 0.02%的 合伙企业财产份 额,锦绣中和作 为有限合伙人持 有 99.98%的合 伙企业份额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 锦 绣 太 和 (北 京) 资 本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
| 17 | 嘉兴心正中 和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 5,000.5 | 锦绣太和(北京) 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作为普通合伙 人持有 0.01%的 合伙企业财产份 额,锦绣中和作 为有限合伙人持 有 99.99%的合 伙企业份额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 锦 绣 太 和(北 京)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
| 18 | 共青城誉美 中和二期投 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 3,100 | 锦绣太和(北京) 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作为普通合伙 人持有 3.125% 的合伙企业财产 份额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锦 绣 太 和(北 京)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
| 19 | 共青城添赢 中和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0,100 | 锦绣太和(北京) 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作为普通合伙 人持有 0.500% 的合伙企业财产 份额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锦 绣 太 和(北 京)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
| 20 | 共青城聚美 中和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3,800 | 锦绣太和(北京) 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作为普通合伙 人持有 5.790% 的合伙企业财产 份额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锦 绣 太 和 (北 京) 资 本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
| 21 | 共青城誉美 中和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5,510 | 锦绣太和(北京) 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作为普通合伙 人持有 0.1815% 的合伙企业财产 份额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锦 绣 太 和(北 京)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

| 序号 | 公司名称/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出 资比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
|----|-----------------------------------|----------------------|--|---|--|
| 22 | 共青城集美 中和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100 | 锦绣太和(北京) 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作为普通合伙 人持有 9.09%的 合伙企业财产份 额,张敬庭作为 有限合伙人持有 90.91%的合伙 企业财产份额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 锦绣太和(北 京)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
| 23 | 共青城成美 中和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100 | 锦绣太和(北京) 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作为普通合伙 人持有 9.09%的 合伙企业财产份 额,张敬庭作为 有限合伙人持有 90.91%的合伙 企业财产份额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 锦绣太和(北 京)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
| 24 | 嘉兴齐家中 和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 20,510 | 锦绣太和(北京) 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作为普通合伙 人持有 0.049% 的合伙企业财产 份额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 锦 绣 太 和 (北 京) 资 本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
| 25 | 嘉兴金台太 和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 5,430.5 | 锦绣太和(北京) 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作为普通合伙 人持有 0.0092% 的合伙企业财产 份额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 锦 绣 太 和 (北 京) 资 本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

| 序号 | 公司名称/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出资 比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
|----|--|----------------------|--|---|---|
| 26 | 东网(北京) 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 2,400 | 锦绣中和持股 5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 准,不得以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2、不得公 开展证券类产品和 金融衍生品交易活 动;3、不得发放贷 款;4、不得对所投资 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提供担保;5、不得向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 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 低收益”;企业依法自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展经营活动;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动;不得从事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项目的经营活动。) | 张敬庭 |
| 27 | 西藏东网创 业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 5,000.5 | 美丽中和(北京) 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作为普通合伙 人持有 0.01%的 合伙企业财产份 额,张敬庭作为 有限合伙人持有 99.99%的合伙 企业财产份额 |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管理及策划。(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可 开展经营活动。) | 美 丽 中 和 (北 京) 资 本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普 通 合 伙) |
| 28 | 嘉兴东网锦 绣智慧产业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 5,000.5 | 美丽中和(北京) 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作为普通合伙 人持有 0.01%的 合伙企业财产份 额,张敬庭作为 有限合伙人持有 99.99%的合伙 企业财产份额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 美 丽 中 和 (北 京) 资 本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
| 29 | 安 顺 中 和 (天 津) 资 产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 1,000 | 锦绣中和持股 100% | 资产管理。(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王卓然 |

| 序号 | 公司名称/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出资 比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
|----|---------------------------------------|----------------------|--|--|------------------------|
| 30 | 长和(天津)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500 | 锦绣中和持股 100% |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 王卓然 |
| 31 | 共青城弘美 中和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5,000 | 长和(天津)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作 为普通合伙人持 有 5%的合伙企 业财产份额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长和(天津)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 32 | 共青城秀美 中和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 1,100 | 长和(天津)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普通合伙人 持有 9.09%的合 伙企业财产份 额,张敬庭作为 有限合伙人持有 90.91%的合伙 企业财产份额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长和(天津)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 33 | 嘉兴景美中 和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 3,000.5 | 长和(天津)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普通合伙人 持有 0.020%的 合伙企业财产份 额,锦绣太和 (北京)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作为 有限合伙人持有 99.98%的合伙 企业财产份额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长和(天津)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 34 | 沈阳锦绣中 和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 1,000 | 锦绣中和持股 100%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以上项 目法律法规禁止及 应经审批而未获批 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张敬庭 |

| 序号 | 公司名称/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出资 比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
|----|----------------------------------|----------------------|------------------------------|--|-----------------------|
| 35 | 北京中鼎通 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10 | 锦绣中和持股 6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活动;不得从事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张帅 |
| 36 | 北京佳诚康 达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 3,000 | 锦绣中和持股 100% | 技术推广;产品设计; 设计、制作、代理、发 布广告; 电脑动画设 计; 经济贸易咨询;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 软件服务(医用软件 除外); 摄影扩印服 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施工总承包; 计算机 系统集成; 软件开发; 软件咨询; 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中的银行 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 心除外)。 | 张序晶 |
| 37 | 天津远景中 和体育文化 传播有限公 司 | 10 | 锦绣中和持股 100% | 文化、体育业;批发和 零售业;商务服务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王卓然 |
| 38 | 霍尔果斯锦 绣中和股权 投资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 3,000 | 锦绣中和持股 90%, 张敬庭持 股 10% |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 资项目、参与股权投 资、为非上市及有上 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 的相关服务。 | 张敬庭 |
| 39 | 霍尔果斯长 润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 司 | 200 | 锦绣中和持股 100% |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 资项目、参与股权投 资、为非上市及已上 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 的相关服务。 | 张敬庭 |

| 序号 | 公司名称/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出资 比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
|----|--------------------------------------|----------------------|--|--|--------------------------------------|
| 40 | 霍尔果斯泰 润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200 | 锦绣中和持股 100% |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 项目、参与股权投资、 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 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 关服务。 | 张敬庭 |
| 41 | 霍尔果斯海 润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200 | 锦绣中和持股 100% |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 项目、参与股权投资、 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 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 关服务。 | 张敬庭 |
| 42 | 霍尔果斯宏 润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锦绣中和持股 100% |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 项目、参与股权投资、 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 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 关服务。 | 张敬庭 |
| 43 | 西藏知本创 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500 | 锦绣中和持股 100% | 创业投资管理。(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张敬庭 |
| 44 | 堆龙景和创 业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 3,000.5 | 西藏知本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作 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2%的合伙企 业财产份额,霍尔 果斯景秀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作为 有限合伙人持有 99.98%的合伙 企业财产份额 |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 金(不含公募基金; 不得参与发起或管 理公募或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投资金 融衍生品;不得从 事房地产和担保业 务);企业管理咨询 (不得以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吸收公 众存款、发放贷款; 不得从事证券、期 货类投资;不得公 开交易证券类投资 产品或金融衍生产 品;不得经营金融 产品和相关衍生业 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 西藏知本创 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 伙) |
| 45 | 嘉兴景秀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 100 | 锦绣中和持股 10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张敬庭 |

| 序号 | 公司名称/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出资 比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
|----|--|----------------------|--|---|-----------------------|
| 46 | 西藏山南中 和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 合伙） | 1,000 | 锦绣中和作为普 通合伙人持有 6%的合伙企业 财产份额，张敬 庭作为有限合伙 人持有 94%的合 伙企业财产份额 |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投资管理。（依法需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 锦绣中和 |
| 47 | 苏州工业园 区大美中和 企业管理中 心（有限合 伙） | 1,000 | 锦绣中和作为普 通合伙人持有 1%的合伙企业 财产份额，张敬 庭作为有限合伙 人持有 99%的合 伙企业财产份额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 信息咨询。（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 锦绣中和 |
| 48 | 苏州工业园 区惠仁中和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1,000 | 锦绣中和作为普 通合伙人持有 1%的合伙企业 财产份额，张敬 庭作为有限合伙 人持有 99%的合 伙企业财产份额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 锦绣中和 |
| 49 | 浦江百导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3,300 | 锦绣中和作为普 通合伙人持有 0.3%的合伙企 业财产份额，堆 龙德庆誉美中 和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作为有限合伙人 持有 66.67%的 合伙企业财产份 额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以上项目未经金融 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 向社会公众集(融)资 等金融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锦绣中和 |

| 序号 | 公司名称/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出资 比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
|----|--------------------------------|----------------------|---|--|-----------------------|
| 50 | 北京耀世中 和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 1,000 | 锦绣中和作为普 通合伙人持有 1%的合伙企业 财产份额,霍尔 果斯和润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有限合伙人 持有 99%的合 伙企业财产份额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 准,不得以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2、不得公 开开展证券类产品 和金融衍生品交易 活动;3、不得发放 贷款;4、不得对所 投资企业以外的其 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 承诺投资本金不 受损失或者承诺 最低收益”;下期 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01 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 | 锦绣中和 |
| 51 | 天津甲子中 和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 合伙) | 1,000 | 锦绣中和作为普 通合伙人持有 10%的合伙企业 财产份额,张敬 庭作为有限合 伙人持有 90% 的合伙企业财产 份额 | 企业管理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 洋红 |
| 52 | 天津乙丑中 和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 合伙) | 1,800 | 锦绣中和作为普 通合伙人持有 5.55%的合伙 企业财产份额 | 企业管理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 洋红 |
| 53 | 天津丙寅中 和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 合伙) | 1,000 | 锦绣中和作为普 通合伙人持有 10%的合伙企业 财产份额,张敬 庭作为有限合 伙人持有 90% 的合伙企业财产 份额 | 企业管理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 王卓然 |
| 54 | 天津丁卯中 和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 合伙) | 2,220 | 锦绣中和作为普 通合伙人持有 4.50%的合伙 企业财产额 | 企业管理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 王卓然 |

| 序号 | 公司名称/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出资 比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
|----|--|----------------------|---|--|-----------------------|
| 55 | 天津戊辰中 和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 合伙) | 1,160 | 锦绣中和作为普 通合伙人持有 8.62%的合伙企 业财产份额 |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洋红 |
| 56 | 沈阳中和文 化创意产业 创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 伙) | 20,000 | 锦绣中和作为普 通合伙人持有 10%的合伙企业 财产份额,天津 甲子中和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作为有限合 伙人持有25%的 合伙企业财产份 额 |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 锦绣中和 |
| 57 | 嘉兴庚午中 和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 1,000 | 锦绣中和作为普 通合伙人持有 10%的合伙企业 财产份额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 锦绣中和 |
| 58 | 嘉兴辛未中 和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 1,000 | 锦绣中和作为普 通合伙人持有 20%的合伙企业 财产份额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 锦绣中和 |
| 59 | 嘉兴衡润中 和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 3,000.5 | 锦绣中和(北京)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普通合 伙人持有 0.02% 的合伙企业财产 份额,锦绣太和(北 京)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作为有 限合伙人持有 99.98%的合 伙企业财产份 额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 锦绣中和 |

| 序号 | 公司名称/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出 资比 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
|----|-----------------------|----------------------|--|--|-----------------------|
| 60 | 共青城筑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10 | 锦绣中和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0.99%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99.0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锦绣中和 |
| 61 | 共青城和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0 | 张敬庭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3.23%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张敬庭 |
| 62 | 共青城中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0 | 张敬庭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96.77%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张敬庭 |
| 63 | 共青城长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5 | 张敬庭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99.0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张敬庭 |
| 64 | 苏州工业园区睿智中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00 | 张敬庭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1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张敬庭 |
| 65 | 宁波景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 | 张敬庭间接持有9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霍尔果斯景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66 | 宁波长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 | 张敬庭间接持有9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霍尔果斯景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序号 | 公司名称/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出资 比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
|----|--------------------|----------------------|---|--|-----------------------|
| 67 | 堆龙德庆誉美中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500 | 锦绣中和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0.048%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张敬庭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7.97%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锦绣中和 |
| 68 | 泰州久友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41 | 张敬庭持股2.93% |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阳 |
| 69 | 德州市托马斯餐饮有限公司 | 100 | 张敬庭持股30% |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张敬伟 |

(十) 誉美中和二期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公司性质 | 有限合伙 |

| |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3月13日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
| 主要办公地点 |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100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出资额 | 3,20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05MA35RKKKX4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1) 2017年3月，誉美中和二期设立

誉美中和二期系锦绣太和、张敬庭于2017年3月13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1,100.00万元。该企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锦绣太和 | 100.00 | 9.09 |
| 2 | 张敬庭 | 1,000.00 | 90.91 |
| 合计 | | 1,100.00 | 100.00 |

(2) 2017年7月，誉美中和二期增资

2017年7月20日，锦绣太和、张敬庭与秦皇岛市金茂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代珍、张新考签订新的《合伙协议》，同意秦皇岛市金茂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代珍、张新考加入合伙企业，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其中，秦皇岛金茂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金茂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签订协议。

本次增资后，誉美中和二期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锦绣太和 | 100.00 | 2.38 |
| 2 | 张敬庭 | 1,000.00 | 23.81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3 | 秦皇岛市金茂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 | 47.62 |
| 4 | 周代珍 | 1,000.00 | 23.81 |
| 5 | 张新考 | 100.00 | 2.38 |
| 合计 | | 4,200.00 | 100.00 |

(3) 2017年7月，誉美中和二期减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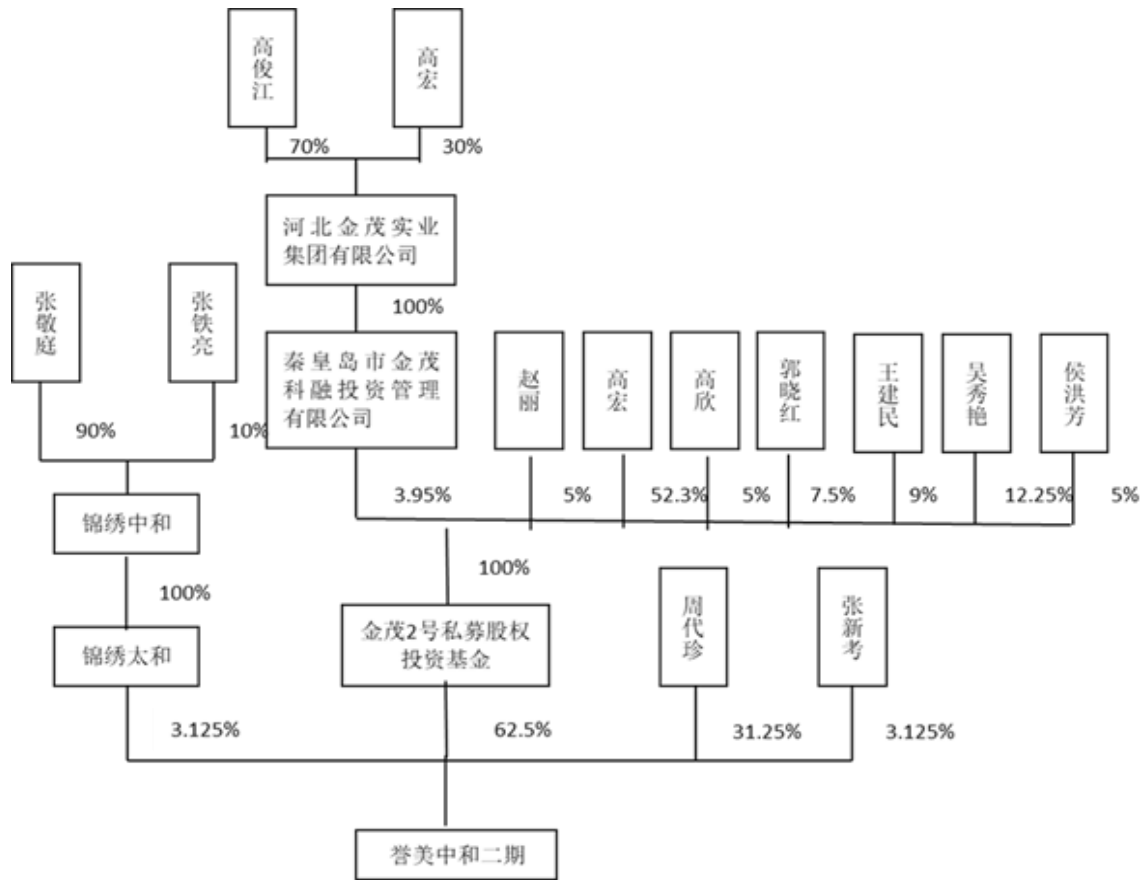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26日，张敬庭从合伙企业退伙，不再担任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由4,200.00万元减至3,200.00万元。锦绣太和与秦皇岛市金茂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代珍、张新考签订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誉美中和二期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锦绣太和 | 100.00 | 3.13 |
| 2 | 秦皇岛市金茂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 | 62.50 |
| 3 | 周代珍 | 1,000.00 | 31.25 |
| 4 | 张新考 | 100.00 | 3.13 |
| 合计 | | 3,200.00 | 100.00 |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誉美中和二期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时间 | 2015年10月20日 |
| 营业期限 | 2015年10月20日至2035年10月19日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区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一期）16幢10层1029 |
| 主要办公地点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一期）16幢10层1029 |
| 法定代报人 | 张朝晖 |
| 注册资本 | 50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MA001B82XF |

| | |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誉美中和二期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2,263.71 |
| 负债总额 | - |
| 所有者权益 | 2,263.71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 最近两年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 -26.29 |
| 利润总额 | -26.29 |
| 净利润 | -26.29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数智源 0.85%的股权外，誉美中和二期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 例/出资 比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 表人/执 行事务 合伙人 |
|----|------------------------------|----------------------|-------------------|--|---|
| 1 | 天津市大林 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 | 10,592.00 | 0.76% | 环保汽车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易燃易爆易制毒品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纺织材料包装材料的加工、研发、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品）、轻工产品、机电产品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体育用品生产、销售；玩具产品生产、销售；婴童家居用品生产、销售；体育用品的租赁；体育场地的铺设、安装、维修、维护、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刘根友 |
| 2 | 哈尔滨新中 新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 6,073.33 | 0.33% | 从事智能卡应用及智能交通系统领域的大型软件平台及专用设备的研制、销售；税控收款机、税控器研究及销售；以自有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按授权书从事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的研究、生产及销售（软件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至2022年3月20日）；按资质证书从事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从事光电子领域、生物统计识别技术领域、节能领域的软、硬件开发及生产、销售；按资质证书从事交通监控、交通信号控制机的设计、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 | 宁爱华 |
| 3 | 嘉兴锂新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53,302.00 | 0.80%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东兴资 本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深圳前 海汉唐 股权投 资基金 管理有 限公司 |

（十一）龙澜投资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0年5月17日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8308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
| 主要办公地点 | 上海市黄浦区新桥路68号新桥大厦1710室 |
| 法定代表人 | 邵卫 |
| 注册资本 | 15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5559025696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服装设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公关活动策划，景观设计，企业登记代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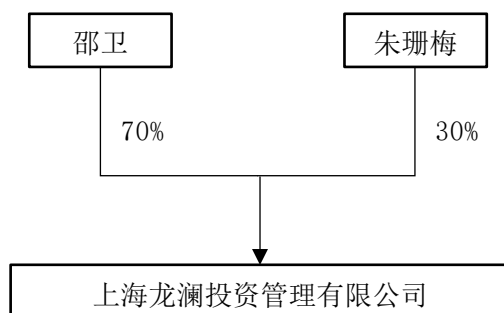
龙澜投资系邵卫、朱珊梅于2010年4月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该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邵卫 | 105.00 | 70.00 |
| 2 | 朱珊梅 | 45.00 | 30.00 |
| 合计 | | 150.00 | 100.00 |

设立后至今，龙澜投资无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龙澜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龙澜投资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52.79 | 783.43 |
| 负债总额 | 269.33 | 667.87 |
| 所有者权益 | -116.55 | 115.54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最近两年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0.90 | - |
| 营业利润 | -41.71 | -67.63 |
| 利润总额 | -232.11 | -67.63 |
| 净利润 | -232.11 | -67.63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数智源 0.71%的股权外，龙澜投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 |
|----|--------------|--------------|---------|--|-------|
| 1 | 上海华福营建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勘察设计,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室内外装饰工程,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图文设计制作,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及保养, 销售机电设备、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兵 |
| 2 | 上海朔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150.00 | 56.25% | 投资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实业投资,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公关活动策划, 景观设计, 企业登记代理, 图文设计, 五金加工,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邵卫 |
| 3 | 上海亦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 | 50.00% |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家具、家居护理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邵卫 |

(十二) 共青城添赢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公司性质 | 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7年3月13日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
| 主要办公地点 |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100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出资额 | 20,1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05MA35RKKF92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1) 2017年3月，共青城添赢设立

共青城添赢系锦绣太和、张敬庭于2017年3月13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1,100.00万元。该企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敬庭 | 1,000.00 | 90.91 |
| 2 | 锦绣太和 | 100.00 | 9.09 |
| 合计 | | 1,100.00 | 100.00 |

(2) 2017年5月，共青城添赢增资

2017年5月4日，锦绣太和、张敬庭与霍尔果斯昊天世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新的《合伙协议》，同意霍尔果斯昊天世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20,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共青城添赢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敬庭 | 1,000.00 | 4.74 |
| 2 | 锦绣太和 | 100.00 | 0.47 |
| 3 | 霍尔果斯昊天世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0 | 94.79 |
| 合计 | | 21,100.00 | 100.00 |

(3) 2017年5月，共青城添赢减资

2017年5月8日，张敬庭从合伙企业退伙，不再担任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由21,100.00万元减至20,100.00万元。锦绣太和与霍尔果斯昊天世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新的《合伙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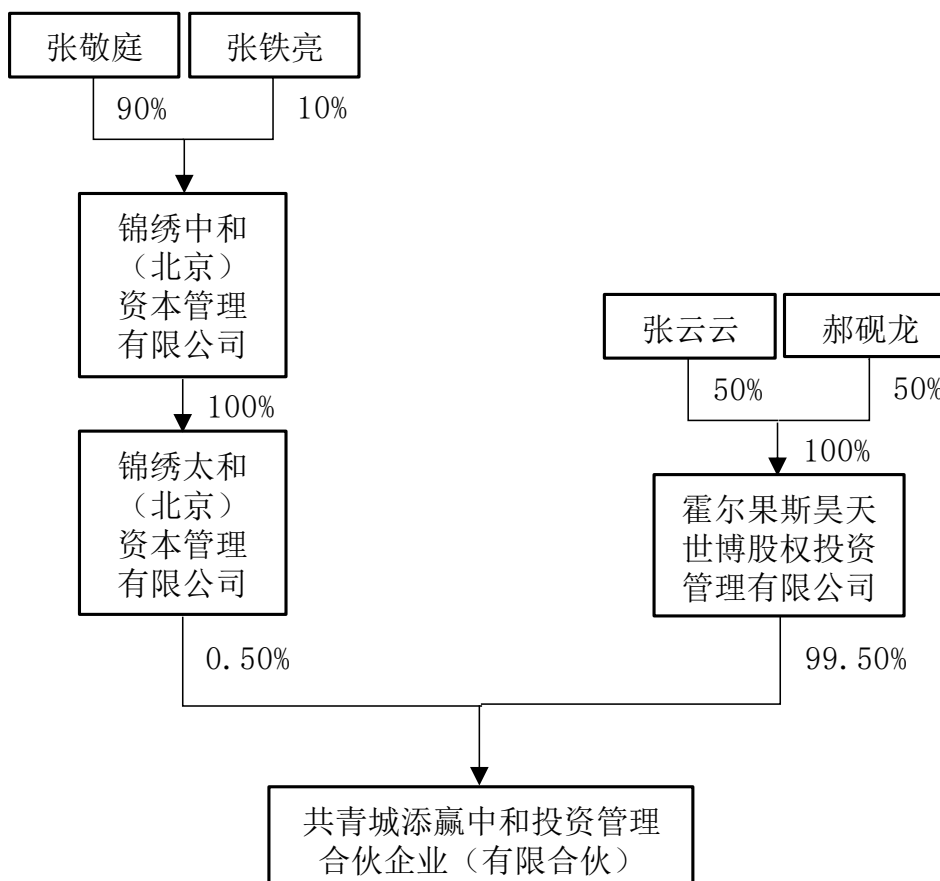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共青城添赢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锦绣太和 | 100.00 | 0.50 |
| 2 | 霍尔果斯昊天世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0 | 99.50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合计 | 20,100.00 | 100.00 |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共青城添赢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共青城添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锦绣太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时间 | 2015年10月20日 |
| 营业期限 | 2015年10月20日至2035年10月19日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区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一期）16幢10层1029 |
| 主要办公地点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一期）16幢10层1029 |
| 法定代报人 | 张朝晖 |
| 注册资本 | 500.00万元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MA001B82XF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共青城添赢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8,136.53 |
| 负债总额 | - |
| 所有者权益 | 8,136.53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最近两年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 -365.97 |
| 利润总额 | -365.97 |
| 净利润 | -365.97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数智源 0.57%的股权外，共青城添赢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 例/出资 比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 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 |
|----|------------------|----------------------|-------------------|--|-----------------------|
| 1 | 天津市大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92.00 | 1.08% | 环保汽车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易燃易爆易制毒品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纺织材料包装材料的加工、研发、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品）、轻工产品、机电产品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体育用品生产、销售；玩具产品生产、销售；婴童家居用品生产、销售；体育用品的租赁；体育场地的铺设、安装、维修、维护、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刘根友 |
| 2 | 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6,073.33 | 2.31% | 从事智能卡应用及智能交通系统领域的大型软件平台及专用设备的研制、销售；税控收款机、税控器研究及销售；以自有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按授权书从事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的研究、生产及销售（软件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至2022年3月20日）；按资质证书从事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从事光电子领域、生物统计识别技术领域、节能领域的软、硬件开发及生产、销售；按资质证书从事交通监控、交通信号控制机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 | 宁爱华 |
| 3 | 嘉兴锂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3,302.00 | 2.20%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郭蒙 |

二、明日实业交易对方

(一) 罗德英

1、基本信息

| | | | |
|------------------|-----------------|----------|---|
| 姓名 | 罗德英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身份证号码 | 43240119640428*** |
| 住所 |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 | | |
| 通讯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 |
|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 | | |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明日有限 | 2002年6月至2015年9月 | 执行董事 | 是,直接持有49.50%股权 |
| 明日实业 | 2015年9月至今 | 董事长、副总经理 | 是,直接持有48.9050%股份,间接持有6.2427%股份 |
| 明日软件 | 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 | 执行董事 | 是,明日软件为明日实业全资子公司(已于2015年8月注销),罗德英通过明日有限间接持有明日软件49.50%股权 |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德英除直接持有明日实业48.9050%的股份外,罗德英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1 | 明日欣创 | 775.00 | 25.8384% |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 谢永斌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 执行事务 合伙人 |
|----|------|-------------|----------|---|-------------|
| 2 | 明日融创 | 350.00 | 81.1429% |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刘箴 |

(二) 杨祖栋

1、基本信息

| | | | |
|------------------|-----------------|---------|--|
| 姓名 | 杨祖栋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身份证号码 | 43240119621114**** |
| 住所 |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 | | |
| 通讯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 |
|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 | | |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深圳市维海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2008年5月至2015年7月 | 总经理 | 是, 直接持股 3.6304% |
| 明日有限 | 2002年6月至2015年9月 | 总经理 | 是, 直接持股 20.70% |
| 明日实业 | 2015年9月至今 | 董事、副总经理 | 是, 直接持股 20.7021% |
| 明日软件 | 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 | 总经理 | 是, 明日软件为明日实业全资子公司(已于2015年8月注销), 杨祖栋通过明日有限间接持有明日软件 20.70%股权 |
| 明日香港 | 2008年7月至2018年1月 | 董事 | 是, 直接持股 100%, 该公司已于2018年1月注销。 |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杨祖栋除直接持有明日实业 20.7021%的股权外, 杨祖栋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企业名称 | 注册 资本/ 出资 额 (万 元) | 持股 比例/ 出资 比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 表人/ 执行 事务 合伙人 |
|----|------------------------|----------------------------------|-----------------------|---|-------------------------------|
| 1 |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749 | 3.6304% | 通讯设备采购及售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和技术服务、咨询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包括数据处理、运营维护）；安防工程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会议视频产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无线数据终端的研发及生产。 | 陈涛 |
| 2 |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100 | 15.7068% | 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金石泮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

（三）谢永斌

1、基本信息

| | | | |
|------------------|---------------------|-------|--------------------|
| 姓名 | 谢永斌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身份证号码 | 61011319650302**** |
| 住所 | 西安市雁塔区**** | | |
| 通讯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 |
|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 | | |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西安邮电大学 | 2010年3月至 2015年8月 | 兼职教授 | 否 |

| | | | |
|------|-----------|---------|-------------------------------|
| 明日实业 | 2015年9月至今 | 总经理、董事 | 是,直接持有6.0005%股份,间接持有0.0900%股份 |
| 明日欣创 | 2016年4月至今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是,直接持有1%份额 |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谢永斌除直接持有明日实业6.0005%的股权外,谢永斌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1 | 明日欣创 | 775.00 | 1.00% |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 谢永斌 |

(四) 陈洪军

1、基本信息

| | | | |
|---------------------------|-----------------|------------|--------------------|
| 姓名 | 陈洪军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身份证号码 | 61011319770330****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 | |
| 通讯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 |
|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 | | |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明日有限 | 2014年9月至2016年9月 | 研发负责人 | 是,直接持有6%股权 |
| 明日实业 | 2016年9月至今 | 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 是,直接持有5.4005%股份 |
| 明日实业 | 2016年9月2017年6月 | 董事 | 是,直接持有5.4005%股份 |
| 西安驰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注销) | 2010年3月至2016年6月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是,直接持有92%股权 |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洪军除直接持有明日实业 5.4005%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五) 杨芬

1、基本信息

| | | | |
|------------------|----------------------------|----------------|--|
| 姓名 | 杨芬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身份证号码 | 43070219870822****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 | |
| 通讯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 |
|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 | | |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明日有限 | 2002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 | 市场策划 | 是，直接持有 9%股权 |
| 明日实业 |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 | 市场策划、董 事长助理 | 是，直接持有 9.0009%股份 |
| 明日软件 |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 | 监事 | 是，明日软件为明日实业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杨芬通过明日有限间接持有明日软件 9.0009%股权 |
| 明日实业 | 2015 年 9 月至今 | 董事 | 是，直接持有 9.0009%股份 |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芬除直接持有明日实业 9.0009%的股份外，杨芬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 执行事务合 伙人 |
|----|--------------------|-------------|--------|--|----------------|
| 1 | 深圳长禾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01.00 | 23.25% |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 苏州长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六) 明日欣创

1、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明日欣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场所 |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六路12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3A栋50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谢永斌 |
| 认缴出资总额 | 775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6年04月12日 |
| 合伙期限 | 2016年4月12日至2036年4月12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
| 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AG0KXG |

2、历史沿革

(1) 2016年4月，明日欣创设立

2016年4月11日，自然人陈洪军、谢永斌、罗德英分别认缴货币出资(于2017年6月30日前缴足)46.5万元、7.75万元、720.75万元共同设立明日欣创。

2016年4月12日，经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登记注册，明日欣创取得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AG0KXG《营业执照》，有限合伙企业正式成立，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75万元，谢永斌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洪军与罗德英担任有限合伙人。经营场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六路12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3A栋501；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2016年6月21日至2016年6月22日期间，罗德英、谢永斌及陈洪军分别完成了明日欣创认缴出资的实缴。

明日欣创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 | | 实缴 | | 出资方式 |
|----|------|---------------|---------------|---------------|---------------|------|
| | | 出资额 (万元) | 比例 (%) | 出资额 (万元) | 比例 (%) | |
| 1 | 陈洪军 | 46.50 | 6.00 | 46.50 | 6.00 | 货币 |
| 2 | 谢永斌 | 7.75 | 1.00 | 7.75 | 1.00 | 货币 |
| 3 | 罗德英 | 720.75 | 93.00 | 720.75 | 93.00 | 货币 |
| 合计 | | 775.00 | 100.00 | 775.00 | 100.00 | - |

(2) 2016年10月，明日欣创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6年10月18日，明日欣创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罗德英将其持有的共计169万元出资以1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福平等31名明日实业员工。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并实际执行。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出让方 | 受让方 | 出让出资额(万元) | 对价(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罗德英 | 董福平 | 16.00 | 16.00 | 2.0645 |
| 2 | 罗德英 | 齐福香 | 8.00 | 8.00 | 1.0323 |
| 3 | 罗德英 | 洪晓蔚 | 6.00 | 6.00 | 0.7742 |
| 4 | 罗德英 | 唐立华 | 3.00 | 3.00 | 0.3871 |
| 5 | 罗德英 | 杨彬 | 10.00 | 10.00 | 1.2903 |
| 6 | 罗德英 | 钟燕 | 12.00 | 12.00 | 1.5484 |
| 7 | 罗德英 | 黄光平 | 6.00 | 6.00 | 0.7742 |
| 8 | 罗德英 | 鲍建华 | 6.00 | 6.00 | 0.7742 |
| 9 | 罗德英 | 杨联明 | 6.00 | 6.00 | 0.7742 |
| 10 | 罗德英 | 文建宏 | 6.00 | 6.00 | 0.7742 |
| 11 | 罗德英 | 周小敏 | 3.00 | 3.00 | 0.3871 |
| 12 | 罗德英 | 刘水梅 | 3.00 | 3.00 | 0.3871 |
| 13 | 罗德英 | 郑智东 | 4.00 | 4.00 | 0.5161 |

| 序号 | 出让方 | 受让方 | 出让出资额（万元） | 对价（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4 | 罗德英 | 徐德金 | 4.00 | 4.00 | 0.5161 |
| 15 | 罗德英 | 汤新春 | 3.00 | 3.00 | 0.3871 |
| 16 | 罗德英 | 于俭英 | 12.00 | 12.00 | 1.5458 |
| 17 | 罗德英 | 黄和平 | 10.00 | 10.00 | 1.2903 |
| 18 | 罗德英 | 邓林就 | 6.00 | 6.00 | 0.7742 |
| 19 | 罗德英 | 易俊 | 6.00 | 6.00 | 0.7742 |
| 20 | 罗德英 | 王金华 | 4.00 | 4.00 | 0.5161 |
| 21 | 罗德英 | 黎仕科 | 4.00 | 4.00 | 0.5161 |
| 22 | 罗德英 | 许志波 | 4.00 | 4.00 | 0.5161 |
| 23 | 罗德英 | 刘箴 | 4.00 | 4.00 | 0.5161 |
| 24 | 罗德英 | 梁泉 | 2.00 | 2.00 | 0.2581 |
| 25 | 罗德英 | 陈海红 | 2.00 | 2.00 | 0.2581 |
| 26 | 罗德英 | 杨文 | 8.00 | 8.00 | 1.0323 |
| 27 | 罗德英 | 黄萍萍 | 6.00 | 6.00 | 0.7742 |
| 28 | 罗德英 | 胡立华 | 2.00 | 2.00 | 0.2581 |
| 29 | 罗德英 | 李鹏 | 1.00 | 1.00 | 0.1290 |
| 30 | 罗德英 | 黄真乾 | 1.00 | 1.00 | 0.1290 |
| 31 | 罗德英 | 罗秋香 | 1.00 | 1.00 | 0.1290 |
| 合计 | | | 169.00 | 169.00 | 21.8064 |

2016年12月2日，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在深圳市公证处办理公证，并取得公证文书（2016）证字第174959号。

2017年1月9日，明日欣创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合伙协议，并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变更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明日欣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 | | 实缴 | | 出资方式 |
|----|------|---------|--------|---------|--------|------|
| |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谢永斌 | 7.75 | 1.0000 | 7.75 | 1.0000 | 货币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 | | 实缴 | | 出资方式 |
|----|------|---------|---------|---------|---------|------|
| |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2 | 罗德英 | 551.75 | 71.1936 | 551.75 | 71.1936 | 货币 |
| 3 | 陈洪军 | 46.50 | 6.0000 | 46.50 | 6.0000 | 货币 |
| 4 | 董福平 | 16.00 | 2.0645 | 16.00 | 2.0645 | 货币 |
| 5 | 齐福香 | 8.00 | 1.0323 | 8.00 | 1.0323 | 货币 |
| 6 | 洪晓蔚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7 | 唐立华 | 3.00 | 0.3871 | 3.00 | 0.3871 | 货币 |
| 8 | 杨彬 | 10.00 | 1.2903 | 10.00 | 1.2903 | 货币 |
| 9 | 钟燕 | 12.00 | 1.5484 | 12.00 | 1.5484 | 货币 |
| 10 | 黄光平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11 | 鲍建华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12 | 杨联明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13 | 文建宏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14 | 周小敏 | 3.00 | 0.3871 | 3.00 | 0.3871 | 货币 |
| 15 | 刘水梅 | 3.00 | 0.3871 | 3.00 | 0.3871 | 货币 |
| 16 | 郑智东 | 4.00 | 0.5161 | 4.00 | 0.5161 | 货币 |
| 17 | 徐德金 | 4.00 | 0.5161 | 4.00 | 0.5161 | 货币 |
| 18 | 汤新春 | 3.00 | 0.3871 | 3.00 | 0.3871 | 货币 |
| 19 | 于俭英 | 12.00 | 1.5458 | 12.00 | 1.5458 | 货币 |
| 20 | 黄和平 | 10.00 | 1.2903 | 10.00 | 1.2903 | 货币 |
| 21 | 邓林就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22 | 易俊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23 | 王金华 | 4.00 | 0.5161 | 4.00 | 0.5161 | 货币 |
| 24 | 黎仕科 | 4.00 | 0.5161 | 4.00 | 0.5161 | 货币 |
| 25 | 许志波 | 4.00 | 0.5161 | 4.00 | 0.5161 | 货币 |
| 26 | 刘箴 | 4.00 | 0.5161 | 4.00 | 0.5161 | 货币 |
| 27 | 梁泉 | 2.00 | 0.2581 | 2.00 | 0.2581 | 货币 |
| 28 | 陈海红 | 2.00 | 0.2581 | 2.00 | 0.2581 | 货币 |
| 29 | 杨文 | 8.00 | 1.0323 | 8.00 | 1.0323 | 货币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 | | 实缴 | | 出资方式 |
|----|------|---------------|---------------|---------------|---------------|------|
| | | 出资额 (万元) | 比例 (%) | 出资额 (万元) | 比例 (%) | |
| 30 | 黄萍萍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31 | 胡立华 | 2.00 | 0.2581 | 2.00 | 0.2581 | 货币 |
| 32 | 李鹏 | 1.00 | 0.1290 | 1.00 | 0.1290 | 货币 |
| 33 | 黄真乾 | 1.00 | 0.1290 | 1.00 | 0.1290 | 货币 |
| 34 | 罗秋香 | 1.00 | 0.1290 | 1.00 | 0.1290 | 货币 |
| 合计 | | 775.00 | 100.00 | 775.00 | 100.00 | - |

(3) 2017年1月，明日欣创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7年1月17日，明日欣创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陈洪军将其持有的共计46.5万元出资以4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德英；汤新春将其持有的共计3万元出资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德英；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并实际执行。

2017年1月19日，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在深圳市公证处办理公证，并取得公证文书（2017）证字第18891号。

2017年1月19日，明日欣创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合伙协议，并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变更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明日欣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 | | 实缴 | | 出资方式 |
|----|------|----------|---------|----------|---------|------|
| | | 出资额 (万元) | 比例 (%) | 出资额 (万元) | 比例 (%) | |
| 1 | 谢永斌 | 7.75 | 1.00 | 7.75 | 1.00 | 货币 |
| 2 | 罗德英 | 601.25 | 77.5807 | 601.25 | 77.5807 | 货币 |
| 3 | 董福平 | 16.00 | 2.0645 | 16.00 | 2.0645 | 货币 |
| 4 | 齐福香 | 8.00 | 1.0323 | 8.00 | 1.0323 | 货币 |
| 5 | 洪晓蔚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 | | 实缴 | | 出资方式 |
|----|------|---------------|---------------|---------------|---------------|------|
| | | 出资额 (万元) | 比例 (%) | 出资额 (万元) | 比例 (%) | |
| 6 | 唐立华 | 3.00 | 0.3871 | 3.00 | 0.3871 | 货币 |
| 7 | 杨彬 | 10.00 | 1.2903 | 10.00 | 1.2903 | 货币 |
| 8 | 钟燕 | 12.00 | 1.5484 | 12.00 | 1.5484 | 货币 |
| 9 | 黄光平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10 | 鲍建华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11 | 杨联明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12 | 文建宏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13 | 周小敏 | 3.00 | 0.3871 | 3.00 | 0.3871 | 货币 |
| 14 | 刘水梅 | 3.00 | 0.3871 | 3.00 | 0.3871 | 货币 |
| 15 | 郑智东 | 4.00 | 0.5161 | 4.00 | 0.5161 | 货币 |
| 16 | 徐德金 | 4.00 | 0.5161 | 4.00 | 0.5161 | 货币 |
| 17 | 于俭英 | 12.00 | 1.5458 | 12.00 | 1.5458 | 货币 |
| 18 | 黄和平 | 10.00 | 1.2903 | 10.00 | 1.2903 | 货币 |
| 19 | 邓林就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20 | 易俊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21 | 王金华 | 4.00 | 0.5161 | 4.00 | 0.5161 | 货币 |
| 22 | 黎仕科 | 4.00 | 0.5161 | 4.00 | 0.5161 | 货币 |
| 23 | 许志波 | 4.00 | 0.5161 | 4.00 | 0.5161 | 货币 |
| 24 | 刘箴 | 4.00 | 0.5161 | 4.00 | 0.5161 | 货币 |
| 25 | 梁泉 | 2.00 | 0.2581 | 2.00 | 0.2581 | 货币 |
| 26 | 陈海红 | 2.00 | 0.2581 | 2.00 | 0.2581 | 货币 |
| 27 | 杨文 | 8.00 | 1.0323 | 8.00 | 1.0323 | 货币 |
| 28 | 黄萍萍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29 | 胡立华 | 2.00 | 0.2581 | 2.00 | 0.2581 | 货币 |
| 30 | 李鹏 | 1.00 | 0.1290 | 1.00 | 0.1290 | 货币 |
| 31 | 黄真乾 | 1.00 | 0.1290 | 1.00 | 0.1290 | 货币 |
| 32 | 罗秋香 | 1.00 | 0.1290 | 1.00 | 0.1290 | 货币 |
| 合计 | | 775.00 | 100.00 | 775.00 | 100.00 | - |

(4) 2017年9月，明日欣创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7年9月15日，明日欣创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易俊将其持有的共计6万元出资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德英；双方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并实际执行。

2017年9月18日，明日欣创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合伙协议，并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变更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明日欣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 | | 实缴 | | 出资方式 |
|----|------|-------------|-----------|-------------|-----------|------|
| | | 出资额 (万元) | 比例 (%) | 出资额 (万元) | 比例 (%) | |
| 1 | 谢永斌 | 7.75 | 1.0000 | 7.75 | 1.0000 | 货币 |
| 2 | 罗德英 | 607.25 | 78.3549 | 607.25 | 78.3549 | 货币 |
| 3 | 董福平 | 16.00 | 2.0645 | 16.00 | 2.0645 | 货币 |
| 4 | 齐福香 | 8.00 | 1.0323 | 8.00 | 1.0323 | 货币 |
| 5 | 洪晓蔚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6 | 唐立华 | 3.00 | 0.3871 | 3.00 | 0.3871 | 货币 |
| 7 | 杨彬 | 10.00 | 1.2903 | 10.00 | 1.2903 | 货币 |
| 8 | 钟燕 | 12.00 | 1.5484 | 12.00 | 1.5484 | 货币 |
| 9 | 黄光平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10 | 鲍建华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11 | 杨联明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12 | 文建宏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13 | 周小敏 | 3.00 | 0.3871 | 3.00 | 0.3871 | 货币 |
| 14 | 刘水梅 | 3.00 | 0.3871 | 3.00 | 0.3871 | 货币 |
| 15 | 郑智东 | 4.00 | 0.5161 | 4.00 | 0.5161 | 货币 |
| 16 | 徐德金 | 4.00 | 0.5161 | 4.00 | 0.5161 | 货币 |
| 17 | 于俭英 | 12.00 | 1.5458 | 12.00 | 1.5458 | 货币 |
| 18 | 黄和平 | 10.00 | 1.2903 | 10.00 | 1.2903 | 货币 |
| 19 | 邓林就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 | | 实缴 | | 出资方式 |
|----|------|---------------|---------------|---------------|---------------|------|
| | | 出资额 (万元) | 比例 (%) | 出资额 (万元) | 比例 (%) | |
| 20 | 王金华 | 4.00 | 0.5161 | 4.00 | 0.5161 | 货币 |
| 21 | 黎仕科 | 4.00 | 0.5161 | 4.00 | 0.5161 | 货币 |
| 22 | 许志波 | 4.00 | 0.5161 | 4.00 | 0.5161 | 货币 |
| 23 | 刘箴 | 4.00 | 0.5161 | 4.00 | 0.5161 | 货币 |
| 24 | 梁泉 | 2.00 | 0.2581 | 2.00 | 0.2581 | 货币 |
| 25 | 陈海红 | 2.00 | 0.2581 | 2.00 | 0.2581 | 货币 |
| 26 | 杨文 | 8.00 | 1.0323 | 8.00 | 1.0323 | 货币 |
| 27 | 黄萍萍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28 | 胡立华 | 2.00 | 0.2581 | 2.00 | 0.2581 | 货币 |
| 29 | 李鹏 | 1.00 | 0.1290 | 1.00 | 0.1290 | 货币 |
| 30 | 黄真乾 | 1.00 | 0.1290 | 1.00 | 0.1290 | 货币 |
| 31 | 罗秋香 | 1.00 | 0.1290 | 1.00 | 0.1290 | 货币 |
| 合计 | | 775.00 | 100.00 | 775.00 | 100.00 | - |

(5) 2017年10月，明日欣创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7年10月20日，明日欣创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罗德英将其持有的共计350万元出资以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明日融创；双方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并实际执行。

2017年10月20日，明日欣创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合伙协议，并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变更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明日欣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 | | 实缴 | | 出资方式 |
|----|------|-------------|-----------|-------------|-----------|------|
| | | 出资额 (万元) | 比例 (%) | 出资额 (万元) | 比例 (%) | |
| 1 | 谢永斌 | 7.75 | 1.0000 | 7.75 | 1.0000 | 货币 |
| 2 | 罗德英 | 257.25 | 33.1936 | 257.25 | 33.1936 | 货币 |
| 3 | 董福平 | 16.00 | 2.0645 | 16.00 | 2.0645 | 货币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 | | 实缴 | | 出资方式 |
|----|------|-------------|-----------|-------------|-----------|------|
| | | 出资额 (万元) | 比例 (%) | 出资额 (万元) | 比例 (%) | |
| 4 | 齐福香 | 8.00 | 1.0323 | 8.00 | 1.0323 | 货币 |
| 5 | 洪晓蔚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6 | 唐立华 | 3.00 | 0.3871 | 3.00 | 0.3871 | 货币 |
| 7 | 杨彬 | 10.00 | 1.2903 | 10.00 | 1.2903 | 货币 |
| 8 | 钟燕 | 12.00 | 1.5484 | 12.00 | 1.5484 | 货币 |
| 9 | 黄光平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10 | 鲍建华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11 | 杨联明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12 | 文建宏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13 | 周小敏 | 3.00 | 0.3871 | 3.00 | 0.3871 | 货币 |
| 14 | 刘水梅 | 3.00 | 0.3871 | 3.00 | 0.3871 | 货币 |
| 15 | 郑智东 | 4.00 | 0.5161 | 4.00 | 0.5161 | 货币 |
| 16 | 徐德金 | 4.00 | 0.5161 | 4.00 | 0.5161 | 货币 |
| 17 | 于俭英 | 12.00 | 1.5458 | 12.00 | 1.5458 | 货币 |
| 18 | 黄和平 | 10.00 | 1.2903 | 10.00 | 1.2903 | 货币 |
| 19 | 邓林就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20 | 王金华 | 4.00 | 0.5161 | 4.00 | 0.5161 | 货币 |
| 21 | 黎仕科 | 4.00 | 0.5161 | 4.00 | 0.5161 | 货币 |
| 22 | 许志波 | 4.00 | 0.5161 | 4.00 | 0.5161 | 货币 |
| 23 | 刘箴 | 4.00 | 0.5161 | 4.00 | 0.5161 | 货币 |
| 24 | 梁泉 | 2.00 | 0.2581 | 2.00 | 0.2581 | 货币 |
| 25 | 陈海红 | 2.00 | 0.2581 | 2.00 | 0.2581 | 货币 |
| 26 | 杨文 | 8.00 | 1.0323 | 8.00 | 1.0323 | 货币 |
| 27 | 黄萍萍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28 | 胡立华 | 2.00 | 0.2581 | 2.00 | 0.2581 | 货币 |
| 29 | 李鹏 | 1.00 | 0.1290 | 1.00 | 0.1290 | 货币 |
| 30 | 黄真乾 | 1.00 | 0.1290 | 1.00 | 0.1290 | 货币 |
| 31 | 罗秋香 | 1.00 | 0.1290 | 1.00 | 0.1290 | 货币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 | | 实缴 | | 出资方式 |
|----|------|---------------|---------------|---------------|---------------|------|
| | | 出资额 (万元) | 比例 (%) | 出资额 (万元) | 比例 (%) | |
| 32 | 明日融创 | 350.00 | 45.1613 | 350.00 | 45.1613 | 货币 |
| 合计 | | 775.00 | 100.00 | 775.00 | 100.00 | - |

(6) 2017年11月，明日欣创第五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7年11月6日，明日欣创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罗德英将其持有的共计57万元出资以83.7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光平等23名明日实业员工。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出让方 | 受让方 | 出让出资额(万元) | 对价(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罗德英 | 黄光平 | 2.00 | 2.94 | 0.2581 |
| 2 | 罗德英 | 鲍建华 | 2.00 | 2.94 | 0.2581 |
| 3 | 罗德英 | 杨联明 | 2.00 | 2.94 | 0.2581 |
| 4 | 罗德英 | 文建宏 | 2.00 | 2.94 | 0.2581 |
| 5 | 罗德英 | 杨彬 | 3.00 | 4.41 | 0.3871 |
| 6 | 罗德英 | 郑智东 | 2.00 | 2.94 | 0.2581 |
| 7 | 罗德英 | 徐德金 | 4.00 | 5.88 | 0.5161 |
| 8 | 罗德英 | 黄和平 | 4.00 | 5.88 | 0.5161 |
| 9 | 罗德英 | 邓林就 | 4.00 | 5.88 | 0.5161 |
| 10 | 罗德英 | 王金华 | 4.00 | 5.88 | 0.5161 |
| 11 | 罗德英 | 黎仕科 | 4.00 | 5.88 | 0.5161 |
| 12 | 罗德英 | 许志波 | 2.00 | 2.94 | 0.2581 |
| 13 | 罗德英 | 梁泉 | 3.00 | 4.41 | 0.3871 |
| 14 | 罗德英 | 陈海红 | 2.00 | 2.94 | 0.2581 |
| 15 | 罗德英 | 杨文 | 2.00 | 2.94 | 0.2581 |
| 16 | 罗德英 | 胡立华 | 2.00 | 2.94 | 0.2581 |
| 17 | 罗德英 | 黄真乾 | 1.00 | 1.47 | 0.1290 |
| 18 | 罗德英 | 罗秋香 | 1.00 | 1.47 | 0.1290 |
| 19 | 罗德英 | 徐向东 | 6.00 | 8.82 | 0.7742 |
| 20 | 罗德英 | 邓振文 | 1.00 | 1.47 | 0.1290 |

| 序号 | 出让方 | 受让方 | 出让出资额（万元） | 对价（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1 | 罗德英 | 刘新宇 | 2.00 | 2.94 | 0.2581 |
| 22 | 罗德英 | 刘斌 | 1.00 | 1.47 | 0.1290 |
| 23 | 罗德英 | 罗维馨 | 1.00 | 1.47 | 0.1290 |
| 合计 | | | 57.00 | 83.79 | 7.3549 |

针对上述转让，罗德英签署了《关于员工延期支付股权购买款的相关说明》，明确黄和平、邓林就、王金华、黎仕科、许志波、梁泉不需要立即支付购买上述激励股权的本金。上述 6 人在未来收到第一笔激励股权兑现款后，将优先把购买股权的本金和相应资金成本归还给罗德英，其中资金成本按照年化利率 6% 计算，时间起点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计算。

2017 年 11 月 6 日，明日欣创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合伙协议，并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变更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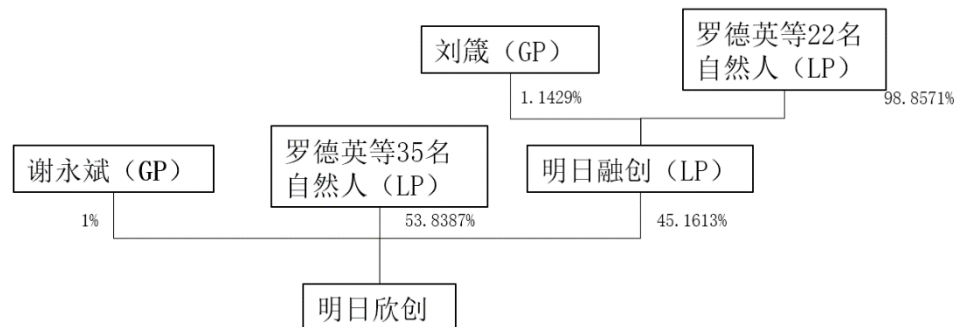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明日欣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 | | 实缴 | | 出资方式 |
|----|------|---------|---------|---------|---------|------|
| |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谢永斌 | 7.75 | 1.0000 | 7.75 | 1.0000 | 货币 |
| 2 | 罗德英 | 200.25 | 25.8384 | 200.25 | 25.8384 | 货币 |
| 3 | 董福平 | 16.00 | 2.0645 | 16.00 | 2.0645 | 货币 |
| 4 | 齐福香 | 8.00 | 1.0323 | 8.00 | 1.0323 | 货币 |
| 5 | 洪晓蔚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6 | 唐立华 | 3.00 | 0.3871 | 3.00 | 0.3871 | 货币 |
| 7 | 杨彬 | 13.00 | 1.6774 | 13.00 | 1.6774 | 货币 |
| 8 | 钟燕 | 12.00 | 1.5484 | 12.00 | 1.5484 | 货币 |
| 9 | 黄光平 | 8.00 | 1.0323 | 8.00 | 1.0323 | 货币 |
| 10 | 鲍建华 | 8.00 | 1.0323 | 8.00 | 1.0323 | 货币 |
| 11 | 杨联明 | 8.00 | 1.0323 | 8.00 | 1.0323 | 货币 |
| 12 | 文建宏 | 8.00 | 1.0323 | 8.00 | 1.0323 | 货币 |
| 13 | 周小敏 | 3.00 | 0.3871 | 3.00 | 0.3871 | 货币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 | | 实缴 | | 出资方式 |
|----|------|---------------|---------------|---------------|---------------|------|
| |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4 | 刘水梅 | 3.00 | 0.3871 | 3.00 | 0.3871 | 货币 |
| 15 | 郑智东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16 | 徐德金 | 8.00 | 1.0323 | 8.00 | 1.0323 | 货币 |
| 17 | 于俭英 | 12.00 | 1.5458 | 12.00 | 1.5458 | 货币 |
| 18 | 黄和平 | 14.00 | 1.8065 | 14.00 | 1.8065 | 货币 |
| 19 | 邓林就 | 10.00 | 1.2903 | 10.00 | 1.2903 | 货币 |
| 20 | 王金华 | 8.00 | 1.0323 | 8.00 | 1.0323 | 货币 |
| 21 | 黎仕科 | 8.00 | 1.0323 | 8.00 | 1.0323 | 货币 |
| 22 | 许志波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23 | 刘箴 | 4.00 | 0.5161 | 4.00 | 0.5161 | 货币 |
| 24 | 梁泉 | 5.00 | 0.6452 | 5.00 | 0.6452 | 货币 |
| 25 | 陈海红 | 4.00 | 0.5161 | 4.00 | 0.5161 | 货币 |
| 26 | 杨文 | 10.00 | 1.2903 | 10.00 | 1.2903 | 货币 |
| 27 | 黄萍萍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28 | 胡立华 | 4.00 | 0.5161 | 4.00 | 0.5161 | 货币 |
| 29 | 李鹏 | 1.00 | 0.1290 | 1.00 | 0.1290 | 货币 |
| 30 | 黄真乾 | 2.00 | 0.2581 | 2.00 | 0.2581 | 货币 |
| 31 | 罗秋香 | 2.00 | 0.2581 | 2.00 | 0.2581 | 货币 |
| 32 | 明日融创 | 350.00 | 45.1613 | 350.00 | 45.1613 | 货币 |
| 33 | 徐向东 | 6.00 | 0.7742 | 6.00 | 0.7742 | 货币 |
| 34 | 邓振文 | 1.00 | 0.1290 | 1.00 | 0.1290 | 货币 |
| 35 | 刘新宇 | 2.00 | 0.2581 | 2.00 | 0.2581 | 货币 |
| 36 | 刘斌 | 1.00 | 0.1290 | 1.00 | 0.1290 | 货币 |
| 37 | 罗维馨 | 1.00 | 0.1290 | 1.00 | 0.1290 | 货币 |
| 合计 | | 775.00 | 100.00 | 775.00 | 100.00 | -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明日欣创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合伙人及最终出资人情况

明日欣创系明日实业的主要部门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是为了对明日欣创的相关人员进行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认缴，并未对外募资。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缴纳所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除明日融创之外的其他合伙人即为最终出资人。明日融创的合伙人同为明日实业的主要部门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其明日融创的全体合伙人为最终出资人。

(1) 合伙人任职情况

明日欣创的合伙人包括明日实业的高管团队成员及技术骨干，谢永斌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35 名自然人及明日融创为有限合伙人，具体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类型 | 明日实业任职情况 |
|----|-------|-----------|------|----------|-------|----------|
| 1 | 杨联明 | 8 | 货币 | 1.0323 | 有限合伙人 | 大区经理 |
| 2 | 陈海红 | 4 | 货币 | 0.5161 | 有限合伙人 | 测试部经理 |
| 3 | 黄萍萍 | 6 | 货币 | 0.7742 | 有限合伙人 | PMC 经理 |
| 4 | 齐福香 | 8 | 货币 | 1.0323 | 有限合伙人 | 大区经理 |
| 5 | 周小敏 | 3 | 货币 | 0.3871 | 有限合伙人 | 大区经理 |
| 6 | 刘水梅 | 3 | 货币 | 0.3871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专员 |
| 7 | 邓林就 | 10 | 货币 | 1.2903 | 有限合伙人 | 结构部经理 |
| 8 | 徐德金 | 8 | 货币 | 1.0323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财务部经理 |
| 9 | 罗德英 | 200.25 | 货币 | 25.8384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长 |
| 10 | 杨彬 | 13 | 货币 | 1.6774 | 有限合伙人 |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
| 11 | 梁泉 | 5 | 货币 | 0.6452 | 有限合伙人 | 软件工程师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类型 | 明日实业任职情况 |
|----|-------|----------|------|---------|-------|----------|
| 12 | 董福平 | 16 | 货币 | 2.0645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专员 |
| 13 | 钟燕 | 12 | 货币 | 1.5484 | 有限合伙人 | 大区经理 |
| 14 | 黄光平 | 8 | 货币 | 1.0323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专员 |
| 15 | 郑智东 | 6 | 货币 | 0.7742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部主管 |
| 16 | 黎仕科 | 8 | 货币 | 1.0323 | 有限合伙人 | 图像工程师 |
| 17 | 洪晓蔚 | 6 | 货币 | 0.7742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专员 |
| 18 | 王金华 | 8 | 货币 | 1.0323 | 有限合伙人 | 软件工程师 |
| 19 | 许志波 | 6 | 货币 | 0.7742 | 有限合伙人 | 结构工程师 |
| 20 | 罗秋香 | 2 | 货币 | 0.2581 | 有限合伙人 | 仓管员 |
| 21 | 鲍建华 | 8 | 货币 | 1.0323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专员 |
| 22 | 文建宏 | 8 | 货币 | 1.0323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专员 |
| 23 | 于俭英 | 12 | 货币 | 1.5484 | 有限合伙人 | 软件工程师、监事 |
| 24 | 黄真乾 | 2 | 货币 | 0.2581 | 有限合伙人 | 维修技术员 |
| 25 | 胡立华 | 4 | 货币 | 0.5161 | 有限合伙人 | 品质部主管 |
| 26 | 杨文 | 10 | 货币 | 1.2903 | 有限合伙人 | 厂长、监事会主席 |
| 27 | 唐立华 | 3 | 货币 | 0.3871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专员 |
| 28 | 黄和平 | 14 | 货币 | 1.8065 | 有限合伙人 | 硬件部经理 |
| 29 | 李鹏 | 1 | 货币 | 0.129 | 有限合伙人 | 品质控制 |
| 30 | 谢永斌 | 7.75 | 货币 | 1 | 普通合伙人 | 总经理 |
| 31 | 刘箴 | 4 | 货币 | 0.5161 | 有限合伙人 | 项目部经理 |
| 32 | 明日融创 | 350 | 货币 | 45.1613 | 有限合伙人 | 不适用 |
| 33 | 徐向东 | 6 | 货币 | 0.7742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专员 |
| 34 | 邓振文 | 1 | 货币 | 0.129 | 有限合伙人 | 出纳 |
| 35 | 刘新宇 | 2 | 货币 | 0.2581 | 有限合伙人 | 维修技术员 |
| 36 | 刘斌 | 1 | 货币 | 0.129 | 有限合伙人 | 维修技术员 |
| 37 | 罗维馨 | 1 | 货币 | 0.129 | 有限合伙人 | 维修技术员 |

明日欣创有限合伙人之一为明日融创，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明日融创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场所 |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六路 12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3A 栋 50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刘箴 |
| 认缴出资总额 | 35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8 月 4 日 |
| 合伙期限 |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37 年 8 月 1 日 |
| 经营范围 |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 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ENH8P6H |

明日融创作为明日实业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明日欣创之外，明日融创不对外经营其他业务，也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类型 | 明日实业任职情况 |
|----|-------|----------|------|---------|-------|----------|
| 1 | 刘箴 | 4 | 货币 | 1.1429 | 普通合伙人 | 项目部经理、监事 |
| 2 | 罗德英 | 284 | 货币 | 81.1429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长 |
| 3 | 徐尚 | 8 | 货币 | 2.2857 | 有限合伙人 | 软件工程师 |
| 4 | 兰洪强 | 2 | 货币 | 0.5714 | 有限合伙人 | 测试工程师 |
| 5 | 范天鹏 | 4 | 货币 | 1.1429 | 有限合伙人 | 软件工程师 |
| 6 | 封承亚 | 4 | 货币 | 1.1429 | 有限合伙人 | 软件工程师 |
| 7 | 郑初 | 8 | 货币 | 2.2857 | 有限合伙人 | 软件工程师 |
| 8 | 陈昌柱 | 4 | 货币 | 1.1429 | 有限合伙人 | 硬件工程师 |
| 9 | 张飞滔 | 8 | 货币 | 2.2857 | 有限合伙人 | 软件工程师 |
| 10 | 曾俊荣 | 2 | 货币 | 0.5714 | 有限合伙人 | 测试工程师 |
| 11 | 周亮 | 2 | 货币 | 0.5714 | 有限合伙人 | 软件工程师 |
| 12 | 周亚明 | 2 | 货币 | 0.5714 | 有限合伙人 | 软件工程师 |
| 13 | 宋成为 | 3 | 货币 | 0.8571 | 有限合伙人 | 结构工程师 |
| 14 | 万雁 | 2 | 货币 | 0.5714 | 有限合伙人 | 技术支持 |
| 15 | 宁志强 | 3 | 货币 | 0.8571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部主管 |
| 16 | 赵海波 | 2 | 货币 | 0.5714 | 有限合伙人 | PE 工程师 |
| 17 | 成家益 | 2 | 货币 | 0.5714 | 有限合伙人 | IE 工程师 |
| 18 | 余杰 | 1 | 货币 | 0.2857 | 有限合伙人 | 仓库主管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类型 | 明日实业任职情况 |
|----|-------|----------|------|---------|-------|----------|
| 19 | 赵宏煜 | 1 | 货币 | 0.2857 | 有限合伙人 | 仓管员 |
| 20 | 罗海滨 | 1 | 货币 | 0.2857 | 有限合伙人 | 物流部经理 |
| 21 | 洪梦君 | 1 | 货币 | 0.2857 | 有限合伙人 | 仓管员 |
| 22 | 安莉莉 | 1 | 货币 | 0.2857 | 有限合伙人 | 品质控制 |
| 23 | 尧国荣 | 1 | 货币 | 0.2857 | 有限合伙人 | PE 工程师 |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关于普通合伙人谢永斌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二/(三) 谢永斌。

(3)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其他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明日欣创、明日融创有限合伙人罗德英系本次交易对方。明日欣创普通合伙人谢永斌系本次交易交易对方。

明日欣创有限合伙人罗秋香系交易对方罗德英的妹妹；明日欣创有限合伙人杨彬系交易对方杨祖栋的妹妹；明日欣创有限合伙人文建宏系交易对方杨祖栋弟弟的配偶；明日欣创有限合伙人杨联明系交易对方杨芬的丈夫。

除此之外，明日欣创、明日融创的其他合伙人(即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1)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明日欣创作为明日实业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明日实业之外，明日欣创不对外经营其他业务，也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983.63 | 775.06 |
| 负债总额 | - | - |
| 所有者权益 | 983.63 | 775.06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
| 营业利润 | 498.97 | -0.06 |
| 利润总额 | 499.20 | 0.06 |
| 净利润 | 499.20 | 0.06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次交易前，本次发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罗德英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祖栋、杨芬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6555% 股权，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与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管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未

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1、数智源交易对方情况

誉美中和二期、共青城添赢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锦绣太和，誉美中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锦绣中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敬庭，因此誉美中和、誉美中和二期、共青城添赢、张敬庭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数智源 5,1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46%。

龙澜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邵卫，因此龙澜投资与邵卫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数智源 6,93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87%。

东方网力持有博雍一号 16.26%的出资份额，因此东方网力与博雍一号互为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明日实业交易对方情况

罗德英与杨祖栋为夫妻关系。罗德英与杨芬为母女关系。杨祖栋与杨芬为父女关系。因此，罗德英、杨祖栋及杨芬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明日实业 39,304,000 股，持股比例为 78.6080%。

明日欣创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谢永斌，因此明日欣创与谢永斌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明日实业 7,995,750 股，持股比例为 15.9915%。

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穿透计算的非公开发行对象未超过 200 人

1、相关规定情况

《证券法》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属于公开发行，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存在通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

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2、数智源股东结构及符合相关规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本次交易数智源停牌日），数智源的股东中，有 8 名机构股东和 5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为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私募基金 | 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 备案情况 |
|----|--------|---------|------------|----------|------------|
| 1 | 会畅通讯 | 否 | 否 | - | 上市公司，不适用 |
| 2 | 博雍一号 | 是 | 否 | 股权投资基金 | 备案号 SM6430 |
| 3 | 誉美中和 | 是 | 否 | 股权投资基金 | 备案号 SD4409 |
| 4 | 晟文投资 | 否 | 否 | - | 未备案 |
| 5 | 东方网力 | 否 | 否 | - | 上市公司，不适用 |
| 6 | 誉美中和二期 | 是 | 否 | 创业投资基金 | 备案号 SS6129 |
| 7 | 龙澜投资 | 否 | 否 | - | 有限公司，未备案 |
| 8 | 共青城添赢 | 是 | 否 | 创业投资基金 | 备案号 SS5642 |

截至目前，晟文投资共有 4 名自然人合伙人，分别为周培、闻烨榕、任卫华、王殿锁。根据晟文投资出具的《关于非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晟文投资对外投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人募集资金的情形，自成立之日起亦未从事过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业务，不存在需要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情形，亦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晟文投资的合伙协议，该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

和分担，企业每年年底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该合伙协议不存在管理人定义、职权、管理费收取等特殊条款。

因此，晟文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截至目前，龙澜投资共有 2 名股东，分别为邵卫和朱珊梅。根据龙澜投资出具的《关于非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龙澜投资对外投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的实缴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人募集资金的情形，自成立之日起亦未从事过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业务，不存在需要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情形，亦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龙澜投资的公司章程，该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股东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企业每年年底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该公司章程不存在管理人定义、职权、管理费收取等特殊条款。

因此，龙澜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龙澜投资 2 名股东邵卫、朱珊梅已出具股份锁定期承诺，承诺龙澜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期间，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龙澜投资的股权。

穿透后，数智源的股东人数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需要穿透 | 穿透后人数 | 发行股份人数 |
|------|--------|-------|--------|
| 戴元永 | - | 1 | 1 |
| 会畅通讯 | 否 | 1 | - |
| 邵卫 | - | 1 | 1 |
| 颜家晓 | - | 1 | 1 |
| 博雍一号 | 否 | 1 | - |
| 誉美中和 | 否 | 1 | - |
| 晟文投资 | 是 | 4 | - |

| | | | |
|-----------|---|-----------|----------|
| 苏蓉蓉 | - | 1 | 1 |
| 东方网力 | 否 | 1 | 1 |
| 张敬庭 | - | 1 | - |
| 誉美中和二期 | 否 | 1 | - |
| 龙澜投资 | 是 | 2 | 2 |
| 共青城添赢 | 否 | 1 | - |
| 合计 | | 16 | 7 |

综上，数智源的股东为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的，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数智源的股东人数穿透后为 16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剔除重复计算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数智源股东发行股份的人数为 6 人。

3、明日实业股东结构及符合相关规定情况

明日欣创系明日实业的主要部门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是为了对明日实业的相关人员进行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明日欣创资金均来源于其合伙人自有资金的实缴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及由特定管理人决策和管理的情形。明日欣创的利润和亏损由其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其合伙协议不存在优先劣后安排、管理费收取等特殊条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明日实业股份外，明日欣创未参与其他投资活动，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作为明日欣创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明日融创系明日实业的主要部门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是为了对明日实业的相关人员进行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明日融创资金均来源于其合伙人自有资金的实缴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及由特定管理人决策和管理的情形。明日融创的利润和亏损由其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合伙协议不存在优先劣后安排、管理费收取等特殊条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通过明日欣创间接持有明日实业股份外，明日融创未参与其他投资活动，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明日欣创与明日融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

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明日融创、明日欣创合伙人罗德英、谢永斌已出具股份锁定期承诺，承诺明日欣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间，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明日融创、明日欣创的合伙份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明日实业的股东中，有 1 名机构股东和 5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机构股东明日欣创为员工持股平台，除合伙人罗德英、谢永斌之外另有 34 名自然合伙人及 1 名机构合伙人，其中机构合伙人为明日融创，为员工持股平台，除合伙人罗德英之外共有 21 名自然合伙人。

穿透后，明日实业的股东人数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需要穿透 | 穿透后人数 |
|------|--------|-------------------|
| 罗德英 | 否 | 1 |
| 杨祖栋 | 否 | 1 |
| 谢永斌 | 否 | 1 |
| 陈洪军 | 否 | 1 |
| 杨芬 | 否 | 1 |
| 明日欣创 | 是 | (扣除罗德英、谢永斌) 55 |
| 合计 | | 6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剔除重复计算，穿透后明日实业的股东人数为 60 人，与数智源交易对方合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合计人数为 66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数智源 85.0006%股权及明日实业 100%股权。

一、数智源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Beijing Soyuan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
| 企业性质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注册地 |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北京地坛体育大厦 10 层 A1006 |
| 主要办公地点 |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中国蓝星大厦七层 |
| 法定代表人 | 戴元永 |
| 注册资本 | 53,888,888.00 元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26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15790091347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 历史沿革

1、2011 年 7 月，数智源有限设立

北京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由自然人股东戴元永、陈强、郑建利以及法人股东龙澜投资分别出资 30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300.00 万元设立。

2011 年 7 月 20 日，北京中普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普验字（2011）第 0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戴元永、龙澜投资、郑建利和陈强分别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300.00 万元、0.20 万元、200.00 万元，数智源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700.20 元。

2011年7月2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数智源有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1101010140979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数智源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 | | 实缴 | | 出资方式 |
|----|------|-----------------|---------------|---------------|---------------|------|
| |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戴元永 | 300.00 | 30.00 | 200.00 | 28.56 | 货币 |
| 2 | 龙澜投资 | 300.00 | 30.00 | 300.00 | 42.85 | 货币 |
| 3 | 郑建利 | 200.00 | 20.00 | 0.20 | 0.03 | 货币 |
| 4 | 陈强 | 200.00 | 20.00 | 200.00 | 28.56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700.20 | 100.00 | - |

2、2013年6月，数智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3日，数智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郑建利将所持公司2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缴0.20万元，未缴199.80万元），以0.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戴元永。同时，郑建利与戴元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3年6月26日，数智源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数智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 | | 实缴 | | 出资方式 |
|----|------|-----------------|---------------|---------------|---------------|------|
| |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戴元永 | 500.00 | 50.00 | 200.20 | 28.59 | 货币 |
| 2 | 龙澜投资 | 300.00 | 30.00 | 300.00 | 42.85 | 货币 |
| 3 | 陈强 | 200.00 | 20.00 | 200.00 | 28.56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700.20 | 100.00 | - |

3、2013年7月，数智源有限股东变更出资方式、实缴出资

2013年7月18日，数智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变更数智源有限未缴部分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由原货币出资变更为知识产权出资，戴元永以知识

产权补缴出资 299.80 万元。

戴元永用于本次出资的知识产权为两项著作权：“视频质量诊断系统 V2.0-计算机软件”和“综合视频管理平台 V2.0-计算机软件”。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上述出资的著作权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鲁光评报字[2013]-040 号”和“鲁光评报字[2013]-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其中“视频质量诊断系统 V2.0-计算机软件”的评估价值为 121.19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21.19 万元；“综合视频管理平台 V2.0-计算机软件”的评估价值为 181.79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81.79 万元。

2013 年 7 月 19 日，北京中普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普验字(2013)第 0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戴元永以知识产权出资合计 302.98 万元，其中 299.80 万元作为数智源的实收资本，剩余 3.18 万元列入数智源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及实缴出资后，数智源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 | | 实缴 | | 出资方式 |
|----|------|----------|--------|----------|--------|---------|
| |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戴元永 | 500.00 | 50.00 | 500.00 | 50.00 | 货币、知识产权 |
| 2 | 龙澜投资 | 300.00 | 30.00 | 300.00 | 30.00 | 货币 |
| 3 | 陈强 | 200.00 | 20.00 | 200.00 | 2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 - |

4、2014 年 12 月，数智源有限股东补正出资

为规范股东出资行为，数智源有限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 2013 年 7 月戴元永以知识产权作价 299.80 万元的无形资产出资以货币出资方式进行置换，由戴元永补正出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2015]京会兴专字第 04010074 号”《以货币资金补正无形资产出资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审验了数智源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止以货币资金补正非专利技术出资

的情况，确认已收到戴元永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 299.80 万元，用于补正其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向数智源以知识产权作价 299.80 万元的无形资产出资，数智源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本次补正出资后，数智源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 | | 实缴 | | 出资方式 |
|----|------|-----------------|---------------|-----------------|---------------|------|
| |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戴元永 | 500.00 | 50.00 | 500.00 | 50.00 | 货币 |
| 2 | 龙澜投资 | 300.00 | 30.00 | 300.00 | 30.00 | 货币 |
| 3 | 陈强 | 200.00 | 20.00 | 200.00 | 2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 - |

5、2015 年 4 月，数智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7 日，数智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

(1) 龙澜投资将所持公司 6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元永。

(2) 陈强将所持公司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颜家晓。

(3) 陈强将所持公司 5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蓉蓉。

同时，龙澜投资与戴元永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陈强与颜家晓、苏蓉蓉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5 月 14 日，数智源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完成后，数智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 | | 实缴 | | 出资方式 |
|----|------|----------|--------|----------|--------|------|
| |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戴元永 | 560.00 | 56.00 | 560.00 | 56.00 | 货币 |
| 2 | 龙澜投资 | 240.00 | 24.00 | 240.00 | 24.00 | 货币 |
| 3 | 颜家晓 | 150.00 | 15.00 | 150.00 | 15.00 | 货币 |
| 4 | 苏蓉蓉 | 50.00 | 5.00 | 50.00 | 5.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 - |

6、2015年7月，数智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6日，数智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数智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数智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数智源有限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同意以数智源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04010167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15,075,450.28元为基数，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0,000,000股，剩余5,075,450.28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7月2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数智源有限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078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1,514.80万元。

2015年7月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4010024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完成审验。

2015年7月8日，数智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10140979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数智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戴元永 | 5,600,000 | 56.00 | 净资产折股 |
| 2 | 龙澜投资 | 2,400,000 | 24.00 | 净资产折股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3 | 颜家晓 | 1,500,000 | 15.00 | 净资产折股 |
| 4 | 苏蓉蓉 | 500,000 | 5.00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 | |

7、2015年9月，数智源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9日，刘华章、张敬庭、誉美中和及戴元永与数智源分别签署了《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戴元永以现金认购168,750股，作价81.00万元，其中16.875万元计入股本，64.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誉美中和以债转股的形式认购1,250,000股，作价600.00万元，其中125.00万元计入股本，4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刘华章以债转股的形式认购831,250股，作价399.00万元，其中83.125万元计入股本，315.8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张敬庭以债转股的形式认购250,000股，作价120.00万元，其中25.00万元计入股本，9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协议约定事项经数智源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015年9月9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132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刘华章、张敬庭、誉美中和用于出资的债权予以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以成本法评估，上述债权的账面价值1,119.00万元，其中应付张敬庭出资额账面值120.00万元，应付刘华章出资额账面值399.00万元，应付誉美中和出资额账面值600.00万元，评估值合计为1,119.00万元。

2015年9月24日，数智源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4.80元/股，共发行2,500,000股。

2015年10月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401006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15年10月8日，数智源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数智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戴元永 | 5,768,750 | 46.15 |
| 2 | 龙澜投资 | 2,400,000 | 19.20 |
| 3 | 颜家晓 | 1,500,000 | 12.00 |
| 4 | 誉美中和 | 1,250,000 | 10.00 |
| 5 | 刘华章 | 831,250 | 6.65 |
| 6 | 苏蓉蓉 | 500,000 | 4.00 |
| 7 | 张敬庭 | 250,000 | 2.00 |
| 合计 | | 12,500,000 | 100.00 |

8、2015年10月，数智源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7月6日，数智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议案。

2015年10月30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878号），同意数智源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11月12日，数智源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股份代码“834297”，股份简称为“数智源”。

9、2015年12月，数智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11月25日，数智源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审议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议案》。2015年12月13日，数智源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议案》。决议如下：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的数智源财务报表中资本公积共1,457.55万元，数智源以现有的12,500,000股股本为基础，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950.00万元中的875.00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转增8,750,000股，转增后数智源总股本增至21,250,000股。

2015年11月27日，数智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2015年12月23日，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毕，数智源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数智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戴元永 | 9,806,875 | 46.15 |
| 2 | 龙澜投资 | 4,080,000 | 19.20 |
| 3 | 颜家晓 | 2,550,000 | 12.00 |
| 4 | 誉美中和 | 2,125,000 | 10.00 |
| 5 | 刘华章 | 1,413,125 | 6.65 |
| 6 | 苏蓉蓉 | 850,000 | 4.00 |
| 7 | 张敬庭 | 425,000 | 2.00 |
| 合计 | | 21,250,000 | 100.00 |

10、2016年5月，数智源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4日，数智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2016年5月20日，数智源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3.00元/股，认购对象为锦绣1号股权投资基金，共增资900.00万元，其中300.00万元计入注册

资本，6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5 日，数智源发布《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5 月 20 日，数智源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6 年 5 月 2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7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16 年 6 月 30 日，数智源发布《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告》，上述定向发行的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7 月 14 日，数智源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数智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戴元永 | 9,806,875 | 40.44 |
| 2 | 龙澜投资 | 4,080,000 | 16.82 |
| 3 | 锦绣 1 号股权投资基金 | 3,000,000 | 12.37 |
| 4 | 颜家晓 | 2,550,000 | 10.52 |
| 5 | 誉美中和 | 2,125,000 | 8.76 |
| 6 | 刘华章 | 1,413,125 | 5.83 |
| 7 | 苏蓉蓉 | 850,000 | 3.51 |
| 8 | 张敬庭 | 425,000 | 1.75 |
| 合计 | | 24,250,000 | 100.00 |

11、2016 年 9 月，数智源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17 日，数智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2016 年 9 月 3 日，数智源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1.13 元/股，发行数量不低于 449,074 股、不超过 2,694,44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4,998,193.62 元、不超过 29,989,161.72 元。

2016 年 8 月 19 日，数智源发布《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10 月 17 日，数智源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6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040101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数智源已收到博雍一号实缴金额 24,990,968.10 元，其中 2,245,370.00 元计入股本，22,745,598.1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东方网力实缴金额 4,998,193.62 元，其中 449,074.00 元计入股本，4,549,119.6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14 日，数智源发布《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告》，上述定向发行的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12 月 21 日，数智源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数智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戴元永 | 9,806,875 | 36.40 |
| 2 | 龙澜投资 | 4,080,000 | 15.14 |
| 3 | 锦绣 1 号股权投资基金 | 3,000,000 | 11.13 |
| 4 | 颜家晓 | 2,550,000 | 9.46 |
| 5 | 博雍一号 | 2,245,370 | 8.33 |
| 6 | 誉美中和 | 2,125,000 | 7.89 |
| 7 | 刘华章 | 1,413,125 | 5.25 |
| 8 | 苏蓉蓉 | 850,000 | 3.15 |
| 9 | 东方网力 | 449,074 | 1.67 |
| 10 | 张敬庭 | 425,000 | 1.58 |
| 合计 | | 26,944,444 | 100.00 |

12、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6 日，锦绣 1 号投资基金将 3,000,000 股股票以 3 元/股的价格，

转让给戴元永，转让价款为 9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为数智源实际控制人戴元永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数智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戴元永 | 12,806,875 | 47.53 |
| 2 | 龙澜投资 | 4,080,000 | 15.14 |
| 3 | 颜家晓 | 2,550,000 | 9.46 |
| 4 | 博雍一号 | 2,245,370 | 8.33 |
| 5 | 誉美中和 | 2,125,000 | 7.89 |
| 6 | 刘华章 | 1,413,125 | 5.24 |
| 7 | 苏蓉蓉 | 850,000 | 3.15 |
| 8 | 东方网力 | 449,074 | 1.67 |
| 9 | 张敬庭 | 425,000 | 1.58 |
| 合计 | | 26,944,444 | 100.00 |

13、2017 年 4 月，数智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4 月 25 日，数智源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7 年 5 月 15 日，数智源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议如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6,944,444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为依据，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3,888,888 股。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2）。2017 年 6 月 29 日，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毕，数智源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数智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戴元永 | 25,613,750 | 47.53 |
| 2 | 龙澜投资 | 8,160,000 | 15.14 |
| 3 | 颜家晓 | 5,100,000 | 9.46 |
| 4 | 博雍一号 | 4,490,740 | 8.33 |
| 5 | 誉美中和 | 4,250,000 | 7.89 |
| 6 | 刘华章 | 2,826,250 | 5.25 |
| 7 | 苏蓉蓉 | 1,700,000 | 3.16 |
| 8 | 东方网力 | 898,148 | 1.67 |
| 9 | 张敬庭 | 850,000 | 1.58 |
| 合计 | | 53,888,888 | 100.00 |

14、2017年7月、8月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6日至2017年8月4日，龙澜投资将7,710,000股股票转让给邵卫，转让价款共计232.06万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 时间 | 成交量（股） | 成交额（元） | 转让价格（元/股） | 转让方 | 受让方 |
|-----------|-----------|--------------|-----------|------|-----|
| 2017/7/26 | 10,000 | 7,500.00 | 0.75 | 龙澜投资 | 侯思欣 |
| 2017/7/27 | 10,000 | 10,000.00 | 1.00 | 侯思欣 | 邵卫 |
| 2017/7/27 | 1,000 | 400.00 | 0.40 | 龙澜投资 | 邵卫 |
| 2017/7/27 | 1,000 | 510.00 | 0.51 | 龙澜投资 | 邵卫 |
| 2017/7/27 | 1,000 | 380.00 | 0.38 | 龙澜投资 | 邵卫 |
| 2017/7/28 | 1,000 | 500.00 | 0.50 | 龙澜投资 | 邵卫 |
| 2017/7/31 | 999,000 | 299,700.00 | 0.30 | 龙澜投资 | 邵卫 |
| 2017/8/1 | 6,397,000 | 1,919,100.00 | 0.30 | 龙澜投资 | 邵卫 |
| 2017/8/4 | 300,000 | 90,000.00 | 0.30 | 龙澜投资 | 邵卫 |

本次股权转让后，数智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戴元永 | 25,613,750 | 47.53 |
| 2 | 邵卫 | 7,710,000 | 14.31 |

| | | | |
|----|------|-------------------|---------------|
| 3 | 颜家晓 | 5,100,000 | 9.46 |
| 4 | 博雍一号 | 4,490,740 | 8.33 |
| 5 | 誉美中和 | 4,250,000 | 7.89 |
| 6 | 刘华章 | 2,826,250 | 5.24 |
| 7 | 苏蓉蓉 | 1,700,000 | 3.15 |
| 8 | 东方网力 | 898,148 | 1.67 |
| 9 | 张敬庭 | 850,000 | 1.58 |
| 10 | 龙澜投资 | 450,000 | 0.84 |
| 合计 | | 53,888,888 | 100.00 |

15、2017年8月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28日，刘华章将其持有的1,926,250股股票转让给晟文投资，转让对价合计为1,069.671万元，将540,000股股票转让给誉美中和二期，转让对价为300.24万元，将360,000股股票转让给共青城添赢，转让对价为200.16万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 时间 | 成交量 (股) | 成交额(元) | 转让价格 (元/股) | 转让方 | 受让方 |
|-----------|------------|--------------|---------------|-----|--------|
| 2017/8/15 | 1,000 | 600.00 | 0.60 | 刘华章 | 晟文投资 |
| 2017/8/16 | 1,000 | 1,200.00 | 1.20 | 刘华章 | 晟文投资 |
| 2017/8/17 | 1,000 | 2,400.00 | 2.40 | 刘华章 | 晟文投资 |
| 2017/8/18 | 1,000 | 4,800.00 | 4.80 | 刘华章 | 晟文投资 |
| 2017/8/21 | 1,796,000 | 9,985,760.00 | 5.56 | 刘华章 | 晟文投资 |
| 2017/8/24 | 360,000 | 2,001,600.00 | 5.56 | 刘华章 | 共青城添赢 |
| 2017/8/28 | 540,000 | 3,002,400.00 | 5.56 | 刘华章 | 誉美中和二期 |
| 2017/8/28 | 126,250 | 701,950.00 | 5.56 | 刘华章 | 晟文投资 |

本次股权转让后，数智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戴元永 | 25,613,750 | 47.53 |
| 2 | 邵卫 | 7,710,000 | 14.31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3 | 颜家晓 | 5,100,000 | 9.46 |
| 4 | 博雍一号 | 4,490,740 | 8.33 |
| 5 | 誉美中和 | 4,250,000 | 7.89 |
| 6 | 晟文投资 | 1,926,250 | 3.57 |
| 7 | 苏蓉蓉 | 1,700,000 | 3.15 |
| 8 | 东方网力 | 898,148 | 1.67 |
| 9 | 张敬庭 | 850,000 | 1.58 |
| 10 | 誉美中和二期 | 540,000 | 1.00 |
| 11 | 龙澜投资 | 450,000 | 0.84 |
| 12 | 共青城添赢 | 360,000 | 0.67 |
| 合计 | | 53,888,888 | 100.00 |

16、2017年11月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会畅通讯与戴元永、苏蓉蓉、东方网力、龙澜投资、誉美中和、晟文投资、张敬庭、誉美中和二期、共青城添赢、博雍一号、邵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会畅通讯以7.42元/股的价格向上述股东合计收购8,083,000股股票，占数智源股份比例为14.9994%，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 时间 | 成交量（股） | 成交额（元） | 转让价格（元/股） | 转让方 | 受让方 |
|-----------|-----------|---------------|-----------|--------|------|
| 2017/11/9 | 3,842,000 | 28,507,640.00 | 7.42 | 戴元永 | 会畅通讯 |
| 2017/11/9 | 255,000 | 1,892,100.00 | 7.42 | 苏蓉蓉 | 会畅通讯 |
| 2017/11/9 | 134,000 | 994,280.00 | 7.42 | 东方网力 | 会畅通讯 |
| 2017/11/9 | 68,000 | 504,560.00 | 7.42 | 龙澜投资 | 会畅通讯 |
| 2017/11/9 | 638,000 | 4,733,960.00 | 7.42 | 誉美中和 | 会畅通讯 |
| 2017/11/9 | 289,000 | 2,144,380.00 | 7.42 | 晟文投资 | 会畅通讯 |
| 2017/11/9 | 127,000 | 942,340.00 | 7.42 | 张敬庭 | 会畅通讯 |
| 2017/11/9 | 81,000 | 601,020.00 | 7.42 | 誉美中和二期 | 会畅通讯 |
| 2017/11/9 | 54,000 | 400,680.00 | 7.42 | 共青城添赢 | 会畅通讯 |
| 2017/11/9 | 100,000 | 742,000.00 | 7.42 | 博雍一号 | 会畅通讯 |

| 时间 | 成交量 (股) | 成交额 (元) | 转让价格 (元/股) | 转让方 | 受让方 |
|------------|------------|--------------|---------------|------|------|
| 2017/11/9 | 999,000 | 7,412,580.00 | 7.42 | 邵卫 | 会畅通讯 |
| 2017/11/15 | 922,000 | 6,841,240.00 | 7.42 | 邵卫 | 会畅通讯 |
| 2017/11/15 | 574,000 | 4,259,080.00 | 7.42 | 博雍一号 | 会畅通讯 |

本次股权转让后，数智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戴元永 | 21,771,750 | 40.40 |
| 2 | 会畅通讯 | 8,083,000 | 15.00 |
| 3 | 邵卫 | 5,789,000 | 10.74 |
| 4 | 颜家晓 | 5,100,000 | 9.46 |
| 5 | 博雍一号 | 3,816,740 | 7.08 |
| 6 | 誉美中和 | 3,612,000 | 6.70 |
| 7 | 晟文投资 | 1,637,250 | 3.04 |
| 8 | 苏蓉蓉 | 1,445,000 | 2.68 |
| 9 | 东方网力 | 764,148 | 1.42 |
| 10 | 张敬庭 | 723,000 | 1.34 |
| 11 | 誉美中和二期 | 459,000 | 0.85 |
| 12 | 龙澜投资 | 382,000 | 0.71 |
| 13 | 共青城添赢 | 306,000 | 0.57 |
| 合计 | | 53,888,888 | 100.00 |

17、2017年11月22日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2日，颜家晓将其持有的765,000股股票转让给邵卫，转让价款为7.42元/股，合计转让作价为567.63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数智源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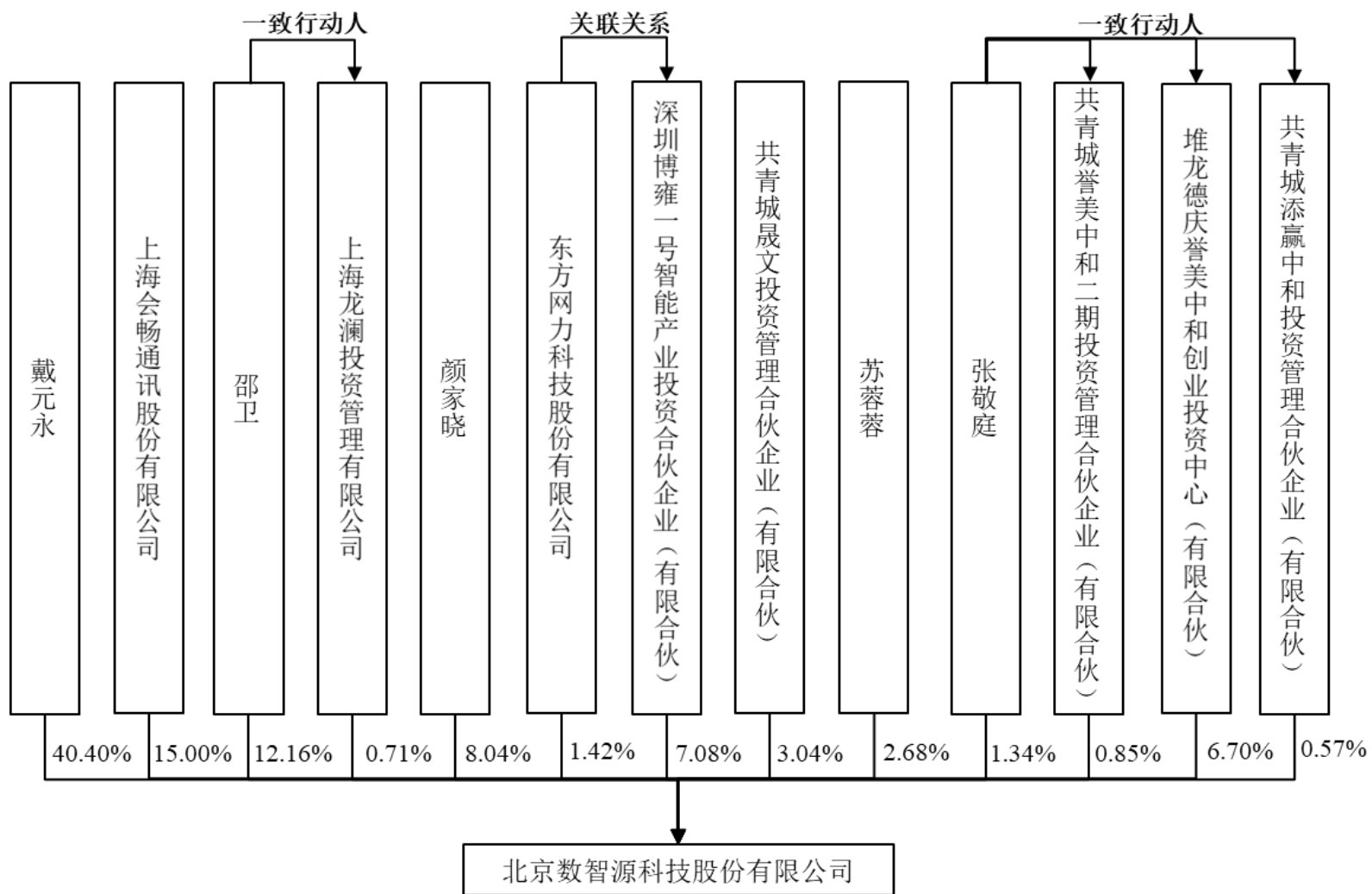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戴元永 | 21,771,750 | 40.40 |
| 2 | 会畅通讯 | 8,083,000 | 15.00 |
| 3 | 邵卫 | 6,554,000 | 12.16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4 | 颜家晓 | 4,335,000 | 8.04 |
| 5 | 博雍一号 | 3,816,740 | 7.08 |
| 6 | 誉美中和 | 3,612,000 | 6.70 |
| 7 | 晟文投资 | 1,637,250 | 3.04 |
| 8 | 苏蓉蓉 | 1,445,000 | 2.68 |
| 9 | 东方网力 | 764,148 | 1.42 |
| 10 | 张敬庭 | 723,000 | 1.34 |
| 11 | 誉美中和二期 | 459,000 | 0.85 |
| 12 | 龙澜投资 | 382,000 | 0.71 |
| 13 | 共青城添赢 | 306,000 | 0.57 |
| 合计 | | 53,888,888 | 100.00 |

（三）产权控制关系

1、数智源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数智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其中，誉美中和二期、共青城添赢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锦绣太和，誉美中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锦绣中和，锦绣太和、锦绣中和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敬庭，因此誉美中和、誉美中和二期、共青城添赢、张敬庭为一致行动人，共持股 5,1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46%。

龙澜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邵卫，因此龙澜投资与邵卫为一致行动人，共持股 6,93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87%。

东方网力为博雍一号的出资人，出资额为 10,000.00 万元，因此东方网力与博雍一号为关联方，合计持股 4,580,888 股，持股比例为 8.50%。

2、数智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戴元永持有数智源 40.4012%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戴元永先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于北京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于上海智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数智源总经理。现任数智源董事长、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数智源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收购后，数智源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将保持稳定，不存在其他特别安排事宜。未来若有需要，数智源将根据法律、法规、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进行调整。

5、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数智源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 数智源资产权属状况

数智源的主要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1、固定资产

(1) 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智源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类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运输工具 | 43.88 | 33.08 | 10.79 | 24.60% |
| 电子设备 | 86.47 | 38.35 | 48.12 | 55.65% |
| 办公设备 | 7.15 | 3.22 | 3.92 | 54.92% |
| 合计 | 137.49 | 74.65 | 62.84 | 45.70% |

(2)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数智源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3) 租赁房产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租赁面积 (m ²) | 租金 (元/月) | 房屋位置 | 租赁期限 | 房屋所有权证 |
|----|-----|--------------------|---------------------------|---|---|---------------------------------------|-------------------------------|
| 1 | 数智源 | 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00 |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北京地坛体育大厦 10 层 A1006 |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 京(2016)东城区不动 产权第 0028535 号 |
| 2 | 数智源 |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 739.50 | 123,712.19 |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中 国蓝星大厦 7 层 0710 室等十七个 单元 | 2018 年 1 月 18 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 京房权证朝国 04 字第 001804 号 |
| 3 | 数智源 | 贾燕 | 144.77 | 11,581.60 |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27 号 商鼎国际 1 栋 2 单元 6 楼 3 号 | 2018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740037 号 |
| 4 | 数智源 | 南京京妆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 247.00 | 14,274.001. 9, 租金前 两年不变, 第三年按 5%递增, 第四年租金 不变, 第五 年按 5%递 增 |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3 号 5 号楼 102 室 | 2014 年 5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 小产权, 无房产证 |
| 5 | 数智源 | 金梦雪 | 87.69 | 4,800.00 | 武昌武珞路 442 号中南国际城 A 座 3 单元 2002 室 | 2017 年 11 月 12 日 -2018 年 11 月 12 日 |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3013932 号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租赁面积 (m ²) | 租金 (元/月) | 房屋位置 | 租赁期限 | 房屋所有权证 |
|----|---------------|------------------------------------|---------------------------|-------------|---|-----------------------------------|-----------------------|
| 6 | 北京云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0.5 | 21,831.56 |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中国蓝星大厦 6 层 0611、0613、0615 室 | 2018 年 1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4 日 | 京房权证朝国 04 字第 001804 号 |
| 7 | 数智源 | 福州大洋第五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45.76 | 3,660.80 | 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 360 号中央第五街 2 栋 17 层 01/02 单元 | 2018 年 1 月 2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 | 榕房权证 FZ 字第 16002325 号 |
| 8 | 数智源有限 | 南京圆山宾馆服务有限公司 | 75.00 | 1,500 | 南京市雨花区花神大道 23 号 5 号楼地下室 | 2014 年 5 月 20 日-2019 年 5 月 20 日 | 小产权，无房产证 |
| 9 | 山西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 山西喜悦置业有限公司 (承租山西昕尼科工贸有限公司房屋后转租) | 22.40 | 5,450.67 | 太原市高新区高新街 15 号 1 幢 16 层 1606 号 | 2017 年 10 月 16 日-2022 年 10 月 15 日 | 晋房权证并字第 D201500398 号 |
| 10 | 苏州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98.21 | 12,823.00 |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内 7-304 单元之办公研发用房 | 2017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 |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60004 号 |
| 11 | 数智源 | 鄯弢 | 90.00 | 3,000.00 |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13 号铁路公寓 1515 室 | 2017 年 6 月 15 日-2018 年 6 月 14 日 |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50120 号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租赁面积 (m ²) | 租金 (元/月) | 房屋位置 | 租赁期限 | 房屋所有权证 |
|----|--------------------|----------------|---------------------------|-------------|--|-----------------------|----------------------|
| 12 | 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李庆波 | 74.00 | 800 | 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和路4号25楼2-242室 | 2017年5月1日-2019年4月30日 | 宁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1116号 |
| 13 | 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 100.00 | 无偿使用 |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17114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 2017年6月15日-2027年6月14日 | 集体用地 |
| 14 | 数智源 |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3.50 | 7,277.19 |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7层0717室 | 2018年4月8日-2020年1月17日 | 京房权证朝国04字第001804号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数智源共有 14 处租赁房产，其中向南京京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圆山宾馆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明，原因为上述房屋为小产权房，无房产证；向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租赁的房产的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无房产证，该 3 处租赁房产为办公用途，且未做特定改造，若该等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数智源可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对数智源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数智源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的租赁合同均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查验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数智源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故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及履行，也不影响数智源对该等房屋的使用。

数智源现有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之中，不存在重大的租赁违约风险。数智源租赁的房屋均用于办公用途，数智源寻找替代性房屋不存在障碍。同时，针对数智源的租赁房产，交易对方及数智源的实际控制人戴元永承诺，如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前数智源租赁使用的房产以及截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数智源仍在租赁使用的房产存在使用障碍，导致数智源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方产生任何纠纷、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等），本人将在上述损失实际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以现金形式对数智源进行充分补偿（补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性房产的成本费用、相关搬迁的费用、因搬迁而暂停经营所造成的损失、主管政府部门罚款、纠纷赔偿款等）。

综上所述，租赁房屋事项不会对数智源的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数智源未取得专利权，正在申请的专利达 17 项。

(2) 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数智源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人 | 注册商标 | 注册证号 | 核定服务项目 | 有效期 |
|----|-------|--|----------|--|-------------------------------|
| 1 | 数智源有限 |  | 10351943 | 计算机器；计算机外围设备；电脑软件（录制好的）；监视器（计算机程序）；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影摄影机；探测仪和探测机；报警器；电子防盗装置（截止） | 2013/02/28 - 2023/02/27 |
| 2 | 数智源有限 |  | 10351938 | 工业品外观设计 | 2013/03/21 - 2023/03/20 |
| 3 | 数智源有限 |  | 10352552 | 计算机器；计算机储存器；计算机外围设备；电脑软件（录制好的）；监视器（计算机硬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电影摄影机；探测仪和探测机；电子防盗装置；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截止） | 2013/05/28 - 2023/05/27 |

注：商标的权利人名称仍为数智源有限，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数智源拥有 3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2011SR096287 | 数智源设备运行监控系统 V1.0 | 数智源有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1.9.21 |
| 2 | 2011SR095999 | 数智源综合档案管理系统 V1.0 | 数智源有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1.10.13 |
| 3 | 2012SR067370 | 视频质量诊断系统 1.0 | 数智源有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7.5 |
| 4 | 2012SR035932 | 数智源智能视频分析软件[简称：智能视频分析系统]V1.0 | 数智源有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2.2 |
| 5 | 2012SR001770 | 数智源资产管理系统 V1.0 | 数智源有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1.9.29 |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首次发表日期 |
|----|--------------|-----------------------------|-------|------|------|-----------|
| 6 | 2012SR070854 | 综合视频管理平台 V1.0 | 数智源有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6.13 |
| 7 | 2013SR071968 | 动力环境监测系统 V1.0 | 数智源有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3.3.22 |
| 8 | 2013SR067356 | 视频质量诊断系统 V2.0 | 数智源有限 | 受让 | 全部权利 | 2013.3.20 |
| 9 | 2013SR067362 | 综合视频管理平台 V2.0 | 数智源有限 | 受让 | 全部权利 | 2013.3.20 |
| 10 | 2013SR070936 | 综合视频管理平台 V4.0 | 数智源有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3.3.27 |
| 11 | 2014SR173815 | 多媒体指挥调度平台 V1.0 | 数智源有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7.7 |
| 12 | 2014SR174262 | 多媒体指挥调度台软件 V1.0 | 数智源有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5.21 |
| 13 | 2014SR156654 | 结构化视频管理系统 V1.0 | 数智源有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3.11 |
| 14 | 2014SR021917 | 数智源移动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1.0 | 数智源有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3.11.3 |
| 15 | 2014SR155071 | 综合视频管理平台 V5.0 | 数智源有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8.1 |
| 16 | 2015SR238827 | 电子数据安全围栏系统软件 V1.0 | 数智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9.20 |
| 17 | 2015SR200807 | 教研备课平台软件 V1.0 | 数智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1.18 |
| 18 | 2015SR198069 | 教育资源管理平台软件 V1.0 | 数智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1.15 |
| 19 | 2015SR200700 | 同步评录课堂平台软件 V1.0 | 数智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1.20 |
| 20 | 2015SR198101 | 微课学习平台软件 V1.0 | 数智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1.17 |
| 21 | 2015SR198097 | 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平台软件 [简称：学习空间]V1.0 | 数智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1.16 |
| 22 | 2015SR200095 | 云课堂平台软件 V1.0 | 数智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1.19 |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首次发表日期 |
|----|------------------|----------------------------------|------|------|------|-----------|
| 23 | 2016SR 232147 | 基于深度学习的人脸识别系统软件[简称:人脸识别系统软件]V1.0 | 数智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5.16 |
| 24 | 2016SR 300773 | 教育门户网站群管理系统 V1.0 | 数智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5.5 |
| 25 | 2016SR 294566 | 教育云 PaaS 平台 V1.0 | 数智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4.12 |
| 26 | 2016SR 212609 | 视频互联平台软件 [简称:SVCP]V1.0 | 数智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5.10 |
| 27 | 2016SR 265917 | 视频实战应用平台软件[简称:SVAP]V1.0 | 数智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5.25 |
| 28 | 2016SR 232239 | 视频云计算平台软件 [简称:SVCC]V1.0 | 数智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5.12 |
| 29 | 2016SR 265904 | 一体化展示与决策系统软件[简称:SUDD]V1.0 | 数智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5.30 |
| 30 | 2016SR 265923 | 运维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SMMS]V1.0 | 数智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5.13 |
| 31 | 2016SR 287219 | 智慧校园基础管理平台 V1.0 | 数智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6.27 |
| 32 | 2017SR 478658 | 全景视频拼接系统 V1.0 | 数智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未发表 |
| 33 | 2017SR 113005 | 视频会商系统软件 [简称:SVTM]V1.0 | 数智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1.3 |
| 34 | 2017SR 258178 | 数智源电梯物联网系统 V1.0 | 数智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2.17 |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数智源取得的尚在有效期内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共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申请企业 | 证书编号 | 签发时间 | 有效期 |
|----|---------------------|-------|-----------------|------------|-----|
| 1 | 数智源结构化视频管理系统软件 V1.0 | 数智源有限 | 京 DGY-2014-6504 | 2014/12/29 | 5 年 |
| 2 | 数智源综合视频管理平台软件 V4.0 | 数智源有限 | 京 DGY-2014-4271 | 2014/8/29 | 5 年 |
| 3 | 数智源综合视频管理平台软件 V5.0 | 数智源有限 | 京 DGY-2014-6498 | 2014/12/29 | 5 年 |
| 4 | 数智源移动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1.0 | 数智源有限 | 京 DGY-2014-1605 | 2014/5/4 | 5 年 |

(5)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数智源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单位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出入境人脸识别系统 | SZY-CRJRLSB | 数智源 | XCP2016DZ0158 | 2016 年 9 月 | 3 年 |
| 2 | 教育视讯云平台 | SZY-JYSXYPT | 数智源 | XCP2016DZ0160 | 2016 年 9 月 | 3 年 |
| 3 | 可视化调度指挥系统 | SZY-KSHDDZH | 数智源 | XCP2016DZ0159 | 2016 年 9 月 | 3 年 |

3、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数智源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

(五) 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

1、对外担保及其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数智源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情形。

2、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数智源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六）主要负债及债务转移情况

1、负债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智源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短期借款 | 1,313.35 |
| 应付账款 | 1,806.39 |
| 预收款项 | 1,004.24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4.50 |
| 应交税费 | 1,041.26 |
| 其他应付款 | 142.54 |
| 流动负债合计 | 5,442.28 |
| 递延收益 | 35.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5.00 |
| 负债合计 | 5,477.28 |

2、借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智源短期借款余额为 1,313.35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 贷款银行 | 借款余额 | 期限 | 年利率/贴现率 | 性质 |
|------------------|-------------|-----|---------|----------|
|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303.35 万元 | 1 年 | 5.77%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 | 10.00 万元 | 1 年 | 5.6%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8 年 3 月 12 日，数智源已还清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的 10 万元银行借款。

3、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数智源 85.0006% 股权，不涉及债务转移事项。

（七）数智源的未决诉讼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信息及现场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数智源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况。

（八）关于数智源经营合规性的情况说明

数智源南京分公司因人员流动原因未在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内办理 2012 年 8 月纳税申报，于 2016 年 11 月被南京市鼓楼区国税局处以 2,000 元罚款，数智源在收到上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后已及时办理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相应罚款。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数智源的上述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上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且数智源已及时办理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罚款，该税务行政处罚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18 年 1 月 29 日，数智源南京分公司取得了国税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武侯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川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科、西宁东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所、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东川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分局、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和说明，数智源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工商、税务、质监等主管单位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主营业务概述

数智源主要从事视频监控软件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视频监控系统的集成销售

等业务。自 2011 年推出视频综合管理平台以来，在视频大规模联网、视频数据挖掘、视频融合应用、智能视频应用、视频云处理等方面均取得了技术突破，在上述领域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发展成为主要面向行业用户的视频监控技术服务的提供商，尤其在政府、教育行业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

经过多年的发展，数智源先后取得了“双软企业”、CMMI3、3C 等多项产品质量认证，拥有 34 项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的专利达 17 项、4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3 项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技术产品获得了市场客户的广泛认可。

（十）主要财务数据

大华对数智源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数智源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16,771.91 | 11,498.17 |
| 非流动资产 | 225.78 | 187.30 |
| 总资产 | 16,997.70 | 11,685.47 |
| 流动负债 | 5,442.28 | 2,944.03 |
| 非流动负债 | 35.00 | 35.00 |
| 总负债 | 5,477.28 | 2,979.03 |
| 所有者权益 | 11,520.41 | 8,706.44 |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1,097.19 | 9,539.74 |
| 营业成本 | 5,793.15 | 5,066.14 |
| 营业利润 | 2,870.18 | 2,850.81 |
| 利润总额 | 2,964.12 | 2,899.86 |
| 净利润 | 2,626.98 | 2,590.03 |

2016年和2017年，数智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535.44万元、2,489.42万元。报告期内，数智源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2.03 | 60.00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76.82 | 13.3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92 | -10.95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1.35 | 7.80 |
| 合计 | 149.42 | 54.59 |

数智源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投资收益。2016年和2017年，数智源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54.59万元、149.42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数智源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15.93 | -279.1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7.41 | -834.1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40.61 | 4,048.17 |

（十一）关于数智源出资合法性及是否为控股权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本次交易标的为数智源85.0006%股权。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数智源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法情况，本次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数智源85.0006%股权并享有其对应完整的股东权利和权益，所持数智源股权未附设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在使用、表决、转让限制等取得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所有权方面的任何限制）。

2、数智源合法持有经营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数智源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他项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

3、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数智源 85.0006%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 100%控股数智源。数智源章程并未对股权转让进行特殊的限制性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1、数智源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数智源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如下：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0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数智源评估结果如下：

| 评估事由 | 评估基准日 | 评估方法 | 评估机构 | 评估值 |
|------------------------|-----------------|-------|------------------|------------|
| 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 5 月 31 日 | 资产基础法 |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514.8 万元 |

本次交易与 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时资产评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评估目的不同

数智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目的主要是判断数智源有限实际资产价值是否发生减损，避免资产评估值低于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而本次交易的估值主要用于双方确定数智源 100%股权价值，用以衡量在持续经营的假设下数智源未来经济利益的现值。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两者采用的评估方法有所差异。

（2）评估方法不同

数智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指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结果取收益法。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收益依一定折现率或资本化率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反映了预期原则，即企业或资产的价值取决于其未来盈利能力。

(3) 评估时点不同

数智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智源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较改制时已有所增加，导致本次交易估值与整体变更时存在差异。

2、数智源最近三年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 | 转让价格 | 作价 | 100%股权价值 |
|------|-----|--------|--------|----------------|----------|
| 龙澜投资 | 戴元永 | 60 万元 | 60 万元 | 1 元/1 元 出资额 | 1000 万元 |
| 陈强 | 颜家晓 | 150 万元 | 150 万元 | 1 元/1 元 出资额 | 1000 万元 |
| 陈强 | 苏蓉蓉 | 50 万元 | 50 万元 | 1 元/1 元 出资额 | 1000 万元 |

转让原因及作价：根据数智源提供的说明，2015 年 5 月，龙澜投资、陈强由于资金紧张，急于将股权套现，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转让。

该次交易为部分股东因资金需求低价退出套现，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具有可比性。

(2) 2015 年 9 月增资

| 增资方 | 发行股份数量 | 增资价格 | 100%股份价值 |
|------------------|-------------|---------|-------------|
| 戴元永、誉美中和、刘华章、张敬庭 | 2,500,000 股 | 4.8 元/股 | 6,000.00 万元 |

增资原因及作价：2015 年 9 月，数智源第一次定向发行为首次引进外部投

资者作为公司股东。该次交易作价约为数智源经审计的 2014 年净利润 460.91 万元的 13 倍。

该次交易参考数智源 2014 年经营情况及当时行业整体估值。数智源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626.98 万元，明显高于 2015 年度净利润。鉴于该次增资距本次交易时间间隔较长，且增资时数智源业务仍在开拓期，总体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较弱，该次交易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已不具可比性。

(3) 2015 年 1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发行股份数量（股） | 转增比例 |
|-----------|------------|
| 8,750,000 | 10 股转增 7 股 |

增资原因及作价：2015 年 12 月 13 日，数智源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数智源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 950.00 万元中的 875.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转增 8,750,000 股，转增后数智源总股本增至 21,250,000 股。

该次交易价格系当时全体数智源股东对于公司权益结构调整，无第三方作价参考，与本次交易不具有可比性。

(4) 2016 年 5 月增资

| 增资方 | 发行股份数量 | 增资价格 | 100%股份价值 |
|--------------|-------------|-------|-------------|
| 锦绣 1 号股权投资基金 | 3,000,000 股 | 3 元/股 | 7,275.00 万元 |

增资原因及作价：锦绣 1 号股权投资基金为契约型私募基金，由数智源实际控制人戴元永 100% 出资。2016 年 5 月，戴元永通过锦绣 1 号股权投资基金对数智源进行增持，考虑到增持行为对于数智源的积极作用，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参考 2015 年 9 月外部股东增资价格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该次交易价格较 2015 年 9 月略有增加。

该次交易属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是股东市场化协商的结果。鉴于实质上未引入外部股东，增资权益为实际控制人戴总所持有，系股东内部博弈结果，反映了全体股东对实际控制人贡献的肯定，其作价与本次交易不具有可比性。

(5) 2016 年 9 月增资

| 增资方 | 发行股份数量 | 增资价格 | 100%股份价值 |
|-----------|-------------|-----------|--------------|
| 博雍一号、东方网力 | 2,694,444 股 | 11.13 元/股 | 29,989.17 万元 |

增资原因及作价：2016 年 9 月，数智源第二次引进外部投资者作为公司股东，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考虑公司的业绩及新进股东与数智源之间的业务协同作用确定交易价格，同时参考了行业估值情况。

数智源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1,073.91 万元，该次交易的静态市盈率为 27.9 倍，高于本次交易 17.49 倍的静态市盈率。新进股东博雍一号以及东方网力看重公司的视频数据采集以及结构化处理等视频监控软件应用技术，对数智源未来发展前景较为乐观的态度，交易各方经协商后以此价格增资，该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具有一定可比性，交易价格合理。

(6) 2017 年 1 月股份转让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份数 | 转让价格 | 转让价格 | 100%股份价值 |
|------------|-----|-------------|--------|-------|-------------|
| 锦绣 1 号投资基金 | 戴元永 | 3,000,000 股 | 900 万元 | 3 元/股 | 8,083.33 万元 |

转让原因及作价：锦绣 1 号股权投资基金为契约型私募基金，由数智源实际控制人戴元永 100%出资。2017 年 1 月戴元永进行持股结构调整，该次交易依据锦绣 1 号入股时价格定价。

该次交易为数智源实际控制人戴元永持股结构调整，与本次交易不具备可比性。

(7) 2017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发行股份数量（股） | 转增比例 |
|------------|-------------|
| 26,944,444 | 10 股转增 10 股 |

增资原因及作价：2017 年 5 月 15 日，数智源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数智源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3,888,888 股。

该次交易价格系当时全体数智源股东对于公司权益结构调整，无第三方作价

参考，与本次交易不具有可比性。

(8) 2017年7月26日至2017年8月4日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6日至2017年8月4日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份数（股） | 转让价格（元/股） | 100%股份价值（万元） |
|-----------|------|-----|-----------|-----------|--------------|
| 2017/7/26 | 龙澜投资 | 侯思欣 | 10,000 | 0.75 | 4,041.67 |
| 2017/7/27 | 侯思欣 | 邵卫 | 10,000 | 1.00 | 5,388.89 |
| 2017/7/27 | 龙澜投资 | 邵卫 | 1,000 | 0.40 | 2,155.56 |
| 2017/7/27 | 龙澜投资 | 邵卫 | 1,000 | 0.51 | 2,748.33 |
| 2017/7/27 | 龙澜投资 | 邵卫 | 1,000 | 0.38 | 2,047.78 |
| 2017/7/28 | 龙澜投资 | 邵卫 | 1,000 | 0.50 | 2,694.44 |
| 2017/7/31 | 龙澜投资 | 邵卫 | 999,000 | 0.30 | 1,616.67 |
| 2017/8/1 | 龙澜投资 | 邵卫 | 6,397,000 | 0.30 | 1,616.67 |
| 2017/8/4 | 龙澜投资 | 邵卫 | 300,000 | 0.30 | 1,616.67 |

股权转让原因及作价：

1) 龙澜投资的股东为邵卫、朱珊梅，朱珊梅为邵卫的配偶，龙澜投资向邵卫转让股权目的为邵卫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进行个人直接持股的还原。

2) 2017年7月26日，因不熟悉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协议转让的操作方式，龙澜投资以0.75元/股的价格出售的10,000股股票被无关联第三方侯思欣买入；后经过与侯思欣协商，邵卫于2017年7月27日以1元/股的价格将10,000股股票从侯思欣手中购回。

上述一系列交易为邵卫持股结构调整，与本次交易不具备可比性。

(9) 2017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28日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28日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份数（股） | 转让价格（元/股） | 100%股份价值（万元） |
|-----------|-----|------|----------|-----------|--------------|
| 2017/8/15 | 刘华章 | 晟文投资 | 1,000 | 0.60 | 3,233.33 |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份数 (股) | 转让价格 (元/股) | 100%股份价值 (万元) |
|-----------|-----|--------|-----------|------------|---------------|
| 2017/8/16 | 刘华章 | 晟文投资 | 1,000 | 1.20 | 6,466.67 |
| 2017/8/17 | 刘华章 | 晟文投资 | 1,000 | 2.40 | 12,933.33 |
| 2017/8/18 | 刘华章 | 晟文投资 | 1,000 | 4.80 | 25,866.67 |
| 2017/8/21 | 刘华章 | 晟文投资 | 1,796,000 | 5.56 | 29,962.22 |
| 2017/8/24 | 刘华章 | 共青城添赢 | 360,000 | 5.56 | 29,962.22 |
| 2017/8/28 | 刘华章 | 誉美中和二期 | 540,000 | 5.56 | 29,962.22 |
| 2017/8/28 | 刘华章 | 晟文投资 | 126,250 | 5.56 | 29,962.22 |

股权转让原因及作价：

1) 晟文投资、共青城添赢、誉美中和二期看好数智源的发展前景，向刘华章购买数智源的股票，定价为 5.56 元/股，本次交易价格为晟文投资、共青城添赢、誉美中和二期与刘华章自行协商结果，与 2016 年 9 月博雍一号、东方网力增资时估值相当。

2) 2017 年 3 月 24 日，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对协议转让股票设置申报有效价格范围的通知》，规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申报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200%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50%。超出该有效价格范围的申报无效。

鉴于 2017 年 8 月 4 日龙澜投资与邵卫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0.3 元/股，为实现以 5.56 元/股的价格完成上述股权转让，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需每次通过小批量股权转让的方式，使得当日收盘价在不超过前收盘价的 200%的情况下，逐步将股权转让价格调整至 5.56 元/股。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导致的股价异常波动未违反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规则，属于交易双方自愿行为，未导致他人的权益受到损害，交易各方最终以 5.56 元/股的价格完成绝大部分的股权转让，与前次引进外部投资者的估值相当。

该次交易为股东刘华章退出套现交易。该次交易发生时，数智源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6 年净利润为 1,703.77 万元（本次交易的审计过程中，对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调整），根据该净利润计算，交易的静态市盈率为 17.59 倍市盈率，与本次交易的静态市盈率即 17.49 倍近似。

(10) 2017年11月9日股权转让

| 时间 | 成交量 (股) | 成交额(元) | 转让价格 (元/股) | 转让方 | 受让方 |
|------------|------------|---------------|---------------|--------|------|
| 2017/11/9 | 3,842,000 | 28,507,640.00 | 7.42 | 戴元永 | 会畅通讯 |
| 2017/11/9 | 255,000 | 1,892,100.00 | 7.42 | 苏蓉蓉 | 会畅通讯 |
| 2017/11/9 | 134,000 | 994,280.00 | 7.42 | 东方网力 | 会畅通讯 |
| 2017/11/9 | 68,000 | 504,560.00 | 7.42 | 龙澜投资 | 会畅通讯 |
| 2017/11/9 | 638,000 | 4,733,960.00 | 7.42 | 誉美中和 | 会畅通讯 |
| 2017/11/9 | 289,000 | 2,144,380.00 | 7.42 | 晟文投资 | 会畅通讯 |
| 2017/11/9 | 127,000 | 942,340.00 | 7.42 | 张敬庭 | 会畅通讯 |
| 2017/11/9 | 81,000 | 601,020.00 | 7.42 | 誉美中和二期 | 会畅通讯 |
| 2017/11/9 | 54,000 | 400,680.00 | 7.42 | 共青城添赢 | 会畅通讯 |
| 2017/11/9 | 100,000 | 742,000.00 | 7.42 | 博雍一号 | 会畅通讯 |
| 2017/11/9 | 999,000 | 7,412,580.00 | 7.42 | 邵卫 | 会畅通讯 |
| 2017/11/15 | 922,000 | 6,841,240.00 | 7.42 | 邵卫 | 会畅通讯 |
| 2017/11/15 | 574,000 | 4,259,080.00 | 7.42 | 博雍一号 | 会畅通讯 |

2017年11月，会畅通讯与戴元永、苏蓉蓉、东方网力、龙澜投资、誉美中和、誉美中和二期、晟文投资、张敬庭、共青城添赢、博雍一号、邵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会畅通讯向数智源上述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共计8,083,000股股票，占数智源比例为14.99%，转让价格为7.42元/股，数智源整体估值为399,855,548.96元。

股权转让原因及作价：根据会畅通讯与上述股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数智源2017年预计净利润为2,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2017年承诺净利润2,500万元为依据，市盈率为15.99倍。该次交易主要考虑了数智源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交易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价格。

该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数智源，与本次交易价格具有一定可比性，交易价格合理。差异原因如下：

1) 作价依据不同

根据2017年11月2日会畅通讯发布的《关于收购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14.99%股权的公告》，前次股权转让时，预计数智源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为 2,500 万元，市盈率 15.99 倍，2017 年净利润尚未经过验证。本次交易中，数智源 2017 年净利润已经明确，并预计 2018 年实现净利润为 3,250.00 万元，市盈率 14.2 倍。因此，两次交易作价依据不同。

2) 少数股权折价影响

2017 年 11 月，会畅通讯向数智源原股东受让 14.99%的股权，为少数股东权益，虽然协议约定由会畅通讯安排一名董事，但会畅通讯未实际参与数智源的日常经营管理，在数智源的重大决策中仍不能起到控制作用，因此前次交易作价相比本次交易交割，存在一定的少数股权折价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会畅通讯将持有数智源 100%的股权，对数智源实现了控制，因此本次交易作价较高于前次交易作价。

(11) 2017 年 11 月股份转让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份数 | 转让价格 | 每股价格 | 100%股份价值 |
|-----|-----|-----------|-----------|--------|--------------|
| 颜家晓 | 邵卫 | 765,000 股 | 567.63 万元 | 7.42 元 | 39,985.55 万元 |

转让原因及作价：根据数智源说明，2017 年 11 月上半月，会畅通讯收购数智源全体股东约 14.99%存量股份的交易陆续交割，因颜家晓 2017 年 5 月 15 日辞任董事职位，受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能减持股票限制，故会畅通讯从邵卫处购买了应收购的颜家晓对应的股份数额，即 765,000 股。颜家晓在董事过户限制解除后，将同等数额股份即 765,000 股给邵卫。该次交易定价与会畅通讯入股时价格相同，关于作价差异的分析，与前次股权转让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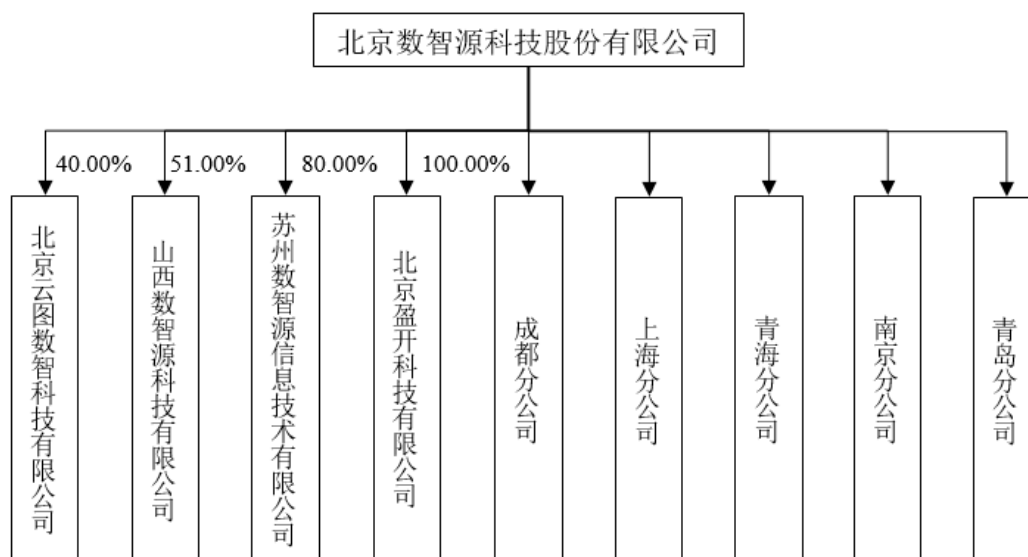
3、数智源最近三年的改制情况

关于数智源最近三年的改制情况参见本章之“一/（二）历史沿革”。

(十三) 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数智源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北京盈开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西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5 家分公司，分别为北京数智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1、北京盈开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盈开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 |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2号楼0717室 |
| 主要办公地点 |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2号楼0717室 |
| 法定代表人 | 孟丹 |
| 注册资本 | 5,000,000 元 |
| 成立日期 | 2016年6月1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MA005X813Y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文具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①2016年6月，盈开科技成立

2016年6月1日，数智源和自然人刘倩合资成立了北京盈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当日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05X813Y。

盈开科技成立时，股东出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占实收资本比 例 (%) |
|------|---------------|-----------------|---------------|-----------------|
| 数智源 | 255.00 | 51.00 | 255.00 | 100.00 |
| 刘倩 | 245.00 | 49.00 | 0.00 | 0.00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255.00 | 100.00 |

②2016年11月，盈开科技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日，盈开科技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倩将所持有的盈开科技全部股权（认缴245万元，实缴0元）转让给数智源，双方于2016年11月1日签订了《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占实收资本比 例 (%) |
|------|---------------|-----------------|---------------|-----------------|
| 数智源 | 500.00 | 100.00 | 255.00 | 100.00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255.00 | 100.00 |

2、苏州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 |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7-304单元 |
| 主要办公地点 |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7-304单元 |
| 法定代表人 | 戴元永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元 |
| 成立日期 | 2016年9月6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MA1MTWF181 |

| | |
|-------------|--|
| 经营范围 | <p>信息科技技术研发；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承接：网络工程、弱电工程、通讯工程、安防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电子信息化工程、自动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监控工程、冷暖设备及空调的安装与维护、制冷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网络综合布线、水电工程上门安装、智能化系统维修及维护、空气检测及治理；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2）历史沿革

①2016年9月，苏州数智源设立

数智源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数智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8月26日向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设立申请。

苏州数智源企业管理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数智源 | 1,000 | 100% |
| 合计 | 1,000 | 100% |

②2017年9月，苏州数智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3日，苏州数智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数智源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钱晓云，同日，数智源和钱晓云签署了《转让协议》。

2017年9月27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数智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数智源 | 800 | 80% |
| 钱晓云 | 200 | 20% |
| 合计 | 1,000 | 100% |

2017年11月，数智源与钱晓云分别实缴出资160.00万元、40.00万元，本次实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占实收资本比例（%） |
|------|-----------------|---------------|---------------|---------------|
| 数智源 | 800.00 | 80.00 | 160.00 | 80.00 |
| 钱晓云 | 200.00 | 20.00 | 40.00 | 20.0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200.00 | 100.00 |

3、山西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山西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 |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高新街15号1幢16层1606室 |
| 主要办公地点 |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高新街15号1幢16层1606室 |
| 法定代表人 | 孟丹 |
| 注册资本 | 5,000,000 元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0 月 26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49900MA0JRXG70F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2017 年 10 月 26 日，数智源和山西菲恩曼无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山西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当日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9900MA0JRXG70F。

山西数智源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占实收资本比例（%） |
|-----------------|---------------|---------------|-----------|------------|
| 数智源 | 255.00 | 51.00 | - | - |
| 山西菲恩曼无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245.00 | 49.00 | - | -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 | - |

2017年12月，数智源与山西菲恩曼无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实缴出资153.00万元、147.00万元，本次实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占实收资本比 例 (%) |
|-----------------|---------------|-----------------|---------------|-----------------|
| 数智源 | 255.00 | 51.00 | 153.00 | 51.00 |
| 山西菲恩曼无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245.00 | 49.00 | 147.00 | 49.00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300.00 | 100.00 |

4、北京云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云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 |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2号楼6层0611室 |
| 主要办公地点 |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2号楼6层0611室 |
| 法定代表人 | 孟丹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元 |
| 成立日期 | 2018年2月8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MA01ACAK28 |
| 经营范围 |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2018年2月8日，数智源和自然人李宁、张紫璇合资成立了北京云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当日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1ACAK28。

北京云图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占实收资本比 例 (%) |
|------|---------------|-----------------|---------------|-----------------|
| 数智源 | 400.00 | 40% | 120.00 | 100.00 |
| 李宁 | 300.00 | 30% | - | - |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占实收资本比 例 (%) |
|------|----------------|-----------------|---------------|-----------------|
| 张紫璇 | 300.00 | 30% | - | -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120.00 | 100.00 |

(十四) 关于交易标的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数智源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国有产权转让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五) 关于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数智源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的情形。

二、数智源业务情况

(一) 所处行业概况

1、所处行业分类

数智源主营业务为向政府、教育部门等领域客户提供视频融合、视频智能处理、视频大数据等视频数据应用解决方案，围绕视频监控和管理软件产品，开展视频监控和管理系统的集成销售、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I6520)。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数智源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

2、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数智源所从事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是：提出产业发展战略、拟定发展规划、制定产业政策；依法对信息产业实行监管，制订相关技术标准，实行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根据产业政策与技术发展政策，引导与扶植行业的发展，指导产业结构调整。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和各地区安防行业协会。

中国软件协会的职能主要为：从事软件研究开发、出版、销售、培训，从事信息化系统研究开发，开展信息服务，为软件产业提供咨询、市场调研、投融资服务和其他中介服务等。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的主要职责是：提供决策支撑服务；开展行业数据采集与分析；承办行业科技成果评价表彰活动；促进行业质量与标准化工作；开展行业自律与行业服务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会展、培训及其他市场化活动；受委托承担相关协会的党建和干部人事工作。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和各地区安防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开展调查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和安防行业市场建设；推动中国名牌产品战略；培训安防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国内外技术、贸易交流合作；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做好行业资讯服务；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建立诚信体系，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任务。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法律法规

数智源所述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列示如下：

| 序号 | 法规名称 | 颁布机构 | 文号 | 生效日期 |
|----|-----------------|---------------|---------------------|------------|
| 1 |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令（第12号） | 2000年9月1日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国务院 | 国务院令 第666号 | 2016年2月6日 |
| 3 |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 公安部 | 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T 75-94 | 1994年3月11日 |

(2) 产业政策

相关的产业扶持政策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颁布时间 | 发布单位 | 主要内容 |
|----|-----------------------------------|-------------|---|---|
| 1 |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 2006 年 3 月 | 中共 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 办公厅 | 促进信息技术在能源、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和化工等行业的普及应用, 推进设计研发信息化、生产装备数字化、生产过程智能化和经营管理网络化 |
| 2 |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 年)》 | 2006 年 2 月 | 国务院 | 提出将“与视、音频信息服务为主体的数字媒体内容处理关键技术”和“个体生物特征识别、物证溯源、快速筛查与证实技术以及模拟预测技术, 远程定位跟踪、实时监控、隔物辨识与快速处置技术及装备”列为国家科技战略发展的重点领域, 重点研究全方位无障碍危险源探测监测、精确定位和信息获取技术, 多尺度动态信息分析处理和优化决策技术, 国家一体化公共安全应急决策指挥平台集成技术等, 构建国家公共安全早期监测、快速预警与高效处置一体化应急决策 |
| 3 | 《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 | 2006 年 12 月 | 信息产业部 | 将嵌入式系统软件技术、中间件技术、操作系统体系架构设计技术、视频编解码技术、图像处理技术等列为关键技术; 数字音视频 (AVS) ASIC (专用集成电路) 及 AVS 的编解码设备、嵌入式系统软件中间件、高可信软件平台操作系统、软件开发及测试工具、生物特征识别产品及系统、自动识别产品及系统、高清晰度数字视频播放机及录像机等被列为重点产品 |
| 4 |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 2009 年 04 月 | 国务院 办公厅 | 加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 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运用, 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以新应用带动新增长 |
| 5 | 《关于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意见》 | 2010 年 4 月 |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制定和完善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配套措施, 支持网络建设发展。加强光纤宽带网络的共建共享和有效利用, 积极推进三网融合。同步提升骨干网传输和交换能力, 提高骨干网互联互通水平, 改善网络服务质量, 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颁布时间 | 发布单位 | 主要内容 |
|----|-------------------------------|--------------|---------------------|---|
| 6 | 《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 | 2011年 04月 |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 | 加快和规范信息服务业发展，加强行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推广应用。大力发展信息化咨询、规划、实施、维护和培训等增值服务，提高个性化服务水平。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信息服务业务剥离重组，推动信息技术及相关服务的社会化、专业化、规模化和市场化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2016年 3月 | 十二届全国人大 | 指出在十三五期间，需要“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制机制，以信息化为支撑加快建设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建设基础综合服务平台” |
| 8 | 《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年）发展规划》 | 2016年 10月 | 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 提出了安防行业总体发展目标：即实现两个“中高”和六个方面的转变。两个“中高”，就是行业持续保持中高速发展，产品和服务迈向中高端水平。六个方面转变，即一是安防制造向规模化、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二是安防服务向规模化、规范化发展；三是技术应用向解决方案系列产品化升级；四是系统建设向互联互通、高度集成及多业务融合的方向转变；五是安防骨干企业向国际化、品牌化迈进；六是从业人员更趋专业化、职业化 |
| 9 |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2016年 11月 | 国务院 | 提出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要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5个产值规模10万亿元级的新支柱，并在更广领域形成大批跨界融合的新增长点，平均每年带动新增就业100万人以上” |
| 10 |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 2016年 12月 | 国务院 | 将“打造智慧高效的智慧城市治理”列为“十三五”期间的优先行动。主要措施包括：“以信息技术为支撑，完善社会治安防治防控网络建设，实现社会治安群防群治和联防联控，建设平安城市，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深化信息化与安全生产业务融合，提升生产安全事故防控能力。建设面向城市灾害与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系统，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颁布时间 | 发布单位 | 主要内容 |
|----|------------------------------|----------|------|---|
| 11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2016年12月 | 工信部 | 提出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目标是：“到2020年，业务收入突破8万亿元，年均增长13%以上，占信息产业比重超过30%，其中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达到55%。信息安全产品收入达到200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软件出口超过680亿美元。软件从业人员达到900万人” |

（二）主营业务简介

数智源主要从事视频监控软件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视频监控系统的集成销售等业务。经过多年的创新和积累，数智源已在视频大数据联网、视频融合应用、智能视频应用、视频云处理等方面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逐步从视频监控的技术服务商向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提供商过渡，业务涉足政府、教育等领域。

此外，数智源凭借自身在视频数据处理方面的技术积累，积极布局智慧教育行业。已经研发出智慧校园基础平台、教育资源管理平台、微课学习平台、教研备课平台、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等多项技术成果，在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面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

数智源始终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自2011年推出视频综合管理平台以来，在视频大规模联网、视频数据挖掘、视频融合应用、智能视频应用、视频云处理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大技术进展。先后取得了“双软企业”、CMMI3、3C等多项产品质量认证，拥有34项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的专利达17项、4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3项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三）主要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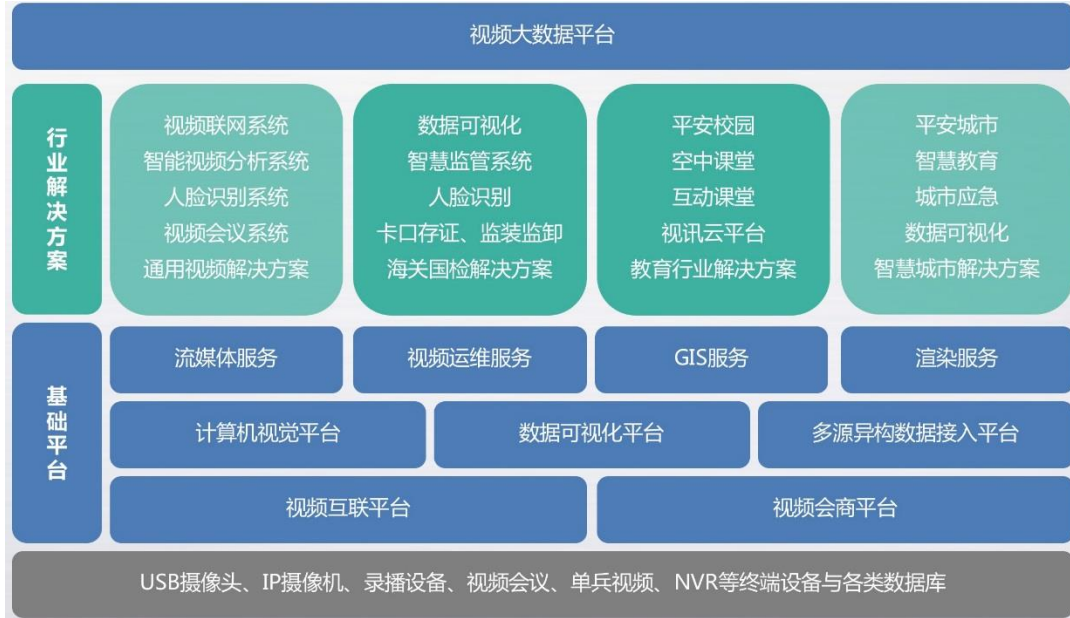
1、数智源的产品体系

数智源定位为“视频融合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主要以视频融合应用为主，同时围绕自身的软件产品优势开展打通“视频应用”与“业务系统”之间数据关联的“视频大数据”应用等产品的销售、集成建设和相关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全

方位及多层次的整体视频融合应用产品与技术服务。

数智源基于视频融合应用的战略规划，衍生出视频融合应用产品体系、智慧教育产品体系等针对不同需求、不同行业及视频应用方式的产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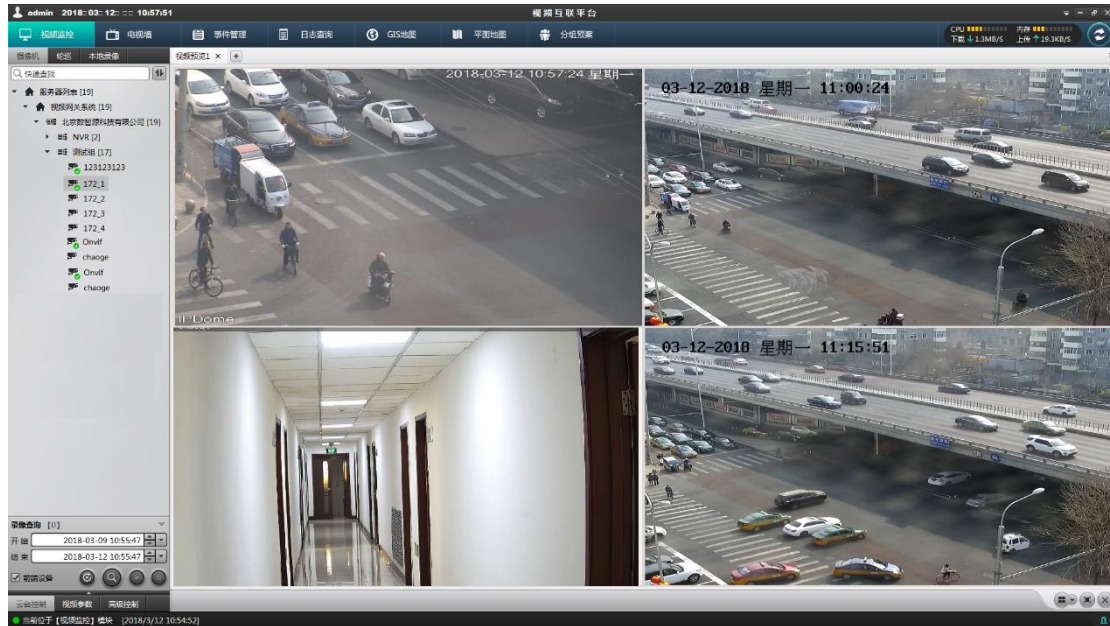
(1) 视频融合应用产品体系



数智源视频融合应用解决方案以综合视频管理平台为基础，以智能化为方向，逐步涵盖视频质量诊断、流媒体处理、视频结构化处理、智能视频分析等基础产品领域，并针对不同行业的业务场景特点，在海关、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等领域逐步形成满足不同需求的行业产品体系。

报告期内，数智源视频融合应用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综合视频管理平台、视频质量诊断系统、视频结构化处理平台、智能视频分析系统、大屏数据可视化系统、视频会商系统等。

①综合视频管理平台



综合视频管理平台是由中心管理模块、视频转发存储模块、数字矩阵、第三方系统接入模块等组成，中心管理模块承担系统整合任务，同时具备承担系统用户、设备、调度、数据、用户业务功能定制、跨子系统联动等管理职责；视频转发存储模块承担视频设备接入管理、视频录像存储、流媒体转发职责；由数字矩阵承担中心电视墙的显示与切换职责；由第三方系统接入模块承担未来扩展系统整合职责（如报警/消防系统、门禁系统、行业应用系统等）。

数智源综合视频管理平台作为视频监控系统的核心构成，除具有视频浏览、报警联动、设备管理、用户管理、电子地图等基本功能以外，还具有对大型网络环境下分散监控场所的不同种类数字图像设备、安防报警设备进行集中监控管理功能，是一种面向业务应用服务的、全数字化、基于网络和高度集中管理的视频管理平台软件。综合视频管理平台软件有效克服用户现有监控系统前端设备建设年代差距大、视频画面质量参差不齐、存储方式安全性不高、高价值视频和低价值视频没有区分、平台管理能力偏弱、视频调阅利用方式不简便、系统兼容能力差等缺点，具有较强的承载能力、整合能力、兼容性和可扩展性。

此外，随着客户互联网移动应用需求的增加，数智源基于综合视频管理平台研发出移动视频管理平台。移动视频平台可利用 3G/4G/WLAN 无线网络，满足用户通过移动设备（手机、平板电脑等）浏览、上传视频画面需求。适用于现场工作人员、出差人员及其它电脑设备难以正常运行环境下的视频资源使用，可支

持多种拍摄直播上传模式、多画面实时调度管理、实时双向互动等视频会商功能。

②视频质量诊断系统



针对目前视频监控系统采集视频过程中存在因摄像机、传输线路及硬件设备等老化、故障产生的雪花、滚屏等导致无录像等问题，数智源研发出视频质量诊断系统。

视频质量诊断系统作为智能化视频故障分析与预警系统，可对视频图像出现的雪花、滚屏、模糊、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云台失控、视频信号丢失等多种视频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和报警。系统按照诊断预案自动对摄像头进行检测，记录所有的检测结果，并可根据摄像头所在的区域、品牌、故障类型、故障严重程度等不同属性进行多维统计分析；用户则可以通过网页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控，接收、处理报警，查询历史信息等。

③视频结构化处理平台



数智源视频结构化处理平台通过设计智能算法对视频影像的特征属性进行处理，对实时监控视频、教学视频、会议视频等视频图像内容，采用目标分割、时序分析、对象识别、深度学习等处理手段，分析和识别目标信息，引入视频结构化索引标签信息，将非结构化视频录像转变为结构化数据，实现视频数据库的组建。平台可针对用户输入的查询条件进行图像和视频片段的检索，为用户获取信息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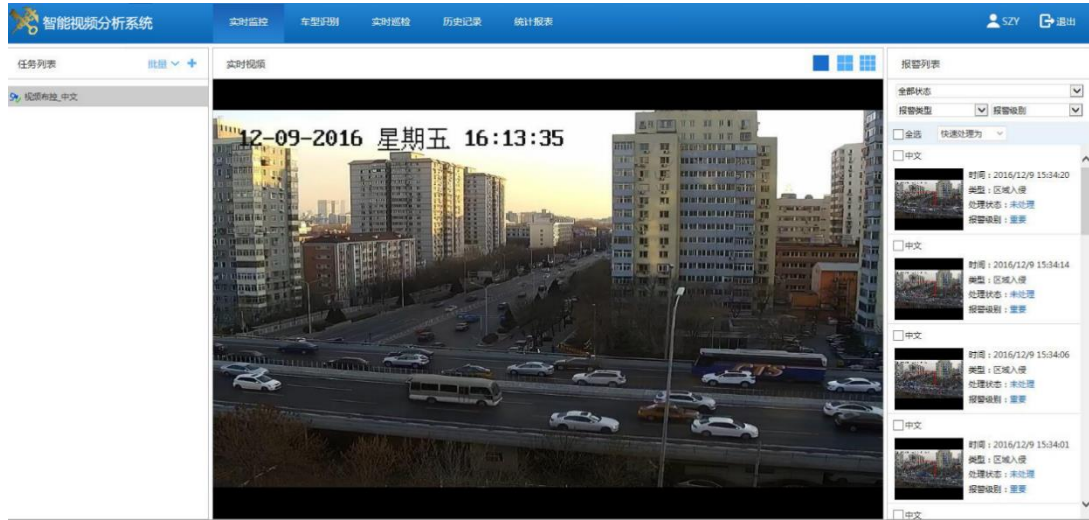
在传统方法下，如需要在视频片段中检索特定信息，只能通过播放视频，人工“快进”视检的方式完成；而对视频的“实时”分析，对于网络带宽、服务器运算能力都是极大的挑战。视频结构化平台基于服务器集群提供的强大计算能力，综合利用计算机视觉相关技术与现有算法，可对视频片段进行自动化的离线后期分析与识别，在视频中检测出关键信息并进行自然语义的标签化描述，如：男，30岁，戴眼镜，白色上衣，黑色裤子；小汽车，白色，某品牌，2015年款；集装箱，编号为***等等。同时，对检测到的关键信息在视频中提取对应的图片与时间戳并与文本标签成组匹配，从而实现了“结构化”描述。

基于视频结构化平台的能力，使用者可实现基于已知特征（可以是文本描述，也可以是一张图片，比如人脸照片，车辆照片）在大量视频中快速检索关键信息的目的。

视频结构化处理平台适用于政府（海关）、教育、交通等视频资源丰富行业，可实现海量视频中目标快速定位、视频关键信息提炼、业务信息与视频资源关联

等视频大数据应用，大幅提高视频资源利用效率和工作效率。

④智能视频分析系统



数智源智能视频分析系统采用领先的视觉计算、行为分析和图像处理等智能视频分析技术，能够对监管区域历史和实时视频进行目标识别、事件检测、目标跟踪、行为分析、特征识别、人脸比对、人流统计、视频浓缩、视频质量分析和多屏互动等功能，将视频的智能化应用贯穿于视频的采集、存储、应用的全过程，达到视频监控与风险监测、情报分析等业务分析有机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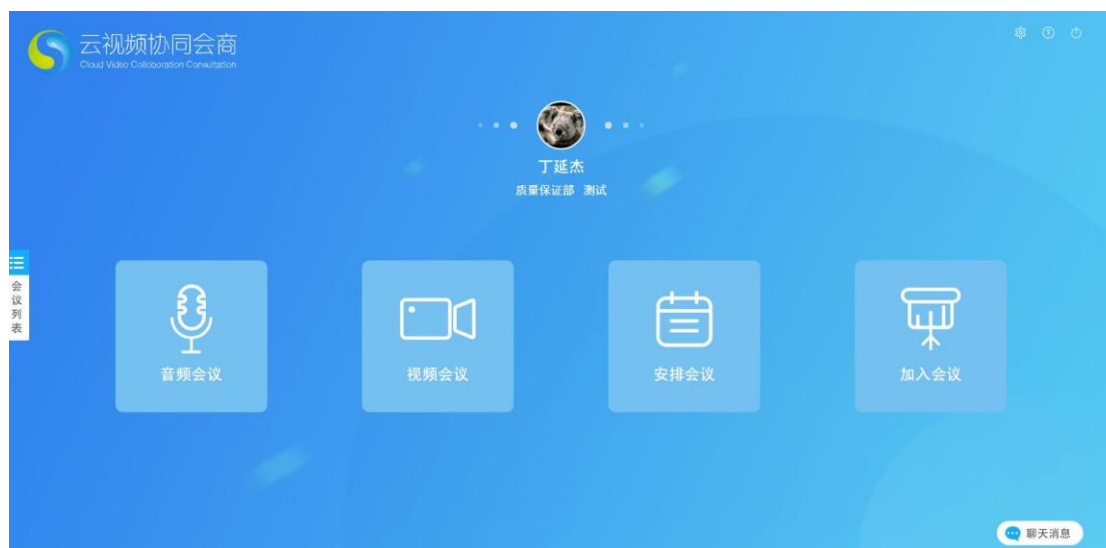
数智源智能视频分析系统可广泛用于通关场站、物流园区、安监应急、平安校园等行业，为视频监控的智能化以及安防监管智能化实施提供核心的技术支持。

⑤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具有全面的安全保障、强大的大数据计算性能、先进的智能数据分析、便捷的协作特性。用户的访问、编辑、操作等任何行为都可追溯，分布式并行计算，对数据进行隔离保护，支持异构数据源集成，各种图标类型随意转换，是一个相当强大的数据可视化操作平台。

⑥视频会商系统



视频会商系统是基于 Web 的企业级网络轻会议和即时消息系统，与传统的视频会议系统需要预装客户端、需要专业硬件设备的支持、在专门的会议室召开会议不同，视频会商系统的产品特点是在线、随时随地，快速展开多媒体协商，为其它业务系统提供视频会商的支撑和入口。为指挥中心、各企事业单位等多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开展可视化、多维度沟通，提供渠道和工具。主要功能包括音视频会商、即时消息、共享屏幕、共享白板等。

视频会商服务器部署于公网云，客户端有 Web 端和手机 APP 端。指挥中心人员和办公室人员可以利用 PC 端的浏览器参加会商，现场工作人员可以利用手机端的 APP 参加会商。视频会商系统是基于 VOIP 技术的软交换系统，支持系统客户端与 IP 电话、固话、手机的互联互通。

(2) 智慧教育产品体系

数智源教育行业产品体系以教育云 PaaS 平台为基础，通过视频云计算平台、结构化视频管理系统等视频处理技术，实现教育视频资源的接入，同时可通过中

间件服务实现各种第三方教育、教学管理应用的无缝接入，构建教育云资源及应用池。基于教育云 PaaS 平台构建教育资源管理平台、智慧校园基础管理平台二大支撑平台，为上层的智慧教育应用系统提供底层技术支持和数据保障。智慧教育应用系统涵盖微课学习、云课堂、精品课程等教育教学应用，满足教育教学需要。各教育机构、学校、教师、学生可通过在线课程的网络空间，进行资源的共享和讨论，家长可通过大数据分析报告，直接获取学生课堂信息，掌握学生的课堂动态。

报告期内，数智源智慧教育产品体系主要包括同频互动课堂管理平台、教育视讯云管理平台、空中课堂平台、电子白板平台、智慧校园基础管理平台等。

①同频互动课堂管理平台



互动课堂旨在借助“互联网+基础教育”，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让城镇学校（教研机构）与农村牧区学校（教学点）实现网上“手拉手”，使城乡孩子以网为媒、精准对接、同享优质资源。基于“一校带多校、一校带多点”的“同频互动课堂”解决方案，已支撑内蒙古教育厅“通优助梦”工程，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缩小城乡义务教育之差距。

互动课堂实现区域内和跨区域“同频互动课堂”联网应用，同频互动课堂预约

排课、课程管理、精品课程录制、设备管理及跨区域同频互动活动组织、数据统计等应用，实现设备管理、用户管理、资源管理、直播点播观看、网络评课、个人空间、不同学校之间的远程互动教学、教研活动等功能。

②教育视讯云管理平台



欢迎 test 登陆 当前时间: 2015年03月04日 15:19 星期三

镇江教育云视频平台

宽带网络 枝枝通
优质资源 班班通
学习空间 人人通

首页 课程点播 课程直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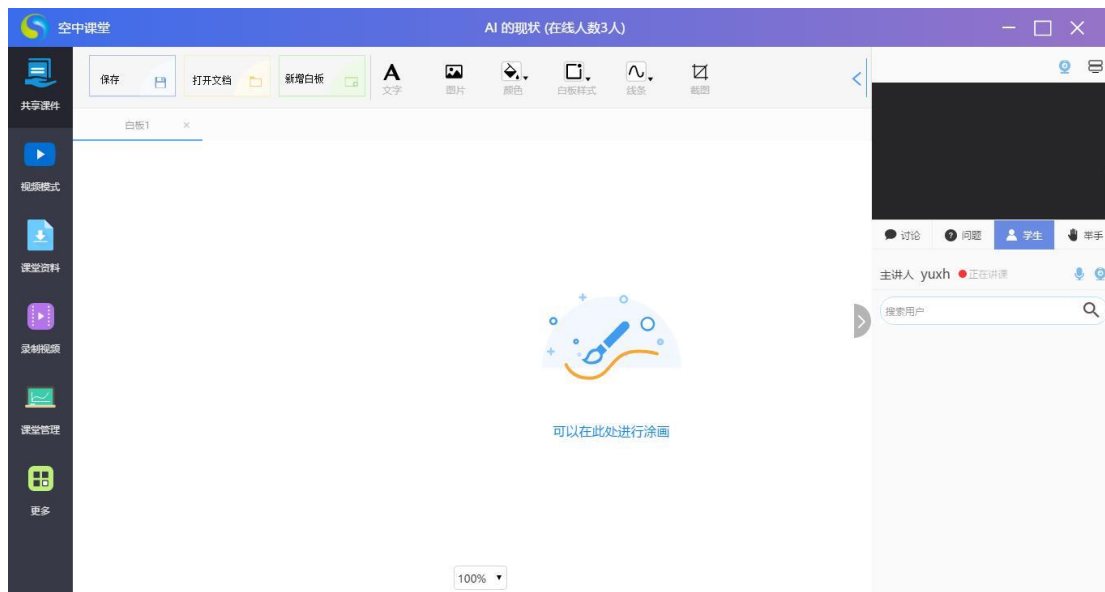
最新课程 最热课程

| | |
|------------|------------|
| 《回家的路》短文赏析 | 2014-12-13 |
| 英语《be过去分词》 | 2014-12-13 |
| 英语《情态动词》 | 2014-12-13 |
| 数学《代数式》 | 2014-12-13 |
| 英语《过去分词》 | 2014-12-13 |
| 英语《过去分词》 | 2014-12-13 |
| 数学《基本知识》 | 2014-12-13 |
| 英语《动词》 | 2014-12-13 |

教育视讯云平台是教育视频教学资源实现共享的平台，承载着网络教育资源的共享和分发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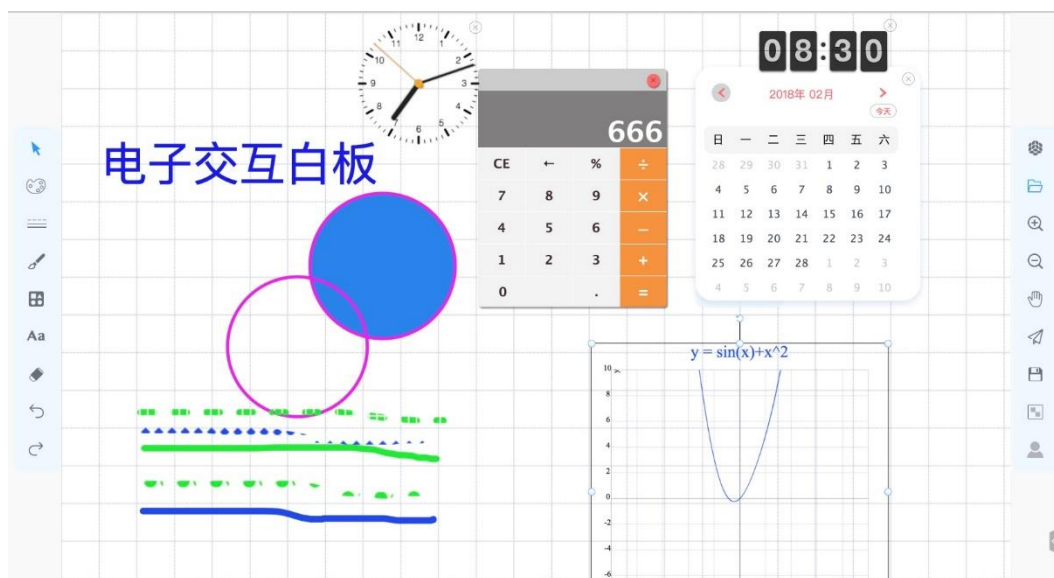
教育视讯云平台管理平台以教育视频资源为核心，通过集成互动录播系统、远程教研系统、教育资源管理系统、微课学习系统等多种智能应用系统，为学生提供优质的数字教育资源。

③空中课堂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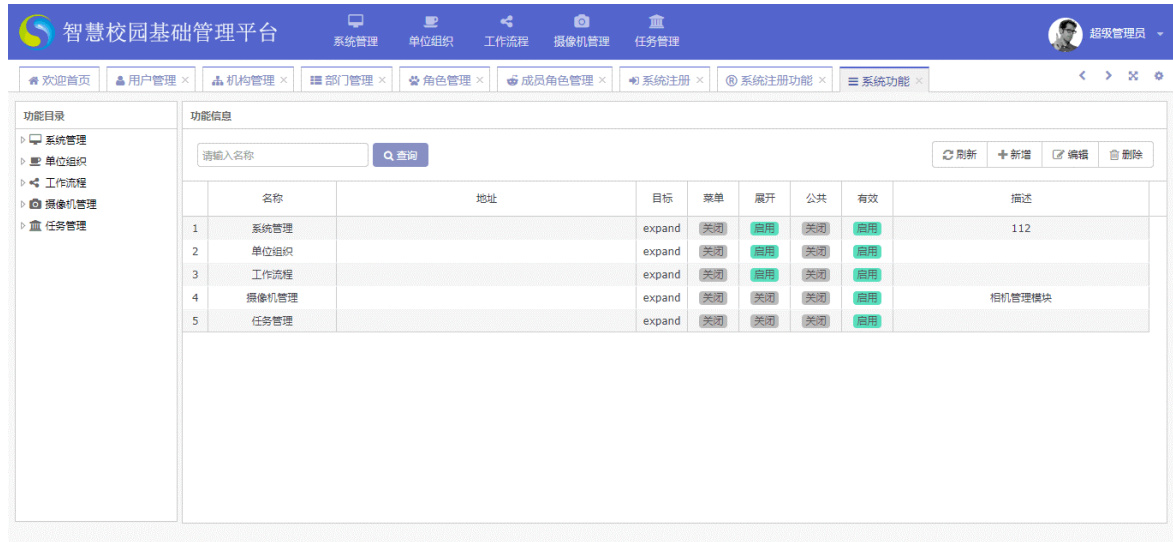
空中课堂平台致力于打造以学习者为中心的高清互动教学平台，帮助教师端和学生端实现随时随地的高清视讯互联，扩大优秀教师的教学交付能力，有助于解决教育均衡化问题，从而支撑整合教育校企等产业链资源，促进教学服务深化与创新，解放教育行业生产力。

④电子白板平台



教学电子白板与电脑进行信息通讯，将电子白板连接到 PC，并利用投影机将 PC 上的内容投影到电子白板屏幕上。电子白板的目的是提高教学的资源多样化，过程互动化，使得课前课后形成完整体系。

⑤智慧校园基础管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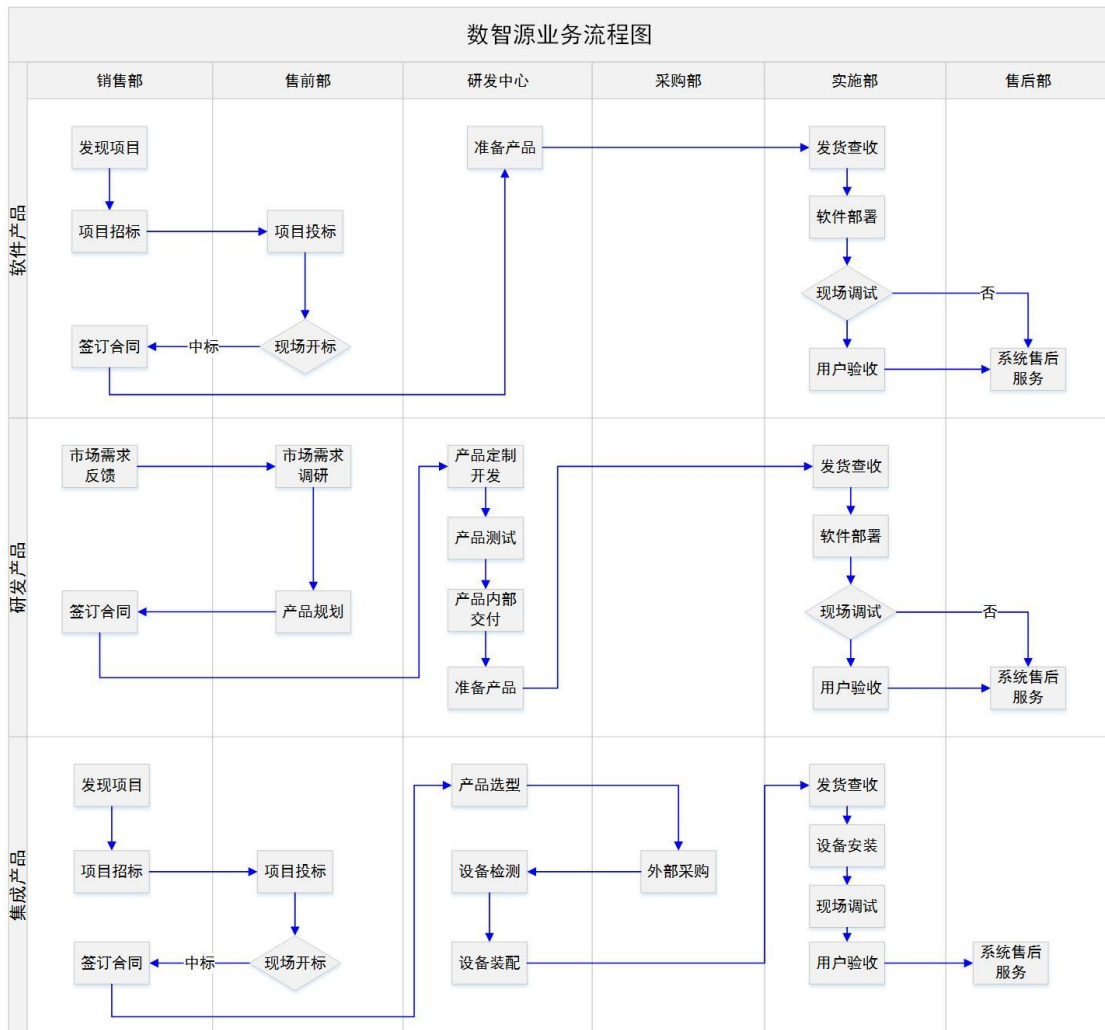
智慧校园基础管理平台是各类智慧校园应用子系统的入口,可实现多个子系统统一管理和权限认证。通过智慧校园基础平台,构建一个智能化教学、管理、服务和校园生活为一体的数字教育环境,提高教育系统内部信息化办公水平,内部管理信息化建设。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数智源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服务流程图

数智源产品主要以视频监控软件产品为主,同时围绕自身的软件产品优势开展视频监控和管理系统的集成销售、建设和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流程由售前、销售与商务确认、研发、采购与生产以及售后技术服务等环节构成,具体如下图所示:



售前阶段：由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获得具体需求，并根据需求内容将其分为标准化需求和定制化需求。定制化需求由技术支持部进行方案设计，与客户确认后签署合同，展开服务；标准化需求可直接签署合同并准备交付。

销售与商务确认阶段：销售人员与客户签属的合同经管理层审核。标准化需求合同由销售部门根据合同要求编制生产通知单，发送给研发中心和采购部门作为生产的依据。对于定制化需求的合同，销售人员将合同需求信息发给研发中心，两个部门协同开展跟进设计、研发生产等工作。

研发阶段：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调研的结果，研发部门对定制需求进行可行性研究，进而结合具体需求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或定制设计。

产品采购与生产阶段：采购部根据研发部门提供的设计信息及销售部门提供的生产通知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硬件由采购部自主采购，软件开发由数智源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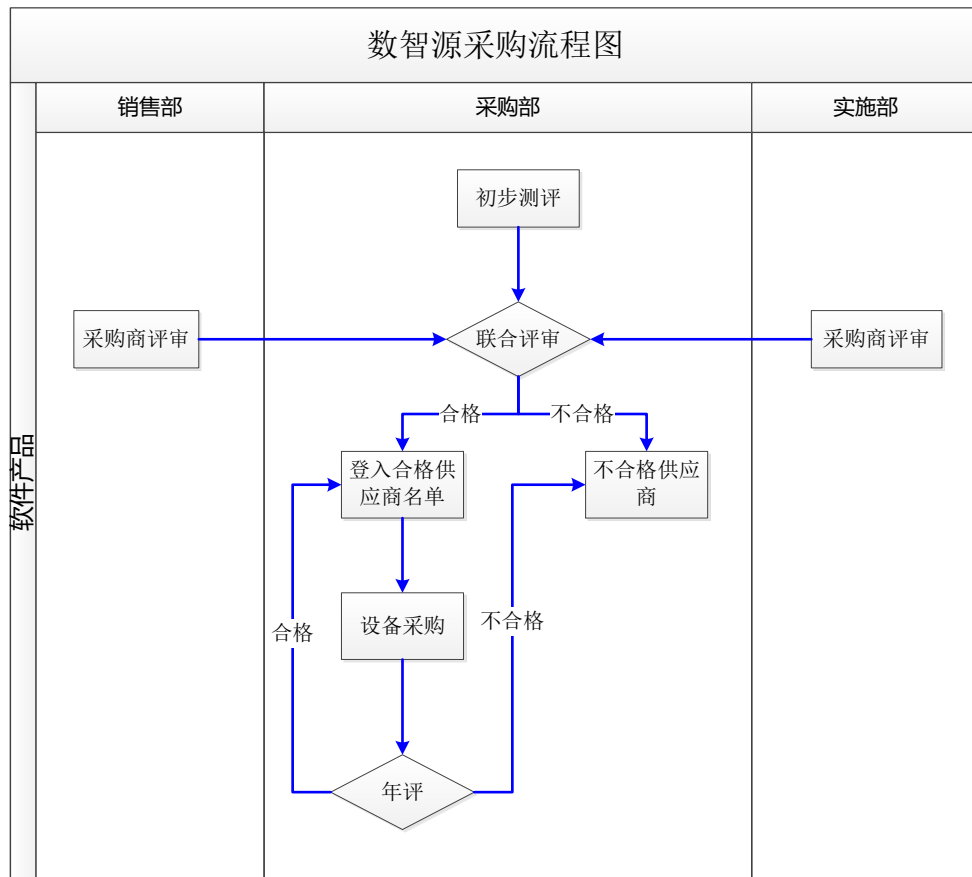
主完成。生产与技术部按照销售部门的发货通知，将产品发给客户。

售后服务阶段：将产品交付客户，完成产品的安装、现场调试，并持续开展技术支持服务。售后部门收集市场返修信息、用户对产品和服务的改进建议，整理成产品改进建议反馈给研发部门。

（五）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数智源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电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视频会议设备、信息展示系统、多媒体教室设备、互动录播设备等，由采购部门根据采购需求表对外统一采购，主要设备采购通过向多家供应商询价比较，综合质量、价格后，并结合客户实际需求情况选定供应商。数智源采购的绝大部分产品设备市场供应充足、质量稳定且价格走势平稳，有利于保证视频监控系列产品的正常生产。经过长期累积，数智源建立了一套供应商甄选流程，如下图所示：



数智源的采购流程如下：

(1) 提交采购需求：由各部门根据需求提交采购需求表，使用部门包括销售部门、研发部门，根据各自的采购需求，分别制定相应的商品采购需求清单；

(2) 供应商确定：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取符合采购需求的一家或多家供应商并进行询价对比，确定采购意向；

(3) 签署订货合同：采购计划逐级报采购主管、项目核算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与供应商签署订货合同；

(4) 发货验收：供应商将货物备好后，发送至数智源指定的项目现场，现场安装人员对采购设备组织检验，验收合格后签收。

2、研发模式

数智源产品的研发环节是以自主研发为基础的价值实现过程，设立了专门的研发机构，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制。

根据产品形态分为技术开发流程、平台开发流程、产品研发流程、定制项目开发流程。通过对研发项目的分类，有针对性的管控和激励团队，降低开发风险，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数智源研发流程发分为六个阶段：概念阶段、计划阶段、产品开发阶段、验证阶段、发布阶段、生命周期管理阶段。

研发各阶段的具体内容为：

(1) 概念阶段。接受任务书，组建项目团队；进行标杆设计、竞争分析和卖点设计；进行市场需求验证；形成客户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多方案论证和选择；形成产品包需求说明书；进行产品需求和产品概念技术评审；进行早期客户确定及销量预测评审；概念阶段决策评审。

(2) 计划阶段。增扩产品研发团队；计划阶段开工，制订阶段工作计划；需求分解、分配工作；明确设计规格；技术评审；概要设计；确定各级计划；签订绩效承诺；计划决策评审。

(3) 开发及验证阶段。各模块详细设计；系统单元测试；系统设计验证；系统集成测试；开展系统测试；标杆对比测试；技术评审；开展市场、技术支持

等领域工作；发布工作准备评估。

（4）发布阶段。完成早期客户的建设和总结；完成产品的定位、定价策略；完成产品商标及命名；完成产品样板点建设；完成产品销售工具包；完成销售培训；成立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组。

（5）生命周期管理阶段。成立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团队；对销售、服务进行持续支持；产品经营分析及监控；产品生命终止决策评审；产品总结。

3、销售模式

目前数智源的销售模式主要为“项目型销售”。“项目型销售”模式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采购方式，对于政府、教育部门等客户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为主要方式，对于其他客户也会以商务谈判形式参与到项目中。

具体销售流程为：

（1）获取销售信息。通过数智源的营销中心获取项目信息，建立潜在项目跟踪表。

（2）回访、分析。营销中心通过分析项目情况、关键客户的需求情况，编写《用户需求》，寻找与数智源合作机会。

（3）确定跟踪。营销中心根据用户需求、用户投入、各业务部门意见，经销售总监审批后确定跟踪。

（4）产品演示、方案编写。数智源研发部门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方案、图纸、清单编制，软硬件产品提供演示。

（5）投标，由销售部门、研发部门、采购部门依据投标流程、估算项目成本，共同完成投标文件。

（6）合同签订，由销售部门、财务部根据数智源制定的合同管理流程，通过合同拟定、合同审核、合同办理、合同存档等步骤，完成合同签订。

4、盈利及结算模式

数智源产品主要以视频监控软件产品为主，同时围绕自身的软件产品优势开

展视频监控和管理系统的集成销售、建设和相关技术服务。其具体的盈利模式为：

(1) 自研软件销售：该部分产品为包含数智源自主研发并取得相应软件著作权的软件产品。根据项目招标要求，选择对应产品型号进行整合方案定价。自主研发软件业务成本主要为研发人力成本，毛利率较高。

(2) 软件开发：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根据软件技术架构、开发类别、功能丰富程度、系统复杂程度、外部系统对接难易程度、软件界面定制等不同开发需求进行差异化定价获取收入。软件开发成本主要是开发人员工资、福利和差旅支出等。

(3) 集成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软件、硬件整合服务，系统集成无固定价格，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如集成系统所属行业性质、类别及数目、期望集成效果、集成数据要求、集成时间要求以及其它用户定制要求进行定价获取收入。系统集成成本主要包括产品采购成本和系统集成人员费用。

(4) 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以日常运营维护为主，根据客户现场设备数量、系统类别、运维要求、驻场要求等按年收费。

公司目前采用的销售模式为竞标、邀标与商务谈判相结合的模式。在竞标成功后，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产品交付、技术开发、安装调试、维护服务等工作。结算周期 2 个月至 1 年，部分项目需要根据总包验收进度统一结算，账期会超过 1 年。此外，部分客户与数智源约定合同价款 5%-10% 的质保金，质保期间为 1-2 年，质保期满后，客户支付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质保金。

(六) 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数智源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集成销售 | 6,970.78 | 62.82 | 4,609.40 | 48.32 |

| 项目 | 2017年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自主研发软件 | 2,294.75 | 20.68 | 740.04 | 7.76 |
| 技术开发 | 573.12 | 5.16 | 3,308.19 | 34.68 |
| 技术服务 | 1,258.55 | 11.34 | 283.75 | 2.97 |
| 安防工程 | - | - | 598.36 | 6.27 |
| 合计 | 11,097.19 | 100.00 | 9,539.74 | 100.00 |

集成销售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软硬件一体化的视频监控应用系统集成，主要服务内容包括集成、软硬件销售和技术开发支持；技术开发业务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自主研发软件业务为向客户销售已经研发完毕的软件产品；技术服务业务为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现场维护、运营等技术支持服务；安防工程业务为客户提供综合布线、安装施工等安防工程服务。

报告期内，数智源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随数智源着视频应用软件的逐渐成熟，集成销售业务、自主研发软件业务增长较快，报告期内，集成销售业务销售额分别为4,609.40万元、6,970.78万元，增长2,361.37万元；自主研发软件业务销售额分别为740.04万元、2,294.75万元，增长1,554.71万元。

2、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7年数智源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1 | 鄂尔多斯市电化教育馆 | 1,718.18 | 15.48 |
| 2 | 内蒙古华宇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 1,065.77 | 9.60 |
| 3 | 烽火云科技有限公司 | 707.84 | 6.38 |
| 4 | 惠州碧科科学城发展有限公司 | 497.04 | 4.48 |
| 5 | 四川创立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72.82 | 4.26 |
| 合计 | | 4,461.65 | 40.20 |

2016年数智源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1 |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 2,198.00 | 23.04 |
| 2 |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26.02 | 16.00 |
| 5 | 寿宁县茗溪小学 | 623.56 | 6.54 |
| 4 | 成都现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83.68 | 6.12 |
| 3 | 镇江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 577.84 | 6.06 |
| 合计 | | 5,509.10 | 57.76 |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数智源向其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6%、40.20%，不存在单一重大客户依赖情况。

数智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七）营业成本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集成销售 | 4,574.35 | 78.96 | 3,065.29 | 60.51 |
| 自主研发软件 | 647.45 | 11.18 | 291.24 | 5.75 |
| 技术开发 | 199.46 | 3.44 | 1,235.58 | 24.39 |
| 技术服务 | 371.89 | 6.42 | 128.69 | 2.54 |
| 安防工程 | - | | 345.34 | 6.82 |
| 合计 | 5,793.15 | 100.00 | 5,066.14 | 100.00 |

报告期内，数智源主要成本为物料消耗和研发人力成本，其中物料消耗主要集中在集成销售业务，研发人力成本主要集中在技术开发、自主研发软件业务，报告期内，数智源主营业务成本能够与收入相匹配。

(2) 按成本属性划分的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变动率 (%) |
|-------|-----------------|-----------------|--------------|
| 物料消耗 | 4,710.62 | 3,497.41 | 34.69 |
| 研发人力 | 555.2 | 1,268.64 | -56.24 |
| 施工费 | 63.9 | 156.52 | -59.17 |
| 技术服务费 | 430.2 | 101.16 | 325.27 |
| 其他 | 33.26 | 42.4 | -21.56 |
| 合计 | 5,793.15 | 5,066.14 | 14.35 |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7 年数智源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额比重 (%) |
|----|-------------------|-----------------|--------------|
| 1 | 广州科天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179.66 | 19.05 |
| 2 |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23.67 | 3.61 |
| 3 |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223.38 | 3.61 |
| 4 | 北京万相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8.72 | 3.53 |
| 5 | 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14.13 | 3.46 |
| 合计 | | 2,059.56 | 33.26 |

2016 年数智源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额比重 (%) |
|----|-----------------|-----------------|--------------|
| 1 | 福州一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94.37 | 10.57 |
| 2 | 南京百仕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284.10 | 10.20 |
| 3 | 成都康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60.65 | 9.36 |
| 4 |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 165.98 | 5.96 |
| 5 | 成都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 137.72 | 4.94 |
| 合计 | | 1,142.82 | 41.03 |

报告期内，数智源向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3.26%、41.03%，采购集中度较低。

数智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数智源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八）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数智源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不涉及安全生产情况，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行业，数智源在经营活动中未产生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未涉及环境保护问题。

（九）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数智源取得的质量管理认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证名称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
| 1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7-7-10 至 2018-8-28 |
| 2 | CMMI3 Maturity Level 3 | 美国软件工程协会 | 有效期至 2021-3-10 |
| 3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 2015-4-22 至 2018-4-21 |
| 4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 2017-6-27 至 2020-6-26 |
| 5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18-1-18 至 2021-1-17 |
| 6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18-1-18 至 2021-1-17 |

注：部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临近届满，目前数智源正在办理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质量控制标准

数智源产品质量控制遵循的标准主要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并取得了相关质量认证证书，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规模优势以及对产品质量的有效保护，有助于不断提升质量管理优势。

3、质量纠纷及其他

数智源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产品质量引发重大纠纷的情形。

（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数智源自身开发的核心产品，基本以软件形态存在。其所属的视频类软件开发和应用，技术上可行、稳定性可靠，解决方案相对完善，早已跨越了市场导入期。数智源自身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形成了针对特定客户需求定制开发的响应能力，其产品也经受了市场检验。

数智源现有产品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已相对成熟，同时对新技术、新产品保持持续的跟踪和研发。

（十一）数智源核心人员及其稳定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数智源的核心管理团队主要有戴元永、苏蓉蓉、陈学明、单军军和张雨松共 5 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张亮、刘桦、朱文军和朱金秀共 4 人，数智源与上述核心团队成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数智源致力于为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提供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和激励机制，有利于核心人员的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关注并尽可能促成数智源经营团队稳定。

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将确认并促使数智源核心人员自《购买资产协议》签订起四年内在数智源持续专职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

（十二）数智源主要经营资质

1、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规[1999]1047号）规定：“凡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单位，必须经过资质认证并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2015年7月1日起，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更换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在 2015 年 6 月 29 日颁布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是指从事信息网络系统、信息资源系统、信息应用系统的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全生命周期活动，及总体策划、系统测评、数据处理存储、信息安全、运营等服务和保障业务领域。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智源取得了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XZ3110020151763，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本证书载明：数智源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三级。

2、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2016 年 12 月 16 日，数智源取得由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证书编号为 ZAX-NP01201611010155，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本证书载明：数智源的能力等级为壹级。

3、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7 年 9 月 18 日，数智源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B2-20172275，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数智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11003227，有效期为三年。

2017 年 10 月 25 日，数智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重新认定，取得了编号为 GR2017110037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数智源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数智源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

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上市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上市公司收入类型分为集成项目收入、安防工程项目收入、技术开发收入、软件硬件销售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各收入类型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集成项目收入实现以集成项目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完成，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为依据一次性确认收入；

2) 安防工程项目收入实现以工程项目施工结束并试运行完成，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为依据一次性确认收入；

3) 技术开发项目以开发项目完成，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为依据一次性确认收入；

4) 软件硬件销售业务包括自产软件的销售和外购软件及硬件的销售，此类业务收入的实现以取得客户确认的产品验收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5) 技术服务收入，在根据合同及具体服务情况确认的技术服务期内平均摊销确认收入。

2、与同行业企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通过对比数智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数智源的主要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与目前同行业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并无明显不一致。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数智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数智源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3 户，具体包括：

| 子公司名称 | 子公司类型 | 级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北京盈开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2 | 100.00% | 100.00% |
| 苏州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2 | 80.00% | 80.00% |
| 山西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2 | 51.00% | 51.00% |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报告期前期相比，增加 3 户，减少 0 户。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 名称 | 变更原因 |
|---------------|------|
| 北京盈开科技有限公司 | 新设成立 |
| 苏州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新设成立 |
| 山西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 新设成立 |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数智源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5、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分析

(1)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差异分析

1) 会畅通讯与数智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 账龄 | 会畅通讯 (%) | 数智源 (%) |
|----------|----------|---------|
| 60 天以内 | 不计提 | 5.00 |
| 60-90 天 | 1.00 | |
| 90 天-1 年 | 10.00 | |
| 1-2 年 | 30.00 | 10.00 |
| 2-3 年 | 50.00 | 20.00 |
| 3-4 年 | 100.00 | 30.00 |
| 4-5 年 | | 50.00 |
| 5 年以上 | | 100.00 |

从上表可见，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数智源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与数智源主营业务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电话、网络会议服务，结算周期为 90 天左右。上市公司在通信会议服务完成后的次月向客户开具账单，客户在核实确认后启动付款流程，一般在 90 天以内即付清款项，否则上市公司将会停止为客户提供后续通信服务。若超过 1 年客户仍未付款，则说明收回账款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坏账计提比例较高。

数智源主要向政府、教育部门等客户提供视频监控软件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视频监控系统的集成销售等业务，结算周期一般为 2 个月至 1 年，部分项目需要根据总包验收进度统一结算，账期会超过 1 年。政府、教育部门的资金大多来源于财政资金，大多数项目需经财政预算审批后，通过财政部门委托招标公司进行公开招投标，回款信用良好，但付款流程较复杂，周期较慢，因此数智源的应收

账款账龄比上市公司账龄较长，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比上市公司较低。

2)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情况

单位：%

| 公司名称 | 东方网力 | 海康威视 | 大华股份 | 苏州科达 | 数智源 |
|--------|------|------|------|------|-----|
| 0.5年内 | 0 | 5 | 5 | 5 | 5 |
| 0.5-1年 | 5 | 5 | 5 | 5 | 5 |
| 1-2年 | 10 | 10 | 10 | 10 | 10 |
| 2-3年 | 30 | 30 | 30 | 20 | 20 |
| 3-4年 | 50 | 50 | 50 | 30 | 30 |
| 4-5年 | 100 | 80 | 80 | 50 | 5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从上表来看，数智源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不大，符合行业普遍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调整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会计估计，为数智源相关的业务制定与数智源目前一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2) 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差异

通过对比数智源与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应收账款坏账提及比例之外，数智源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目前上市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无明显差异。

6、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收入确认

数智源将集成项目、安防工程项目及技术开发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与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方式，变更为按照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为依据一次性确认收入。现根据调整后的收入确认方式追溯调整 2016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2016 年度调增营业收入金额人民币 17,742,831.58 元，调增营业成本金额人民币 7,044,170.41 元，同时调整减少应收账款人民币 6,808,320.95 元，调整增加存货人民币 4,076,560.74 元，调整增加预收账款人民币 2,399,076.10 元，

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9,544,236.87。本项会计政策变更经数智源 2018 年 4 月 19 日第一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并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该准则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据此，数智源本期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对 2017 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 2,592,072.44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2,592,072.44 元。基于数智源 2016 年利润表中与 2017 年已调整的其他收益相同性质的收益金额较大，且为保持两个年度金额对比的一致性，大华会计师对 2016 年也作了相同调整。对 2016 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 771,871.25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771,871.25 元。

7、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数智源无会计估计变更。

8、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数智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无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三、明日实业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无 |
| 企业性质 |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 | 深圳市龙岗区吉化街道甘李工业园甘李六路 12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3A 栋第 5-6 层、13B 栋第 6 层 |
| 主要办公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吉化街道甘李工业园甘李六路 12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3A 栋第 5-6 层、13B 栋第 6 层 |
| 法定代表人 | 罗德英 |

| | |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2 年 6 月 18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6 年 9 月 19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388398303 |
| 经营范围 |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会议音视频产品、网络设备、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 |

（二）历史沿革

1、2002 年 6 月，明日有限设立

2002 年 6 月 18 日，自然人罗德英、杨德运、杨祖栋、王少华、何华波分别以货币资金 55 万元、18 万元、21 万元、2 万元、4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明日有限。

2002 年 6 月 13 日，深圳市海勤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海验字[2002]第 212 号），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足额缴纳。

2002 年 6 月 18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明日有限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20905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德英；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542 栋六楼东（左）；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明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 | | 实缴 | | 出资方式 |
|----|------|---------|--------|---------|--------|------|
| |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罗德英 | 55.00 | 55.00 | 55.00 | 55.00 | 货币 |
| 2 | 杨德运 | 18.00 | 18.00 | 18.00 | 18.00 | 货币 |
| 3 | 杨祖栋 | 21.00 | 21.00 | 21.00 | 21.00 | 货币 |
| 4 | 王少华 | 2.00 | 2.00 | 2.00 | 2.00 | 货币 |
| 5 | 何华波 | 4.00 | 4.00 | 4.00 | 4.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2、2003年4月，明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4月2日，明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杨德运将其持有的18万元出资转让给杨祖栋，及股东王少华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转让给何华波。以上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3年4月9日，明日有限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深圳市公证处办理公证，并取得公证文书（2003深证内壹字第1359号）。

2003年4月18日，明日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领取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明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 | | 实缴 | | 出资方式 |
|----|------|---------------|---------------|---------------|---------------|------|
| |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罗德英 | 55.00 | 55.00 | 55.00 | 55.00 | 货币 |
| 2 | 杨祖栋 | 39.00 | 39.00 | 39.00 | 39.00 | 货币 |
| 3 | 何华波 | 6.00 | 6.00 | 6.00 | 6.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3、2007年6月，明日有限的第一次增资

2007年6月18日，明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其中罗德英认缴出资220万元，杨祖栋认缴出资156万元，何华波认缴出资24万元，以上认缴额由股东在2年内缴纳完毕。

2007年6月25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对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了修订。

（1）2007年7月，实缴注册资本变更

2007年6月28日，深圳计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计恒内验字[2007]第027号），验证截至2007年6月27日止，明日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次增资的首期出资合计200万元，其中，罗德英出资110万元，杨祖栋出资78万元，何华波出资12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出资完成后，明日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300万元。

2007年7月6日，明日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明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 | | 实缴 | | 出资方式 |
|----|------|---------------|---------------|---------------|---------------|------|
| |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罗德英 | 275.00 | 55.00 | 165.00 | 55.00 | 货币 |
| 2 | 杨祖栋 | 195.00 | 39.00 | 117.00 | 39.00 | 货币 |
| 3 | 何华波 | 30.00 | 6.00 | 18.00 | 6.0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300.00 | 100.00 | - |

(2) 2008年5月，实缴注册资本变更

2008年4月24日，深圳计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计恒内验字[2008]第019号），验证截至2008年4月22日止，明日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合计200万元，其中，罗德英出资110万元，杨祖栋出资78万元，何华波出资12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出资完成后，明日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2008年5月9日，明日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

本次出资后，明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 | | 实缴 | | 出资方式 |
|----|------|---------------|---------------|---------------|---------------|------|
| |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罗德英 | 275.00 | 55.00 | 275.00 | 55.00 | 货币 |
| 2 | 杨祖栋 | 195.00 | 39.00 | 195.00 | 39.00 | 货币 |
| 3 | 何华波 | 30.00 | 6.00 | 30.00 | 6.0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500.00 | 100.00 | - |

4、2009年1月，明日有限的第二次增资

2009年1月18日，明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罗德英新增出资275万元，杨祖栋新增出资195万

元，何华波新增出资 30 万元。

2009 年 2 月 27 日，深圳计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计恒内验字[2009]第 006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2 月 26 日止，明日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出资合计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明日有限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4 日，明日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明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 | | 实缴 | | 出资方式 |
|----|------|-----------------|---------------|-----------------|---------------|------|
| |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罗德英 | 550.00 | 55.00 | 550.00 | 55.00 | 货币 |
| 2 | 杨祖栋 | 390.00 | 39.00 | 390.00 | 39.00 | 货币 |
| 3 | 何华波 | 60.00 | 6.00 | 60.00 | 6.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 - |

5、2011 年 7 月，明日有限的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27 日，明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罗德英新增出资 550 万元，杨祖栋新增出资 390 万元，何华波新增出资 60 万元，其中，首期出资 500 万，应于公司变更登记证前足额缴纳。

(1) 2011 年 8 月，实缴注册资本变更

2011 年 7 月 28 日，深圳计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计恒内验字[2011]第 050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27 日止，明日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 500 万元，其中罗德英出资 275 万元，杨祖栋出资 195 万元，何华波出资 3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明日有限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5 日，明日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办理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明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 | | 实缴 | | 出资方式 |
|----|------|-----------------|---------------|-----------------|---------------|------|
| |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罗德英 | 1,100.00 | 55.00 | 825.00 | 55.00 | 货币 |
| 2 | 杨祖栋 | 780.00 | 39.00 | 585.00 | 39.00 | 货币 |
| 3 | 何华波 | 120.00 | 6.00 | 90.00 | 6.00 | 货币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1,500.00 | 100.00 | - |

（2）2011年8月，实缴注册资本变更

2011年8月26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李朗支行出具了《资信证明书》（编号：深B00025663），证明：2011年8月22日，罗德英向明日有限缴纳了认缴注册资本金275万元，杨祖栋向明日有限缴纳了认缴注册资本金195万元，何华波向明日有限缴纳了认缴注册资本金30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明日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2,000万元。

2011年8月29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

本次出资后，明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 | | 实缴 | | 出资方式 |
|----|------|-----------------|---------------|-----------------|---------------|------|
| |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罗德英 | 1,100.00 | 55.00 | 1,100.00 | 55.00 | 货币 |
| 2 | 杨祖栋 | 780.00 | 39.00 | 780.00 | 39.00 | 货币 |
| 3 | 何华波 | 120.00 | 6.00 | 120.00 | 6.00 | 货币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2,000.00 | 100.00 | - |

6、2015年2月，明日有限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2日，明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何华波将其持有的12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洪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陈洪军已向何华波支付全部285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015年3月2日，明日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 | | 实缴 | | 出资方式 |
|----|------|-----------------|---------------|-----------------|---------------|------|
| |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罗德英 | 1,100.00 | 55.00 | 1,100.00 | 55.00 | 货币 |
| 2 | 杨祖栋 | 780.00 | 39.00 | 780.00 | 39.00 | 货币 |
| 3 | 陈洪军 | 120.00 | 6.00 | 120.00 | 6.00 | 货币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2,000.00 | 100.00 | - |

7、2015年12月，明日有限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日，明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股东杨祖栋将其持有的120万元出资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永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5年12月14日，明日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 | | 实缴 | | 出资方式 |
|----|------|-----------------|---------------|-----------------|---------------|------|
| |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罗德英 | 1,100.00 | 55.00 | 1,100.00 | 55.00 | 货币 |
| 2 | 杨祖栋 | 660.00 | 33.00 | 660.00 | 33.00 | 货币 |
| 3 | 陈洪军 | 120.00 | 6.00 | 120.00 | 6.00 | 货币 |
| 4 | 谢永斌 | 120.00 | 6.00 | 120.00 | 6.00 | 货币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2,000.00 | 100.00 | - |

8、2016年4月，明日有限的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6年4月21日，明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

（1）杨祖栋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但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根据杨祖栋与杨芬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函》，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基于本人真实意愿。杨祖栋未向杨芬提出主张要求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股权为杨芬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

(2) 明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22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明日欣创以 775 万元认购，其中 22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 5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25 日，明日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变更手续。

2016 年 7 月 29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33460019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止，明日有限已收到明日欣创出资合计 77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22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明日有限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22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明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 | | 实缴 | | 出资方式 |
|----|------|-----------------|---------------|-----------------|---------------|------|
| |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罗德英 | 1,100.00 | 49.50 | 1,100.00 | 49.50 | 货币 |
| 2 | 杨祖栋 | 460.00 | 20.70 | 460.00 | 20.70 | 货币 |
| 3 | 明日欣创 | 222.00 | 9.99 | 222.00 | 9.99 | 货币 |
| 4 | 杨芬 | 200.00 | 9.00 | 200.00 | 9.00 | 货币 |
| 5 | 谢永斌 | 120.00 | 5.40 | 120.00 | 5.40 | 货币 |
| 6 | 陈洪军 | 120.00 | 5.40 | 120.00 | 5.40 | 货币 |
| 合计 | | 2,222.00 | 100.00 | 2,222.00 | 100.00 | - |

9、2016 年 8 月，明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明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明日实业。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第 G15033460020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日), 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94,307,290.18 元;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16)第 A0485 号《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9621.99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 股本 50,000,000.00 元, 净资产折股后剩余 44,307,290.1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18 日, 罗德英等 6 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6 年 9 月 3 日, 罗德英等 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

(1) 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94,307,290.18 元中的 50,000,000.00 元折算为股份公司股份, 每股面值 1 元, 其余 44,307,290.18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明日实业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

(2) 《深圳市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3) 选举罗德英、杨祖栋、杨芬、谢永斌、陈洪军共计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4) 选举刘箴、于俭英为股东代表监事, 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杨文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5033460042 号《验资报告》, 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 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明日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罗德英 | 24,752,500 | 49.5050 | 净资产折股 |
| 2 | 杨祖栋 | 10,351,050 | 20.7021 | 净资产折股 |
| 3 | 明日欣创 | 4,995,500 | 9.9910 | 净资产折股 |
| 4 | 杨芬 | 4,500,450 | 9.0009 | 净资产折股 |
| 5 | 谢永斌 | 2,700,250 | 5.4005 | 净资产折股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6 | 陈洪军 | 2,700,250 | 5.4005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50,000,000 | 100.00 | - |

2016年9月19日，明日实业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完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98303的《营业执照》，公司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六路12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3A栋5-6层、13B栋第6层；法定代表人为罗德英；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视频会议系统、电视监控设备、新兴激光演示系统、电子产品的生产和上门维修。

10、2017年9月，明日实业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年9月20日，明日实业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股东陈洪军将其持有的2,700,250股以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永斌，罗德英将其持有的300,000股以6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永斌。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7年10月23日，明日实业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明日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罗德英 | 24,452,500 | 48.9050 |
| 2 | 杨祖栋 | 10,351,050 | 20.7021 |
| 3 | 谢永斌 | 5,700,500 | 11.4010 |
| 4 | 明日欣创 | 4,995,500 | 9.9910 |
| 5 | 杨芬 | 4,500,450 | 9.0009 |
| 合计 | | 50,000,000 | 100.00 |

11、2018年3月，明日实业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年3月1日，明日实业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股东谢永斌将其持有的2,700,250股以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洪军；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谢永斌、陈洪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8年3月5日，明日实业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变更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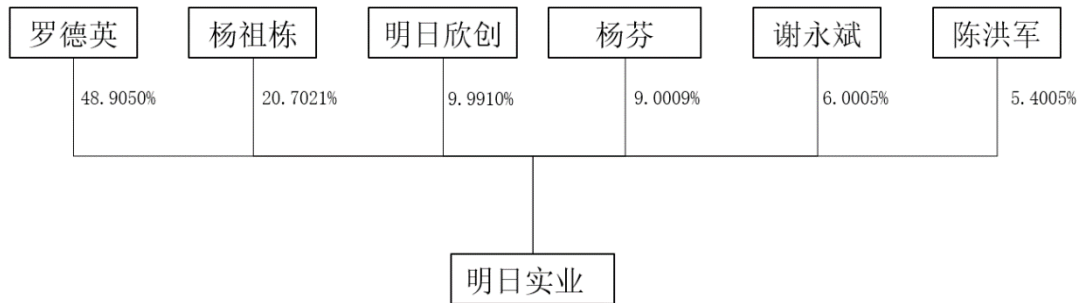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明日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罗德英 | 24,452,500 | 48.9050 |
| 2 | 杨祖栋 | 10,351,050 | 20.7021 |
| 3 | 明日欣创 | 4,995,500 | 9.9910 |
| 4 | 杨芬 | 4,500,450 | 9.0009 |
| 5 | 谢永斌 | 3,000,250 | 6.0005 |
| 6 | 陈洪军 | 2,700,250 | 5.4005 |
| 合计 | | 50,000,000 | 100.00 |

（三）产权控制关系

1、明日实业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明日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罗德英与杨祖栋系夫妻关系，罗德英与杨芬系母女关系，杨祖栋与杨芬

系父女关系。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罗德英 | 24,452,500 | 48.9050 |
| 2 | 杨祖栋 | 10,351,050 | 20.7021 |
| 3 | 明日欣创 | 4,995,500 | 9.9910 |
| 4 | 杨芬 | 4,500,450 | 9.0009 |
| 5 | 谢永斌 | 3,000,250 | 6.0005 |
| 6 | 陈洪军 | 2,700,250 | 5.4005 |
| 合计 | | 50,000,000 | 100.00 |

2、明日实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明日实业的控股股东为罗德英女士，实际控制人为罗德英女士、杨祖栋先生与杨芬女士。罗德英女士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持有明日融创、明日欣创合伙份额）合计持有明日实业 55.1478%股份。杨祖栋先生直接持有明日实业 20.7021%股份。杨芬女士直接持有明日实业 9.0009%股份。

罗德英女士与明日实业股东杨祖栋先生系夫妻关系，与明日实业股东杨芬女士为母女关系。三人同时出具《一致行动人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确认三人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杨芬女士与罗德英女士、杨祖栋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三人合计持有明日实业 84.8508%股份。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明日实业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收购后，明日实业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将保持稳定，不存在其他特别安排事宜。未来若有需要，明日实业将根据法律、法规、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进行调整。

5、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明日实业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 明日实业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明日实业的主要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1、固定资产

(1) 主要设备情况

| 资产类别 | 原值（万元） | 累计折旧（万元） | 账面价值（万元） | 成新率（%） |
|-----------|---------------|---------------|---------------|--------|
| 机器设备 | 12.27 | 9.75 | 2.52 | 20.55 |
| 运输工具 | 30.58 | 1.93 | 28.66 | 93.70 |
| 电子设备 | 110.11 | 68.06 | 42.05 | 38.19 |
| 办公设备 | 25.13 | 19.52 | 5.61 | 22.34 |
| 仪器及工具 | 417.11 | 207.68 | 184.56 | 44.25 |
| 合计 | 595.20 | 306.94 | 263.40 | - |

(2)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明日实业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3) 租赁房产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面积 (m ²) | 月租金 (元/月) | 房屋坐落 | 租赁期限 | 房屋所有权证 | 租赁用途 |
|----|------|-----------------|---------------------------|--|---|------------------------------------|---------------------|-------|
| 1 | 明日实业 | 中海信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 5531 | 租赁期 第一年: 154,868; 第二年: 174,226.5 第三年: 193,585 第四年: 209,071.8 | 深圳市龙岗区吉化街道甘李工业园甘李六路 12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3A 栋第 5-6 层、13B 栋第 6 层。 |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 深房地字第 6000426879 号 | 办公、生产 |
| 2 | 明日实业 | 杨祖栋 | 210.42 | 32,000 元/月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106850 号 | 办公 |
| 3 | 明日实业 | 杨芬 | 119.76 | 10,000 元/月 |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盘西街 8 号绿地之窗商务大厦 D-2-621、622 |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尚未办理 | 住宿和办公 |
| 4 | 明日实业 | 杨芬 | 107.62 | 4,500 元/月 | 西安市雁塔区西沔陆与西沔二路十字海亮新英里 8 号楼 4 单元 602 室 |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尚未办理 | 住宿和办公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明日实业已就其上述承租中海信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有关房屋租赁合同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但未就承租杨祖栋、杨芬的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未就房产租赁合同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影响明日实业对承租房产的实际使用。

明日实业现有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之中，不存在重大的租赁违约风险，明日实业寻找替代性房屋不存在障碍。根据明日实业的实际控制人罗德英、杨祖栋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日前明日实业租赁使用的房产以及截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明日实业仍在租赁使用的房产存在使用障碍或产权纠纷，导致明日实业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方产生任何纠纷、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等），罗德英、杨祖栋将在上述损失实际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以现金形式对明日实业进行充分补偿（补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性房产的成本费用、相关搬迁的费用、因搬迁而暂停经营所造成的损失、主管政府部门罚款、纠纷赔偿款等）。

针对明日实业向其股东杨祖栋承租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向其股东杨芬承租南京市绿地之窗商务大厦及西安市十字海亮新英里的关联方租赁事项，杨祖栋与杨芬已做出相关承诺，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依法与明日实业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租赁房屋事项不会对明日实业的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明日实业共拥有 30 项专利，专利权人均均为明日实业，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授权日 |
|----|------------------|-------------------|------|------------|
| 1 | ZL201320180596.9 | 热成像仪转台 | 实用新型 | 2013/10/30 |
| 2 | ZL201320205347.0 | 高清会议摄像机 | 实用新型 | 2013/10/09 |
| 3 | ZL201320251898.0 | 红外一体化智能高速球型摄像机 | 实用新型 | 2013/10/30 |
| 4 | ZL201320278788.3 | 一种高清云台摄像机 | 实用新型 | 2013/11/06 |
| 5 | ZL201430038431.8 | 高清摄像机（UV830） | 外观设计 | 2014/07/02 |
| 6 | ZL201430038443.0 | 高清摄像机（UV950） | 外观设计 | 2014/07/02 |
| 7 | ZL201420494977.9 | 监控摄像头 | 实用新型 | 2014/12/10 |
| 8 | ZL201420494976.4 | 高清会议摄像机 | 实用新型 | 2014/12/10 |
| 9 | ZL201420494978.3 | 全角度高清会议摄像机 | 实用新型 | 2014/12/10 |
| 10 | ZL201420494980.0 | 网络监控终端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12/10 |
| 11 | ZL201530522694.0 |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UV510A） | 外观设计 | 2016/08/10 |
| 12 | ZL201630446072.9 |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UV500） | 外观设计 | 2017/02/22 |
| 13 | ZL201621036298.2 | 高清自动跟踪摄像机 | 实用新型 | 2017/04/26 |
| 14 | ZL201621259458.X | 一种老师板书摄像机 | 实用新型 | 2017/05/17 |
| 15 | ZL201730025766.X | 摄像机（uv520） | 外观设计 | 2017/07/28 |
| 16 | ZL201730035022.6 | 摄像机（UV540） | 外观设计 | 2017/06/30 |
| 17 | ZL201720379215.8 | 一种会议室用 360 度全景摄像机 | 实用新型 | 2017/12/01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授权日 |
|----|------------------|---------------------|------|------------|
| 18 | ZL201720379223.2 | 一种会议室摄像头自动旋转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7/12/01 |
| 19 | ZL201720379887.9 | 一种视频会议用现场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7/12/01 |
| 20 | ZL201720379888.3 | 一种带有防护结构的会议用摄像头 | 实用新型 | 2017/12/01 |
| 21 | ZL201720379897.2 | 一种能够自动聚焦的会议用摄像头 | 实用新型 | 2017/12/01 |
| 22 | ZL201720379462.8 | 一种视频会议摄像头安装支架 | 实用新型 | 2017/12/01 |
| 23 | ZL201720379213.9 | 一种视频会议摄像头固定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7/12/01 |
| 24 | ZL201720379836.6 | 一种视频会议外接摄像头 | 实用新型 | 2017/12/01 |
| 25 | ZL201730128900.9 | 高清摄像机（UV1302） | 外观设计 | 2017/09/08 |
| 26 | ZL201730128921.0 | 高清无线一体化摄像机（UVJ1100） | 外观设计 | 2017/11/17 |
| 27 | ZL201730236464.7 | 高清一体化终端摄像机（MR1010） | 外观设计 | 2017/11/17 |
| 28 | ZL201730248427.8 | 高清自动跟踪摄像机（UV100T） | 外观设计 | 2017/11/03 |
| 29 | ZL201720379886.4 | 一种便携式视频会议用摄像头 | 实用新型 | 2018/01/02 |
| 30 | ZL201720379896.8 | 一种防盗多功能会议室用摄像头 | 实用新型 | 2018/01/02 |

(2) 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明日实业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所有权人均为明日实业，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注册证号 | 核定服务项目 | 有效期 |
|----|---|----------|--|-------------------------------|
| 1 | MINRRAY | 5155724 | 0910 教学仪器 | 2009/09/28 - 2019/09/27 |
| 2 |  | 9738935 | 0913 遥控仪器 | 2014/05/21 - 2024/05/20 |
| 3 | MRGlory | 17286766 | 0908 电视摄像机 0909 幻灯片用定中心设备 0910 教学仪器 0908 录音装置 0908 录像机 0907 光通讯设备 0908 声音复制装置 0908 摄像机 0908 拾音器 0910 视听教学仪器 0911 物镜（光学） 0911 光学器械和仪器 0920 报警器 0920 防盗报警器 0907 网络通讯设备 0908 电子监控装置 0908 音频视频接收器 0908 声音传送装置 0920 电子防盗装置 0901 数据处理设备 0901 监视器（计算机硬件） 0901 中央处理器（CPU） 0901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0911 聚光器 0911 光学镜头 | 2016/08/14 - 2026/08/13 |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注册证号 | 核定服务项目 | 有效期 |
|----|-------------------|----------|--|-------------------------------|
| 4 | MinRi | 17287272 | 3802 信息传送 3802 提供互联网聊天室 3802 数字文件传送 3802 视频会议服务 3802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3802 光纤通讯 3802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 2016/08/14 - 2026/08/13 |
| 5 | MinriGlory | 17286886 | 0901 数据处理设备 0901 监视器（计算机硬件） 0901 中央处理器（CPU） 0901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0907 光通讯设备 0908 声音复制装置 0908 摄像机 0908 拾音器 0910 视听教学仪器 0911 物镜（光学） 0911 光学器械和仪器 0920 报警器 0920 防盗报警器 0907 网络通讯设备 0908 电子监控装置 0908 音频视频接收器 0908 声音传送装置 0908 录音装置 0908 录像机 0908 电视摄像机 0909 幻灯片用定中心设备 0910 教学仪器 0911 光学镜头 0911 聚光器 0920 电子防盗装置 | 2016/08/28 - 2026/08/27 |
| 6 | MRGlory | 17287100 | 1001 医疗分析仪器 1001 医疗器械和仪器 | 2016/08/28 - 2026/08/27 |
| 7 | MinriGlory | 17287162 | 1001 医疗分析仪器 1001 医疗器械和仪器 | 2016/08/28 - 2026/08/27 |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注册证号 | 核定服务项目 | 有效期 |
|----|-------------------|----------|--|-------------------------------|
| 8 | MRGlory | 17287327 | 3802 光纤通讯 3802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3802 信息传送 3802 提供互联网聊天室 3802 数字文件传送 3802 视频会议服务 3802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 2016/08/28 - 2026/08/27 |
| 9 | MinriGlory | 17287405 | 3802 数字文件传送 3802 视频会议服务 3802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3802 光纤通讯 3802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3802 信息传送 3802 提供互联网聊天室 | 2016/08/28 - 2026/08/27 |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注册证号 | 核定服务项目 | 有效期 |
|----|--------------|----------|---|-------------------------------|
| 10 | MinRi | 17286678 | 0908 声音复制装置 0908 摄像机 0908 拾音器 0910 视听教学仪器 0911物镜（光学） 0911光学器械和仪器 0920 报警器 0920 防盗报警器 0907 网络通讯设备 0908 电子监控装置 0908 音频视频接收器 0908 声音传送装置 0908 录音装置 0908 录像机 0908 电视摄像机 0909 幻灯片用定中心设备 0910 教学仪器 0911光学镜头 0911 聚光器 0920 电子防盗装置 0901 数据处理设备 0901 监视器（计算机硬件） 0901 中央处理器（CPU） 0901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0907 光通讯设备 | 2017/02/14 - 2027/02/13 |

（3）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明日实业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所有人 | 域名 | 注册时间 | 到期时间 |
|----|-------|----------------|------------|------------|
| 1 | 明日实业 | mingricctv.com | 2004/01/06 | 2022/01/08 |
| 2 | 明日实业 | minriglory.com | 2016/07/11 | 2022/07/13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明日实业拥有 21 项软件著作权，著作权人均均为明日实业，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深圳市明日实业多功能控制软件 V1.1 | 2007SR04078 | 2006/11/04 |
| 2 | UV51C 一体化智能球型摄像机控制软件 V1.0 | 2011SR036688 | 2008/01/23 |
| 3 | 一体化智能会议摄像机控制软件 | 2011SR036693 | 2008/02/13 |
| 4 | 一体化智能高速热成像转台摄像机控制软件 V1.0 | 2011SR036687 | 2008/02/20 |
| 5 | 一体化智能高速云台摄像机控制软件 V1.10 | 2011SR036691 | 2008/02/20 |
| 6 | 一体化智能会议高清摄像机控制软件 V1.1 | 2011SR036696 | 2008/03/06 |
| 7 | 一体化智能防爆转台摄像机控制软件 V1.0 | 2011SR036686 | 2008/03/20 |
| 8 | UV58 一体化智能球型摄像机控制软件 V1.20 | 2011SR036689 | 2008/03/19 |
| 9 | 明日实业高清 20 倍会议摄像机控制软件 V1.0 | 2015SR018129 | 未发表 |
| 10 | 明日实业红外球型摄像机控制软件 V1.0 | 2015SR018123 | 未发表 |
| 11 | 明日实业球型摄像机控制软件 V1.0 | 2015SR018118 | 未发表 |
| 12 | 明日实业低速会议摄像机控制软件 V1.0 | 2015SR017984 | 未发表 |
| 13 | 明日实业高清 18 倍会议摄像机控制软件 V1.0 | 2015SR017979 | 未发表 |
| 14 | 明日实业网络枪机控制软件 V1.0 | 2015SR018058 | 未发表 |
| 15 | 明日实业 950A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嵌入式软件 V1.0 | 2016SR047489 | 2015/03/06 |
| 16 | 明日实业 UV1201 一体化摄像机嵌入式软件 V1.0 | 2016SR052540 | 2015/03/06 |
| 17 | 明日实业 UV1301 高清摄像机嵌入式软件 V1.0 | 2016SR052116 | 2015/03/06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8 | 明日实业 UV510A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嵌入式软件 V1.0 | 2016SR047576 | 2015/03/06 |
| 19 | 明日实业老师跟踪摄像机嵌入式软件 V1.0 | 2016SR052259 | 2015/03/06 |
| 20 | 明日实业学生跟踪摄像机嵌入式软件 V1.0 | 2016SR052537 | 2015/03/06 |
| 21 | 明日实业信息通讯高清摄像机嵌入式软件 V1.0 | 2016SR090338 | 2016/01/28 |

(5)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明日实业取得的尚在有效期内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共计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申请企业 | 证书编号 | 签发时间 | 有效期 |
|----|---------------------------------|------|----------------|------------|-----|
| 1 | 明日实业 UV1201 一体化摄像机嵌入式软件 V1.0 | 明日实业 | 深 RC-2016-1575 | 2017/05/26 | 5 年 |
| 2 | 明日实业信息通讯高清摄像机嵌入式软件 V1.0 | 明日实业 | 深 RC-2016-1576 | 2017/05/26 | 5 年 |
| 3 | 明日实业 UV1301 高清摄像机嵌入式软件 V1.0 | 明日实业 | 深 RC-2016-1577 | 2017/05/26 | 5 年 |
| 4 | 明日实业 UV510A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嵌入式软件 V1.0 | 明日实业 | 深 RC-2016-1578 | 2017/05/26 | 5 年 |
| 5 | 明日实业学生跟踪摄像机嵌入式软件 V1.0 | 明日实业 | 深 RC-2016-1579 | 2017/05/26 | 5 年 |
| 6 | 明日实业 950A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嵌入式软件 V1.0 | 明日实业 | 深 RC-2016-1580 | 2017/05/26 | 5 年 |
| 7 | 明日实业老师跟踪摄像机嵌入式软件 V1.0 | 明日实业 | 深 RC-2016-1581 | 2017/05/26 | 5 年 |

3、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明日实业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

1、对外担保及其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明日实业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明日实业曾因 2017 年度利润超额分配导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2018 年 4 月 18 日，明日实业股东已向明日实业返还相关款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二/（二）/2/（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明日实业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六）主要负债及债务转移情况

1、负债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明日实业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1,858.73 |
| 预收款项 | 555.55 |
| 应付职工薪酬 | 366.15 |
| 应交税费 | 1,572.32 |
|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 4.44 |
| 流动负债合计 | 4,357.20 |
| 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 4,357.20 |

2、借款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明日实业不存在金融性负债。

3、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明日实业 100%股权，且明日实业不存在对外借款的情况，因此不涉及债务转移事项。

（七）明日实业的未决诉讼情况

2017 年 9 月 21 日，明日实业因合同纠纷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粤 0307 民初 17913 号）、《民事起诉状》，原告甘肃三润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三润”）以明日实业为被告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甘肃三润诉称：2015 年 8 月 30 日，明日实业与原告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明日实业授权甘肃三润为“明日 Minrray”系列产品代理经销商，且为“甘肃省乡镇街道平安与便民服务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唯一授权出货商。授权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止。截止 2017 年 4 月，“甘肃省乡镇街道平安与便民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二、三期项目中“明日 Minrray”系列高清摄像机、会议摄像机已由公司另行授权西安景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完成供货，甘肃三润认为明日实业违反《合作协议》约定。甘肃三润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合作协议》；（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全部损失合计 3,780,598.29 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根据 2017 年 11 月 6 日下发的《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粤 0307 民初 17913 号）显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1）解除原、被告双方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2）驳回原告甘肃三润的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 18,522 元，由原告甘肃三润负担。（4）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的 15 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2018 年 1 月 3 日，甘肃三润不服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 0307 民初 17913 号）民事判决书，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粤 0307 民初 17913 号）第二项，改判被明日实业赔偿甘肃三润全部损失共计 3,780,598.29

元；（2）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明日实业承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诉讼程序仍在进行中。

针对明日实业的诉讼纠纷事项，明日实业实际控制人罗德英、杨祖栋承诺，如因本次交易完成日前明日实业的任何诉讼、纠纷事项以及截至本次交易完成日仍在进行中的任何纠纷事项导致明日实业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责任、诉讼费及律师费等），罗德英、杨祖栋将在上述损失实际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以现金形式对明日实业进行充分补偿。

根据明日实业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明日实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诉讼之外，明日实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八）关于明日实业经营合规性的情况说明

从2015年1月1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期间，明日实业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布吉税务分局、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水径派出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和说明，以及对于环保主管机关深圳市东深水源保护办公室的现场走访，深圳信用网查询结果，明日实业及其下属分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工商、税务、安监、质监、环保、外汇、海关、消防等主管单位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主营业务概述

明日实业是一家从事信息通信类摄像机、视频会议一体化终端的研究、开发、

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明日实业自成立以来，坚持高清化、网络化、集成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优化，在信息通信类摄像机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制造经验。

明日实业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集合了一批优秀的研发人才。主要技术涵盖曝光动态控制技术与算法、ISP 技术与算法、图像聚焦技术、图像智能处理技术、低噪音高信噪比技术、低功耗休眠技术等领域。

明日实业的产品可应用于政务系统、网络教育、远程医疗以及会议办公等领域，对上述行业应用场景的图像采集、优化和应用需求较为理解，拥有丰富的垂直行业服务经验，力求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视频会议摄像产品和解决方案。

（十）主要财务数据

大华对明日实业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明日实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14,889.22 | 13,140.72 |
| 非流动资产 | 587.89 | 463.07 |
| 流动负债 | 4,357.20 | 2,349.31 |
| 非流动负债 | - | 109.77 |
| 股东权益合计 | 11,119.91 | 11,144.70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15,477.11 | 13,603.79 |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6,143.88 | 12,609.82 |
| 营业成本 | 8,633.34 | 6,581.72 |
| 营业利润 | 3,859.15 | 3,427.66 |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3,877.67 | 3,439.66 |
| 净利润 | 3,334.15 | 3,002.08 |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明日实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910.86 万元、3,020.24 万元。报告期内，明日实业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68 | -5.1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68.14 | 51.83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94.67 | 58.4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 | 9.17 | 2.20 |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55.40 | 16.10 |
| 合计 | 313.91 | 91.22 |

明日实业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和其他支出。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明日实业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91.22 万元、313.9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明日实业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65.68 | -500.5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60.56 | -14.7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25.13 | 775.00 |

（十一）关于明日实业出资合法性及是否为控股权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本次交易标的为明日实业 100%股权。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明日实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法情况，明日实业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明日实业 100%股权并享有其对应完整的股东权利和权益，所持明日实业股权未附设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在使用、表决、转让限制等取得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所有权方面的任何限制）。

2、明日实业合法持有经营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明日实业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他项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3、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明日实业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 100%控股明日实业。明日实业章程并未对股权转让进行特殊的限制性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1、明日实业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明日实业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如下：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16）第 A04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明日实业评估结果如下：

| 评估事由 | 评估基准日 | 评估方法 | 评估机构 | 评估值 |
|------------------------|-----------------|-------|-----------------------|-------------|
| 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资产基础法 |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 9,621.99 万元 |

本次交易与 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时资产评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评估目的不同

明日实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目的主要是判断明日实业有限实际资产价值是否发生减损，避免资产评估值低于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而本次交易的估值主要用于双方确定明日实业 100%股权价值，用以衡量在持续经营的假设下明日实业未来经济利益的现值。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两者采用的评估方法有所差异。

(2) 评估方法不同

明日实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采用的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指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结果取收益法。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收益依一定折现率或资本化率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反映了预期原则，即企业或资产的价值取决于其未来盈利能力。

(3) 评估时点不同

明日实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明日实业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较改制时已有所增加，导致本次交易估值与整体变更时存在差异。

2、明日实业最近三年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 | 转让价格 | 单价 | 100%股权价值 |
|-----|-----|--------|--------|-----------------|----------|
| 何华波 | 陈洪军 | 120 万元 | 285 万元 | 2.3750 元/1 元出资额 | 4,750 万元 |

转让原因及作价：根据陈洪军与何华波访谈，2015 年 3 月何华波因个人发展原因从明日有限离职，同时决定出让其持有的明日有限出资份额。陈洪军当时已加入明日有限担任研发负责人，希望认购公司股权。何华波经过与陈洪军友好协商，参考明日实业当时管理层报表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定价，向其转让明日实业

6%股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7月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5033460020号审计报告显示，2015年度期初明日有限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890.08万元，与该次交易中明日实业估值4750万元差异不大。

该次交易为双方协商依照净资产价格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具有可比性。

（2）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 | 转让价格 | 单价 | 100%股权价值 |
|-----|-----|-------|-------|----------|----------|
| 杨祖栋 | 谢永斌 | 120万元 | 120万元 | 1元/1元出资额 | 2,000万元 |

转让原因及作价：根据杨祖栋与谢永斌访谈，2015年12月，谢永斌加入明日有限并开始筹划资本运作，完善明日实业经营管理及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考虑到谢永斌的加入能为明日实业的发展提供助力，杨祖栋与谢永斌协商，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6%股权，作为大股东对于核心管理团队的股权激励。

该次交易为管理层股权激励，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具有可比性。

（3）2016年4月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1) 明日欣创增资

| 增资方 | 增资金额 | 增资价格 | 100%股权价值 |
|------|-------|---------------|------------|
| 明日欣创 | 775万元 | 3.4009元/1元出资额 | 7,556.80万元 |

增资原因及作价：根据杨祖栋的访谈，2016年4月考虑到明日有限即将进行股改，且需要搭建员工持股平台（即明日欣创）进行股权激励事项。根据公司整体员工激励计划安排，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明日欣创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明日有限9.99%股权。增资价格参考明日实业当时管理层报表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7月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5033460020号审计报告显示，2015年末明日有限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354.72万元，与该次交易中明日有限估值7,556.80万元差异不大。

该次交易为员工激励计划，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具有可比性。

2) 杨芬受让杨祖栋股权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 | 转让价格 | 单价 | 100%股权价值 |
|-----|-----|--------|--------|------------|----------|
| 杨祖栋 | 杨芬 | 200 万元 | 200 万元 | 1 元/1 元出资额 | 2,222 万元 |

转让原因及作价：根据杨祖栋与杨芬的访谈，2016 年 4 月，考虑到明日有限即将进行股改，杨祖栋决定将明日实业 9%股权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其女儿杨芬。

该次交易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具有可比性。

(4) 2017 年 10 月股份转让

1) 谢永斌受让罗德英股份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份数 | 转让价格 | 单价 | 100%股权价值 |
|-----|-----|-----------|-------|------------|--------------|
| 罗德英 | 谢永斌 | 300,000 股 | 67 万元 | 2.2333 元/股 | 11,166.67 万元 |

转让原因及作价：根据罗德英与谢永斌访谈，2017 年 10 月，考虑到 2016 年 4 月明日欣创的增资导致谢永斌股份比例从 6%被稀释到 5.4%，罗德英与谢永斌协商，以 2.2333 元/股的价格转让明日实业 0.6%股份，使谢永斌股权比例恢复到 6%。该次交易价格参考明日实业当时管理层报表的所有者权益金额。根据《明日实业审计报告》显示，2017 年末明日实业股东权益合计为 11,119.91 万元，与该次交易中明日实业估值 11,166.67 万元差异不大。

该次交易大股东对管理层股权补偿，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具有可比性。

2) 谢永斌受让陈洪军股份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份数 | 转让价格 | 单价 | 100%股权价值 |
|-----|-----|-------------|--------|------------|--------------|
| 陈洪军 | 谢永斌 | 2,700,250 股 | 600 万元 | 2.2220 元/股 | 11,110.08 万元 |

转让原因及作价：根据陈洪军与谢永斌访谈，2017 年 10 月，陈洪军因个人资金需求向谢永斌借款 600 万元。为保障陈洪军及时偿还借款，陈洪军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明日实业股份转让给谢永斌，待借款偿还后再从谢永斌处将这部分股份全额购回。陈洪军与谢永斌协商，以 2.2220 元/股的价格转让明日实业 5.4%股份。该次交易价格参考明日实业当时管理层报表的所有者权益金额。根据《明日实业审计报告》显示，2017 年末明日实业股东权益合计为 11,119.91 万元，与该

次交易中明日实业估值 11,110.08 万元差异不大。

该次交易为双方借款行为相关的股份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具有可比性。

(5) 2018 年 3 月股份转让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份数 | 转让价格 | 单价 | 100%股权价值 |
|-----|-----|-------------|--------|------------|--------------|
| 谢永斌 | 陈洪军 | 2,700,250 股 | 600 万元 | 2.2220 元/股 | 11,110.08 万元 |

转让原因及作价：根据陈洪军与谢永斌访谈，2018 年 3 月，陈洪军以 600 万元的原价从谢永斌处购回明日实业 2,700,250 股。

该次交易为双方借款行为的保障措施，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具有可比性。

4、明日实业最近三年的改制情况

关于明日实业最近三年的改制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三/(二)历史沿革”。

(十三) 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明日实业无控股子公司，有 1 家分公司为深圳市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501 室 |
| 负责人 | 杨彬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2 月 10 日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
| 经营期限 |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
| 经营范围 | 销售电子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十四) 关于交易标的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环保报批事项之外，明日实业不涉及立项、行业准

入、用地、规划、国有产权转让等其他有关报批事项。

明日实业涉及环保报批事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四/（八）安全和环保情况”。

（十五）关于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明日实业不涉及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形。

四、明日实业业务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1、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明日实业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大类下的“影视录放设备制造（C3953）”。

明日实业核心产品是通讯类高清摄像机，主要用于视频会议系统应用，包括远程医疗应用、远程教育应用、公检法以及军队指挥调度系统等应用，因此细分行业为视频会议行业中的视频会议摄像机制造子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明日实业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如下：

（1）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摄像机制造行业有关的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和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2）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承担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全国安全生产等工作。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行业技术

监管部门，负责全国与摄像机制造有关的技术法规工作。

(3)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

(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下属机构对该行业的产品实施质量监管。

(5) 行业协会

明日实业业务相关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是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负责电子视像行业和以音视频技术为基础的消费类电子产业的行业自律，协助政府加强行业管理，承担政府授权和交办的有关行业管理职能。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法律法规

目前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 序号 | 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 发布单位 | 文号 | 生效日期 |
|----|----------------|---------------|---------------------|------------|
| 1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17 号 | 2009 年 9 月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主席令 7 届(第 71 号)号 | 1993 年 2 月 |

(2) 产业政策

目前行业内相关的产业政策如下：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颁布时间 | 发布单位 | 主要内容 |
|----|------------------------|------------|-----------------|--|
| 1 |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 2006 年 3 月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促进信息技术在能源、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和化工等行业的普及应用, 推进设计研发信息化、生产装备数字化、生产过程智能化和经营管理网络化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颁布时间 | 发布单位 | 主要内容 |
|----|------------------------------|----------|---------|---|
| 2 |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 2009年04月 | 国务院办公厅 | 加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运用，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新应用带动新增长 |
| 3 | 《中国制造2025》 | 2015年5月 | 国务院 | 提到强化应用牵引，建立智能制造产业联盟，协同推动智能装备和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创新与产业化。促进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和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2016年3月 | 十二届全国人大 | 指出在十三五期间，需要“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制机制，以信息化为支撑加快建设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建设基础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
| 5 |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 2016年7月 | 国务院 | 提到大力发展泛在融合、绿色宽带、安全智能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新一代互联网技术，保障网络空间安全，促进信息技术向各行业广泛渗透与深度融合。发展网络与通信技术，重点加强一体化融合网络、软件定义网络/网络功能虚拟化。 |
| 6 |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2016年11月 | 国务院 | 提出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要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5个产值规模10万亿元级的新支柱，并在更广领域形成大批跨界融合的新增长点，平均每年带动新增就业100万人以上”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颁布时间 | 发布单位 | 主要内容 |
|----|----------------|----------|------|--|
| 7 |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 2016年12月 | 国务院 | 将“打造智慧高效的都市治理”列为“十三五”期间的优先行动。主要措施包括：“以信息技术为支撑，完善社会治安防治防控网络建设，实现社会治安群防群治和联防联控，建设平安城市，提高都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深化信息化与安全生产业务融合，提升生产安全事故防控能力。建设面向都市灾害与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系统，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二）主营业务简介

明日实业主要从事信息通信类摄像机、视频会议一体化终端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政务系统、网络教育、远程医疗以及会议办公等领域，拥有多项ISP核心技术与算法、图像聚焦技术与算法、图像智能分析算法、图像编解码技术等方面的知识产权。

（三）主要产品介绍

明日实业着眼于不同领域客户的不同需求，开发出有针对性的产品，根据应用的领域及产品的技术特点，具体可分为会议、教育、医疗类摄像机系列、广播类摄像机系列、一体化开放式音视频终端平台系列、智能跟踪摄像机系列。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明日实业的产品门类相对齐全，型号较为丰富。通过对行业发展特征和规律的认识积累，能够及时捕捉行业的需求变化以及新技术发展应用趋势，不断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1、明日实业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明日实业主要产品包含信息通信类摄像机、视频会议一体化终端及其他产品三大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内容 | | 产品图片 | 产品功能及技术特点 |
|--------------|-----------|---|--|
| 信息通信 类摄像机 | MG101 |  | 宽视野；全高清；低噪声高信噪比；多种视频编码（支持 H.264、MJPEG、YUV 视频编码，使得视频播放更加流畅）；立体声音效；广角无畸变镜头；先进的聚焦技术；VCM 自动聚焦镜头；USB2.0 接口；先进的 ISP 处理技术和算法。 |
| | MG200 |  | 全高清；广角无畸变镜头；低噪声高信噪比；多种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HDMI、USB3.0、LAN 等多种方式输出视频）；多种音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压缩；支持 AAC、MP3、PCM 音频压缩；支持高达 3840x2160 分辨率 30 帧/秒压缩）；立体声音效；POE 供电；内置拾音器；采用先进的 ISP 处理技术和算法。 |
| | UV510A |  | 采用先进的 ISP 处理技术和算法；支持 H.265/H.264 编码；全高清（最大分辨率 1920x1080）；可选 5X、10X、12X、20X 等多种光学变倍镜头；低噪声高信噪比；支持 HDMI、SDI、USB、有线 LAN、无线 LAN 接口；最大传输速率可达 300Mbps；超级静音云台；低功耗休眠功能；支持多达 255 个预置位；拥有多种遥控器。 |
| | UV520 |  | 先进的 ISP 处理技术和算法；支持 H.265/H.264 编码，在低带宽下使得画面更加流畅、清晰；全高清；多种光学变倍镜头选择，镜头具有 83.7° 无畸变宽视角；低噪声高信噪比；支持 HDMI、SDI、USB、LAN、5G、WiFi；支持 AAC、MP3、G.711A 音频编码；具有低功耗休眠功能；超级静音云台；拥有多种遥控器；支持多达 255 个预置位。 |
| | UV540 系列 |  | 先进的 ISP 处理技术和算法；支持 H.265/H.264 编码，在低带宽下使得画面更加流畅、清晰；支持 HDMI、SDI、USB2.0、USB3.0、LAN；多种遥控器；低功耗休眠功能；支持 RS232 控制接口，方便适配；支持多达 255 个预置位。 |
| | UV950A 系列 |  | 全高清；多种光学变倍镜头；静音云台；支持 DVI（HDMI）、SDI、USB、有线 LAN、无线 LAN 接口（5GWiFi 模块可选）图像接口；支持 H.265/H.264 视频压缩，支持 AAC、MP3、G.711A 音频压缩；先进的 ISP 处理技术和算法。 |

| 产品内容 | | 产品图片 | 产品功能及技术特点 |
|-----------|------------|---|---|
| | UV601 系列 |  | 先进的 ISP 处理技术和算法；全高清图像；最大分辨率可达 1920x1080；12X、20X、30X 等多种光学变倍镜头选择，镜头具有 72.5°无畸变宽视角；曝光动态控制算法；低噪声高信噪比；支持 HDMI、USB2.0、USB3.0、有线 LAN、无线 LAN 接口；支持 AAC、MP3、G.711A 音频压缩；超级静音云台；低功耗休眠功能；多预置位；多种遥控器。 |
| | UV1302 系列 |  | 全高清图像；采用 1/2.8 英寸高品质图像传感器；低噪声高信噪比；支持 SDI、LAN、USB2.0；SDI 接口支持在 1080P30 格式下传输 100 米；支持 AAC、MP3、PCM 音频编码；支持 H.265/H.264 视频压缩；支持多种网络协议；拥有俯仰云台手动调节功能。 |
| | UV1202 一体机 |  | 全高清图像；最大分辨率可达 1920x1080；5X、10X、12X、20X 等多种光学变倍镜头选择，最大无畸变宽视角达 83.7°；低噪声高信噪比；支持 SDI、LAN；SDI 支持在 1080P60 格式下传输 100 米；LAN 接口支持 POE 功能；支持网络全命令 VISCA 控制协议；先进的 ISP 处理技术和算法；支持 H.265/H.264 编码，在低带宽下使得画面更加流畅、清晰。 |
| | UV100 系列 |  | 先进的 ISP 处理技术和算法；特别适用于教育类场景；提供全场景解决方案；控制接口网络化；一体化集成设计；采用先进的人体检测、锁定和跟踪图像处理和分析算法（智能图象识别算法库，场景自适应算法），目标跟踪稳、准、快；抗干扰能力强；全帧图像识别；画面自适应；环境适应性强；超宽动态曝光功能；全高清图像；多种光学变倍镜头；低噪声高信噪比；多种视频输出接口多种音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H.264 视频压缩；支持 5G WiFi 无线传输方式；超级静音云台；支持低功耗休眠/唤醒；支持正装和倒装安装方式 |
| 视频会议一体化终端 | MR1060 |  | 摄像机、网络协议、通讯终端平台的一体化全融合集成设计；支持一路 HDMI 输入，一路 HDMI 输出；支持 LAN、2 路 USB2.0 接口、5G WiFi 接口；支持一路音频差分信号输入，一路迷你卡侬头音频线性信号输入，一路 3.5mm 线性音频信号输出。全高清；多种光学变倍镜头；静音云台；支持 ONVIF、GB/T28181、RTSP、RTMP 协议；支持 RTMP 推送模式，轻松链接流媒体服务器(Wowza、FMS)。 |

| 产品内容 | | 产品图片 | 产品功能及技术特点 |
|------|-------------------|---|--|
| | MR1070 |  | 高清多流传输技术—保障音视频流稳定传输；多项 QoS 技术—保障音视频流的高品质；卓越的多讲效果和强大的抗噪能力；一体化平台集成设计；无线 WiFi；本地存储；支持 SD 卡存储，U 盘存储；1080P 全高清；广角无畸变镜头；先进的聚焦技术；低噪声高信噪比；多种视频压缩标准；低功耗休眠功能；超级静音云台；采用安卓操作系统，具备多种音视频以及有线无线输入输出接口配置，集音视频交互、桌面共享、多媒体共享、录制等功能于一体，适合多场景应用。 |
| | UT30 |  | 一体化视讯开放式终端平台，设备采用安卓操作系统，具备多种音视频以及有线无线输入输出接口配置，集音视频交互、桌面共享、多媒体共享、录制等功能于一体；采用开放式硬件平台以及 SDK；拥有优异的平台兼容性；支持无线 WiFi 与本地存储；全高清；广角无畸变镜头；VCM 马达自动聚焦镜头；人脸检测；低噪声高信噪比；多种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H.264 视频压缩；低功耗休眠功能。 |
| | UT20 |  | UT20 为一体化视讯开放式终端平台，设备采用微软操作系统，具备多种音视频以及有线无线输入输出接口配置，集音视频交互、桌面共享、多媒体共享、录制等功能于一体；拥有开放式硬件平台以及 SDK；1080P 全高清；采用 72.5°超广角、无畸变摄像机；拥有先进的聚焦技术；低噪声高信噪比；支持 H.265/H.264 视频压缩；支持低功耗休眠/唤醒；超级静音云台。 |
| | UT11 系列 |  | 摄像机、网络协议、通讯终端平台的一体化全融合集成设计；支持一路 HDMI 输入，一路 HDMI 输出；支持 LAN 接口；支持 2 路 USB2.0 接口；支持 5G WiFi 接口；一路迷你卡侬头音频线性信号输入，一路 3.5mm 线性音频信号输出；全高清；多种光学变倍镜头；静音云台；支持 RTMP 推送模式，轻松链接流媒体服务器。 |
| 其他 | UV1000-KBD (控制键盘) |  | 采用三维控制杆，对摄像机(或云台)变速调控；支持二维键控，可精确到每一级速度；可控制摄像机(或云台)转动、变焦、光圈、聚焦及摄像机参数设置；实时显示解码器和矩阵的工作状态；采用种接口控制信号，最多可接 256 个一体化球和摄像机；最长通信距离：1200M (0.5MM 双绞线) |

| 产品内容 | | 产品图片 | 产品功能及技术特点 |
|------|---------------------------------|--|--|
| | UV52BR- HD 系列 |  | 红外功能：最低照度为 0.lux ；采用高效低功耗红外灯，有效照射距离达 100 米；红外灯亮度根据摄像机变倍调节，使图像达到最理想的状态；精密电机控制，运转平稳，定位准确，反应灵敏，水平手动控制速度 0.1°-150°/秒，垂直手动控制速度 0.1°-100°/秒；高性能视频处理芯片和 H.264 高效视频编码，提供 720p、1080p 高清分辨率视频图像双码流功能，提供智能化视频监控应用，内置 Web Server，方便进行管理和配置，支持移动侦测告警。 |
| | UV20/UV2 0-IR/-LS/- JL 系列 |  | 内置高清晰度和可变倍一体化摄像机；背光补偿调试功能；可选彩色或黑白图像功能；视频宽动态调节功能；视频防抖动功能；视频隐私遮盖功能，最多可支持 24 个隐私遮盖区域；高速预置位的视频冻结功能；集成多协议解码控制器：P/D 协议；可以选择软地址和硬地址设置；内部内置环境检测功能，实时检测云台内部温度；断电记忆功能-可记忆断电前运行的动作上电自恢复功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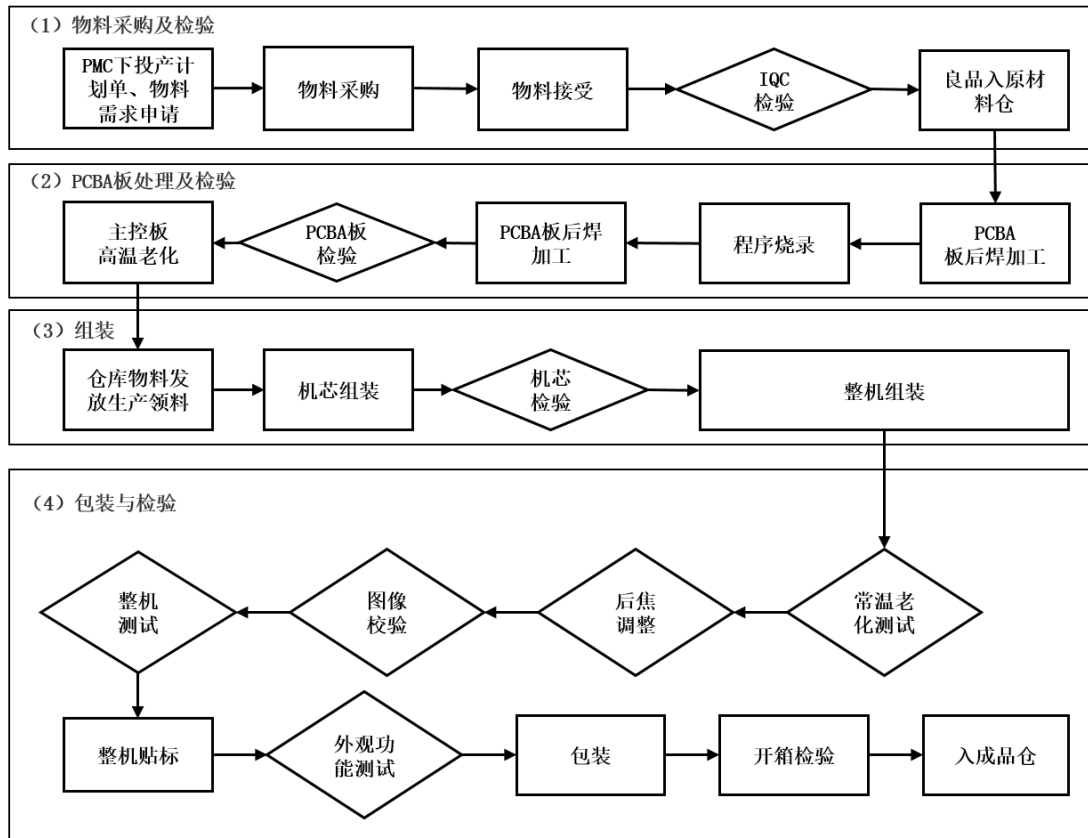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明日实业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生产流程

明日实业的生产流程如下（以通讯类视频摄像机生产流程为例）：



- PMC: 物料控制及生产计划岗
- BOM: 物料清单
- IQC: 来料检验
- PCBA板: 已贴片完成的成品电路板

(1) 物料采购与检验

主要流程如下：1) PMC 确定物料申购数量及物料购入日期需求，经公司领导批准后下采购申请单；2) 采购部依据投产计划单、BOM 单、图纸进行物料采购；3) 仓库依据供应商的送货单进行数量接收；4) 品质部进行来料检验，检验合格入库；5) 良品入原料仓：IQC 检验合格后，在《送检单》上签字确认，物料进行入库处理。

(2) PCBA 板处理及检验

主要流程如下：1) 工厂进行 PCBA 板后焊加工；2) 依据产品的《程序烧录作业指导书》和设计变更单进行 PCBA 板的程序烧录；3) 依据《产品老化规范》和《高温老化操作指导书》对 PCBA 板进行温度 $50\pm 5^{\circ}\text{C}$ ，时间 12 ± 2 小时的高温老化。4) PCBA 板检验：依据产品的《PCBA 板测试指导书》进行 PCBA 测试。

5) 将检验合格的 PCBA 板上贴上 QC 标入库。

(3) 组装

主要流程如下：1) 仓库依据 PMC 发出的《材料出库单》、《生产领料单》、《先进先出颜色管理》进行物料发放；2) 生产人员在无尘作业台中依据《机芯组装作业指导书》进行机芯组装作业；3) 对于机芯性能进行检验；4) 依据整机组装作业指导书进行整机组装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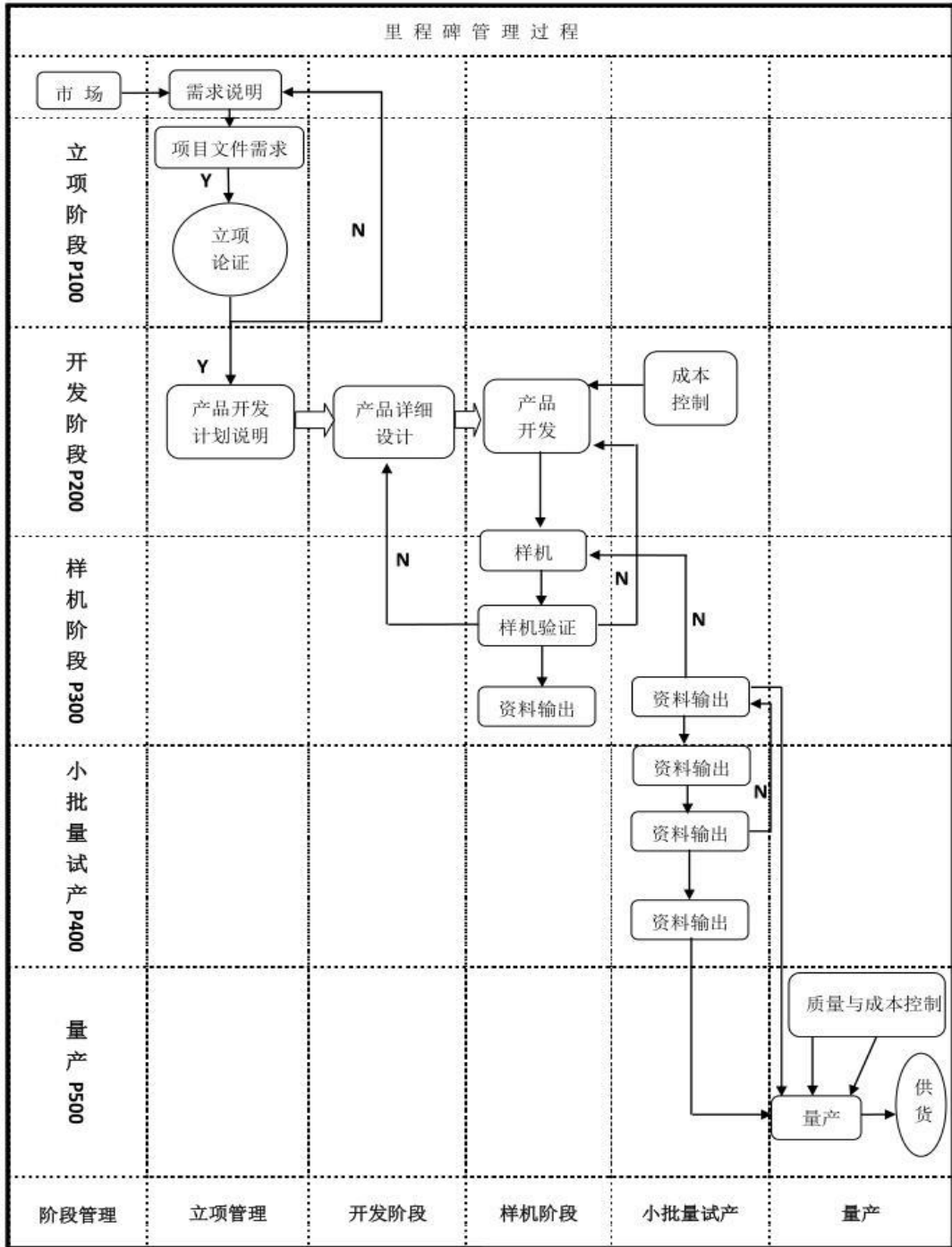
(4) 包装与检验

主要流程如下：1) 依据《产品老化测试规范》、及《产品老化指导书》对产品的可靠性进行测试。条件常温环境，时间为 12 ± 2 小时；2) 依据产品线束标准进行后焦测试；3) 图像校验：依据《整机校验指导书》对整机坏点进行修复和聚焦校正；4) 依据《整机测试作业指导书》进行测试；5) 贴标签；6) 产品全面检查；7) 包装组依据《包装作业指导书》《出货通知单》对产品进项包装处理；8) 依据《包装作业指导书》《产品外观检验规范》《出货通知单》中的配件和其他需求，进行开箱检验；9) 日成品仓。

2、研发流程

明日实业设立了产品研发中心和项目管理部从事研发相关工作。产品研发采用里程碑过程管理模式，分为五个里程碑管理节点：P100-立项阶段、P200-开发阶段、P300-样机阶段、P400-小批量试生产阶段、P500-大规模量产阶段。明日实业配置有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对里程碑进行日常监控和过程控制。通过对数据进行分析，判定里程碑是否发生偏差，是否能达到里程碑预期；发生偏差时，全面分析其风险及影响，对项目进行预警和管理控制。

项目管理部门在每个阶段组织相关评审，如：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可实施性；元器件的标准化、可生产性；结构的标准化、可生产性；产品的功能、性能、稳定性、可靠性、兼容性、可测性、可用性、可生产性等。



(1) 立项阶段 P100

项目立项需求：项目经理根据市场需求整理项目立项需求。

立项论证：领导分析、讨论和验证项目策划的内容，并且给出明确的判断和意见。

(2) 开发阶段 P200

制定产品开发计划说明：产品经理整理开发计划说明，包括文档目的、文档范围、概述、详细描述、主要技术指标及描述、开发进度要求及风险分析等内容。

产品详细设计：研发人员根据开发计划说明，设计结构、硬件及软件。

产品开发：产品详细设计完成评估后，发出去打样制板并验证。

(3) 样机阶段 P300

样机：由研发人员和工程人员组装样机。

样机验证：样机装好后，由测试组测试验证。若验证不通过，则返回详细设计，分析是结构问题还是硬件或者软件问题。若验证通过，则进行下一步。

资料输出：研发输出结构图纸、元件清单、物料清单、下发软件，及其他所需的材料。

生产工程：生产部和工程部根据研发人员下发的资料进行生产，包括产品工艺制作等。

(4) 小批量试产 P400

小批量：样机通过后，即可进行小批量试产。由计划部下单，进行生产。

总结完善：工程部和品质部根据小批量试产结果，产出小批量试产报告，阐述需要改进的问题并进行完善。

资料输出：试产总结报告。

(5) 量产 P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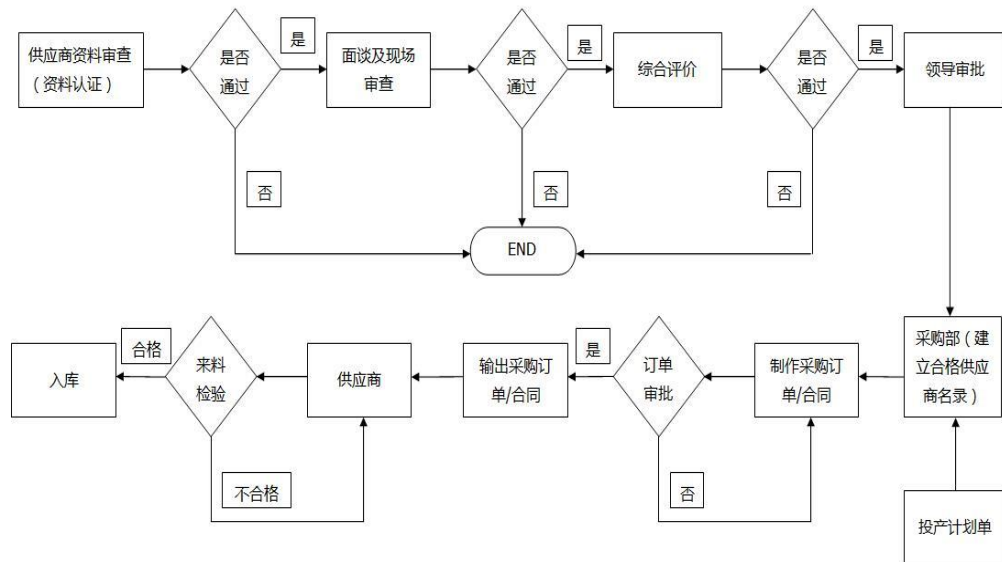
量产：根据市场需求，由 PMC 下计划单进行量产。

供货：根据订单供货给客户。

（五）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为保证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价格、交货能力等方面均能满足明日实业需求，确保采购管理规范化，明日实业制定了严格规范的采购作业流程。大致流程如下：



（1）采购流程参与方及其主要职责

1) 研发部：负责提供物料采购的技术标准：包括图纸、BOM 表等技术资料的下发和有效的技术支持。负责研发所需样品的申请，并对采购材料进行样品承认；2) PMC（物料控制及生产计划岗）：负责生产所用物料的申请并填写《采购投产计划》和《采购申请单》；生产计划的制定和监督执行；3) 采购部：负责供应商搜寻、开发；负责物料的询价、议价；采购订单的下达及交期跟进，采购体系的管理和维护；4) 品质部：负责供应商的选择与确认；检验标准的制定，来料的品质检验，来料异常的确认；5) 工程部：负责供应商的选择与确认；负责来料异常的分析、确认；6) 总经理：负责采购物料的价格确认；负责《采购投产计划》和《采购申请单》的批准。

（2）试制产品材料的采购

采购员根据研发部《采购申请单》的物料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寻求相应的供应商，询价并货比三家，要求其送样，填写《样品到达单》送至研发部确认。

(3) 定型产品材料的采购

采购员根据研发部的受控图纸，依据市场行情向合格供应商询价，供应商报价由采购主管审核。采购员再根据 PMC 下发的投产计划和研发部的 BOM 单，下达采购订单。若合格供应商发生变化时，采购员应货比三家，寻求最佳供应商，依据市场行情向供应商询价，下订单前要求供应商先送样至工程部确认。

2、销售模式

明日实业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另有少部分经销商销售。直销方面，明日实业设立北京分公司并在山东、哈尔滨、西北、华东、安徽、华中、广州等地区长期派驻销售人员，通过上述直营渠道把产品销售给工程商、视频会议系统集成商。经销方面，明日实业协助经销商进行市场推广、价格指导及日常售后维护，以实现互利共赢。

明日实业获得订单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多年的大中客户合作积累，在客户系统内深挖潜力，这些大中型客户会主动向明日实业复购产品。二是深入挖掘研究行业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逐步形成针对行业的针对性解决方案，通过网络社交、主动拜访等方式与目标客户联系和沟通，达成合作意向。三是利用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推广明日实业品牌，提升形象，吸引潜在的客户，挖掘潜在需求，并及时开发满足各类客户的新产品、新功能。

根据明日实业的业务情况，明日实业的营销系统设置有四个部门，包括国际销售部、国内销售部、技术支持与测试部、售后服务部。国际销售部主要针对中国区以外的国家开展销售；国内销售部主要针对国内开展业务，并在全国设立了多个办事处，负责市场宣传、策划、市场调研、销售等工作；技术支持与测试部负责为销售人员、客户提供售前、售中的各类技术支持和服务，售后服务部负责售后的各类技术支持、维修和维护等服务。

3、盈利及结算模式

(1) 盈利模式

明日实业专注于信息通讯类摄像机产品和一体化终端的技术研究以及产品开发、生产与销售，盈利来源于产品销售，具体如下：

1) 自有品牌销售模式盈利：明日实业销售自有品牌产品，采取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生产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而明日实业品牌在国内属行业领先地位，明日实业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性价比较高，具备一定市场认可度。产品利润率相对较高；

2) OEM 销售模式盈利：客户可以贴牌明日实业产品，明日实业作为代工方负责全部的设计和生。生产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确定价格，可保证一定利润率；

3) ODM 销售模式盈利：依据客户需求，明日实业负责全部设计或与客户共同设计产品的硬件、软件和结构，为客户深度定制产品，明日实业负责产品生产；生产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部分定制化产品得以研发成功，是依托于明日实业的技术优势及成本控制能力。在此模式下明日实业的议价能力较强而市场竞争较少，ODM 产品的利润率较高；

4) 售后服务盈利：提供客户产品的长期维护。成本主要为人工费用。

明日实业基于成熟的商业模式向客户提供完整产品，并通过上述四种收入方式组合，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盈利模式。

(2) 结算模式

明日实业与客户的结算政策一般为两种，包括预收货款款到发货和赊销两种方式。其中赊销业务一般面对实力较强信誉较好的客户开展。采用赊销的大部分客户账期较短、回款较快，因而明日实业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六) 明日实业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明日实业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1、主营业务收入 | 16,143.88 | 100.00 | 12,609.82 | 100.00 |

| 项目 | 2017年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信息通信类摄像机 | 13,201.71 | 81.78 | 12,225.76 | 96.95 |
| 视频会议一体化终端 | 2,627.51 | 16.28 | - | - |
| 其他 | 314.66 | 1.95 | 384.06 | 3.05 |
| 2、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 合计 | 16,143.88 | 100.00 | 12,609.82 | 100.00 |

报告期内，信息通讯类摄像机类产品收入增加但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2017年度开始对外销售视频会议一体化终端所致。其他收入及占比均下降，主要系公司战略上决定逐步退出监控类摄像机领域所致。

2、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明日实业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件

| 产品 | 项目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信息通信类摄像机 | 设备设计产能 | 90,000 | 85,000 |
| | 实际产量 | 77,837 | 69,543 |
| | 产能利用率(%) | 86.49 | 81.82 |
| 视频会议一体化终端 | 设备设计产能 | 25,000 | - |
| | 实际产量 | 17,643 | - |
| | 产能利用率(%) | 70.57 | - |

3、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明日实业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件

| 产品 | 项目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信息通信类摄像机 | 产量 | 77,837 | 69,543 |
| | 销量 | 76,727 | 62,607 |
| | 产销率(%) | 98.57 | 90.03 |
| 视频会议一体化终端 | 产量 | 17,643 | - |
| | 销量 | 11,396 | - |
| | 产销率(%) | 64.59 | - |

4、主要产品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明日实业主要产品的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件

| 产品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信息通信类摄像机 | 9,408 | 8,298 | 1,362 |
| 视频会议一体化终端 | 6,247 | - | - |

5、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明日实业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 产品 | 2017年平均单价 | 2016年平均单价 | 变化率(%) |
|-----------|-----------|-----------|--------|
| 信息通信类摄像机 | 1,720.61 | 1,952.78 | -11.89 |
| 视频会议一体化终端 | 2,305.64 | - | - |

6、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明日实业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 |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 |
|----|-----------------|----------|--------------|
| 1 | 视联动力 | 2,930.25 | 18.15 |
| 2 | 星网智慧 | 1,722.31 | 10.67 |
| 3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 1,139.24 | 7.06 |
| 4 |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88.50 | 4.88 |
| 5 | 上海华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70.12 | 4.15 |
| 合计 | | 7,250.42 | 44.91 |

(2)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 |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 |
|----|------------|----------|--------------|
| 1 | 视联动力 | 2,013.03 | 15.96 |
| 2 | 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 1,250.70 | 9.92 |

| | | | |
|----|--------------|-----------------|--------------|
| 3 | 星网智慧 | 783.85 | 6.22 |
| 4 | 北京佳惠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 768.67 | 6.10 |
| 5 |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89.60 | 3.88 |
| 合计 | | 5,305.84 | 42.08 |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明日实业向其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08%和 44.91%，不存在单一重大客户依赖情况。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下游工程商、视频会议系统集成商。

明日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七）标的公司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明日实业生产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直接材料 | 7,804.99 | 90.41 | 5,936.96 | 90.20 |
| 直接人工 | 345.86 | 4.01 | 288.99 | 4.39 |
| 制造费用 | 482.50 | 5.59 | 355.77 | 5.41 |
| 合计 | 8,633.34 | 100.00 | 6,581.72 | 100.00 |

2017 年生产成本比 2016 年增加 31.17%，主要原因是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增加，而直接材料的增加是由于产量的增加所致。

2、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明日实业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采购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

| 项目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采购数量（件） | 平均采购单价（元/件） |
|-------|----------|-------------|------------|-------------|
| 电子元器件 | 5,579.55 | 64.63 | 91,887,652 | 0.61 |

| 项目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采购数量（件） | 平均采购单价（元/件） |
|-----------|-----------------|--------------|--------------------|-------------|
| 五金件 | 2,123.87 | 24.60 | 14,440,301 | 1.47 |
| 塑胶件 | 250.11 | 2.90 | 829,862 | 3.01 |
| 辅助材料 | 180.25 | 2.09 | 1,284,029 | 1.40 |
| 外购成品 | 13.61 | 0.16 | 467 | 291.43 |
| 合计 | 8,147.39 | 94.37 | 108,442,311 | 0.75 |

(2) 2016 年度

| 项目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采购数量（件） | 平均采购单价（元/件） |
|-----------|-----------------|---------------|-------------------|-------------|
| 电子元器件 | 5,891.95 | 89.52 | 75,181,673 | 0.78 |
| 五金件 | 1,904.07 | 28.93 | 15,879,340 | 1.20 |
| 塑胶件 | 160.50 | 2.44 | 718,239 | 2.23 |
| 辅助材料 | 115.66 | 1.76 | 948,433 | 1.22 |
| 外购成品 | 44.42 | 0.67 | 1,074 | 413.62 |
| 合计 | 8,116.61 | 123.32 | 92,728,759 | 0.88 |

报告期内明日实业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总金额保持稳定。电子元器件、五金件及辅助材料单价小幅波动，主要受市场价格及主要产品类型变化（2016 年度仅生产信息通信类摄像机，2017 年度开始生产视频会议一体化终端）影响。塑胶件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在于产品类型变化，不同产品的外观设计及用料要求不同。

3、主要产品的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明日实业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为电，由地方电业局供应，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及使用情况稳定，具体如下：

| 项目 | 2017 年度 | | | 2016 年度 | | |
|----|----------|----------|---------|----------|----------|---------|
| | 采购金额（万元） | 采购数量（万度） | 单价（元/度） | 采购金额（万元） | 采购数量（万度） | 单价（元/度） |
| 电 | 27.94 | 21.90 | 1.28 | 24.70 | 20.06 | 1.23 |

4、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明日实业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重 (%) |
|----|----------------|-----------------|--------------|
| 1 |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 1,602.68 | 15.49 |
| 2 | 舜宇光学 (中山) 有限公司 | 1,127.72 | 10.90 |
| 3 | 东莞信浓马达有限公司 | 542.03 | 5.24 |
| 4 | 深圳市杰顺腾科技有限公司 | 346.90 | 3.35 |
| 5 | 腾龙光学 (上海) 有限公司 | 343.92 | 3.32 |
| 合计 | | 3,963.26 | 38.30 |

(2)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重 (%) |
|----|----------------|-----------------|--------------|
| 1 | 腾龙光学 (上海) 有限公司 | 973.53 | 9.19 |
| 2 |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 758.52 | 7.16 |
| 3 |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 678.10 | 6.40 |
| 4 | 舜宇光学 (中山) 有限公司 | 573.16 | 5.41 |
| 5 | 福建中大电脑有限公司 | 341.54 | 3.22 |
| 合计 | | 3,324.84 | 31.83 |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明日实业向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83%、38.30%，采购集中度较低。

明日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明日实业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八) 安全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明日实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明日实业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未接到有关明日实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2、环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明日实业从事视频通讯类专业摄像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专用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011年1月30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向明日有限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1）900332号），同意明日有限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李朗大道甘李工业园深港中海信科技园厂房第二栋C区第5层、B区第6层601-610开办。

根据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9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SHYSZ201714789），明日实业生产过程中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明日实业生活污水经工业区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沙湾河，远期待明日实业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完善后，明日实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埔地下污水处理厂做后续处理后排入沙湾河；明日实业已在焊锡废气产生工位上方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明日实业生产过程中的噪声经过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使得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明日实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品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处理站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以及《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明日实业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和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明日实业建设项目合法合规，明日实业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免于办理竣工验收。明日实业目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也不存在因环保违法受到处罚的情况。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2017年9月22日，明日实业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获得了注册号为02417E31010840R0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高速球形摄像机、视频会议摄像机、数字高清终端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制造；网络视频服务器的生产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9月21日。

（九）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5年7月14日，明日实业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获得了注册号为02415Q2011071R3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认证范围为高速球形摄像机、视频会议摄像机、数字高清终端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制造；网络视频服务器的生产制造，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7月13日。

2、质量控制标准

目前国家部门尚未对信息通讯类等专用摄像机出台国家质量标准，明日实业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执行的质量标准主要由企业制定并在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 | 通知编号 | 标准名 | 产品标准号 | 备案号 | 取得日期 |
|----|------|-------------------|--------------------------------------|----------------|------------------------|------------|
| 1 | 明日有限 | 粤质检标备函（2013）7270号 | UV51、UV58、UV30、UV52 一体化高清网络球型摄像机系列 | Q/SMR 001-2013 | QB/440000 1317688-2013 | 2013年8月14日 |
| 2 | 明日有限 | 粤质检标备函（2013）7271号 | UV 1300、UV 2300、U3300 高清网络枪式/半球摄像机系列 | Q/SMR 002-2013 | QB/440000 1317689-2013 | 2013年8月14日 |
| 3 | 明日有限 | 粤质检标备函（2013）7272号 | UV20、UV21 一体化高清网络云台摄像机系列， | Q/SMR 003-2013 | QB/440000 1317690-2013 | 2013年8月14日 |
| 4 | 明日有限 | 粤质检标备函 7273号 | UV51、UV52 一体化高清 SDI 球型摄像机系列， | Q/SMR 004-2013 | QB/440000 1317691-2013 | 2013年8月14日 |

| 序号 | 持有人 | 通知编号 | 标准名 | 产品标准号 | 备案号 | 取得日期 |
|----|------|-------------------|--|----------------|------------------------|-----------------|
| 5 | 明日有限 | 粤质检标备函(2013)7274号 | UV20、UV21 一体化高清 SDI 云台摄像机系列 | Q/SMR 005-2013 | QB/440000 1317692-2013 | 2013 年 8 月 14 日 |
| 6 | 明日有限 | 粤质检标备函(2013)7275号 | UV1300、UV2300、UV3300 高清 SDI 半球/枪式摄像机系列 | Q/SMR 006-2013 | QB/440000 1317693-2013 | 2013 年 8 月 14 日 |
| 7 | 明日有限 | 粤质检标备函(2013)7276号 |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系列 | Q/SMR 007-2013 | QB/440000 1317694-2013 | 2013 年 8 月 14 日 |
| 8 | 明日有限 | 粤质检标备函(2013)7277号 | UV 96EX 防爆一体化转台摄像机系列 | Q/SMR 008-2013 | QB/440000 1317695-2013 | 2013 年 8 月 14 日 |

3、产品认证及资质

(1)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明日实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16-D005-180861), 认定明日实业生产的会议电视终端(设备型号 MR1060)符合进网要求, 准许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2) CCC 认证

1) MR1060

明日实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18011609065693), 认定明日实业生产的一体化高清音视频通信终端(设备型号 MR1060)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6-01:2014 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2) MR1070

明日实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18011609063221), 认定明日实业生产的一体化高清音视频通信终端(设备型号 MR1070)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6-01:2014 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

(3) 其他产品认证及资质

CE 认证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在欧盟市场 CE 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 CE 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这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

RoHS 认证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共 6 项物质，并重点规定了铅的含量不能超过 0.1%。

FCC 认证是电子电器类产品出口美国的强制性认证。FCC 全称是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中文为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许多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都要求 FCC 的认可。

目前，明日实业所生产 UV 系列、UT 系列、MG 系列产品通过 CE、RoHS 认证及 FCC 认证的情况如下：

| 类别 | 通过认证的产品型号 |
|------|--|
| CE | MG100A、MG101、UV-ST20、UV-ST21、UV-ST30、UV100S/T-12、UV100S/T-20、UV100T-20、UV-ST31、UV-ST10、UV150T/S-12、UV150T/S-20、UV950A、UV510A、UV600、UV830、UV1201、UV1301 |
| RoHS | MG100、MG100A、UT10、MR1060、UV550-USB2.0、UV550-USB3.0、UV-ST20、UV-ST21、UV-ST30、UV-ST31、UV-ST10、UV150S/M-T-12、UV150S/M-T-20、UV150S/M-S-12、UV150S/M-S.20、UT11、UV950、UV510A、UV-100T、UV-100S、UV-10-S12、UV1201、UV1301、UV830、UV530、UV903、UV950、UV820、UV910、UV920、UV83、UV81、UV-J1220、UV820-USB3.0、UV950-USB3.0、UV830-USB3.0、UV500-USB3.0、UV500、UV-J1203、UV-J1220-HD、UV20、UV21、UV90、UV96、UV97、UV20-HD、UV21-HD、UV90-HD、UV96-HD、UV-20-SDI、UV21-SDI、UV90-SDI、UV96-SDI |
| FCC | MG100、MG100A、MG101、UV-ST20、UV-ST21、UV-ST30、UV100S/T-12、UV100S/T-20、UV100T-20、UV-ST31、UV-ST10、UV150T/S-12、UV150T/S-20、UV950A、UV600、UV510A、UV1201、UV1301、UV830 |

4、质量纠纷及其他

明日实业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质量控制，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产品质量引发重大纠纷的情形。

(十)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明日实业所生产的通信类摄像机、视频会议一体化终端等产品，其相关技术解决方案已相对成熟，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其已经投放市场的主流型号产品，已实现一定规模的销售，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十一) 明日实业核心人员及其稳定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明日实业的核心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主包括谢永斌、罗德英、杨祖栋、徐德金和陈洪军，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黄和平、于俭英、邓林就、王金华、黎仕科、郑初、张飞滔和徐尚。

明日实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现有核心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核心人员均与明日实业签订了长期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核心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团队保持了较好的稳定性。此外，明日实业核心人员的薪酬及激励机制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吸引力，也有利于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

本次交易的《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明日实业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促使上述核心人员同意：1)在明日实业任职期间履行竞业禁止义务；2)罗德英、杨祖栋、谢永斌、陈洪军在自明日实业离职后4年内，其余核心人员在自明日实业离职后2年内，履行竞业禁止义务；3)如有违反前述义务者，所获收益归明日实业所有，并需赔偿明日实业的全部损失。

(十二) 明日实业主要经营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明日实业于2015年11月2日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544200160，有效期为三年。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明日实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3051443），经营者名称为深圳市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工业园甘李六路 12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3A 栋第 5-6 层、13B 栋第 6 层。

3、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明日实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4403160F0Z，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8 日，有效期为长期。

4、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明日实业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 17101214042000000363），备案号码为 4702600214，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5、海关认证企业证书

明日实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认证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738839830002），认证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证企业编号为 AEOCN4403160F0Z，认证企业类型为一般认证企业，认证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明日实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明日实业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

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明日实业销售的商品主要为视频会议设备、监控设备及其内嵌配套的软件产品等。明日实业商品销售分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两种类型。

国内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货物交付到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双方核对一致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际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一般要求客户先付款后发货，明日实业出口销售价格按与客户销售的合同或订单确定，主要采取离岸价格（FOB），明日实业在商品发出、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主要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时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明日实业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与同行业企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通过对比明日实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明日实业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目前同行业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并无明显不一致。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审计机构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审计机构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明日实业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明日实业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5、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分析

(1)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差异分析

1) 会畅通讯与明日实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单位：%

| 账龄 | 会畅通讯 | 明日实业 |
|----------|--------|--------|
| 60 天以内 | 不计提 | 5.00 |
| 60-90 天 | 1.00 | |
| 90 天-1 年 | 10.00 | |
| 1-2 年 | 30.00 | 10.00 |
| 2-3 年 | 50.00 | 30.00 |
| 3-4 年 | 100.00 | 50.00 |
| 4-5 年 | | 80.00 |
| 5 年以上 | | 100.00 |

从上表可见，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明日实业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与明日实业主营业务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电话、网络会议服务。上市公司在通信会议服务完成后的次月向客户开具账单，客户在核实确认后启动付款流程，一般在 90 天以内即付清款项，否则上市公司将会停止为客户提供后续通信服务。若超过 1 年客户仍未付款，则说明收回账款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坏账计提比例较高。

明日实业主要向工程商、视频会议系统集成商等客户提供信息通讯类摄像机产品。工程商、视频会议集成商的下游客户以政府、企事业单位居多。政府、企事业单位的资金大多来源于财政资金，回款信用良好，但付款流程较复杂，周期较慢。明日实业与工程商、视频会议系统集成商之间的结款，会受到工程商、视

频会议系统集成商的下游销售的间接影响。因此明日实业的应收账款账龄比上市公司账龄较长，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比上市公司低。

2)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情况

单位：%

| 公司名称 | 海康威视 | 大华股份 | 维海德 | 明日实业 |
|--------|------|------|-----|------|
| 0.5年内 | 5 | 5 | 5 | 5 |
| 0.5-1年 | 5 | 5 | 5 | 5 |
| 1-2年 | 10 | 10 | 10 | 10 |
| 2-3年 | 30 | 30 | 20 | 30 |
| 3-4年 | 50 | 50 | 50 | 50 |
| 4-5年 | 80 | 80 | 100 | 8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100 |

从上表来看，明日实业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不大，符合行业普遍情况。

(2) 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差异

通过对比明日实业与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应收账款坏账提及比例之外，明日实业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目前上市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无其他明显差异。

6、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明日实业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7、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明日实业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8、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明日实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无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本次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戴元永等 5 名自然人以及博雍一号等 7 家机构合计持有的数智源 85.0006% 的股权，以及罗德英等 5 名自然人以及明日欣创 1 家机构合计持有的明日实业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数智源、明日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46.6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73,561,000 股的 20%，即 14,712,200 股。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数智源 85.0006% 股权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戴元永、邵卫、颜家晓、苏蓉蓉、张敬庭 5 名自然人，及博雍一号、誉美中和、晟文投资、东方网力、誉美中和二期、龙澜投资、共青城添赢 7 家机构合计持有的数智源 85.0006% 的股权。数智源 85.0006%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227.79 万元。

依据《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鉴于本次数智源交易对方承担业绩承诺的金额及风险不同，根据风险与收益相配比的原则，在不影响交易对价总额的前提下，数智源全体交易对方通过自主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具体安排如下：

（1）交易对方誉美中和、晟文投资、张敬庭、誉美中和二期、共青城添赢具有较高的退出变现意愿，交易对价全部为现金对价，且不承担数智源未来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因此，誉美中和、晟文投资、张敬庭、誉美中和二期、共青城添赢的本次交易对价分别为 2,439.78 万元、1,105.90 万元、488.36 万元、310.04

万元、206.69 万元。

(2) 交易对方戴元永、苏蓉蓉作为数智源核心管理人员，主要负责数智源本次交易后的日常运营，对数智源业绩承诺的实现负有最直接的责任；此外，戴元永、苏蓉蓉除承担按其持有数智源股份比例应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外，还将按其持有数智源股份占二人合计持有数智源股份的比例分担誉美中和、晟文投资、张敬庭、誉美中和二期、共青城添赢未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因此，戴元永、苏蓉蓉的本次交易对价分别为 19,967.54 万元、1,325.25 万元。

(3) 交易对方邵卫、颜家晓、博雍一号、东方网力、龙澜投资愿意接受股份对价加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并按其各自持有数智源股份比例承担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因此，邵卫、颜家晓、博雍一号、东方网力、龙澜投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分别为 5,533.74 万元、3,660.17 万元、3,222.59 万元、645.19 万元、322.53 万元。

根据上述对价计算，本次交易，数智源交易对方的对价总额为 39,227.79 万元，与本次交易数智源 85.0006%股份确定的交易价格 39,227.79 万元一致。上述差异化定价为上述各方通过自主协商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的利益调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数智源交易对方获得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数智源 股权比例 (%) | 交易作价 | 支付方式 | | |
|----|------|----------------------|-----------|----------|-----------|-------------|
| | | | | 现金对价 | 股份对价 | 拟发行 股份数量 |
| 1 | 戴元永 | 40.4012 | 19,967.54 | 8,297.89 | 11,669.65 | 3,535,187 |
| 2 | 邵卫 | 12.1620 | 5,533.74 | 2,213.50 | 3,320.24 | 1,005,829 |
| 3 | 颜家晓 | 8.0443 | 3,660.17 | 1,464.07 | 2,196.10 | 665,283 |
| 4 | 博雍一号 | 7.0826 | 3,222.59 | 3,222.59 | - | - |
| 5 | 誉美中和 | 6.7027 | 2,439.78 | 2,439.78 | - | - |
| 6 | 晟文投资 | 3.0382 | 1,105.90 | 1,105.90 | - | - |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数智源 股权比例 (%) | 交易作价 | 支付方式 | | |
|----|--------|----------------------|------------------|------------------|------------------|------------------|
| | | | | 现金对价 | 股份对价 | 拟发行 股份数量 |
| 7 | 苏蓉蓉 | 2.6815 | 1,325.25 | 550.73 | 774.52 | 234,631 |
| 8 | 东方网力 | 1.4180 | 645.19 | 258.08 | 387.12 | 117,272 |
| 9 | 张敬庭 | 1.3416 | 488.36 | 488.36 | - | - |
| 10 | 誉美中和二期 | 0.8518 | 310.04 | 310.04 | - | - |
| 11 | 龙澜投资 | 0.7089 | 322.53 | 129.01 | 193.52 | 58,624 |
| 12 | 共青城添赢 | 0.5678 | 206.69 | 206.69 | - | - |
| 合计 | | 85.0006 | 39,227.79 | 20,686.63 | 18,541.15 | 5,616,826 |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明日实业 100%股权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罗德英、杨祖栋、杨芬、谢永斌、陈洪军 5 名自然人，及明日欣创 1 家机构合计持有的明日实业 100%的股权。明日实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5,000 万元。

依据《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鉴于明日实业交易对方全部按其持有明日实业股份比例承担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本次交易，明日实业交易对方获得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数智源 股权比例 (%) | 交易作价 | 支付方式 | | |
|----|------|----------------------|------------------|------------------|------------------|-------------------|
| | | | | 现金对价 | 股份对价 | 拟发行 股份数量 |
| 1 | 罗德英 | 48.9050 | 31,788.25 | 9,536.48 | 22,251.78 | 6,740,919 |
| 2 | 杨祖栋 | 20.7021 | 13,456.37 | 4,036.91 | 9,419.46 | 2,853,515 |
| 3 | 明日欣创 | 9.9910 | 6,494.15 | 1,948.25 | 4,545.91 | 1,377,129 |
| 4 | 杨芬 | 9.0009 | 5,850.59 | 1,755.18 | 4,095.41 | 1,240,657 |
| 5 | 谢永斌 | 6.0005 | 3,900.33 | 1,170.10 | 2,730.23 | 827,091 |
| 6 | 陈洪军 | 5.4005 | 3,510.33 | 1,053.10 | 2,457.23 | 744,388 |
| 合计 | | 100.00 | 65,000.00 | 19,500.00 | 45,500.00 | 13,783,699 |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 43,546.63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73,561,000 股的 20%，即不超过 14,712,200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资产购买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三、募集配套资金”。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本次收购股份发行安排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收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收购发行股份采取向特定对象，即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收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包括戴元永、邵卫、颜家晓、苏蓉蓉 4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东方网力、龙澜投资 2 家机构股东。前述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数智源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

明日实业全体股东包括罗德英、杨祖栋、杨芬、谢永斌、陈洪军 5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明日欣创 1 家机构股东。前述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明日实业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

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收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收购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为 33.0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定价基准日至本次收购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数智源交易价格为 39,227.79 万元，其中 18,541.15 万元采用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照 33.01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数智源 85.0006% 股份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5,616,826 股。

本次交易，明日实业交易价格为 65,000 万元，其中 45,500 万元采用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照 33.01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明日实业 100% 股份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3,783,699 股。

根据测算，公司本次向本次收购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对价金额 | 发行股份数 |
|-------------------|------|------------------|------------------|
| 一、数智源交易对方 | | | |
| 1 | 戴元永 | 11,669.65 | 3,535,187 |
| 2 | 邵卫 | 3,320.24 | 1,005,829 |
| 3 | 严家晓 | 2,196.10 | 665,283 |
| 4 | 苏蓉蓉 | 774.52 | 234,631 |
| 5 | 东方网力 | 387.12 | 117,272 |
| 6 | 龙澜投资 | 193.52 | 58,624 |
| 小计 | | 18,541.15 | 5,616,826 |
| 二、明日实业交易对方 | | | |
| 7 | 罗德英 | 22,251.78 | 6,740,919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对价金额 | 发行股份数 |
|----|------|------------------|-------------------|
| 8 | 杨祖栋 | 9,419.46 | 2,853,515 |
| 9 | 明日欣创 | 4,545.91 | 1,377,129 |
| 10 | 杨芬 | 4,095.41 | 1,240,657 |
| 11 | 谢永斌 | 2,730.23 | 827,091 |
| 12 | 陈洪军 | 2,457.23 | 744,388 |
| 小计 | | 45,500.00 | 13,783,699 |
| 合计 | | 64,041.15 | 19,400,525 |

注：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发行股份数计算结果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舍去的小数部分视为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3,561,000 股，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2,961,525 股。

若定价基准日至本次收购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1) 数智源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数智源交易对方签署的《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明日实业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 交易对方戴元永、颜家晓、苏蓉蓉、东方网力、龙澜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交易对方邵卫以其持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其持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上述数智源交易对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约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上述数智源交易对方通过本次

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限售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上述数智源交易对方均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 明日实业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明日实业交易对方签署的《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明日实业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 交易对方陈洪军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交易对方谢永斌通过其持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标的资产认购甲方新增股份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其持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资产认购甲方新增股份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交易对方罗德英、杨祖栋、杨芬、明日欣创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上述明日实业交易对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约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上述明日实业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限售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上述明日实业交易对方均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收购发行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条款的约定，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3,561,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2,961,525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结构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 | |
|-------------------|-------------------|-----------------|-------------------|----------------|
|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一、原上市公司股东 | | | | |
| 黄元元 | 21,389,400 | 29.0771 | 21,389,400 | 23.0089 |
| 会畅企业管理 | 17,393,400 | 23.6449 | 17,393,400 | 18.7103 |
| 其他股东 | 34,778,200 | 47.2780 | 34,778,200 | 37.4114 |
| 小计 | 73,561,000 | 100.0000 | 73,561,000 | 79.1306 |
| 二、数智源交易对方 | | | | |
| 戴元永 | - | - | 3,535,187 | 3.8028 |
| 邵卫 | - | - | 1,005,829 | 1.0820 |
| 严家晓 | - | - | 665,283 | 0.7157 |
| 东方网力 | - | - | 234,631 | 0.2524 |
| 张敬庭 | - | - | 117,272 | 0.1262 |
| 共青城添赢 | - | - | 58,624 | 0.0631 |
| 小计 | - | - | 5,616,826 | 6.0422 |
| 三、明日实业交易对方 | | | | |
| 罗德英 | - | - | 6,740,919 | 7.2513 |
| 杨祖栋 | - | - | 2,853,515 | 3.0696 |
| 明日欣创 | - | - | 1,377,129 | 1.4814 |
| 杨芬 | - | - | 1,240,657 | 1.3346 |
| 谢永斌 | - | - | 827,091 | 0.8897 |
| 陈洪军 | - | - | 744,388 | 0.8007 |

| 股东名称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 | |
|------|---------------|----------|------------|----------|
|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 小计 | - | - | 13,783,699 | 14.8273 |
| 合计 | 73,561,000 | 100.0000 | 92,961,525 | 100.0000 |

本次交易前，黄元元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0771% 股权，通过会畅企业管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6449%，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2.7220% 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按照本次交易价格及本次收购的股份发行价格测算，黄元元直接及通过会畅企业管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23.0089%，通过会畅企业管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 18.7103%，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 41.7192%，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 73,561,000 股变更为 92,961,525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2、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5758 号《备考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 变动率 (%) |
| 总资产 | 35,891.10 | 153,635.91 | 328.0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8,809.62 | 96,007.37 | 233.25 |
| 营业收入 | 26,714.66 | 53,955.73 | 101.9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425.12 | 9,019.79 | 163.34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49 | 1.28 | 161.22 |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一)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 43,546.63 万元，占本次收购股份对价的比例为 68.00%，不超过本次收购股份对价的 100%；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73,561,000 股的 20%，即 14,712,200 股。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全部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3、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的解答》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期的首日。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询价：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5、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46.63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73,561,000 股的 20%，即不超过 14,712,200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发行办法》等相应规定进行询价后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日期间，本次发行价格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证监会最新监管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投资者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特定投资者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股份减持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关于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聘请华菁证券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华菁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46.63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40,186.63 |
|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 3,360.00 |
| 合计 | 43,546.63 |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股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股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支付安排将依据公司与本次收购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条款的约定执行。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

根据《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条款的约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本次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40,186.63 万元，其中向数智源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0,686.63 万元，向明日实业交易对方支付

现金对价 19,500.00 万元。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3,546.63 万元，其中，3,360.00 万元用于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剩余 40,186.63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更好地提高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并购重组的整合效果，并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上市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

2、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16,949.3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10,123.41 万元，剩余 6,825.94 万元为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

综上，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已经有较为明确的用途。

3、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性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 19.73% | 14.25% | 23.84% |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与同行业（申万通信运营 III）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茂业通信 (000889.SZ) | 17.44% | 15.01% | 17.89% |
| 二六三(002467.SZ) | N/A | 18.16% | 29.99% |
| 平治信息 (300571.SZ) | N/A | 29.18% | 27.66% |
| 平均数 | 17.44% | 20.78% | 25.18% |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二六三、平治信息尚未披露 2017 年年报信息。

从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系由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轻资产行业，银行借款余额普遍较低所致。上市公

司目前业务规模和市值均较小，可抵押资产不足，债权融资能力相对受限。且现阶段上市公司股票估值较高，股权融资成本低于债权，如通过债权融资，将增加公司的利息负担，不利于业绩提升和保护股东利益。

4、银行授信情况

除股权融资外，上市公司目前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银行贷款。

根据 2016 年 3 月 4 日上市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上海分行”）签署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83851160304）约定，花旗上海分行向上市公司提供最高融资额为 35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融资最长期限补偿过 6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尚未使用该融资额度。

相比于银行贷款，股权融资能够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成本和利息负担，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结构，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与财务风险管理。

5、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5 号文）核准，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4,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6,961,356.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47,638,643.79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01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2017 年 1 月 20 日募集资金余额 | 15,553.00 |
|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147.05 |
| 减：2017 年 1-12 月募投项目支出 | 1,949.32 |
| 减：手续费支出 | 0.29 |
|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1,600.00 |
| 减：2017 年 1-12 月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24,000.00 |
| 加：2017 年 1-12 月专户利息收入 | 267.06 |
| 加：2017 年 1-12 月收回理财产品 | 24,000.00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0,123.41 |

注：2017 年 1 月 20 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比募集资金净额多 789.14 万元，系公司已扣除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所致。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余额 |
|-------------|------------|--------------------|-----------|
| 云会议平台项目 | 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 216250100100120694 | 8,883.77 |
| 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 0516280000000012 | 1,239.63 |
| 合计 | | | 10,123.41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4,850.00 | 14,763.86 | 1,949.61 | 4,096.66 | 27.75% | - | 不适用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与其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47.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 <p>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p> |
|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 <p>无</p> |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1、募集资金的存放

（1）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2)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3) 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4)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5)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6)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7)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8)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积极督促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履行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的使用

(1)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 公司应谨慎、负责地使用募集资金，以最低投资成本和最大产出效益为原则，把握好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和项目效益的关系。

(4)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需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须由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执行，超过授权范围的，应报有权机构审批。

(5)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4)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6)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7)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制定投资计划，按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进度，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投资项目，总经理依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审批项目资金使用额度。

(8) 公司项目负责部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持续 3 年对投资项目进行效益核算或投资效果评估，并建立项目档案。

(9)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 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10) 出现以下情况，公司项目负责部门及项目建设负责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作出详细的书面解释说明：

- 1) 项目实际进度达不到计划进度且无法按期完成进度；
- 2) 项目所需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计划；
- 3) 项目所产生的实际效益或投资效果未达预期效应。

公司董事会应就以上事项的解释说明作出相关决议，如果产生重大差异的，应向公司股东作出详细说明，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开披露。

(11) 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超募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13)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除满足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并在公告中披露以下内容：

1)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2)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 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4)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保荐机构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

(14) 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 满足保本要求, 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16)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4)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5)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
- 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 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 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 (1)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台账, 负责登记公司募集资

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及估计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状况。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3)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4)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5)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应视具体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该相关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7)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规性分析

1、符合《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46.63 万元，未超过拟本次收购股份对价的 100%，符合该项规定，将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根据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3,546.63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3、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根据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3,561,000 股，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4,712,200 股，即募集配套资金最大发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要求。

（七）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自有资金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重新规划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对上市公司除前次募集配套资金外的自有资金进行统筹安排，以自有资金先满足一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求。

2、银行贷款

上市公司与各大银行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市场信誉好，资信状况良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本次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缺口。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未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不会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对本次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现金流产生影响，不影响本次评估结果。

四、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参考价格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元/股

| 定价基准日 | 市场参考价 | 市场参考价 90% |
|-----------------|-------|-----------|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 36.68 | 33.01 |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 37.52 | 33.76 |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 37.58 | 33.83 |

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充分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3.0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分析

1、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选择依据

根据《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根据《发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具体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的选取符合《发行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交易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数智源 100%股权和明日实业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数智源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数智源 100%股权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46,183.84 万元，对应数智源 85.0006%股权的评估值约为 39,256.55。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数智源 85.0006%股权交易价格为 39,227.79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明日实业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明日实业 100%股权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65,068.2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明日实业 100%股权作价确定为 65,000 万元。

二、数智源股权的评估情况

中联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数智源评估报告》，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根据资产基础法，数智源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1,450.35 万元，评估值 12,559.83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1,109.48 万元，增值率 9.69%。根据收益法，数智源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1,450.35 万元，评估值为 46,183.84 万元，评估增值 34,733.49 万元，增值率 303.34%。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数智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一）评估假设

1、一般性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和方式、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按照未来规划进行，不会在企业计划的基础上发生较大变化；

（5）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的固定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对于变动费用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6）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7) 企业目前的经营场所为租赁方式取得，假设企业未来能够继续保持该模式持续经营；

(8)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9) 数智源未来年度能持续享有已经获得的税收优惠政策；

(10)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2)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规定，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未来期增值税税率按照 16% 测算；

(14) 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仍适用本规定，并假设当期能够获得全部即征即退税额。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 评估方法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由于与企业业务相近的公司较少，且大部分公司无法直接取得相关财务经营数据，因此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

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同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同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估值参数选取依据及其分析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 45,301,399.31 元，其中，现金 5,409.52 元，银行存款 21,421,421.79 元，其他货币资金 23,874,568.00 元。

1) 库存现金账面值 5,409.52 元，主要存放于被评估企业财务部。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库存现金评估值为 5,409.52 元。

2) 银行存款账面值 21,421,421.79 元，评估人员对所有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基准日银行未达账项均已由审计进行了调整。对于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21,421,421.79 元。

3) 其他货币资金 23,874,568.00 元，包括定期存款和履约保证金，评估人员对所有货币资金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存款的真实存在，对于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23,874,568.00 元。

货币资金评估值 45,301,399.31 元。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 13,920,000.00 元，为应收的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惠州碧科科学城发展有限公司货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13,920,000.00 元。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81,928,818.70 元，计提坏账准备 6,769,534.33 元，账面净额 75,159,284.37 元，为应收的销售货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单项测试和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的方式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当有迹象表明应收账款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评估风险损失；对于没有单独测算的应收类款项发生时间在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2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5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6,769,534.33 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75,159,284.37 元。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191,883.47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为预付的房租和公积金缴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合同等文件，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勘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 191,883.47 元。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4,862,301.11 元，计提坏账准备 330,066.86 元，账面净值 4,532,234.25 元，主要为应收的职工备用金及职工个人借款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对于没有单独测算的应收类款项发生在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2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5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330,066.86 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4,532,234.25 元。

（6）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 13,790,760.30 元，其中库存商品 5,369,301.12 元、发出商品 7,448,123.62 元，劳务成本 973,335.56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具体评

估结果如下：

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5,369,301.12 元，主要是多方通信服务、服务器等。库存商品评估值 5,508,133.94 元。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7,448,123.62 元。主要为发出的各种型号摄像机照相机等产品。发出商品评估值 8,580,636.13 元。

劳务成本账面余额 973,335.56 元，主要为项目人员工资。评估人员在核实项目合同、凭证等相关资料，以基准日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劳务成本评估值为 973,335.56 元。

存货评估值合计 15,062,105.63 元，存货增值 1,271,345.33 元，增值率 9.22 %。增值原因主要是产成品市场售价包含利润，高于账面单价，评估是按不含税售价考虑可实现销售因素来确定评估值，导致评估增值。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06,554.44 元，为企业购买的苏宁易付宝产品及收益，评估人员对资金账户进行了查阅，以证明账户存款的真实存在，对于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0,406,554.44 元。

2、长期股权投资

(1)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5,680,000.00 元，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日期 | 协议投资期限 |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
|----|---------------|------------|--------|------|--------------|
| 1 | 北京盈开科技有限公司 | 2016/6/1 | 无 | 100% | 2,550,000.00 |
| 2 | 苏州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16/9/6 | 无 | 80% | 1,600,000.00 |
| 3 | 山西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7/10/26 | 无 | 51% | 1,530,000.00 |
| 合计 | | | | | 5,680,000.00 |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日期 | 协议投资期限 |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净额 | | | | | 5,680,000.00 |

(3)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各项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由于企业3家长期股权投资都无经营业务，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3) 评估结果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5,680,000.00 元，评估值 4,628,874.55 元，评估减值-1,051,125.45 元，减值率-18.51%，评估减值的原因是企业无经营业务亏损所致。

单位：元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日期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率 |
|----|---------------|------------|--------------|--------------|---------|
| 1 | 北京盈开科技有限公司 | 2016/6/1 | 2,550,000.00 | 1,883,957.13 | -26.12% |
| 2 | 苏州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16/9/6 | 1,600,000.00 | 1,246,194.82 | -22.11 |
| 3 | 山西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7/10/26 | 1,530,000.00 | 1,498,722.60 | -2.04 |
| 合计 | | | 5,680,000.00 | 4,628,874.55 | -18.51 |

3、固定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 | 原值 | 净值 |
| 设备类合计 | 1,319,303.70 | 579,899.08 |
| 固定资产-车辆 | 438,782.00 | 107,936.32 |
|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 880,521.70 | 471,962.76 |

(2) 设备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可分为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类资产；经现场调查，车辆证载权利人与被评估企业名称相符，车辆均年检合格，均可正常行驶。电子设备为打印机、电脑、空调、和办公家具等。经现场勘查，实物设备维护保养较好，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3)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车辆的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在基准日2014年1月1日以后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即：

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B.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

试，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②成新率的确定

A.车辆综合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B.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或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4) 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元） | | 评估价值（元） | | 增值率 | |
|-----------|--------------|------------|--------------|------------|---------|---------|
|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 设备类合计 | 1,319,303.70 | 579,899.08 | 1,030,614.75 | 715,061.64 | -21.88% | 23.31% |
| 固定资产-车辆 | 438,782.00 | 107,936.32 | 421,900.00 | 269,350.00 | -3.85% | 149.55% |
|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 880,521.70 | 471,962.76 | 608,714.75 | 445,711.64 | -30.87% | -5.56% |

（5）固定资产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车辆账面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现市场价格低于企业的原购置价格；账面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所用的经济年限大于企业提折旧的年限所致。

②电子设备评估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电子设备技术更新速度快，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普遍低于其购置时的水平，其价格逐年下降。

4、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企业申报的商标 3 项，软件著作权 34 项。

（2）商标权评估

1) 待评估商标权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商标权共 3 项，商标权人为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见下表：

| 序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商品 | 注册号 | 使用期限 | 权利人 |
|----|----------------|--|----------|----------------------|-------|
| 1 | SZYINFO |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电脑软件（录制好的）；监视器（计算机程序）；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影摄影机；探测仪和探测机；报警器；电子防盗装置（截止） | 10351943 | 2013.2.28-2023.2.27 | 数智源有限 |
| 2 | 数智源 | 工业品外观设计（截止） | 10351938 | 2013.03.21-2023.3.20 | 数智源有限 |

| 序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商品 | 注册号 | 使用期限 | 权利人 |
|----|---|--|----------|---------------------|-------|
| 3 |  | 计算机器；计算机储存器；计算机外围设备；电脑软件（录制好的）；监视器（计算机硬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电影摄影机；探测仪和探测机；电子防盗装置；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截止） | 10352552 | 2013.5.28-2023.5.27 | 数智源有限 |

2) 评估方法的选择

商标权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20 项国内商标权分别于 2011 年至 2017 年之间完成注册，且被评估单位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以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等技术资源为核心，商标作为该等技术资源的外在表现，主要起标识作用，对被评估单位的业绩贡献并不显著，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③成本法评估模型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式中：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根据有关规定，注册商标可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而被撤销。法律意义上的注册商标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具体地说，商品商标需使用在商品的出售、展览或经海关出口上，使用在商品交易文书上，使用在各种媒体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展示上；服务商标需使用在服务场所、服务工具、服务用

品、服务人员服饰上，使用在反映及记录发生服务的文书上，使用在各种媒体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展示上。

注册商标所有人为维持商标专用权而使用商品商标，须印制商标，生产出售商品、参展（参评、参赛），或者在媒体上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服务商标须印制在服务工具、服务用品、服务人员服饰上，用于服务场所装饰、招牌制作，或者商业性媒体宣传等。对于商标所有人来说，其使用商标的形式及支出费用的意义是为了证明其实际拥有且使用了商标，以维持商标专用权。

3) 商标权成本法评估结果

通过计算汇总，得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国内商标权评估价值共计 6,372 元。

(3) 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评估

1) 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概况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无形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被评估单位自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4 项。

2) 评估方法的选择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能够通过有偿许可使用或附加于产品上带来收益。如果不能给持有者带来收益，则该无形资产没有太大价值。企业使用的专有技术的产品已有成熟的市场，将是企业经营收益形成的重要因素，因此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采用收益法更能体现技术对经营的影响，为企业后续经营提供较为准确的依据。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从收益途径对委托评估的技术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3) 评估计算过程

A. 评估模型

因企业产品在销售过程中，技术作为销售量及销售价格的主要因素，同时因目前专利技术全部都在应用，故对不同的技术单独评估；采用利润分成法较能合

理测算企业专利、软件著作权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K$$

式中：P——待估专利的评估价值；

R_i——预测第 t 年专利产品产生的净利润；

K——净利润分成率；

n——被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利润分成率计算公式如下：

$$K=1+(h-l) \times q$$

式中：K--待估技术利润分成率；

l--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h--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q--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B.计算过程

①技术产品净利润

根据企业的历史情况对企业未来经营的预测对产品净收益进行预测，具体预测过程已在收益法中描述。

②更新替代率评估说明

企业在不断的进行技术研发，随着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原有专利技术在公司收入中的贡献呈下降趋势，当某项新技术被普遍推广而使原有技术失去其垄断地位时，最终导致无形资产的更新换代。因此，本次评估中根据技术进步程度考

考虑一定的技术替代比率。

③收益期限

无形资产的寿命分自然寿命、法律寿命和经济寿命。自然寿命是指该科技成果被新技术替代的时间，法律寿命是法律保护期限或者合同规定的期限，经济寿命是指技术能够带来超额经济收益的期限。

委估的技术主要为与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在分析本评估对象的特点和与企业有关部门负责人访谈后，确定预计未来的收益持续到 2022 年。

本次评估确定专有技术经济收益年限至 2022 年，但并不意味着专利技术的寿命至 2022 年后结束，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④技术所有权分成率

$$K=l+(h-l)\times q$$

式中：K--待估技术利润分成率；

l--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h--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q--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a.分成率的取值上、下限

根据评估实践和国际惯例，结合所评估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中采用四分法计算商标使用的分成率，四分法认为产品收益主要由资金、管理、人力和无形资产四种因素贡献，产品中资金、管理、人力和无形资产四种因素都是对未来收益贡献的必备因素，通过对企业管理技术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调查，由于该方面的技术应用于自动化产品，因此评估中无形资产总体分成率与其他四种要素相当，故按平均权重取 25%，因此将分成率的上限设为 25%，下限设为 0%。

b.利润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影响技术产品收入分成率的因素有法律、技术及经济因素，评估人员参考行业内专业人士对技术分成因素的汇总，并对被评估单位技术人员进行了调查打分，打分结果为：

| 序号 | 权重 | 考虑因素 | 权重 | 分值 | | | | |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100 | 80 | 60 | 40 | 20 | 0 | | | |
| 1 | 0.3 | 法律因素 | 无形资产法律状态 | 0.4 | 100.00 | | | | | | 12.00 | 专利类型及法律状态。已获得法律授权或注册的无形资产（100）；已获得授权申请的无形资产（40） |
| 2 | | | 保护范围 | 0.3 | | | | | 20.00 | | 1.80 | 保护范围。权利要求涵盖或具有该类技术的某一必要技术特征（100）；权利要求包含该类技术的某些技术特征（60）；权利要求具有该类技术的某一技术特征（0）。 |
| 3 | | | 侵权判定 | 0.3 | | | | | 20.00 | | 1.80 | 侵权判定。无形资产是生产或标识某产品的唯一途径，易于判定侵权及取证（100）；通过对某产品的分析，可以判定侵权，取证较容易（80）；通过对某产品的分析，可以判定侵权，取证存在一定困难（40）；通过对产品的分析，判定侵权及取证均存在一些困难(0)。 |
| 4 | 0.5 | 技术因素 | 技术所属领域 | 0.1 | | | | 40.00 | | 2.00 | 技术所属领域。新兴技术领域，发展前景广阔，属国家支持产业，（100）；技术领域发展前景较好（60）；技术领域发展平稳（20）；技术领域即将进入衰退期，发展缓慢（0）。 | |

| 序号 | 权重 | 考虑因素 | 权重 | 分值 | | | | | | 合计 | 备注 |
|----|-----|--------------|-----|-----|----|-------|-------|-------|---|------|---|
| | | | | 100 | 80 | 60 | 40 | 20 | 0 | | |
| 5 | | 替代技术 | 0.2 | | | | 40.00 | | | 4.00 | 替代技术。无替代产品，产品具有定价权（100）；存在若干替代产品，产品在一定区域具有定价权（60）；替代产品较多，不具有定价权（0）。 |
| 6 | | 先进性 | 0.1 | | | | 40.00 | | | 2.00 | 先进性。各方面都超过（100）；大多数方面或某方面显著超过（80）；不相上下（0）。 |
| 7 | | 创新性 | 0.1 | | | | 40.00 | | | 2.00 | 创新性。首创技术（100）；改进型技术（40）；后续专利技术（0）。 |
| 8 | | 成熟度 | 0.2 | | | 60.00 | | | | 2.40 | 成熟度。工业化生产（100）；小批量生产（80）；中试（60）；小试（20）；实验室阶段（0）。 |
| 9 | | 应用范围 | 0.2 | | | | | 20.00 | | 2.00 | 应用范围。专利技术可应用于多个生产领域（100）；专利技术应用于某个生产领域（50）；专利技术的应用具有某些限定条件（0）。 |
| 10 | | 技术防御力 | 0.1 | | | | 40.00 | | | 2.00 | 技术防御力。技术复杂且需大量资金研制，同行业内竞争者不具备该实力（100）；技术复杂或所需资金多，同行业竞争者存在具备的可能性（40）；专利技术的应用具有某些限定条件（0）。 |
| 12 | 0.2 | 经济因素 供求关系 | 1.0 | | | | | 20.00 | | 4.00 | 供求关系。解决了行业的必需核心技术问题（100）；解决了行业一般技术问题（50）；解决了生产中某一附加技术问题或改进了某一技术环节（0）。 |

c.利润分成率的确定

| 序号 | 相关参数 | | 数值 |
|-------|---------|---|--------------|
| 1 | 分成率调整系数 | q | 36% |
| 2 | 分成率区间上限 | h | 25.0% |
| 3 | 分成率区间下限 | l | 0.0% |
| 利润分成率 | | | 9.00% |

d.折现率

企业的资产一般由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因此企业风险一般也由流动资产风险、固定资产风险、无形资产风险构成，而流动资产所面临的风险一般较低，无形资产所面临的风险高于企业风险，因此在测算时在企业风险的基础上考虑无形资产的特殊风险作为无形资产风险考虑。另外由于在测算收益额中模拟无形资产整体运营过程，无形资产带来的净利润所面临的风险可以模拟为企业风险，收益额的实现除在产品净利润风险的基础上又受到无形资产特殊性影响，因此企业风险加上专利技术所有权特殊风险可以作为无形资产风险考虑。

综上，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并考虑无形资产特有风险确定的折现率 r 视同为专利技术所有权风险：

$$r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β ：评估对象所在行业资产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ε ：风险调整系数

上式中各参数详见收益法评估说明中折现率的确定的描述，最终确定权益风险系数为 13.16%、12.99%。

收益额的实现除在产品净利润风险的基础上又受到无形资产特殊性影响，因

此无形资产风险水平高于企业风险水平，结合本次评估无形资产应用情况和风险水平，取技术无形资产风险加成率为 $\alpha=4.00\%$ 。

综上，由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得出技术的 $r=17.16\%$ 、 16.99%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净利润 | 3,224.83 | 3,994.23 | 4,927.45 | 5,691.45 | 6,235.52 |
| 分成率 | 9.00% | 8.10% | 7.29% | 5.83% | 4.67% |
| 分成额 | 290.24 | 323.53 | 359.21 | 331.93 | 290.92 |
| 折现率 | 17.16% | 16.99% | 16.99% | 16.99% | 16.99% |
| 折现系数 | 0.92 | 0.79 | 0.67 | 0.58 | 0.49 |
| 分成额现值 | 268.14 | 255.48 | 242.46 | 191.50 | 143.46 |
| 技术价值 | 1,100.00 | | | | |

4) 评估结论

把上述的收益情况 R 代入公式，得到企业专利技术的整体市场价值为 1,100.00 万元。

无形资产-其他评估值 11,006,372.00 万元。

(4) 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综上所述，被评估单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的账面值 564,503.24 元，评估价值共计 11,006,372.00 元，增值 10,441,868.76 元，增值率 1,849.74%。

5、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064,940.18 元，核算的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而产生的，根据税法企业已经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核算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

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064,940.18 元。

6、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 13,133,458 元，为企业对北京银行的短期借款和中信银行的质押借款。评估人员核对了借款合同，查阅了账簿记录、提款证明，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 13,133,458 元。

(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18,062,447.64 元，主要为应付的各种原料采购款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8,062,447.64 元。

(3) 预收帐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 10,042,419.05 元，为预收的销售货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10,042,419.05 元。

(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1,338,012.44 元。为企业应付的职工工资、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应付职工薪酬账表单相符，以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338,012.44 元。

(5)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10,425,791.44 元，主要为企业应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评估值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0,425,791.44 元。

(6)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3,335,794.97 元，主要为应付的员工备用金、企业保证金等。对于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购买合同、记账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经核实其他应付款账表单相符，以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3,335,794.97 元。

(7)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值 350,000.00 元，主要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拨的课题拨款。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查阅了相关文件、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该债务系政府下拨的项目拨款。课题已经完成尚未验收，本次评估按其账面值乘以所得税率确认评估值。

递延收益评估值 52,500.00 元。

(四) 收益法估值参数选取依据及其分析

1、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公司报表为基础预测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是：

①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②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③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 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1: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2: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 K + 66\% \beta_x \quad (12)$$

式中:

K: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3、净现金流量估算

(1) 营业收入成本估算

经调查，被评估单位数智源主要从事视频监控软件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视频监控系统的集成销售等业务。

其最近两年各项收支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 产品名称 | 科目 | 单位 | 2016年 | 2017年 |
|----------|--------|----|-----------------|------------------|
| 集成销售收入 | 销售收入 | 万元 | 4,609.40 | 6,970.78 |
| | 销售成本 | 万元 | 3,065.29 | 4,574.35 |
| | 毛利率 | % | 33.50 | 34.38 |
| 技术开发收入 | 销售收入 | 万元 | 3,308.19 | 573.12 |
| | 销售成本 | 万元 | 1,235.58 | 199.46 |
| | 毛利率 | % | 62.65 | 65.20 |
| 技术服务收入 | 销售收入 | 万元 | 283.75 | 1,258.55 |
| | 销售成本 | 万元 | 128.69 | 371.89 |
| | 毛利率 | % | 54.65 | 70.45 |
| 安防工程收入 | 销售收入 | 万元 | 598.36 | |
| | 销售成本 | 万元 | 345.34 | - |
| | 毛利率 | % | 42.29 | |
| 自主软件产品销售 | 销售收入 | 万元 | 740.04 | 2,294.75 |
| | 销售成本 | 万元 | 291.24 | 647.45 |
| | 毛利率 | % | 60.65 | 71.79 |
| 合计 | 销售收入合计 | 万元 | 9,539.74 | 11,097.19 |
| | 销售成本合计 | 万元 | 5,066.14 | 5,793.15 |

由上表可知，被评估单位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39.74 万元、11,097.19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16.33%。

本次评估对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是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竞争情

况及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

1) 2018 年收入成本预测

2018 年收入的预测，主要是根据 2018 年已签订的合同订单以及正在招标洽谈的项目确定。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数智源已签订的合同总金额达 10677.75 万元，已中标项目金额 271.57 万元，同时，数智源还在开展项目洽谈投标工作，根据具体订单情况及企业的施工完成时间计划，在此基础上预计全年的收入情况，并结合历史的毛利率情况，对成本进行预测。

2)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的收入成本预测

2019 年及以后的销售收入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企业历史的增长幅度确定，并结合历史的毛利率情况，对成本进行预测。

①系统集成的收入预测

A、近年来，我国不断推出支持和鼓励计算机视觉、视频结构化、大数据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2015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明确指出，云计算是信息化发展的必然趋势。2016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国家标准委联合下发《国家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2016 年版)》，将公共安全视频资源采集和覆盖情况、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联网和共享程度、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提升社会管理能力情况成为智慧城市发展重要指标。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重点推进智能安防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2010-2017 年，我国视频监控产值实现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速达 23.82%，2017 年我国视频监控产值实现 1080 亿元，同比增长 12.27%。预计我国未来 3-5 年视频监控市场将继续保持强劲增长，行业整体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B、数智源系统集成业务发展情况

数智源专注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多年，在各个行业都有丰富的项目经验，通过以往众多项目及与客户多年的合作，对各个行业在视频监管平台软硬件的需求有着深入的了解，能充分理解客户的需要。数智源在立足现有视频融合应用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向政府、教育等领域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并经常与自主软件产品构

成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方式销售，为客户提供一套视频综合管理和业务融合应用的整体集成方案，实现视频的多源采集、结构化储存、智能管控和融合应用。

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数智源系统集成业务销售在 2018 年-2022 年保持合理增长。

②技术开发的收入预测

数智源长期以来专注政府（海关）、教育、智慧城市行业，抓住关键业务部门客户核心痛点，立足于产品研发、创新，不断提高自身研发水平及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业务逐步拓展为按客户需求提供量身定制开发服务，即公司在已完成建设的项目中，根据客户的实际需要，制定全方位的视频应用开发方案和后续二次开发服务。

由于上述数据与用户具体业务、流程深度结合，数智源可在已有产品基础上，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全方位的视频应用开发方案和后续二次开发服务，将业务数据与视频技术相结合，实现视频监控内容结构化、预警信息智能化、视频应用科学化和业务系统关联化，挖掘视频监控资源的深度应用机制，使视频监控资源可切实服务于业务职能部门实际业务，为业务职能部门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保驾护航。

2017 年数智源中标青岛海关智慧监管示范点建设（第一批）项目，是海关总署建设智慧型海关的首批示范项目，其目的主要围绕海关监管业务、监管环节、数据等方面，建立智慧监管模型和手段，推动海关在监管领域的突破和完善，试点成果将全国推广应用，在海关行业的业务占有量将稳定增长，整体业务水平将稳居行业前列。

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并结合技术开发创新应用预计未来的收入情况。

③技术服务的收入预测

数智源专注视频融合应用产品多年，积累了大量的视频监控及视频应用大型项目的经验，先后承建国管局、海关总署等部委级视频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公司服务的行业包括了海关、教育、政府、环保等，已经成功为各行各业提供了大量的视频监控解决方案。

针对客户技术力量薄弱、系统稳定性要求高的痛点，可结合用户原有 IT 系统业务数据，为政府（海关）、物流园区、教育等行业用户提供视频综合管理、结构化处理、平安校园、教育资源管理等系统提供日常运维及更新技术服务；同时，提供视频监控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以及对视频监控管理系统的综合运维服务。

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营产品、技术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增长速度分析，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在 2018 年-2022 年保持合理增长。

④自主软件的收入预测

自主软件产品包含数智源公司自主研发，并取得相应软件著作权的软件产品。自主软件产品以综合视频管理、智能视频分析、结构化视频处理及多媒体视频融合应用等为核心，目标客户为政府（海关）、教育大客户，基于成熟套件产品，采用云化和标准化两种形态，降低边际成本，增加覆盖面和用户数，可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接入、管理、应用方案，提供对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处理的能力，从视频图像信息中筛选出有价值的视频线索或证据，并对有价值信息进行集中存储和管理，极度契合目标客户对视频应用的需求。

近年来，数智源积累了包括海关总署、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两个部委级客户和镇江教育局、鄂尔多斯教育局、四川文理学院等一批优质客户，客户数量稳步上升、客户粘性较大。同时，数智源与一批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合作伙伴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先后与三宝科技、中海通、东方口岸、福建中教集团、天下图、东网科技、大唐高鸿、四川创立、武汉烽火、中铁一局等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及业务关系，通过上述在政府、智慧城市、运营商、城市轨道交通等行业合作伙伴积极开拓市场，拓展公司业务，保持业务量的持续提高。

2017 年数智源与中铁一局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开展北京地铁八通线视频监控高清化、智能化改造项目，数智源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智能视频分析及视频质量诊断系统得到充分应用，随着轨道交通在全国的广泛建设，运营安全成为城市交通管理者的重要工作之一。当前，视频安防系统正处于向更高清、更智能的方向演进。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应用，把数智源以综合视频管理平台为基础、智能视频分析为上层应用的安防实战产品开辟一条新的应用通路。

与此同时，数智源在教育行业经过几年的沉淀，完成了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两个教育领域信息化建设的布局及产品布局，数智源基于视频结构化技术与教育应用深度融合的智慧教育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未来自主软件产品销售在 2018 年到 2022 年保持一定的增速。

在未来市场发展巨大的基础上，并结合企业技术创新、深入应用各行业的发展进程，预计未来的收入情况。

根据以上对收入和成本的分析，企业未来的收入及成本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科目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
| 集成销售收入 | 销售收入 | 8,000.00 | 9,440.00 | 11,139.20 | 12,475.90 | 13,473.98 | 13,473.98 |
| | 销售成本 | 5,249.74 | 6,194.70 | 7,309.74 | 8,186.91 | 8,841.86 | 8,841.86 |
| | 毛利率 | 34.38% | 34.38% | 34.38% | 34.38% | 34.38% | 34.38% |
| 技术开发收入 | 销售收入 | 720.00 | 849.60 | 1,002.53 | 1,152.91 | 1,268.20 | 1,268.20 |
| | 销售成本 | 250.58 | 295.68 | 348.90 | 401.24 | 441.36 | 441.36 |
| | 毛利率 | 65.20% | 65.20% | 65.20% | 65.20% | 65.20% | 65.20% |
| 技术服务收入 | 销售收入 | 2,000.00 | 2,360.00 | 2,784.80 | 3,202.52 | 3,522.77 | 3,522.77 |
| | 销售成本 | 749.03 | 883.85 | 1,042.94 | 1,199.39 | 1,319.33 | 1,319.33 |
| | 毛利率 | 62.55% | 62.55% | 62.55% | 62.55% | 62.55% | 62.55% |
| 自主软件产品销售 | 销售收入 | 2,400.00 | 2,832.00 | 3,341.76 | 3,742.77 | 4,042.19 | 4,042.19 |
| | 销售成本 | 677.15 | 799.04 | 942.86 | 1,056.01 | 1,140.49 | 1,140.49 |
| | 毛利率 | 71.79% | 71.79% | 71.79% | 71.79% | 71.79% | 71.79% |
| 合计 | 销售收入合计 | 13,120.00 | 15,481.60 | 18,268.29 | 20,574.10 | 22,307.14 | 22,307.14 |
| | 销售成本合计 | 6,926.50 | 8,173.27 | 9,644.45 | 10,843.54 | 11,743.04 | 11,743.04 |

(2) 税金及附加估算

经会计师审计的评估对象基准日财务报告披露，评估对象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和教育税附加等。在估算增值税进项税时，以实际对应的收入为基础考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流转税的 7%、3%

和 2% 计算。同时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数智源自行开发符合条件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的收入及成本情况，并结合相关税率预测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 项目 | 税率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 | 60.44 | 71.32 | 84.16 | 94.07 | 101.46 | 101.46 |
| 教育附加 | 3% | 25.90 | 30.57 | 36.07 | 40.32 | 43.48 | 43.48 |
| 地方教育附加 | 2% | 17.27 | 20.38 | 24.05 | 26.88 | 28.99 | 28.99 |
| 其他 | | 5.00 | 5.50 | 6.05 | 6.66 | 7.32 | 7.32 |
| 总计 | | 108.62 | 127.77 | 150.33 | 167.93 | 181.25 | 181.25 |

(3) 期间费用估算

1) 销售费用估算

由于企业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等，本次评估销售人员工资根据企业业务发展情况，按企业未来人员规模及薪酬水平确定，房屋租赁费用根据企业房屋租赁合同进行预测，其他费用按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参照历史期水平并考虑未来增减情况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
| 人工费 | 678.99 | 801.21 | 857.30 | 917.31 | 981.52 | 981.52 |
| 差旅费 | 104.97 | 123.87 | 146.16 | 164.61 | 178.48 | 178.48 |
| 租赁及物业费 | 87.02 | 87.02 | 87.02 | 87.02 | 87.02 | 87.02 |
| 售后费用 | 61.61 | 72.70 | 85.78 | 96.61 | 104.75 | 104.75 |
| 车辆使用费 | 23.36 | 24.76 | 26.25 | 27.82 | 29.49 | 29.49 |
| 服务费 | 16.80 | 19.83 | 23.40 | 26.35 | 28.57 | 28.57 |
| 办公费 | 23.82 | 28.11 | 33.17 | 37.36 | 40.50 | 40.50 |
| 会议费 | 16.04 | 18.93 | 22.33 | 25.15 | 27.27 | 27.27 |
| 宣传费 | 7.27 | 8.58 | 10.12 | 11.40 | 12.36 | 12.36 |
| 维护及修理费 | 3.38 | 3.98 | 4.70 | 5.29 | 5.74 | 5.74 |
| 其他 | 34.46 | 38.00 | 38.00 | 38.00 | 38.00 | 38.00 |

| 科目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销售费用合计 | 1,057.72 | 1,226.98 | 1,334.23 | 1,436.92 | 1,533.69 | 1,533.69 |

2) 管理费用估算

企业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团队工资、办公、租赁、差旅及研发费用、业务招待和其他费用等。

工资根据企业的工资发放标准预测,并结合未来的业务发展需求对该部分工资考虑增长。相关房租按照房租缴纳标准预测,研发费用根据企业的研发计划确定;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在历史发生额的基础上,考虑小幅增长,折旧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原值和折旧计提标准预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研发费用 | 524.80 | 619.26 | 730.73 | 822.96 | 892.29 | 892.29 |
| 人员费用 | 437.72 | 481.50 | 510.39 | 541.01 | 573.47 | 573.47 |
| 业务招待费 | 118.64 | 124.57 | 130.80 | 137.34 | 144.21 | 144.21 |
| 差旅费 | 87.57 | 94.58 | 102.15 | 110.32 | 119.14 | 119.14 |
| 租赁费 | 110.26 | 110.26 | 110.26 | 110.26 | 110.26 | 110.26 |
| 中介服务费 | 71.31 | 75.59 | 80.13 | 84.93 | 90.03 | 90.03 |
| 办公费 | 50.33 | 53.35 | 56.55 | 59.94 | 63.54 | 63.54 |
| 折旧与摊销 | 30.36 | 30.36 | 30.36 | 30.36 | 30.36 | 30.36 |
| 车辆使用费 | 22.54 | 23.67 | 24.85 | 26.10 | 27.40 | 27.40 |
| 通讯费 | 4.43 | 4.78 | 5.16 | 5.58 | 6.02 | 6.02 |
| 其他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 总计 | 1,507.97 | 1,667.93 | 1,831.38 | 1,978.81 | 2,106.73 | 2,106.73 |

3) 财务费用的预测

评估对象基准日短期银行借款共计 10 万元,质押借款 1,303.35 万元。经对付息债务核实无误的基础上,短期付息债务按照实际利率预测其利息支出。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变化较大,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4) 其他收益预测

企业其他收益主要为自主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额，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行开发符合条件的软件产品、集成电路产品即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即征即退税额=自主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自主软件产品销售额×3%；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未来销售符合条件的自主研发软件产品为基础测算即征即退税额。

(5) 所得税预测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被评估单位应纳税所得额的调增影响等事项，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并结合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税率估算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

(6) 折旧估算

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7) 追加资本估算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生产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评估对象不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1)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未来各年只需满足维持扩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按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计提折旧，在永续期更新等于折

旧额。

2)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估算时假定其保持不变。

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text{营运资金} = \text{经营性现金} + \text{存货}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应付款项}$$

$$\text{经营性现金} = \text{年付现成本总额} / \text{现金周转率}$$

$$\text{年付现成本总额} = \text{销售成本总额} + \text{期间费用总额} - \text{非付现成本总额}$$

$$\text{应收款项}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按照正常处理方式计算其周转率并对未来存货数额进行预测。

$$\text{应付款项}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

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

3) 资本性支出估算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销售规模的增大，按照已有资产规模考虑后续资本性支出。

(8) 现金流估算结果

下表为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净现金流量的估算结果。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对企业所处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市场需求与未来行业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预测时不考虑不确定的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营业收入 | 13120.00 | 15481.60 | 18268.29 | 20574.10 | 22307.14 | 22307.14 |
| 减：营业成本 | 6926.50 | 8173.27 | 9644.45 | 10843.54 | 11743.04 | 11743.0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08.62 | 127.77 | 150.33 | 167.93 | 181.25 | 181.25 |
| 销售费用 | 1057.71 | 1226.98 | 1334.23 | 1436.92 | 1533.69 | 1533.69 |
| 管理费用 | 1507.97 | 1667.93 | 1831.38 | 1978.81 | 2106.73 | 2106.73 |
| 财务费用 | 74.22 | 0.57 | 0.57 | 0.57 | 0.57 | 0.57 |
| 营业利润 | 3756.98 | 4653.25 | 5741.76 | 6632.90 | 7267.35 | 7267.35 |
| 其他收益 | 312.00 | 368.16 | 434.43 | 486.56 | 525.49 | 525.49 |
| 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 - |
| 利润总额 | 3756.98 | 4653.25 | 5741.76 | 6632.90 | 7267.35 | 7267.35 |
| 减：所得税 | 532.14 | 659.02 | 814.31 | 941.45 | 1031.83 | 1031.83 |
| 净利润 | 3224.84 | 3994.23 | 4927.45 | 5691.45 | 6235.52 | 6235.52 |

| 项目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折旧摊销等 | 30.36 | 30.36 | 30.36 | 30.36 | 30.36 | 30.36 |
| 折旧 | 21.94 | 21.94 | 21.94 | 21.94 | 21.94 | 21.94 |
| 摊销 | 8.42 | 8.42 | 8.42 | 8.42 | 8.42 | 8.42 |
| 扣税后利息 | 63.09 | 0.48 | 0.48 | 0.48 | 0.48 | 0.48 |
| 追加资本 | 1082.33 | 1258.52 | 1479.59 | 1229.51 | 931.63 | 30.36 |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1051.97 | 1228.16 | 1449.23 | 1199.15 | 901.27 | - |
| 资产更新 | 30.36 | 30.36 | 30.36 | 30.36 | 30.36 | 30.36 |
| 资本性支出 | - | - | - | - | - | - |
| 净现金流量 | 2235.95 | 2766.55 | 3478.70 | 4492.78 | 5334.73 | 6236.00 |

4、股东权益价值的预测

(1)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95\%$ 。中长期国债利率。

| 序号 | 国债代码 | 国债名称 | 期限 | 实际利率 |
|----|--------|---------|----|--------|
| 1 | 101305 | 国债 1305 | 10 | 0.0355 |
| 2 | 101309 | 国债 1309 | 20 | 0.0403 |
| 3 | 101310 | 国债 1310 | 50 | 0.0428 |
| 4 | 101311 | 国债 1311 | 10 | 0.0341 |
| 5 | 101316 | 国债 1316 | 20 | 0.0437 |
| 6 | 101318 | 国债 1318 | 10 | 0.0412 |
| 7 | 101319 | 国债 1319 | 30 | 0.0482 |
| 8 | 101324 | 国债 1324 | 50 | 0.0538 |
| 9 | 101325 | 国债 1325 | 30 | 0.0511 |
| 10 | 101405 | 国债 1405 | 10 | 0.0447 |
| 11 | 101409 | 国债 1409 | 20 | 0.0483 |
| 12 | 101410 | 国债 1410 | 50 | 0.0472 |
| 13 | 101412 | 国债 1412 | 10 | 0.0404 |

| | | | | |
|----|--------|---------|----|--------|
| 14 | 101416 | 国债 1416 | 30 | 0.0482 |
| 15 | 101417 | 国债 1417 | 20 | 0.0468 |
| 16 | 101421 | 国债 1421 | 10 | 0.0417 |
| 17 | 101425 | 国债 1425 | 30 | 0.0435 |
| 18 | 101427 | 国债 1427 | 50 | 0.0428 |
| 19 | 101429 | 国债 1429 | 10 | 0.0381 |
| 20 | 101505 | 国债 1505 | 10 | 0.0367 |
| 21 | 101508 | 国债 1508 | 20 | 0.0413 |
| 22 | 101510 | 国债 1510 | 50 | 0.0403 |
| 23 | 101516 | 国债 1516 | 10 | 0.0354 |
| 24 | 101517 | 国债 1517 | 30 | 0.0398 |
| 25 | 101521 | 国债 1521 | 20 | 0.0377 |
| 26 | 101523 | 国债 1523 | 10 | 0.0301 |
| 27 | 101525 | 国债 1525 | 30 | 0.0377 |
| 28 | 101528 | 国债 1528 | 50 | 0.0393 |
| 29 | 101604 | 国债 1604 | 10 | 0.0287 |
| 30 | 101608 | 国债 1608 | 30 | 0.0355 |
| 31 | 101610 | 国债 1610 | 10 | 0.0292 |
| 32 | 101613 | 国债 1613 | 50 | 0.0373 |
| 33 | 101617 | 国债 1617 | 10 | 0.0276 |
| 34 | 101619 | 国债 1619 | 30 | 0.0330 |
| 35 | 101623 | 国债 1623 | 10 | 0.0272 |
| 36 | 101626 | 国债 1626 | 50 | 0.0351 |
| 37 | 101704 | 国债 1704 | 10 | 0.0343 |
| 38 | 101705 | 国债 1705 | 30 | 0.0381 |
| 39 | 101710 | 国债 1710 | 10 | 0.0355 |
| 40 | 101711 | 国债 1711 | 50 | 0.0412 |
| 41 | 101715 | 国债 1715 | 30 | 0.0409 |
| 42 | 101718 | 国债 1718 | 10 | 0.0362 |
| 43 | 101722 | 国债 1722 | 30 | 0.0433 |
| 44 | 101725 | 国债 1725 | 10 | 0.0386 |

| | | | | |
|----|--------|---------|----|---------------|
| 45 | 101726 | 国债 1726 | 50 | 0.0442 |
| 平均 | | | | 0.0395 |

2)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 = 10.41\%$ 。

3) β_e 值

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1.1863$ ，按式 (12) 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1.1229$ ，按式 (11) 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 = 1.0901$ ，按式 (10) 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见 WACC 计算表。

4)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 = 2\%$ ，最终由式 (9) 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见 WACC 计算表。

由式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得出未来年度折现率，见下表：

| 项目 | 2018 年 | 2019 年 |
|---------|--------|--------|
| 权益比 | 0.9723 | 0.9998 |
| 债务比 | 0.0277 | 0.0002 |
| 贷款加权利率 | 0.0565 | 0.0565 |
| 无风险收益率 | 0.0395 | 0.0395 |
| 可比公司收益率 | 0.1041 | 0.1041 |
| 适用税率 | 15% | 15% |
| 历史贝塔 | 1.1863 | 1.1863 |
| 调整贝塔 | 1.1229 | 1.1229 |
| 无杠杆贝塔 | 1.0901 | 1.0901 |

| 项目 | 2018 年 | 2019 年 |
|-------------|--------|--------|
| 权益贝塔 | 1.1164 | 1.0903 |
| 特性风险系数 | 2% | 2% |
| 权益成本 | 0.1316 | 0.1299 |
| 债务成本(税后) | 0.0480 | 0.0480 |
| WACC | 12.93% | 12.99% |

(2) 经营性资产价值预测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模型,即可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40,694.43 万元。

(3) 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预测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有如下一些资产的价值在本次预测的经营性资产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预测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

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1

在本次评估中,有如下一些流动类资产(负债)的价值在现金流预测中未予考虑:

①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扣除最低现金保有量后,余额为 3,857.76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作为溢余性资产。

②.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四川金誉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借款及代垫子公司款项 156.68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作为溢余性资产。

③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其他流动资产 1,040.66 万元,为购买的理财产品,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作为溢余性资产。

④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其他应付款中 193.48 万元,主要为向子公司借款,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作为溢余性负债。

⑤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应收票据 1377 万元,

主要为应收惠州碧科科学城发展有限公司款项，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作为溢余性资产。

即基准日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1=6,238.62 \text{（万元）}$$

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2

①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49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款项存在。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未考虑该等因素，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②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递延收益 35 万元，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拨的课题经费，课题已完成尚未验收，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按账面值乘以所得税率作为溢余负债考虑。

$$C2= 101.24 \text{（万元）}$$

将上述各项代入模型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C1+C2= 6,339.86 \text{（万元）}$$

(4)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由于企业 3 家长期股权投资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未来不确定较大。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I=462.89 万元。

(5) 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40,694.43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 6,339.8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I= 462.89 万元，代入模型，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47,497.19 万元。企业在基准日付息债务 D= 1,313.35 万元，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183.84 万元。

（五）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17,119.14 万元，评估值 18,198.87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1,079.73 万元，增值率 6.31 %。

负债账面值 5,668.79 万元，评估值 5,639.04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减值-29.75 万元，减值率-0.52 %。

净资产账面价值 11,450.35 万元，评估值 12,559.83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1,109.48 万元，增值率 9.69%。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B | C | D=C-B | E=D/B×100% |
| 1 流动资产 | 16,330.21 | 16,457.35 | 127.14 | 0.78 |
| 2 非流动资产 | 788.93 | 1,741.52 | 952.59 | 120.74 |
|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568.00 | 462.89 | -105.11 | -18.51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5 固定资产 | 57.99 | 71.51 | 13.52 | 23.31 |
| 6 无形资产 | 56.45 | 1,100.64 | 1,044.19 | 1,849.76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6.49 | 106.49 | - |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9 资产总计 | 17,119.14 | 18,198.87 | 1,079.73 | 6.31 |
| 10 流动负债 | 5,633.79 | 5,633.79 | - | - |
| 11 非流动负债 | 35.00 | 5.25 | -29.75 | -85.00 |
| 12 负债总计 | 5,668.79 | 5,639.04 | -29.75 | -0.52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1,450.35 | 12,559.83 | 1,109.48 | 9.69 |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1,450.35 万元，评估值为 46,183.84 万元，评估增值 34,733.49 万元，增值率 303.34%。

（六）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6,183.84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559.83 万元，高 33,624.01 万元，增值率 267.7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数智源主要从事视频监控软件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视频监控系统的集成销售等业务。经过多年的创新和积累，数智源已在视频大数据联网、视频融合应用、智能视频应用、视频云处理等方面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逐步从视频监控的技术服务商向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提供商过渡。数智源所处的视频监控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各项产品优势、管理经验、优惠政策、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企业的无形资产无法通过量化体现在资产基础法中。另一方面，建立企业的发展规划基础上得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反应数智源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同时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人力资源、营销渠道、客户群等要素，其产生的协同作用也在收益法中得到体现。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两者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数智源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其强大的设计开发能力、对客户需求的迅速响应能力和完善的服务机制。

1) 深耕技术创新、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

数智源通过与客户的紧密沟通，在实现客户需求和期望值的基础上，通过与客户的紧密沟通，对产品及服务要求进行确定、评审，对产品的所有要求在实现过程中加以明确和实施控制，制定相应的方案策划，形成客户满意、符合客户需求的设计方案。

自 2011 年推出视频管理平台以来，数智源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数智源实现了多领域的技术突破，在大规模视频联网、智能视频核心算法、视频云计算、视频结构化、多媒体指挥调度等方面具备核心技术，先后取得近 30 多项软件著作权，提交申请 17 件发明专利，已全部受理，并成功入选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公布的 2016 年度北京市专利培育单位名单。

2) 迅速行业响应能力

数智源自成立以来一直通过自主创新致力于对视频融合应用核心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数智源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能够对客户的需求作出迅速的响应，使平台可更切合各行业市场具体需求，满足各类消费者、专业用户、行业用户服务需要，并对客户提出的反馈进行及时改进。

数智源在原有视频综合管理平台、结构化主题视频、视频大数据产品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市场需求，整合开发出视频大数据分析平台，视频大数据可视化管控平台。在以上平台产品的基础上，继续海关、国检、教育、公安行业视频业务应用需求，开发出移动查验系统、人脸识别系统、视频实战应用系统、智慧校园基础管理平台、云课堂、视讯云、一体化展示与决策系统等跟客户业务强相关的应用单个产品，形成行业产品包，从而构建起公司行业整体的产品体系。

3) 完善的服务机制

数智源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并有效执行，由数智源专门成立的售后服务团队负责具体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场所后，售后团队进行现场安装和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和确认。数智源对重要客户提供售后团队驻场服务，随时按客户的要求对设备进行相应调试，为客户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直至产品生命周期结束。

4) 建立体验式销售

数智源坚定落实和推进“离客户近、离合作伙伴近”的营销模式，投入资金通过建立各分公司、办事处产品演示系统，通过“体验式”营销发展区域性本地化合作伙伴，培训合作伙伴、帮助合作伙伴成功，继续扩大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营销广度和深度。

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本次数智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结果。得出在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183.84 万元。

三、董事会对数智源 100% 股权评估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所发表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中联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

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数智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市公司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从交易对方角度考虑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合理地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从上市公司角度考虑，购买股权的价格主要取决于被评估单位未来的整体回报情况，回报高则愿意付出的价格也高，而不是购置其各项资产，这与收益法的评估思路更为吻合。因此，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

收益法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现金流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数智源历史经营数据、在手订单、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成长性的判断进行测算，评估机构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经过审计，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具有相关计算依据，对数智源的业绩成长预测具备合理性，测算结果符合数智源未来经营预期和发展趋势。具体预测数据参见前节对估值模型的论述部分。

（三）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及董事会的应对措施

数智源主要从事大数据融合应用集成及平台软件开发业务，面向政府、教育、智慧城市等领域客户提供视频融合、视频智能处理、视频大数据等视频数据应用解决，上述部门或行业对视频处理等方面的需求较为旺盛且具备一定持续性，因此，数智源面临较为理想的行业发展环境，没有迹象表明在政策、宏观环境、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可能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由于大数据融合应用集成及平台软件开发业务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

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产品性能和用户体验，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点，且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较快等特点。行业技术水平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企业不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已有技术不断成熟、改进，新的技术方案不断涌现，如果数智源的技术研发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甚至滞后于竞争对手，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估值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的变化，关注和加强数智源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和布局，对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数智源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的影响分析

标的公司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行业，为轻资产企业，成本费用构成相较于生产型企业较为简单，对于评估值影响较大的指标主要有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标的公司属于互联网行业，为轻资产企业，成本费用构成相较于生产型企业较为简单，对于评估值影响较大的指标主要有营业收入及折现率。

营业收入变动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 收入变动比率 | 评估值（万元） | 评估值变动金额（万元） | 评估值变动率 | 敏感系数 |
|--------|-----------|-------------|---------|------|
| 10% | 51,802.20 | 5,618.36 | 12.17% | 1.22 |
| 5% | 48,993.03 | 2,809.19 | 6.08% | 1.22 |
| - | 46,183.84 | - | - | - |
| 5% | 43,374.64 | -2,809.20 | -6.08% | 1.22 |
| 10% | 40,565.42 | -5,618.42 | -12.17% | 1.22 |

当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增长 10%时，评估值增长 12.17%，当每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10%时，评估值下降 12.17%，敏感性系数为 1.22 左右。

| 毛利率变动比率 | 评估值（万元） | 评估值变动金额（万元） | 评估值变动率 | 敏感系数 |
|---------|-----------|-------------|--------|------|
| 10% | 52,783.35 | 6,599.51 | 14.29% | 1.43 |
| 5% | 49,483.61 | 3,299.76 | 7.14% | 1.43 |
| - | 46,183.84 | - | - | - |

| 毛利率变动比率 | 评估值（万元） | 评估值变动金额（万元） | 评估值变动率 | 敏感系数 |
|---------|-----------|-------------|---------|------|
| 5% | 42,884.06 | -3,299.78 | -7.54% | 1.43 |
| 10% | 39,584.25 | -6,599.59 | -14.29% | 1.43 |

当毛利率增长 10%时，评估值增长 14.29%，当毛利率下降 10%时，评估值下降 14.29%，敏感性系数为 1.43 左右。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及其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上市公司在电话会议和网络会议方面拥有较强的积累，并着力拓展云视频融合通讯服务业务，数智源的视频方案解决能力，对于上市公司布局云视频业务，具有战略意义。并且云视频业务处于市场开拓阶段，不同行业对云视频通讯的需求尚不一致，适合采取沿重点行业布局的方式开展业务，而数智源在服务政府安全、教育等领域具备一定积累，有利于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

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规范管理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并且具备更为强劲的资金优势和融资能力，数智源可以借助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经验，提升企业管理绩效，并能弥补资金短板；上市公司也可以借助数智源管理团队扎根其所在行业细分的经验，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发挥优势。

综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协同效应有望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然而，由于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难以准确量化，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的影响。

（六）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可比交易估值情况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

根据数智源业务情况及收入构成，与数智源较为可比的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平均市净率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市盈率（倍） | 市净率（倍） |
|-----------|------|------------------------|--------|
| 002415.SZ | 海康威视 | 51.34 | 15.69 |
| 002236.SZ | 大华股份 | 40.69 | 9.02 |
| 603660.SH | 苏州科达 | 53.90 | 8.29 |
| 300367.SZ | 东方网力 | 48.16 | 4.68 |
| 300449.SZ | 汉邦高科 | 95.12 | 4.58 |
| 002528.SZ | 英飞拓 | -11.96 | 1.75 |
| 平均值 | | 57.84 | 8.45 |
| 数智源 | | 17.49（静态） 14.20（动态） | 4.01 |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2018 年 3 月 31 日市值/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注 2：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2018 年 3 月 31 日市值/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注 3：数智源静态市盈率=（数智源本次交易对价/85.0006%）/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注 4：数智源动态市盈率=（数智源本次交易对价/85.0006%）/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

注 5：数智源市净率=（数智源本次交易对价/85.0006%）/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注 6：平均值剔除负数和 0。

由上表可见，与数智源业务较为类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57.84 倍。根据数智源的财务数据和数智源业绩补偿方的业绩承诺，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17.49 倍、动态市盈率为 14.20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与数智源业务较为类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为 8.45 倍，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对应的市净率为 4.01 倍，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

2、可比交易估值对比情况

最近几年发生的与本次交易较为可比的交易案例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 | 标的公司 | 100%交易作价 | 静态市盈率 | 动态市盈率 | 市净率 |
|------|-------|------------|--------------|--------------|-------------|
| 千方科技 | 交智科技 | 471,194.82 | 32.51 | 14.59 | 1.17 |
| 神思电子 | 因诺微 | 28,942.60 | 34.37 | 14.12 | 12.71 |
| 浙大网新 | 华通云数据 | 225,000.00 | 35.84 | 14.24 | 3.83 |
| 实达集团 | 中科融通 | 45,000.55 | 37.05 | 15.00 | 9.29 |
| 高伟达 | 上海睿民 | 30,000.00 | -36.23 | 15.00 | 7.36 |
| 神州信息 | 华苏科技 | 119,997.80 | 31.24 | 20.83 | 4.87 |
| 北部湾旅 | 博康智能 | 165,000.00 | 30.47 | 14.79 | 1.79 |
| 平均值 | | | 23.61 | 15.51 | 5.86 |
| 数智源 | | | 17.49 | 14.20 | 4.01 |

注 1：数智源静态市盈率=（数智源本次交易对价/85.0006%）/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注 2：数智源动态市盈率=（数智源本次交易对价/85.0006%）/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

注 3：数智源市净率=（数智源本次交易对价/85.0006%）/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注 4：平均值剔除负数和 0。

由上表可见，最近几年发生的与本次交易较为可比的交易案例中，标的公司收购价格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3.61 倍，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15.51，平均市净率为 5.86。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标的公司数智源静态市盈率为 17.49 倍、动态市盈率为 14.20 倍，市净率为 4.01 倍，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水平。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其生产经营状况和所处发展阶段相符，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水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公允、合理。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之间未发生重要变化。

四、明日实业股权的评估情况

中联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根据资产基础法，明日实业净资产账面价值 11,119.91 万元，评估值 12,729.42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1,609.51 万元，增值率 14.47%。根据收益法，明日实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1,119.91 万元，评估值为 65,068.20 万元，评估增值 53,948.29 万元，增值率 485.15%。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明日实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一）评估假设

1、一般性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3)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主要业务的运营能够在历史运营情况的基础上，保持已有趋势发展；

(4) 深圳市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未来假设企业能够保持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并能继续执行税收优惠；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规定，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未来期增值税税率按照 16%测算；

(6) 根据财税《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文件规定，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仍适用本规定，并假设当期能够获得全部即征即退税额；

(7)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未来假设企业能够保持该经营状态不变；

(8)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评估方法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由于国内主营业务与公司相似的可比公司很少，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同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估值参数选取依据及其分析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 33,450,285.51 元，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1) 库存现金账面值 86,964.69 元，主要存放于被评估企业财务部。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库存现金评估值为 86,964.69 元。

2) 银行存款账面值 33,068,683.94 元, 评估人员对所有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 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 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 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 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基准日银行未达账项均已由审计进行了调整。对于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33,068,683.94 元。

3) 其他货币资金 294,636.88 元, 为电子商务银行 Paypal 暂收的样品货款, 评估人员对所有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 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 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 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 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基准日银行未达账项均已由审计进行了调整。对于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294,636.88 元。

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33,450,285.51 元。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值 13,453,612.00 元, 主要为应收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 票面利率为零。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 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票据评估值 13,453,612.00 元。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9,278,127.62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2,827,394.97 元, 账面净额 46,450,732.65 元。主要为客户的摄像机货款。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 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及个别认定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参照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标准, 确定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2,827,394.97 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

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 46,450,732.65 元。

(4)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 1,952,228.55 元，主要是预付的材料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设备采购合同、供货协议等文件，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勘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 1,952,228.55 元。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840,748.32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97,485.57 元，账面净额 11,443,262.75 元。主要为应收员工备用金、宿舍押金、房租押金等。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及个别认定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参照审计对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标准，确定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397,485.57 元。以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1,443,262.75 元。

(6) 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 43,291,547.76 元，其中原材料 19,821,376.42 元、委托加工物资 1,857,997.57 元、产成品（库存商品）10,627,059.23 元、在产品（自制半成品）5,011,935.84 元、发出商品 5,973,178.70 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49,502.79 万元，存货账面净值 42,142,044.97 元。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价值 19,821,376.42 元。主要是生产产品所需的材料，账面值由

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周转相对较快的原材料，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对于周转相对较慢的原材料，账面单价与基准日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以账面价值扣减存货跌价准备后的余额确定为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 19,821,376.42 元。

2)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 1,857,997.57 元，主要为委托加工的各种电阻、集成电路、电容等。评估人员在核实委托加工协议、凭证等，委托加工物质的账面金额接近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此次评估以基准日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委托加工物资评估值为 1,857,997.57 元。

3) 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 10,627,059.23 元。主要是企业销售不同型号的摄像机。

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①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②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③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平均比例计算；

④营业利润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营业收入；

⑤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r 为一定的比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

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产成品评估值 16,187,573.95 元。

4)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账面余额 5,009,861.94 元。主要为正在生产加工中的未完工产品。清查时，评估人员首先着重对被评估企业的存货内控制度进行了解，通过了解企业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在核对企业财务记录和统计报表的基础上，确认该企业内控制度严格、健全，存货的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完整、清晰。其次，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在产品的真实存在及所有权归属。再次，对在产品采取核实采购发票、入库单、出库单、材料及成本核算账簿等账务记录，来判断在产品的真实性和核算的准确性。

企业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各项材料周转较快，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实成本，故以账面价值减去跌价准备后的净额确定为评估值。

在产品评估值 5,009,861.94 元。

5)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5,973,178.70 元。主要为发出的各种型号适配器、红外线遥控器、视频会议摄像机等产品。

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①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合同标注价格确定的；

②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③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列平均计算；

④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营业收入；

⑤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⑥r 为一定的比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由于产品以销定产市场风险较小，但存在验收等风险，因此此次评估 r 定为 40%。

发出商品评估值 7,668,415.78 元。

6) 存货的评估值及增减值原因

存货评估值合计 49,830,617.34 元，存货增值 7,688,572.37 元，增值率 18.24%。增值原因主要是产成品市场售价包含利润，高于账面单价，评估是按不含税售价考虑可实现销售因素来确定评估值，导致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 | 原值 | 净值 |
| 设备类合计 | 5,952,032.06 | 2,882,660.24 |
| 固定资产-车辆 | 305,810.14 | 286,553.86 |
|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 5,646,221.92 | 2,596,106.38 |

(2) 主要设备类资产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可分为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类资产；经现场调查，车辆证载权利人与被评估企业名称相符，车辆均年检合格，均可正常行驶。电子设备为打印机、空调、继电保护测试仪和办公用的设备等。经现场勘查，实物设备维护保养较好，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3)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运输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牌照拍卖费、牌照等杂费，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b.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不含税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a. 车辆成新率

对于车辆，根据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b. 电子设备成新率

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 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账面价值 | | 账面价值 | |
|-----------|--------------|--------------|--------------|--------------|--------|--------|
|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 设备类合计 | 5,952,032.06 | 2,882,660.24 | 3,510,300.00 | 2,203,006.00 | -41.02 | -23.58 |
| 固定资产-车辆 | 305,810.14 | 286,553.86 | 298,000.00 | 290,700.00 | -2.55 | 1.45 |
|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 5,646,221.92 | 2,596,106.38 | 3,212,300.00 | 1,912,306.00 | -43.11 | -26.34 |

(5) 评估结果增减值原因分析

1) 车辆评估值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的技术更新速度比较快，基准日市场价格较企业购置时有所下降导致评估减值；净值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车辆购置时间较短，行驶里程较短，成新率高于企业年限成新率。

2)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企业的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及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该类设备技术进步更新较快，基准日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低于企业购置时的水平，故评估原值和评估净值减值。

3、无形资产

(1) 评估范围

1) 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止基准日，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企业购进的办公软件。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278,382.89 元。

对于外购的软件，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合同。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本次按评估

对购买的财务软件按基准日市场价格减去升级费用后的金额确认评估值。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274,061.53 元，评估减值 4,321.36 元，减值原因是由于技术进步较快，目前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售价较低。

2) 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截止基准日，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被评估企业原始取得 30 项专利、10 项注册商标和 2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被评估企业申报的帐外无形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专利统计表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
| 1 | 热成像仪转台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2013201805969 | 2013.4.11 |
| 2 | 高清会议摄像机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2013202053470 | 2013.4.22 |
| 3 | 红外一体化智能高速球型摄像机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2013202518980 | 2013.5.10 |
| 4 | 一种高清云台摄像机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2013202787883 | 2013.5.21 |
| 5 | 高清摄像机 (UV830)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外观设计 | 2014300384318 | 2014.3.1 |
| 6 | 高清摄像机 (UV950)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外观设计 | 2014300384430 | 2014.3.1 |
| 7 | 高清会议摄像机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2014204949764 | 2014.9.1 |
| 8 | 监控摄像头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2014204949779 | 2014.9.1 |
| 9 | 全角度高清会议摄像机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2014204949783 | 2014.9.1 |
| 10 | 网络监控终端装置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2014204949800 | 2014.9.1 |
| 11 |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UV510A)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外观设计 | 2015305226940 | 2015.12.11 |
| 12 |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UV500)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外观设计 | 2016304460729 | 2016.8.30 |
| 13 | 高清自动跟踪摄像机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2016210362982 | 2016.9.2 |
| 14 | 一种老师板书摄像机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201621259458X | 2016.11.23 |
| 15 | 摄像机 (UV520)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外观设计 | 201730025766X | 2017.1.22 |

| | | | | | | |
|----|----------------------|------|------|------|---------------|-----------|
| 16 | 摄像 (UV540)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外观设计 | 2017300350226 | 2017.2.9 |
| 17 | 高清摄像机 (UV1302)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外观设计 | 2017301289009 | 2017.4.18 |
| 18 | 高清自动跟踪摄像机 (UV100T)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外观设计 | 2017302484278 | 2017.6.16 |
| 19 | 高清一体化终端摄像机 (MR1010)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外观设计 | 2017302364647 | 2017.6.12 |
| 20 | 高清无线一体化摄像机 (UVJ1100)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外观设计 | 2017301289210 | 2017.4.18 |
| 21 | 一种视频会议摄像头固定装置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2017203792139 | 2017.4.12 |
| 22 | 一种会议室用360度全景摄像机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2017203792158 | 2017.4.12 |
| 23 | 一种会议室摄像头自动旋转装置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2017203792232 | 2017.4.12 |
| 24 | 一种视频会议摄像头安装支架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2017203794628 | 2017.4.12 |
| 25 | 一种视频会议外接摄像头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2017203798366 | 2017.4.12 |
| 26 | 一种视频会议用现场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2017203798879 | 2017.4.12 |
| 27 | 一种带有防护结构的会议用摄像头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2017203798883 | 2017.4.12 |
| 28 | 一种能够自动聚焦的会议用摄像头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2017203798972 | 2017.4.12 |
| 29 | 一种便携式视频会议用摄像头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2017203798864 | 2017.4.12 |
| 30 | 一种防盗多功能会议室用摄像头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2017203798968 | 2017.4.12 |

商标统计表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核定使用商品 | 注册号 | 使用期限 | 权利人 |
|----|--|---|----------|---------------------|------|
| 1 | MINRRAY | 教学仪器 | 5155724 | 2009.9.28-2019.9.27 | 明日实业 |
| 2 |  Minrray — 明日 — | 遥控仪器 | 9738935 | 2014.5.21-2024.5.20 | 明日实业 |
| 3 | MRGlory | 数据处理设备；监视器（计算机硬件）；中央处理器（CPU）；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光通讯 | 17286766 | 2016.8.14-2026.8.13 | 明日实业 |

| | | | | | |
|----|-------------------|---|----------|---------------------|------|
| | | 设备；声音复制装置；摄像机；拾音器；视听教学仪器；物镜（光学）；光学器械和仪器；报警器；防盗报警器；网络通讯设备；电子监控装置；音频视频接收器；声音传送装置；录音装置；录像机；电视摄像机；幻灯片用定中心设备；教学仪器；光学镜头；聚光器；电子防盗装置 | | | |
| 4 | MinRi | 信息传送；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数字文件传送；视频会议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光纤通讯；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 17287272 | 2016.8.14-2026.8.13 | 明日实业 |
| 5 | MinriGlory | 数据处理设备；监视器（计算机硬件）；中央处理器（CPU）；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光通讯设备；声音复制装置；摄像机；拾音器；视听教学仪器；物镜（光学）；光学器械和仪器；报警器；防盗报警器；网络通讯设备；电子监控装置；音频视频接收器；声音传送装置；录音装置；录像机；电视摄像机；幻灯片用定中心设备；教学仪器；光学镜头；聚光器；电子防盗装置 | 17286886 | 2016.8.28-2026.8.27 | 明日实业 |
| 6 | MRGlory | 医疗分析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 | 17287100 | 2016.8.28-2026.8.27 | 明日实业 |
| 7 | MinriGlory | 医疗分析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 | 17287162 | 2016.8.28-2026.8.27 | 明日实业 |
| 8 | MRGlory | 信息传送；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数字文件传送；视频会议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光纤通讯；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 17287327 | 2016.8.28-2026.8.27 | 明日实业 |
| 9 | MinriGlory | 信息传送；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数字文件传送；视频会议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光纤通讯；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 17287405 | 2016.8.28-2026.8.27 | 明日实业 |
| 10 | MinRi | 声音复制装置；摄像机；拾音器；视听教学仪器；物镜（光学）；光学器械和 | 17286678 | 2017.2.14-2027.2.13 | 明日实业 |

| | | | | | |
|--|--|--|--|--|--|
| | | 仪器；报警器；防盗报警器；网络通讯设备；电子监控装置；音频视频接收器；声音传送装置；录音装置；录像机；电视摄像机；幻灯片用定中心设备；教学仪器；光学镜头；聚光器；电子防盗装置；数据处理设备；监视器（计算机硬件）；中央处理器（CPU）；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 | | |
|--|--|--|--|--|--|

软件著作权统计表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著作权名称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2007SR04078 | 明日多功能球型摄像机控制软件 V1.1 | 明日有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6.11.4 |
| 2 | 2011SR036688 | UV51C 一体化智能球型摄像机控制软件 V1.0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1.23 |
| 3 | 2011SR036693 | 一体化智能会议摄像机控制软件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2.13 |
| 4 | 2011SR036687 | 一体化智能高速热成像转台摄像机控制软件 V1.0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2.20 |
| 5 | 2011SR036691 | 一体化智能高速云台摄像机控制软件 V1.10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2.20 |
| 6 | 2011SR036696 | 一体化智能会议高清摄像机控制软件 V1.1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3.6 |
| 7 | 2011SR036686 | 一体化智能防爆转台摄像机控制软件 V1.0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3.20 |
| 8 | 2011SR036689 | UV58 一体化智能球型摄像机控制软件 V1.20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3.19 |

| | | | | | | |
|----|--------------|---------------------------------|------|------|------|-----------|
| 9 | 2015SR018129 | 明日实业高清 20 倍会议摄像机控制软件 V1.0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未发表 |
| 10 | 2015SR018123 | 明日实业红外球型摄像机控制软件 V1.0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未发表 |
| 11 | 2015SR018118 | 明日实业球型摄像机控制软件 V1.0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未发表 |
| 12 | 2015SR017984 | 明日实业低速会议摄像机控制软件 V1.0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未发表 |
| 13 | 2015SR017979 | 明日实业高清 18 倍会议摄像机控制软件 V1.0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未发表 |
| 14 | 2015SR018058 | 明日实业网路枪机控制软件 V1.0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未发表 |
| 15 | 2016SR047489 | 明日实业 950A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嵌入式软件 V1.0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3.6 |
| 16 | 2016SR052540 | 明日实业 UV1201 一体化摄像机嵌入式软件 V1.0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3.6 |
| 17 | 2016SR052116 | 明日实业 UV1301 高清摄像机嵌入式软件 V1.0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3.6 |
| 18 | 2016SR047576 | 明日实业 UV510A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嵌入式软件 V1.0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3.6 |
| 19 | 2016SR052259 | 明日实业老师跟踪摄像机嵌入式软件 V1.0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3.6 |
| 20 | 2016SR052537 | 明日实业学生跟踪摄像机嵌入式软件 V1.0 | 明日实业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3.6 |
| 21 | 2016SR090338 | 明日实业信 | 明日实 | 原始取 | 全部权 | 2016.1.28 |

| | | | | | | |
|--|--|----------------------------|---|---|---|--|
| | | 息通讯高清 摄像机嵌入 式软件 V1.0 | 业 | 得 | 利 | |
|--|--|----------------------------|---|---|---|--|

(2) 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能够通过有偿许可使用或附加于产品上带来收益。如果不能给持有者带来收益，则该无形资产没有太大价值。企业使用的专有技术的产品已有成熟的市场，将是企业经营收益形成的重要因素，因此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采用收益法更能体现技术对经营的影响，为企业后续经营提供较为准确的依据。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从收益途径对委托评估的技术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据评估人员了解，该企业商标在未来期间内商标给企业带来的价值和收益不明确，因此基于谨慎原则，本次对委托评估的商标，采用成本法评定估算。

(3) 技术类资产价值评估计算过程

1) 评估模型

因公司产品在销售过程中，技术作为销售量及销售价格的主要因素，同时因目前专利技术全部都在应用，故对不同的技术单独评估；采用利润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企业专利、专有技术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K$$

式中：P——待估技术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预测第 t 年产品产生的利润；

K——利润分成率；

n——被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利润分成率计算公式如下：

$$K=1+(h-l)\times q$$

式中：K--待估技术利润分成率；

l--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h--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q--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2) 计算过程

①技术产品净利润

根据企业的历史情况对企业未来经营的预测对产品收益进行预测，具体预测过程已在收益法中描述。

②更新替代率评估说明

企业在不断的进行技术研发，随着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原有专利技术在公司收入中的贡献呈下降趋势，当某项新技术被普遍推广而使原有技术失去其垄断地位时，最终导致无形资产的更新换代。因此，本次评估中根据技术进步程度考虑一定的技术替代比率。

③收益期限

无形资产的寿命分自然寿命、法律寿命和经济寿命。自然寿命是指该科技成果被新技术替代的时间，法律寿命是法律保护期限或者合同规定的期限，经济寿命是指技术能够带来超额经济收益的期限。

委估的技术主要为与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专利和商标，在分析本评估对象的特点和与企业有关部门负责人访谈后，确定预计未来的收益持续到 2022 年。

本次评估确定专有技术经济收益年限至 2022 年，但并不意味着专利技术的寿命至 2022 年后结束，在此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④技术所有权分成率

$$K=1+(h-l)\times q$$

式中：K--待估技术利润分成率；

l--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h--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q--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a.分成率的取值上、下限

根据评估实践和国际惯例，结合所评估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中采用四分法计算商标使用的分成率，四分法认为产品收益主要由资金、管理、人力和无形资产四种因素贡献，产品中资金、管理、人力和无形资产四种因素都是对未来收益贡献的必备因素，通过对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调查，由于该方面的技术应用于物联网产品，因此评估中无形资产总体分成率与其他三种要素相当，故按平均权重取 25%，因此将分成率的上限设为 25%，下限设为 0%。

b.利润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影响技术产品利润分成率的因素有法律、技术及经济因素，评估人员参考行业内专业人士对技术分成因素的汇总，并对被评估单位技术人员进行了调查打分，打分结果为：

利润分成率的调整系数打分表

| 序号 | 权重 | 考虑因素 | | 权重 | 分值 | | | | |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100 | 80 | 60 | 40 | 20 | 0 | | | |
| 1 | 0.3 | 法律因素 | 无形资产法律状态 | 0.4 | 100 | | | | | | | 12 | 1 专利类型及法律状态。已获得法律授权或注册的无形资产(100); 已获得授权申请的无形资产(40) |
| 2 | | | 保护范围 | 0.3 | | | | | 20 | | 2 | 2 保护范围。权利要求涵盖或具有该类技术的某一必要技术特征(100); 权利要求包含该类技术的某些技术特征(60); 权利要求具有该类技术的某一技术特征(0)。 | |
| 3 | | | 侵权判定 | 0.3 | | | | | 20 | | 2 | 3 侵权判定。无形资产是生产或标识某产品的唯一途径, 易于判定侵权及取证(100); 通过对某产品的分析, 可以判定侵权, 取证较容易(80); 通过对某产品的分析, 可以判定侵权, 取证存在一定困难(40); 通过对产品的分析, 判定侵权及取证均存在一些 | |

| 序号 | 权重 | 考虑因素 | 权重 | 分值 | | | | |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100 | 80 | 60 | 40 | 20 | 0 | | | |
| | | | | | | | | | | | 困难(0). | |
| 4 | 0.5 | 技术因素 | 技术所属领域 | 0.1 | | | | | 20 | | 1 | 4 技术所属领域。新兴技术领域，发展前景广阔，属国家支持产业，（100）；技术领域发展前景较好（60）；技术领域发展平稳（20）；技术领域即将进入衰退期，发展缓慢（0）。 |
| 5 | | | 替代技术 | 0.2 | | | | | 20 | | 2 | 5 替代技术。无替代产品，产品具有定价权（100）；存在若干替代产品，产品在一定区域具有定价权（60）；替代产品较多，不具有定价权（0）。 |
| 6 | | | 先进性 | 0.1 | | | | | 20 | | 1 | 6 先进性。各方面都超过（100）；大多数方面或某方面显著超过（80）；不相上下（0）。 |
| 7 | | | 创新性 | 0.1 | | | | | 20 | | 1 | 7 创新性。首创技术（100）；改进型技术（40）；后续专利技术（0）。 |
| 8 | | | 成熟度 | 0.2 | | | | | 20 | | 2 | 8 成熟度。工业化生产（100）；小批量生产（80）；中试（60）；小试（20）；实验室阶段（0）。 |

| 序号 | 权重 | 考虑因素 | | 权重 | 分值 | | | | |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100 | 80 | 60 | 40 | 20 | 0 | | |
| 9 | | | 应用范围 | 0.2 | | | | | 20 | | 2 | 9 应用范围。专利技术可应用于多个生产领域(100);专利技术应用于某个生产领域(50);专利技术的应用具有某些限定条件(0)。 |
| 10 | | | 技术防御力 | 0.1 | | | | | 20 | | 1 | 10 技术防御力。技术复杂且需大量资金研制,同行业内竞争者不具备该实力(100);技术复杂或所需资金多,同行业竞争者存在具备的可能性(40);专利技术的应用具有某些限定条件(0)。 |
| 12 | 0.2 | 经济因素 | 供求关系 | 1 | | | | | 20 | | 4 | 11 供求关系。解决了行业的必需核心技术问题(100);解决了行业一般技术问题(50);解决了生产中某一附加技术问题或改进了某一技术环节(0)。 |
| 13 | 合计 | | | | | | | | | | 30.00 | |

c.利润分成率的确定

利润分成率 K 计算

| 序号 | 相关参数 | | |
|-------|---------|---|-------|
| 1 | 分成率调整系数 | q | 30% |
| 2 | 分成率区间上限 | h | 25.0% |
| 3 | 分成率区间下限 | l | 0.0% |
| 利润分成率 | | | 7.50% |

⑤技术替代率

企业在不断的进行技术研发，随着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原有专利技术在公司收入中的贡献呈下降趋势，当某项新技术被普遍推广而使原有技术失去其垄断地位时，最终导致无形资产的更新换代。因此，本次评估中根据技术进步程度考虑一定的技术替代比率。

⑥折现率

企业的资产一般由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因此企业风险一般也由流动资产风险、固定资产风险、无形资产风险构成，而流动资产所面临的风险一般较低，无形资产所面临的风险高于企业风险，因此在测算时在企业风险的基础上考虑无形资产的特殊风险作为无形资产风险考虑。另外由于在测算收益额中模拟无形资产整体运营过程，无形资产带来的净利润所面临的风险可以模拟为企业风险，收益额的实现除在产品净利润风险的基础上又受到无形资产特殊性影响，因此企业风险加上专利技术所有权特殊风险可以作为无形资产风险考虑。

综上，本次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并考虑无形资产特有风险确定的折现率 r 视同为专利技术所有权风险：

$$r=r_f+\beta\times(r_m-r_f)+\varepsilon_1+\varepsilon_2$$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β ：评估对象所在行业资产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ε_1 : 企业风险调整系数

ε_2 : 无形资产风险调整系数

a.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95\%$ 。

b. 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41\%$ 。

c. 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0.9584$ 。

d. 考虑到该企业所具有的特殊性和风险性,还存在产品市场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通过对其进行的风险分析,确定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_1=2\%$ 。

e. 收益额的实现除了在产品收入风险的基础上又受到无形资产特殊性影响,因此无形资产风险水平高于企业风险水平,结合本次评估无形资产应用情况和风险水平,取技术无形资产风险加成率为 $\varepsilon_2=5\%$ 。

f. 综上,由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得出技术的 $r=17.14\%$ 。

由此,无形资产折现率为 17.14%。

| 项目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 净利润 | 4,988.78 | 5,964.08 | 7,180.42 | 7,818.61 | 8,406.55 |
| 分成率 | 7.5% | 7.5% | 7.5% | 7.5% | 7.5% |
| 技术替代率 | 20% | 35% | 50% | 65% | 80% |
| 分成额 | 299.33 | 290.75 | 269.27 | 204.77 | 123.07 |
| 折现率 | 17.14% | 17.14% | 17.14% | 17.14% | 17.14% |
| 折现系数 | 0.92 | 0.79 | 0.67 | 0.57 | 0.49 |
| 分成额现值 | 276.56 | 229.33 | 181.30 | 117.70 | 60.39 |
| 技术价值 | | | | | 865.00 |

3) 评估结论

把上述的收益情况 R 代入公式,得到企业专利技术的整体市场价值为 865.00 万元。

(4) 商标价值评估计算过程

1) 评估模型

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2) 商标总评估值计算

按照以上的评估方法,计算企业的商标总体价值为 191,876.80 元。

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2,966,540.57 元,核算的是由于集体资产减值损失,根据税法企业已经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核算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2,966,540.57 元。

5、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18,587,348.56 元，主要为应付上游企业的材料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 18,587,348.56 元。

(2)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 5,555,515.97 元，主要为预收的摄像机销货款。评估人员抽查有关账簿记录和供货合同，确定预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预收账款评估值 5,555,515.97 元。

(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3,661,497.70 元，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同时查看了相关凭证和账簿。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 3,661,497.70 元。

(4)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 15,723,180.31 元，主要为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 15,723,180.31 元。

（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44,417.30 元，主要为应付的个人房屋押金，评估人员核实了有关账证，查阅了相关文件，确定其真实性、正确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 44,417.30 元。

（四）收益法估值参数选取依据及其分析

1、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人员在对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的权属性质和价值属性的基础上，对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同时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深圳市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预测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企业的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公司报表为基础预测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 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₁: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 K + 66\% \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3、净现金流量测算

(1) 营业收入及成本预测

1) 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分析

本次评估对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是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竞争情况及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

公司目前主营产品可以分为会议类高清摄像机和一体化终端及平台摄像机，此外，公司还有部分监控类摄像机和维修服务。会议类高清摄像机是一种实时采集高清图像和语音的设备，具有以下特点：①采用 207 万像素高品质图像传感器，图像最大分辨率可达 1920x1080，图像输出帧率高达 60 帧/秒；②支持 12X、20X、30X 等多种光学变倍镜头，镜头具有 72.5°无畸变宽视角；③支持 DVI (HDMI)、HDMI、SDI、USB2.0、USB3.0、有线 LAN、无线 LAN 等多种视频输出接口；④支持 H.265/H.264 等多种音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AAC、MP3、G.711A 音频压缩标准；⑤支持 ONVIF、GB/T28181、RTSP、RTMP 协议，同时支持 RTMP 推送模式，轻松链接流媒体服务器(Wowza、FMS)；支持 RTP 组播模式；⑥支持 RS485，RS232 多种控制接口；支持网络全命令 VISCA 控制协议；⑦支持超级静音云台，采用高精度步进电机以及精密电机驱动控制器，确保云台低速运行平稳，并且无噪声。一体化视讯终端平台是在会议类高清摄像机的基础上集成了主机平台。

除了支持上述信息通讯类摄像机的所有功能外，增加的功能性能有：①一体化平台集成设计：平台支持音频输入输出；支持多路 HDMI 输入，多路 HDMI 输出；支持 LAN 接口；支持 2 路 USB2.0 接口；支持 5G WiFi 接口，实现了摄像机与会议终端平台的一体化全融合；②精巧设计：采用一体化紧凑型设计，内置摄像机以及多种接口。体积小，接口丰富，连线方便，安装维护简单；③开放式硬件主机平台以及 SDK：全面支持用户二次开发，实现用户定制需求；④优异的平台兼容性：主机平台支持多种操作系统，支持用户定制开发如 H.323/SIP 等协议栈，可以与业界主流标准终端及 MCU 实现良好的互通，方便客户的扩容及升级改造；⑤本地存储：支持 SD 卡存储，U 盘存储，存储空间可达 32G；公司今后不再研发监控类摄像机，该部分收入是根据老客户的订单生产，一般为零星订单，收入金额较小；维修服务是企业对于已销售的产品发生损坏进行维修而取得

的收入，收入比重很小。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主销售逐年增加，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未来 5 年企业的发展重点为会议类高清摄像机和一体化终端及平台摄像机。企业历史期的收入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科目 | 单位 | 2016 年 | 2017 年 |
|-----------|--------|-----|-----------|-----------|
| 信息通信类摄像机 | 销售收入 | 万元 | 12,225.76 | 13,201.71 |
| | 销售成本 | 万元 | 6,321.79 | 7,044.88 |
| | 实际运营量 | 台 | 62,607 | 76,727.00 |
| | 销售单价 | 元/台 | 1,952.78 | 1,720.61 |
| | 单位销售成本 | 元/台 | 1,009.76 | 918.17 |
| 视频会议一体化终端 | 销售收入 | 万元 | | 2,627.51 |
| | 销售成本 | 万元 | | 1,460.34 |
| | 实际运营量 | 台 | | 11,396 |
| | 销售单价 | 元/台 | | 2,305.65 |
| | 单位销售成本 | 元/台 | | 1,281.45 |
| 其他 | 销售收入 | 万元 | 384.06 | 314.66 |
| | 销售成本 | 万元 | 259.93 | 128.12 |
| 合计 | 销售收入合计 | 万元 | 12,609.82 | 16,143.88 |
| | 销售成本合计 | 万元 | 6,581.72 | 8,633.34 |

2) 2018 年收入预测

企业从接到订单开始投入生产到完成生产的周期约为 2 个月，生产周期短，库存周转率高。2018 年的收入由两部分确定：一是截止到 2017 年末合同或订单未执行完毕转到 2018 年执行的不含税合同或订单金额；二是根据 2018 年 1-3 季度新签订的不含税合同或订单金额。

企业历史期间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均为 2017 年签订的合同，共 3,814.10 万元（不含税），其中 2018 年 1-3 月份已出货金额 3,007.81 万元，未出货金额 806.29 万元；2018 年 1-3 月，企业共签订 1818 份合同或订单，共 7,028.64 万元（不含税），其中已出货金额 3,727.87 万元，未出货金额 3,300.77 万元。

历史年度合同情况分析表（不含税）

| | 2016 年 | 2017 年 |
|-----------|--------|--------|
| 合同或订单量 | 4,839 | 6,772 |
| 合同或订单量增长比 | | 140% |

| | 2016年 | 2017年 |
|------------|-----------|-----------|
| 合同或订单金额 | 13,936.10 | 18,102.39 |
| 合同或订单金额增长比 | | 130% |
| 出货金额 | 12,312.15 | 14,142.14 |
| 出货金额占比 | 88% | 78% |
| 出货金额增长比 | | 115% |

通过对比 2016 年和 2017 年合同情况可知，企业的合同或订单量每年的增长幅度较大，2017 年增长比达到了 140%；企业的合同或订单金额的增长比达到了 130%；出货增长比达到了 115%，这说明企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业务增长水平较快。

最近三年一季度份合同分析情况表

| | 2016年 1-3月 | 2017年 1-3月 | 2018年 1-3月 |
|------------|------------|------------|------------|
| 合同或订单量 | 834 | 1118 | 1818 |
| 合同或订单量增长比 | | 34% | 63% |
| 合同或订单金额 | 2,721.79 | 2,659.61 | 7,028.64 |
| 合同或订单金额增长比 | | -2% | 164% |

2017 年一季度合同订单同比增加，而合同订单金额同比下降是因为 2017 年一季度企业的小额订单较 2016 年一季度有所增加，但整体上合同订单金额下降幅度不大。此外，由上表可知 2018 年是企业全面爆发的一年，不管是从合同或订单量、合同或订单金额或者出货量方面，2018 年 1-3 月份的业绩情况都远好于历史年度。结合企业 2018 年 1-3 月份的出库金额，并考虑了企业的生产周期，预计 2018 年可实现收入 2 亿元左右。

3) 2019 年及以后公司业务分析预测

Gartner 数据显示全球视频会议市场由 2010 年的 20.9 亿美元以 17%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15 年的 45 亿美元，预计全球视频会议市场将于 2019 年达到 79 亿美元，2015-2019 年保持 15% 的年复合增长率。而在中国，2010-2015 年，中国的视频会议市场稳步增长，从 2010 年的 2.1 亿美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5.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9.2%，预计 2019 年市场将达到 10.0 亿美元，2015-2019 年保持 18.9% 的年复合增长率。考虑到目前市场的快速发展及未来的广阔空间，加之企业的历史年度订单量及业务收入持续增加，未来预测中，企业的销

量按照 8%~21%的增速增加，永续期 2023 年的销量与 2022 年保持一致。

结合以上行业分析及相关市场份额分析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的收入成本情况见下表。

企业未来收入成本预测表

| 产品名称 | 科目 | 单位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
| 信息通信类 摄像机 | 销售收入 | 万元 | 15,525.14 | 18,962.36 | 22,320.13 | 24,403.79 | 26,441.51 | 26,441.51 |
| | 销售成本 | 万元 | 8,312.06 | 10,173.62 | 12,008.11 | 13,174.58 | 14,328.27 | 14,328.27 |
| | 实际运营量 | 台 | 92,072.00 | 114,169.00 | 136,432.00 | 151,440.00 | 166,584.00 | 166,584.00 |
| | 销售单价 | 元/台 | 1,686.20 | 1,660.90 | 1,635.99 | 1,611.45 | 1,587.28 | 1,587.28 |
| | 单位销售成本 | 元/台 | 902.78 | 891.10 | 880.15 | 869.95 | 860.12 | 860.12 |
| 视频会议一 体化终端 | 销售收入 | 万元 | 3,218.70 | 3,962.97 | 4,684.19 | 5,121.38 | 5,549.08 | 5,549.08 |
| | 销售成本 | 万元 | 1,794.44 | 2,214.26 | 2,624.76 | 2,880.03 | 3,132.63 | 3,132.63 |
| | 实际运营量 | 台 | 14,245.00 | 17,806.00 | 21,367.00 | 23,717.00 | 26,089.00 | 26,089.00 |
| | 销售单价 | 元/台 | 2,259.53 | 2,225.64 | 2,192.25 | 2,159.37 | 2,126.98 | 2,126.98 |
| | 单位销售成本 | 元/台 | 1,259.70 | 1,243.55 | 1,228.42 | 1,214.33 | 1,200.75 | 1,200.75 |
| 合计 | 销售收入合计 | 万元 | 18,743.85 | 22,925.34 | 27,004.32 | 29,525.17 | 31,990.59 | 31,990.59 |
| | 销售成本合计 | 万元 | 10,106.50 | 12,387.88 | 14,632.87 | 16,054.61 | 17,460.90 | 17,460.90 |

(2) 销售税金及附加估算

经会计师审计的评估对象基准日财务报告披露，评估对象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和教育税附加等。在估算增值税进项税时，以实际对应的收入为基础考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流转税的 7%、3% 和 2% 计算。

据 2015 年 8 月公司获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深 DGY 2012 3488 至 349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有关精神，自取得认定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起，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预测中，按照硬件收入和软件收入两种分类进行预测。

1) 软件收入税金及附加预测

未来预测中，软件收入参考历史软件收入占比与企业根据规定计算得出的软件占比情况孰低确认软件收入占比标准，依据预测的软件收入乘以销项税率确定

销项增值税，在销项增值税的基础上确定城建税及教育附加税等。

2) 硬件收入税金及附加预测

未来预测中，依据硬件收入乘以销项税率确定销项增值税，依据成本的原材料发生额乘以进项税率确定进项增值税，从而确定应缴增值税，在应缴增值税的基础上确定城建税及教育附加税等。

单位：万元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9.28 | 72.51 | 85.41 | 93.38 | 101.18 | 101.18 |
| 教育附加 | 25.41 | 31.08 | 36.60 | 40.02 | 43.36 | 43.36 |
| 地方教育附加 | 16.94 | 20.72 | 24.40 | 26.68 | 28.91 | 28.91 |
| 其他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软件收入税金及附加总计 | 111.63 | 134.30 | 156.42 | 170.09 | 183.46 | 183.46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8.68 | 59.53 | 70.12 | 76.66 | 83.06 | 83.06 |
| 教育附加 | 20.86 | 25.51 | 30.05 | 32.86 | 35.60 | 35.60 |
| 地方教育附加 | 13.91 | 17.01 | 20.03 | 21.90 | 23.73 | 23.73 |
| 其他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硬件收入税金及附加总计 | 93.44 | 112.05 | 130.20 | 141.42 | 152.40 | 152.40 |
| 税金及附加总计 | 205.07 | 246.35 | 286.62 | 311.51 | 335.85 | 335.85 |

(3) 期间费用估算

1) 销售费用估算

根据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企业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差旅费、运输费用、展览及促销、低值易耗品、租赁费、会议费等，结合历史销售费用的情况，并考虑未来收入变动对销售费用的影响进行预测。根据收入未来的预测增长情况，未来预测中对于与收入直接相关的运费、展览及促销、低值易耗品等按照收入占比情况进行预测，对于其他相关性较小的费用，按照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企业销售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工资 | 894.18 | 983.59 | 1,081.95 | 1,190.15 | 1,309.16 | 1,309.16 |
| 运输费用 | 149.95 | 183.40 | 216.03 | 236.20 | 255.92 | 255.92 |
| 租赁费 | 99.33 | 99.33 | 99.33 | 99.33 | 99.33 | 99.33 |

| 科目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展览及促销费 | 93.72 | 114.63 | 135.02 | 147.63 | 159.95 | 159.95 |
| 差旅费 | 79.02 | 85.34 | 92.17 | 99.54 | 107.50 | 107.50 |
| 低值易耗品费用 | 37.49 | 45.85 | 54.01 | 59.05 | 63.98 | 63.98 |
| 维修费 | 35.19 | 38.00 | 41.04 | 44.33 | 47.87 | 47.87 |
| 办公费 | 25.97 | 28.05 | 30.29 | 32.72 | 35.34 | 35.34 |
| 业务招待费 | 30.92 | 33.39 | 36.07 | 38.95 | 42.07 | 42.07 |
| 会议费 | 89.40 | 96.55 | 104.28 | 112.62 | 121.63 | 121.63 |
| 汽车费 | 13.62 | 14.71 | 15.89 | 17.16 | 18.53 | 18.53 |
| 折旧费 | 4.52 | 4.52 | 4.52 | 4.52 | 4.52 | 4.52 |
| 其他 | 26.88 | 29.34 | 32.03 | 34.97 | 38.17 | 38.17 |
| 销售费用合计 | 1,580.19 | 1,756.72 | 1,942.64 | 2,117.16 | 2,303.98 | 2,303.98 |

2) 管理费用估算

企业的管理费用主要为产品研究与开发费用、管理团队工资奖金等、租赁费、办公费、折旧摊销、招待费和其他等。

产品研究与开发费用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并考虑到新产品生产导致的研发费用增加。

工资根据企业的工资发放标准及薪酬政策预测。

折旧（摊销）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差旅费和招待费等与日常管理相关的费用，参照工资的增长幅度确定。

管理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研发费用 | 1,143.37 | 1,375.52 | 1,620.26 | 1,771.51 | 1,919.44 | 1,919.44 |
| 工资 | 593.10 | 652.41 | 717.65 | 789.41 | 868.35 | 868.35 |
| 服务费 | 74.31 | 80.25 | 86.67 | 93.60 | 101.09 | 101.09 |
| 租赁费 | 62.27 | 62.27 | 62.27 | 62.27 | 62.27 | 62.27 |
| 审计费 | 28.73 | 28.73 | 28.73 | 28.73 | 28.73 | 28.73 |
| 差旅费 | 16.17 | 17.47 | 18.87 | 20.38 | 22.01 | 22.01 |
| 办公费 | 20.12 | 21.73 | 23.47 | 25.35 | 27.37 | 27.37 |
| 水电费 | 11.93 | 12.88 | 13.91 | 15.03 | 16.23 | 16.23 |
| 业务招待费 | 10.22 | 11.03 | 11.92 | 12.87 | 13.90 | 13.90 |
| 物业管理费 | 9.68 | 10.45 | 11.29 | 12.19 | 13.17 | 13.17 |
| 折旧 | 8.36 | 8.36 | 8.36 | 8.36 | 8.36 | 8.36 |
| 汽车保险 | 7.40 | 7.99 | 8.63 | 9.32 | 10.07 | 10.07 |
| 维修费 | 6.30 | 6.80 | 7.34 | 7.93 | 8.57 | 8.57 |

| 科目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无形资产摊销 | 5.31 | 5.31 | 5.31 | 5.31 | 5.31 | 5.31 |
| 原材料报废损失 | 93.72 | 114.63 | 135.02 | 147.63 | 159.95 | 159.95 |
| 其他 | 61.01 | 65.06 | 69.37 | 73.97 | 78.87 | 78.87 |
| 管理费用合计 | 2,151.99 | 2,480.89 | 2,829.07 | 3,083.85 | 3,343.68 | 3,343.68 |

(4) 其他收益估算

企业其他收益主要为自主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据 2015 年 8 月公司获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深 DGY 2012 3488 至 349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有关精神，自取得认定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起，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即征即退税额=自主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自主软件产品销售额×3%；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未来销售符合条件的自主研发软件产品为基础测算即征即退税额。

(5) 所得税估算

经专项审计报告披露，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由于企业未来持续投入研发支出，未来预测所得税时，在利润总额的基础上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计算所得税。

(6) 折旧摊销等估算

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7) 追加资本估算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生产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和资本性支出。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1)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未来各年只需满足维持扩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在预测期,按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计提折旧,在永续期更新等于折旧额。

2)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

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营运资金=经营性现金+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经营性现金=年付现成本总额/现金周转率

年付现成本总额=销售成本总额+期间费用总额-非付现成本总额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按照正常处理方式计算其周转率并对未来存货数额进行预测。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

3) 资本性支出估算

本次评估，评估对象无后续资本性支出。

(8) 现金流估算结果

下表为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净现金流量的估算结果。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对企业所处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相关可比企业的经营状况、市场需求与未来行业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预测时不考虑不确定的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未来净现金流量估算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营业收入 | 18,743.85 | 22,925.34 | 27,004.32 | 29,525.17 | 31,990.59 | 31,990.59 |
| 减：营业成本 | 10,106.50 | 12,387.88 | 14,632.87 | 16,054.61 | 17,460.90 | 17,460.9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05.07 | 246.35 | 286.62 | 311.51 | 335.85 | 335.85 |
| 销售费用 | 1,580.19 | 1,756.72 | 1,942.64 | 2,117.16 | 2,303.98 | 2,303.98 |
| 管理费用 | 2,151.99 | 2,480.89 | 2,829.07 | 3,083.85 | 3,343.68 | 3,343.68 |
| 财务费用 | - | - | - | - | - | - |
| 其他收益 | 688.18 | 841.70 | 991.46 | 1,084.01 | 1,174.53 | 1,174.53 |
| 营业利润 | 5,388.27 | 6,895.19 | 8,304.58 | 9,042.05 | 9,720.70 | 9,720.70 |
| 营业外收入 | 380.00 | - |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 - |
| 利润总额 | 5,768.27 | 6,895.19 | 8,304.58 | 9,042.05 | 9,720.70 | 9,720.70 |

| 项目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减：所得税 | 779.49 | 931.12 | 1,124.17 | 1,223.44 | 1,314.15 | 1,314.15 |
| 净利润 | 4,988.78 | 5,964.08 | 7,180.42 | 7,818.61 | 8,406.55 | 8,406.55 |
| 折旧摊销等 | 98.34 | 98.34 | 98.34 | 98.34 | 98.34 | 98.34 |
| 折旧 | 93.03 | 93.03 | 93.03 | 93.03 | 93.03 | 93.03 |
| 摊销 | 5.31 | 5.31 | 5.31 | 5.31 | 5.31 | 5.31 |
| 扣税后利息 | - | - | - | - | - | - |
| 追加资本 | 1,243.57 | 1,940.19 | 1,895.04 | 1,208.72 | 1,184.30 | 98.34 |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1,145.23 | 1,841.85 | 1,796.70 | 1,110.38 | 1,085.96 | - |
| 资产更新 | 98.34 | 98.34 | 98.34 | 98.34 | 98.34 | 98.34 |
| 资本性支出 | - | - | - | - | - | - |
| 净现金流量 | 3,843.56 | 4,122.23 | 5,383.72 | 6,708.23 | 7,320.59 | 8,406.55 |

4、股东权益价值预测

(1)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下表），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95\%$ 。

中长期国债利率

| 序号 | 国债代码 | 国债名称 | 期限 | 实际利率 |
|----|--------|---------|----|--------|
| 1 | 101305 | 国债 1305 | 10 | 0.0355 |
| 2 | 101309 | 国债 1309 | 20 | 0.0403 |
| 3 | 101310 | 国债 1310 | 50 | 0.0428 |
| 4 | 101311 | 国债 1311 | 10 | 0.0341 |
| 5 | 101316 | 国债 1316 | 20 | 0.0437 |
| 6 | 101318 | 国债 1318 | 10 | 0.0412 |
| 7 | 101319 | 国债 1319 | 30 | 0.0482 |
| 8 | 101324 | 国债 1324 | 50 | 0.0538 |
| 9 | 101325 | 国债 1325 | 30 | 0.0511 |
| 10 | 101405 | 国债 1405 | 10 | 0.0447 |
| 11 | 101409 | 国债 1409 | 20 | 0.0483 |
| 12 | 101410 | 国债 1410 | 50 | 0.0472 |
| 13 | 101412 | 国债 1412 | 10 | 0.0404 |
| 14 | 101416 | 国债 1416 | 30 | 0.0482 |
| 15 | 101417 | 国债 1417 | 20 | 0.0468 |
| 16 | 101421 | 国债 1421 | 10 | 0.0417 |
| 17 | 101425 | 国债 1425 | 30 | 0.0435 |

| 序号 | 国债代码 | 国债名称 | 期限 | 实际利率 |
|----|--------|---------|----|--------|
| 18 | 101427 | 国债 1427 | 50 | 0.0428 |
| 19 | 101429 | 国债 1429 | 10 | 0.0381 |
| 20 | 101505 | 国债 1505 | 10 | 0.0367 |
| 21 | 101508 | 国债 1508 | 20 | 0.0413 |
| 22 | 101510 | 国债 1510 | 50 | 0.0403 |
| 23 | 101516 | 国债 1516 | 10 | 0.0354 |
| 24 | 101517 | 国债 1517 | 30 | 0.0398 |
| 25 | 101521 | 国债 1521 | 20 | 0.0377 |
| 26 | 101523 | 国债 1523 | 10 | 0.0301 |
| 27 | 101525 | 国债 1525 | 30 | 0.0377 |
| 28 | 101528 | 国债 1528 | 50 | 0.0393 |
| 29 | 101604 | 国债 1604 | 10 | 0.0287 |
| 30 | 101608 | 国债 1608 | 30 | 0.0355 |
| 31 | 101610 | 国债 1610 | 10 | 0.0292 |
| 32 | 101613 | 国债 1613 | 50 | 0.0373 |
| 33 | 101617 | 国债 1617 | 10 | 0.0276 |
| 34 | 101619 | 国债 1619 | 30 | 0.0330 |
| 35 | 101623 | 国债 1623 | 10 | 0.0272 |
| 36 | 101626 | 国债 1626 | 50 | 0.0351 |
| 37 | 101704 | 国债 1704 | 10 | 0.0343 |
| 38 | 101705 | 国债 1705 | 30 | 0.0381 |
| 39 | 101710 | 国债 1710 | 10 | 0.0355 |
| 40 | 101711 | 国债 1711 | 50 | 0.0412 |
| 41 | 101715 | 国债 1715 | 30 | 0.0409 |
| 42 | 101718 | 国债 1718 | 10 | 0.0362 |
| 43 | 101722 | 国债 1722 | 30 | 0.0433 |
| 44 | 101725 | 国债 1725 | 10 | 0.0386 |
| 45 | 101726 | 国债 1726 | 50 | 0.0442 |
| 平均 | | | | 0.0395 |

2)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41\%$ 。

3) β_e 值

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格测算

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1.0977$ ，按式（12）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1.0645$ ，按式（11）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9584$ ，按式（10）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0.9584$ 。

4)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2\%$ ，最终由式（9）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0.1214$ 。

5) 计算 W_d 和 W_e

由公司的资本结构可得到 $W_e=1$ 、 $W_d=0$ 。

6) 折现率 WACC

由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得到的 $WACC=12.14\%$ 。

(2) 经营性资产价值预测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即可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61,350.52 万元。

(3) 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预测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有如下一些资产的价值在本次预测的经营性资产中未予以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预测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

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_1

在本次评估中，有如下一些流动类资产（负债）的价值在现金流预测中未予以考虑：

①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在扣除最低现金保有量后存有 2,291.55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存在。

②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其他应收款存在出口退税、

世联动力诚意金和股东分红共计 1,129.47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存在。

即基准日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_1 = 3,421.02 \text{（万元）}$$

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_2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65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存在。

即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_2 = 296.65 \text{（万元）}$$

将上述各项代入式（4）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 = C_1 + C_2 = 3,717.67 \text{（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无长期股权投资，故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I = 0.00$ 万元。

（5）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61,350.53$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 = 3,717.6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I = 0$ 万元，代入式（2），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65,068.20$ 万元。

企业在基准日付息债务 $D = 0.00$ 万元，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5,068.20 万元

（五）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 15,477.11 万元，评估值 17,086.62 万元，评估增值 1,609.51 万元，增值率 10.40 %。

负债账面值 4,357.20 万元，评估值 4,357.2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11,119.91 万元，评估值 12,729.42 万元，评估增值 1,609.51 万元，增值率 14.47%。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B | C | D=C-B | E=D/B×100% |
| 1 | 流动资产 | 14,889.22 | 15,658.07 | 768.85 | 5.16 |
| 2 | 非流动资产 | 587.89 | 1,428.55 | 840.66 | 143.00 |
| 3 | 其中：固定资产 | 263.40 | 220.30 | -43.10 | -16.36 |
| 4 | 无形资产 | 27.84 | 911.59 | 883.75 | 3,174.39 |
| 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96.65 | 296.65 | - | - |
| 6 | 资产总计 | 15,477.11 | 17,086.62 | 1,609.51 | 10.40 |
| 7 | 流动负债 | 4,357.20 | 4,357.20 | - | - |
| 8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9 | 负债总计 | 4,357.20 | 4,357.20 | - | - |
| 10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1,119.91 | 12,729.42 | 1,609.51 | 14.47 |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深圳市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1,119.91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5,068.20 万元，评估增值 53,948.29 万元，增值率 485.15%。

（六）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5,068.2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729.42 万元，高 52,338.78 万元，增值率 411.16%。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从评估结论看，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低于与收益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深圳市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属于视频会议摄像机行业内专业的研发及制造商，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含企业的研发技术、产品优势、管理经验、优惠政策、业务网络、服务能力、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具体表现为：

1、技术优势

明日实业始终专注于摄像机的技术与产品开发，坚持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集成化的研发方向。产品的功能性、可靠性、稳定性、兼容性、可用性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明日实业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内容 |
|----|----------|---|
| 1 | 曝光动态控制算法 | 基于人眼模型的曝光动态控制改进算法，使画面曝光均匀，层次感强。采用业界最先进的支持 WDR（宽动态范围）的 CMOS 传感器，配合曝光动态控制算法处理，在有强烈明暗反差的环境（如逆光等），能够清晰的捕捉成像。 |
| 2 | ISP 算法 | 先进的 ISP 算法，确保图像光色层次感强、色彩还原性好、画面亮度均匀。具体包括： 1) 采用独特的色彩控制算法可以扩大白平衡使用范围，即可以在很宽的色温范围内，将颜色准确真实的再现。在很低照度条件下摄像机也能正常工作，并且能更好的进行白平衡处理； 2) 采用多区域单独曝光和智能控制技术，获得更高的动态范围； 3) 通过智能选择和图像算法处理，对应用场景给出不同锐度策略； 4) 通过优化选择色彩校正矩阵校正光谱响应的交叉效应和响应强度，使头端捕获的视频与人眼视觉在色彩上保持一致； 5) 通过特殊算法确定 AGC 电路的工作点，背光补偿能在强光下对拍摄目标进行更加理想的曝光，无论主要的目标移到中间、上下左右或者荧幕的任一位置。 |
| 3 | 图像处理技术 | 新一代的智能摄像机图像处理技术，支持各种控制协议和音视频编码压缩算法。支持 H.264、H.265 音视频编码压缩算法，支持 RTSP、RTMP 及 ONVIF 协议。支持基于深度学习的物体识别技术，在人脸识别、行人检测、行人跟踪、人数清点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 |
| 4 | 聚焦技术 | 先进的极速、大倍率聚焦技术：光学聚焦过程能对目标进行准确抓取，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内容 |
|----|-----------|--|
| | | 速度快且图像清晰。在光学变焦过程中图像能够始终保持清晰呈现。明日实业基于模糊控制理论，提出了一种改进的自动聚焦算法，在算法中引入一个阈值。在距离焦点较远的区域内采用灵敏度不高的图像清晰度评判算法以及大步长。在焦点附近采用灵敏度高的清晰度评价算法以及小步长。综合了空域算法和频域算法的优点，达到更好的聚焦效果。 |
| 5 | 低噪声高信噪比技术 | 采用先进的 2D、3D 降噪技术，进一步降低噪声，同时又能确保图像清晰度。 1) 2D 降噪：只在 2 维空间域上进行空域降噪处理。明日实业对这种算法进行改进，准确的边缘检测，边缘部分的像素不用来进行模糊； 2) 3D 降噪：相比 2D 降噪，3D 降噪效果更好，且不会造成边缘的模糊，但其主要问题是：画面不会是完全静止的，如果对不属于同一物体的两个点进行降噪处理会造成错误。 明日实业综合各类算法的有效性，依据摄像机的具体场景情形，可自适应或手动选择不同的滤波改进算法，提升 3D 降噪的实际效果。 |
| 6 | 低功耗休眠技术 | 采用先进的电源管理技术，支持低功耗休眠/唤醒。针对不同的省电模式进行动态调整，依据使用的不同状况，自动关闭不需要的功能。采取特殊的电路设计和软件控制，迅速完成从休眠状态到工作状态的转换。 |
| 7 | 超静音云台系统 | 超静音云台系统可确保在摄像头做上下俯仰调节和左右转动时无声音。对于步进电机的噪声问题，通过改变减速比等机械传动避开共振区、选择步距角更小的步进电机、增加外围电路去除电机驱动波形的反电动势、采用带有细分功能的驱动器、在电机轴上加磁性阻尼器等方式减少噪音。对于直流电机噪声问题，采取如下措施：1) 在电机设计时重点考量降低电气噪声。电枢绕组设计时，在满足电机额定电压和额定电流的情况下，尽量设计少产生谐波成分的绕组方式；槽极配合、齿槽配合合理，可以有效抑制甚至避免力波产生；无论是永磁励磁还是线圈励磁方式，磁路设计要合理，着磁、励磁要均匀。对于低功率的直流电机，可以在换向器端子上联接氧化锌或者钛酸锶压敏销弧电阻，以达到吸收浪涌谐波的作用。另外，在电机定子外圆圈套无取向异性的金属屏蔽套，抑制和降低电机对整机电气设备的干扰；2) 机械噪声抑制和降低，机械噪声的抑制和降低首先要确保零件加工的尺寸和精度以及装配工艺的合理性。电机的定子轴承在装配时应注意压轴承的内圈装入轴中，且严禁用于工具直接敲击轴承，必要时需要使用热套法。转子的动平衡要采用减重法或加重法，确保转子的静、动平衡符合要求。采用零轴隙的工艺技术和轴承缩孔技术，必要时还应采用单轴承技术降低机械噪声；3) 空气噪声抑制和降低，转子表面要尽量光滑，如采用积层铁芯的转子在铆接后要平整，转子要确保静、动平衡符合技术要求，以降低电机运行时的空气噪声；4) 电机外接负载联结可以采用滚花直纹工艺，电机机身的工艺孔可以采用吸音闷塞做隔离。 |

2、优质的客户资源

明日实业在经营的过程中，始终坚持质量为本，互利共赢的经营理念，与供应商和销售商形成了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优质客户资源包括中兴通讯、华为、

视联动力等。除国内市场外,明日实业积极拓展境外市场,境外市场涵盖北美洲、南美洲、欧洲、非洲、亚洲、大洋洲。

3、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优势

明日实业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视频会议摄像机研究、开发与制造,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明日实业的产品门类齐全,品类丰富,同时企业深谙行业的发展特征和规律,能够及时的掌握行业与用户的需求变化,适时推出适合客户的产品。

而上述无形资源无法通过量化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但是却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有重要影响,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无法准确反映其市场真实价值。通过以上分析,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依据。

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出在评估基准日深圳市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5,068.20 万元。

五、董事会对明日实业 100%股权评估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 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所发表的意见

请参见本章“三、董事会对数智源 100%股权评估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的相关章节。

(二) 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明日实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市公司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从

交易对方角度考虑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合理地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从上市公司角度考虑，购买股权的价格主要取决于被评估单位未来的整体回报情况，回报高则愿意付出的价格也高，而不是购置其各项资产，这与收益法的评估思路更为吻合。因此，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

收益法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现金流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明日实业历史经营数据、在手订单、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成长性的判断进行测算，评估机构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经过审计，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具有相关计算依据，对明日实业的业绩成长预测具备合理性，测算结果符合明日实业未来经营预期和发展趋势。具体预测数据参见前节对估值模型的论述部分。

（三）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及董事会的应对措施

明日实业主要从事信息通讯类、广播影视类以及工业领域应用类专业摄像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会议、教育、医疗等细分市场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积淀，对细分行业的摄像器材需求较为理解，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没有迹象表明在政策、宏观环境、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可能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由于高清视频会议等摄像机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对专业技术吸收、优化、创新和应用能力的要求也日益提高，新产品开发需要融合对技术掌控能力和行业应用经验积累，否则难以开发出性能优越的产品。该领域经营的企业，面临一定的技术更新和产品迭代压力。明日实业非常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但如果其开发策略出现失误，将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失去市场份额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估值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的变化，关注和加强明日实业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和布局，对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明日实业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 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的影响分析

明日实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它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对于评估值影响较大的指标主要有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标的公司属于互联网行业，为轻资产企业，成本费用构成相较于生产型企业较为简单，对于评估值影响较大的指标主要有营业收入及折现率。

营业收入变动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 收入变动比率 | 评估值（万元） | 评估值变动金额（万元） | 评估值变动率 | 敏感系数 |
|--------|-----------|-------------|---------|------|
| 10% | 73,674.58 | 8,606.38 | 13.23% | 1.32 |
| 5% | 69,371.39 | 4,303.19 | 6.61% | 1.32 |
| - | 65,068.20 | - | - | - |
| 5% | 60,765.01 | -4,303.19 | -6.61% | 1.32 |
| 10% | 56,461.82 | -8,606.38 | -13.23% | 1.32 |

当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增长 10%时，评估值增长 13.23%，当每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10%时，评估值下降 13.23%，敏感性系数为 1.32 左右。

| 毛利率变动比率 | 评估值（万元） | 评估值变动金额（万元） | 评估值变动率 | 敏感系数 |
|---------|-----------|-------------|---------|------|
| 10% | 74,883.44 | 9,815.24 | 15.08% | 1.51 |
| 5% | 69,975.82 | 4,907.62 | 7.61% | 1.51 |
| - | 65,068.20 | - | - | - |
| 5% | 60,160.58 | -4,907.62 | -7.54% | 1.51 |
| 10% | 55,252.96 | -9,815.24 | -15.08% | 1.51 |

当毛利率增长 10%时，评估值增长 15.08%，当毛利率下降 10%时，评估值下降 15.08%，敏感性系数为 1.51 左右。

(五) 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及其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上市公司在电话会议和网络会议方面拥有较强的积累，并着力拓展云视频融合通讯服务业务，明日实业的主要产品为视频会议等场景所需的高清摄像机、一体化终端等，既属于云视频不可或缺的视频采集设备，从而丰富产品线，又可能

在客户交叉销售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规范管理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并且具备更为强劲的资金优势和融资能力，明日实业可以借助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经验，提升企业管理绩效，并能弥补资金短板；上市公司也可以借助明日实业管理团队扎根其所在行业细分的经验，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发挥优势。

综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协同效应有望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然而，由于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难以准确量化，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的影响。

（六）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可比交易估值情况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

根据明日实业业务情况及收入构成，与明日实业较为可比的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平均市净率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市盈率（倍） | 市净率（倍） |
|-----------|------|------------------------|--------|
| 002415.SZ | 海康威视 | 51.34 | 15.69 |
| 002236.SZ | 大华股份 | 40.69 | 9.02 |
| 平均值 | | 46.02 | 12.36 |
| 明日实业 | | 19.52（静态） 13.01（动态） | 5.85 |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2018 年 3 月 31 日市值/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注 2：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2018 年 3 月 31 日市值/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注 3：明日实业静态市盈率=（明日实业本次交易对价/100%）/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注 4：明日实业动态市盈率=（明日实业本次交易对价/100%）/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

注 5：明日实业市净率=（明日实业本次交易对价/100%）/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由上表可见，与明日实业业务较为类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46.02 倍。根据明日实业的财务数据和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的业绩承诺，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19.52 倍、动态市盈率为 13.01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与明日实业业务较为类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为 12.36 倍，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对应的市净率为 5.85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

2、可比交易估值对比情况

最近几年发生的与本次交易较为可比的交易案例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 | 标的公司 | 100%交易作价 | 静态市盈率 | 动态市盈率 | 市净率 |
|-------|------|------------|--------------|--------------|-------------|
| 深桑达 A | 桑达设备 | 54585.38 | 24.17 | 11.72 | 6.34 |
| 华宇软件 | 联奕科技 | 148,800.00 | 28.70 | 19.58 | 8.05 |
| 安洁科技 | 威博精密 | 340,000.00 | 78.52 | 10.30 | 9.35 |
| 通鼎互联 | 百卓网络 | 108,000.00 | 32.01 | 15.91 | 8.07 |
| 启明星辰 | 赛博兴安 | 64350.00 | 21.32 | 16.61 | 13.26 |
| 新大陆 | 国通星驿 | 68000.00 | 30.35 | 13.60 | 5.75 |
| 平均值 | | | 35.84 | 14.62 | 8.47 |
| 明日实业 | | | 19.52 | 13.01 | 5.85 |

注 1：明日实业静态市盈率=（明日实业本次交易对价/100%）/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注 2：明日实业动态市盈率=（明日实业本次交易对价/100%）/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

注 3：明日实业市净率=（明日实业本次交易对价/100%）/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注 4：平均值剔除 0 值。

由上表可见，最近几年发生的与本次交易较为可比的交易案例中，标的公司收购价格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5.84 倍，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14.62 倍，平均市净率为 8.47 倍。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标的公司明日实业静态市盈率为 19.52 倍，动态市盈率为 13.01 倍，市净率为 5.85 倍。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其生产经营状况和所处发展阶段相符，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水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公允、合理。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之间未发生重要变化。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中联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

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4月19日，上市公司与数智源交易对方签署了《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数智源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数智源10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46,183.84万元，各方协商并一致同意确定数智源85.0006%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9,227.7853万元。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数智源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具体支付比例安排如下：

(1) 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戴元永、邵卫、颜家晓、苏蓉蓉、东方网力、龙澜投资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其中，戴元永、苏蓉蓉股份对价的比例为其个人本次交易对价的58.44%，现金对价为其个人本次交易对价的41.56%；邵卫、颜家晓、东方网力、龙澜投资股份对价为其各自本次交易对价的60%，现金对价为其各自本次交易对价的40%。

(2) 通过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向博雍一号、誉美中和、晟文投资、张敬庭、誉美中和二期、共青城添赢支付其本次交易100%对价。

基于上述约定，本次交易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 交易对方 | 标的资产股份比例(%) | 交易对价(元) | 股份对价 | | 现金对价(元) |
|------|-------------|----------------|----------------|-----------|---------------|
| | | | 对价(元) | 股份数(股) | |
| 戴元永 | 40.4012 | 199,675,390.00 | 116,696,536.00 | 3,535,187 | 82,978,854.00 |
| 邵卫 | 12.1620 | 55,337,382.00 | 33,202,429.00 | 1,005,829 | 22,134,953.00 |
| 颜家晓 | 8.0443 | 36,601,702.00 | 21,961,021.00 | 665,283 | 14,640,681.00 |

| 交易对方 | 标的资产股份比例 (%) | 交易对价 (元) | 股份对价 | | 现金对价 (元) |
|-----------|----------------|-----------------------|-----------------------|------------------|-----------------------|
| | | | 对价 (元) | 股份数 (股) | |
| 博雍一号 | 7.0826 | 32,225,877.00 | - | - | 32,225,877.00 |
| 誉美中和 | 6.7027 | 24,397,757.00 | - | - | 24,397,757.00 |
| 晟文投资 | 3.0382 | 11,059,033.00 | - | - | 11,059,033.00 |
| 苏蓉蓉 | 2.6815 | 13,252,538.00 | 7,745,197.00 | 234,631 | 5,507,341.00 |
| 东方网力 | 1.4180 | 6,451,930.00 | 3,871,158.00 | 117,272 | 2,580,772.00 |
| 张敬庭 | 1.3416 | 4,883,604.00 | - | - | 4,883,604.00 |
| 誉美中和二期 | 0.8518 | 3,100,380.00 | - | - | 3,100,380.00 |
| 龙澜投资 | 0.7089 | 3,225,340.00 | 1,935,204.00 | 58,624 | 1,290,136.00 |
| 共青城添赢 | 0.5678 | 2,066,920.00 | - | - | 2,066,920.00 |
| 合计 | 85.0006 | 392,277,853.00 | 185,411,545.00 | 5,616,826 | 206,866,308.00 |

在本次交易同时，上市公司将通过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3,546.63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其他费用。若募集配套资金未募集成功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现金对价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不以前述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行为的实施。

本次发行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戴元永、邵卫、颜家晓、苏蓉蓉、东方网力、龙澜投资。前述主体以其持有的部分数智源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的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4 月 20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3.01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在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

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向戴元永、邵卫、颜家晓、苏蓉蓉、东方网力、龙澜投资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及金额，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金额为准。

3、限售期及解除限售

(1) 限售期

戴元永、邵卫、颜家晓、苏蓉蓉、东方网力、龙澜投资同意并承诺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按照下述期限限售：

1) 基本原则

截至数智源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之日，戴元永、邵卫、颜家晓、苏蓉蓉、东方网力、龙澜投资以其持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戴元永、邵卫、颜家晓、苏蓉蓉、东方网力、龙澜投资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之日，戴元永、邵卫、颜家晓、苏蓉蓉、东方网力、龙澜投资以其持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依据《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数智源业绩补偿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若限售期为 12 个月的，则相应新增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操作按照《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执行；若限售期为 36 个月的，则相应新增股份于限售期届满之日及该数智源业绩补偿方根据《数智源业绩承诺协议》项下条款的约定履行完毕其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之日中较晚日期后解除限售。

(2) 解除限售安排

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同意并承诺，依据《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若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的，则限售期届满后，相应新增股份按 25%、30%、45%的比例分三次解除限售，具体操

作如下：

1) 业绩承诺期各年末，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召开董事会审议《专项审核报告》并披露相关决议。

2) 数智源业绩补偿方三次解除限售之日如下：

a.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末，若数智源业绩补偿方依据《数智源业绩承诺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补偿义务，则数智源业绩补偿方解除限售之日应当以《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和《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的上市公司披露相关决议之日中较晚日期为准；

b.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末，若数智源业绩补偿方依据《数智源业绩承诺协议》的相关约定存在业绩补偿义务，或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数智源业绩补偿方依据《数智源业绩承诺协议》的相关约定存在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则数智源业绩补偿方解除限售之日应当以《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和各年末数智源交易对方履行完毕《数智源业绩承诺协议》项下相应补偿义务之日中较晚日期为准。

c.数智源业绩补偿方解除限售股份比例按如下公式计算：

解除限售股份比例=截至当年累计可解除限售比例-截至当年累计已实际解除限售比例-截至当年累计补偿股份比例。

各方确认，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解除限售股份比例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比例按 0 计算。

3)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戴元永、邵卫、颜家晓、苏蓉蓉、东方网力、龙澜投资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关于戴元永、邵卫、颜家晓、苏蓉蓉、东方网力、龙澜投资股份锁定的约定。

4) 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戴元永、邵卫、颜家晓、苏蓉蓉、东方网力、龙澜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有更长期

限要求的，戴元永、邵卫、颜家晓、苏蓉蓉、东方网力、龙澜投资均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5) 戴元永、邵卫、颜家晓、苏蓉蓉、东方网力、龙澜投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 数智源业绩补偿方确定并承诺，若其拟对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则可用于质押的股份比例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a.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至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之间，可用于质押的股份比例不得高于 25%；

b.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至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之间，可用于质押的股份比例不得高于 55%；

d.如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第二年数智源业绩补偿方依据《数智源业绩承诺协议》项下条款的约定产生补偿义务的，则上述可用于股份质押的比例需扣除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比例；

e.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戴元永、邵卫、颜家晓、苏蓉蓉、东方网力、龙澜投资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本条对于股份质押比例的约定。

4、过渡期期间损益安排

数智源在过渡期间内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数智源净资产减少的，以现金方式由数智源交易对方补足。

在数智源 85.0006%股权交割日后 60 日内，由上市公司负责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数智源过渡期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予以确认。若根据审计报告确认结果，数智源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数智源净资产发生减少，则数智源交易对方应当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按截至《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签

署日持有数智源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若数智源交易对方未能按时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其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当于未补偿金额 1%/日的违约金。

过渡期间内，数智源交易对方确保数智源以符合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

5、数智源交割及对价支付

(1) 各方确认并承诺，在《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1) 股转系统摘牌程序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a. 数智源交易对方同意确保促成于会畅通讯首次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当日，数智源召开董事会，并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办理股转系统摘牌，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等议案；

b.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包括有条件核准和无条件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数智源交易对方同意确保促成数智源启动办理股转系统摘牌程序；

c. 数智源交易对方同意确保促成数智源在股转系统摘牌程序履行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将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相应工商登记程序；

2) 数智源交易对方促成数智源办理 85.0006%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戴元永、邵卫、颜家晓、苏蓉蓉、东方网力、龙澜投资开立证券账户；

4) 上市公司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交付至戴元永、邵卫、颜家晓、苏蓉蓉、东方网力、龙澜投资开立的证券账户，完成股份登记；

5) 上市公司在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除博雍一号外其余数智源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支付现金对价；

若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则上市公司应以自筹资金补充，并在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除博雍一号外其余数智源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支付现金对价；

若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不成功，则在上市公司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向除博雍一号外其余数智源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支付现金对价；

6) 上市公司按 40%、20%、20%、20%的比例分 4 期向博雍一号指定的账户支付现金对价，具体支付安排约定如下：

a. 上市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博雍一号支付第一期对价。

若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上市公司应以自筹资金补充，并在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博雍一号支付第一期对价。

若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不成功，则在上市公司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向除博雍一号支付第一期对价。

b. 业绩承诺期各期末，博雍一号在履行完毕《数智源业绩承诺协议》项下条款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 5 日内，上市公司分别向博雍一号支付第二期对价、第三期对价、第四期对价。

c. 业绩承诺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向博雍一号支付的实际应支付对价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实际应支付对价=截至当期末累计应支付对价-截至当期末累计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末累计已支付现金对价

当期实际应支付对价依据上述公式计算为负的，按零计算。

7) 双方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他人签署相关协议，申请获得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按照有关程序办理过户、注册、登记或备案事宜），确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按照《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全面有效实施。

8) 如果法律要求上市公司履行有关税收的代扣代缴义务，则数智源交易对

方应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2) 双方应在交割日签署交割确认协议，确认交割的具体事项。

(3) 标的资产应被视为在交割日由数智源交易对方交付给上市公司，即自交割日零时起，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上市公司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 上市公司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而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6、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

戴元永、邵卫、颜家晓、深圳博雍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蓉蓉、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数智源交易对方承诺数智源在业绩承诺期内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250 万元、人民币 4,000 万元、人民币 5,000 万元。

数智源实现净利润的确定、业绩补偿金额计算、补偿方式、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业绩奖励安排等事项由各方签署的《数智源业绩承诺协议》项下相关约定执行。

7、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

(1) 为保证数智源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数智源交易对方确认并保证促使数智源核心人员同意，自《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数智源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结束期间，数智源核心人员在数智源连续专职任职不低于承诺任职期限。

(2) 数智源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促使数智源核心人员同意在数智源任职期间，不得在数智源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数智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除数智源关联公司以外的其他与数智源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违反前述承诺的所获得的收益归数智源所有，并需赔偿数智源的全部损失。

(3) 数智源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促使数智源核心人员同意，在自数智源离职后 4 年内，不得从事与数智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数智源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为数智源现有客户提供与数智源主营业务相关的任何服务；违反前述承诺的所获得的收益归数智源所有，并需赔偿数智源的全部损失。

8、协议生效条件

《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应生效：(1) 本次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2)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9、违约责任

《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该等声明、保证、承诺是虚假或错误的，或违反、不履行《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金为智源 85.0006% 股权最终交易价格的 5%，如该等违约金小于其他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实施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数智源交易对方任意一方违反《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数智源 85.0006% 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该违约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 0.3% 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上市公司，但有证据表示由于上市公司或不可抗力或主管部门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数智源股权交割的除外。

如果上市公司未按《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向数智源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则每逾期一日，上市公司应向数智源交易对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3% 的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除外。

除非《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非因《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则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10、不可抗力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一方，应毫不延迟地，或如遇通讯中断，则在通讯恢复之时，在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其他签署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并提供所能得到的证据。

如果《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其在《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中的义务，该方将在受影响的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4月19日，上市公司与明日实业交易对方签署了《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明日实业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明日实业100%股份评估值人民币65,068.20万元，各方协商并一致同意并确定明日实业100%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5,000万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明日实业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明日实业100%股权的对价，其中，上市公司通过向明日实业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的股份对价为人民币45,500万元，占本次交易明日实业100%股权最终价格的70%；上市公司通过向明日实业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的现金对价为人民币19,500万元，占本次交易明日实业100%股权最终价格的30%。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 交易对方 | 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 | 交易对价 (元) | 股份对价 | | 现金对价 (元) |
|------|---------------------|-------------|-------------|------------|-------------|
| | | | 对价(元) | 股份数 (股) | |
| 罗德英 | 48.9050 | 317,882,500 | 222,517,750 | 6,740,919 | 95,364,750 |
| 杨祖栋 | 20.7021 | 134,563,650 | 94,194,555 | 2,853,515 | 40,369,095 |
| 明日欣创 | 9.9910 | 64,941,500 | 45,459,050 | 1,377,129 | 19,482,450 |

| 交易对方 | 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 | 交易对价 (元) | 股份对价 | | 现金对价 (元) |
|-----------|---------------------|--------------------|--------------------|-------------------|--------------------|
| | | | 对价 (元) | 股份数 (股) | |
| 杨芬 | 9.0009 | 58,505,850 | 40,954,095 | 1,240,657 | 17,551,755 |
| 谢永斌 | 6.0005 | 39,003,250 | 27,302,275 | 827,091 | 11,700,975 |
| 陈洪军 | 5.4005 | 35,103,250 | 24,572,275 | 744,388 | 10,530,975 |
| 合计 | 100.00 | 650,000,000 | 455,000,000 | 13,783,699 | 195,000,000 |

在本次交易同时，上市公司将通过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3,546.63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其他费用。若募集配套资金未募集成功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现金对价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

本次交易不以前述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行为的实施。

本次发行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向明日实业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全体明日实业交易对方。明日实业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明日实业部分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的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4 月 20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3.01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在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最终发行数量及金额，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金额为准。

3、限售期及解除限售

(1) 限售期

陈洪军同意并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谢永斌同意并承诺以其持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其持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陈洪军、谢永斌外，其余明日实业交易对方全部同意并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解除限售

陈洪军同意并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在前述 36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不能立即解除限售，只有在其履行完毕《明日实业业绩承诺协议》全部补偿义务（如涉及）后，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谢永斌同意并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依据《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的新增股份，在 36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不能立即解除限售，只有在其履行完毕《明日实业业绩承诺协议》全部补偿义务（如涉及）后，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方可解除限售；限售期在 12 个月的新增股份，自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按 25%、35%、40%的比例分三次解除限售，具体操作依据《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除陈洪军、谢永斌外，其余明日实业交易对方全部同意并承诺，自前述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 25%、35%、40%的比例分三次解除限售，具体操作依据《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1) 业绩承诺期各年末, 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并召开董事会审议《专项审核报告》并披露相关决议。

2) 除陈洪军外, 其余明日实业交易对方限售期为 12 个月的新增股份, 在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分三次解除限售, 三次解除限售之日约定如下:

a.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末, 若明日实业交易对方依据《明日实业业绩承诺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补偿义务, 则除陈洪军外, 其余明日实业交易对方限售期为 12 个月的新增股份解除限售之日应当以《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和上市公司披露相关决议之日中较晚日期为准;

b.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末, 若明日实业交易对方依据《明日实业业绩承诺协议》的相关约定存在补偿义务, 则除陈洪军外, 其余明日实业交易对方限售期为 12 个月的新增股份解除限售之日应当以《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和各年末明日实业交易对方履行完毕《明日实业业绩承诺协议》项下相应补偿义务之日中较晚日期为准。

3) 除陈洪军外, 其余明日实业交易对方限售期为 12 个月的新增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比例按如下公式计算:

解除限售股份比例=截至当年累计可解除限售比例-截至当年累计已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比例-截至当年累计补偿股份比例

各方确认, 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解除限售股份比例小于或等于 0 的, 则除陈洪军外, 其余明日实业交易对方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比例为 0。

(3) 本次发行结束后, 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明日实业交易对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关于明日实业交易对方股份锁定的约定。

(4) 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明日实业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限售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 明日实业交易对方均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5) 明日实业交易对方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 明日实业交易对方确定并承诺，若其拟对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则可用于质押的股份比例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 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至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之间，可用于质押的股份比例不得高于 25%；

2) 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至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之间，可用于质押的股份比例不得高于 60%；

3) 如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第二年明日实业交易对方依据《明日实业业绩承诺协议》项下条款的约定产生补偿义务的，则上述可用于股份质押的比例需扣除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比例；

4)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明日实业交易对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本条对于股份质押比例的约定。

4、过渡期期间损益及过渡期安排

明日实业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明日实业净资产减少的，以现金方式由明日实业交易对方补足。

在明日实业 100%股权交割日后 60 日内，由上市公司负责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明日实业过渡期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予以确认。若根据本审计报告确认结果，明日实业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明日实业净资产发生减少，则明日实业交易对方应当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按截至协议签署日持有明日实业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若明日实业交易对方未能按时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其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当于未补偿金额 1%/日的违约金。

过渡期间内，明日实业交易对方确保明日实业以符合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和良

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

5、明日实业交割及对价支付

(1) 各方确认并承诺，在《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1) 明日实业交易对方完成明日实业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相应工商登记程序；

2) 明日实业交易对方促成明日实业办理 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明日实业交易对方开立证券账户；

4) 上市公司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交付至明日实业交易对方开立的证券账户，完成股份登记；

5) 上市公司在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明日实业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支付现金对价；

若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则上市公司应以自筹资金补充，并在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明日实业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支付现金对价；

若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不成功，则在上市公司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向明日实业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支付现金对价；

6) 各方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他人签署相关协议，申请获得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按照有关程序办理过户、注册、登记或备案事宜），确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按照《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全面有效实施。

7) 如果法律要上市公司履行有关税收的代扣代缴义务，则明日实业交易对方应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2) 各方应在交割日签署交割确认协议，确认交割的具体事项。

(3) 标的资产应被视为在交割日由明日实业交易对方交付给上市公司，即

自交割日零时起，上市公司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 上市公司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而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6、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

明日实业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明日实业交易对方承诺明日实业在业绩承诺期内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6,000 万元、人民币 7,200 万元。

明日实业实现净利润的确定、业绩补偿金额计算、补偿方式、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业绩奖励安排等事项由各方签署的《明日实业业绩承诺协议》项下相关约定执行。

7、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

(1) 为保证明日实业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明日实业交易对方确认并保证促使明日实业核心人员同意，自《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明日实业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结束期间，明日实业核心人员在明日实业连续专职任职不低于承诺任职期限。

(2) 明日实业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促使明日实业核心人员同意，在明日实业任职期间，不得在明日实业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明日实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除明日实业关联公司以外的其他与明日实业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违反前述承诺的所获得的收益归明日实业所有，并需赔偿明日实业的全部损失。

(3) 明日实业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促使明日实业核心人员同意，罗德英、杨祖栋、谢永斌、陈洪军在自明日实业离职后 4 年内，其余核心人员在自明日实业离职后 2 年内，不得从事与明日实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明日实业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为明日实业现有客户提供与明日实业主营

业务相关的任何服务；违反前述承诺的所获得的收益归明日实业所有，并需赔偿明日实业的全部损失。

8、协议生效条件

《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应生效：（1）本次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9、违约责任

《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该等声明、保证、承诺是虚假或错误的，或违反、不履行《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金为根据《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明日实业 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的 5‰，如该等违约金小于其他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实施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明日实业交易对方任意一方违反《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明日实业 100%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该违约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 0.3‰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上市公司，但有证据表示由于上市公司或不可抗力或主管部门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明日实业股权交割的除外。

如果上市公司未按《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向明日实业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则每逾期一日，上市公司应向明日实业交易对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3‰的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除外。

除非《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非因《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则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10、不可抗力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一方，应毫不延迟地，或如遇通讯中断，则在通讯恢复之时，在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明日实业

购买资产协议》其他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并提供所能得到的证据。

如果《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其在《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中的义务，该方将在受影响的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业绩承诺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数智源业绩承诺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4月19日，上市公司与戴元永、邵卫、颜家晓、博雍一号、苏蓉蓉、东方网力、龙澜投资签署了《数智源业绩承诺协议》。

2、承诺净利润及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戴元永、邵卫、颜家晓、博雍一号、苏蓉蓉、东方网力、龙澜投资将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数智源业绩补偿方承诺数智源在业绩承诺期内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250万元、人民币4,000万元及人民币5,000万元。

若本次交易交割日推迟至2018年12月31日之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在此情形下，戴元永、邵卫、颜家晓、博雍一号、苏蓉蓉、东方网力、龙澜投资承诺数智源2019年度、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按前述约定执行，且承诺2021年度承诺净利润以《数智源评估报告》对数智源采取收益法评估中预测2021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向上取整至百万位计算。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末，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数智源实现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数智源的实现净利润将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结果为准。

3、业绩补偿方式及实施

（1）补偿金额的计算

若数智源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90%

的、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 90%的、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 100%的，则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末，上市公司依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实现净利润结果计算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占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以下简称“业绩实现比例”），计算公式为：

业绩实现比例=截至当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100%

若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末、第二年末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实现比例小于 90%（不含本数），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末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实现比例小于 100%（不含本数），则数智源业绩补偿方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 如数智源业绩补偿方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则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为负的，按零值计算。

3) 数智源业绩补偿方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股份补偿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司计算的股份数量取整计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数智源业绩补偿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数智源业绩补偿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约定调整：

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按上述调整前所示计算

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同时应按上述“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税前分红款项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 若数智源业绩补偿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低于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时，不足部分数智源业绩补偿方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格

5) 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同意，当期应补偿金额分担比例如下表所示：

| 业绩承诺人 | 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承担比例（%） |
|-------|-----------------|
| 戴元永 | 61.3233 |
| 邵卫 | 14.3082 |
| 颜家晓 | 9.4638 |
| 博雍一号 | 8.3324 |
| 苏蓉蓉 | 4.0701 |
| 东方网力 | 1.6682 |
| 龙澜投资 | 0.8340 |
| 合计 | 100.00 |

（2）补偿程序

1) 在业绩承诺期各年末，上市公司应在审计机构出具数智源的《专项审核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的公式判断数智源业绩补偿方是否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计算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包括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及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2) 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同意，如数智源业绩补偿方触发当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将其等额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相应上市公司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且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3) 若数智源业绩补偿方触发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当年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4)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数智源业绩补偿方的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 则上市公司有权终止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当年应补偿股份的方案, 并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将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数智源业绩补偿方的补偿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指定的除数智源业绩补偿方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以下简称“无偿转让”)。

若数智源业绩补偿方触发本当期现金补偿义务, 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一次性全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业绩奖励

依据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 若数智源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 则上市公司同意按照数智源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的 30% 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奖励对价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奖励对价金额 =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 * 30%

奖励对价的相关纳税义务由数智源业绩补偿方承担。如果法律要求上市公司履行有关税收的代扣代缴义务, 则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应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上市公司向数智源经营管理团队发放奖励对价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

奖励对价届时可以通过现金、股票或其他各方认可的合理方式进行。

5、减值测试补偿

(1)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计算

1)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根据《减值测试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则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应另外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其中：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

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已累计补偿股份数×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数智源业绩补偿方累计现金补偿金额。

在发生资产减值补偿时，具体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按照如下约定公式计算：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

2) 在发生资产减值补偿时，由数智源业绩补偿方优先以其持有的会畅通讯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约定公式计算：

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金额÷股份发行价格

3) 如数智源业绩补偿方持有的会畅通讯的股份数量不足以按照《数智源业绩承诺协议》相关约定计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则数智源业绩补偿方以现金方式再进行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金额按照如下约定公式计算：

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金额=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减值测试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格

4) 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同意并确认，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由数智源业绩补偿方按照截至《数智源业绩承诺协议》签署日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各自持有数智源股份数量占数智源业绩补偿方持有数智源股份数量总和的比例进行分配。

(2) 减值测试补偿程序

1)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在审计机构出具数智源的《减值测试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数智源业绩承诺协议》的约定判断数智源业绩补偿方是否触发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并计算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包括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金额）。

2) 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同意，如数智源业绩补偿方触发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在上市公司《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将其等额于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的相应上市公司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且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3) 若数智源业绩补偿方触发约定的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当年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4)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数智源业绩补偿方的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则上市公司有权终止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当年应补偿股份的方案，并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数智源业绩补偿方的补偿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指定的除数智源业绩补偿方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5) 若数智源业绩补偿方触发约定的当期现金补偿义务，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应在《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减值测试补偿现金一次性全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6、协议的生效

《数智源业绩承诺协议》自上市公司、数智源业绩补偿方（法人/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及数智源业绩补偿方（自然人）本人

签字后成立，系《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的从协议，与《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若《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则《数智源业绩承诺协议》同时相应自动解除或终止。

（二）《明日实业业绩承诺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4月19日，上市公司与明日实业交易对方签署了《明日实业业绩承诺协议》。

2、承诺净利润

《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明日实业交易对方将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承诺明日实业在业绩承诺期内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6,000万元及人民币7,200万元。

若本次交易交割日推迟至2018年12月31日之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3、考核净利润的确定

（1）明日实业业绩承诺期内考核净利润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考核净利润} = \text{基础净利润} + \text{考核调整}$$

1) 上述公式中，明日实业基础净利润指明日实业考核当年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明日实业考核当年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因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项目利润。

2) 上述公式中，明日实业考核调整指明日实业考核当年非经常性损益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

以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具体范围,将以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提供的书面文件为基础,各方共同确认。

明日实业考核当年非经常性损益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中超过 400 万元的部分不做为考核调整计算,且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考核。

(2)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末,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明日实业考核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明日实业的考核净利润将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结果为准。

4、业绩补偿方式及实施

(1) 补偿金额的计算

若明日实业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末累计考核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 90%的、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末累计考核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 90%的、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末累计考核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 100%的,则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末,上市公司依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考核净利润结果计算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考核净利润占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以下简称“业绩实现比例”),计算公式为:

业绩实现比例=截至当年末累计考核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100%

若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末、第二年末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实现比例小于 90%(不含本数),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末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实现比例小于 100%(不含本数),则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 如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则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考核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为负的，按零值计算。

3) 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股份补偿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股票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司计算的股份数量取整计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约定调整：

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按上述调整前所示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同时应按上述“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税前分红款项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 若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低于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时，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股票发行价格

5) 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明日实业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和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2）补偿程序

1) 在业绩承诺期各年末，上市公司应在审计机构出具明日实业的《专项审核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公式判断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是否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计算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包括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及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2) 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同意, 如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触发当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将其等额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相应上市公司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 且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3) 若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触发《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当年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4)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的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 则上市公司有权终止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当年应补偿股份的方案, 并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将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的补偿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指定的除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以下简称“无偿转让”)。

5、业绩奖励

依据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 若明日实业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考核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 则上市公司同意按照明日实业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考核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的 30% 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奖励对价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奖励对价金额 =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考核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 * 30%

奖励对价的相关纳税义务由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承担。如果法律要上市公司履行有关税收的代扣代缴义务, 则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应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上市公司依据《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向明日实业经营管理团队发放奖励对价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

奖励对价届时可以通过现金、股票或其他各方认可的合理方式进行。

6、协议的生效

《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自上市公司、明日欣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且由除明日欣创外明日实业业绩补偿方其他主体本人签字后成立，系《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的从协议，与《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若《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则《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相应自动解除或终止。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相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的基础上,基于专业判断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一) 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 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 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四)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五) 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六) 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监管环境及市场环境延续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的状态,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七) 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数智源 85.0006%股权及明日实业 100%股权。

数智源的主营业务为视频监控软件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视频监控系统的集成销售等业务。数智源已在视频大数据联网、视频融合应用、智能视频应用、视频云处理等方面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逐步从视频监控的技术服务商向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提供商过渡，广泛涉足海关、公安、轨道交通等领域。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数智源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数智源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大类下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数智源所在行业属于“鼓励类”。

明日实业的主营业务为信息通讯类摄像机、广播类摄像机以及工业领域应用摄像机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政务系统、网络教育、远程医疗以及会议办公等领域。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明日实业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大类下的“影视录放设备制造（C3953）”。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明日实业所在行业属于“鼓励类”。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况

数智源、明日实业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经查询环境保护部门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数智源、明日实业均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数智源、明日实业均不存在自有土地。数智源、明日实业均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购买数智源 85.0006% 股权及明日实业 100% 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亦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因此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或需要依据该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戴元永等 5 名自然人及博雍一号等 7 家机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数智源 85.0006% 股权，及向罗德英等 5 名自然人及明日欣创 1 家机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明日实业 100% 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3,561,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2,961,525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结构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 | |
|-----------------|-------------------|-----------------|-------------------|-----------------|
|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 原上市公司股东 | | | | |
| 黄元元 | 21,389,400 | 29.0771 | 21,389,400 | 23.0089 |
| 会畅企业管理 | 17,393,400 | 23.6449 | 17,393,400 | 18.7103 |
| 其他股东 | 34,778,200 | 47.2780 | 34,778,200 | 37.4114 |
| 小计 | 73,561,000 | 100.0000 | 73,561,000 | 79.1306 |
| 数智源交易对方 | | | | |
| 戴元永 | - | - | 3,535,187 | 3.8028 |
| 邵卫 | - | - | 1,005,829 | 1.0820 |
| 严家晓 | - | - | 665,283 | 0.7157 |
| 苏蓉蓉 | - | - | 234,631 | 0.2524 |
| 东方网力 | - | - | 117,272 | 0.1262 |
| 龙澜投资 | - | - | 58,624 | 0.0631 |
| 小计 | - | - | 5,616,826 | 6.0422 |
| 明日实业交易对方 | | | | |
| 罗德英 | - | - | 6,740,919 | 7.2513 |
| 杨祖栋 | - | - | 2,853,515 | 3.0696 |
| 明日欣创 | - | - | 1,377,129 | 1.4814 |
| 杨芬 | - | - | 1,240,657 | 1.3346 |
| 谢永斌 | - | - | 827,091 | 0.8897 |
| 陈洪军 | - | - | 744,388 | 0.8007 |
| 小计 | - | - | 13,783,699 | 14.8273 |
| 合计 | 73,561,000 | 100.0000 | 92,961,525 | 100.0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92,961,525 股，且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满足《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及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公正、独立原则。

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数智源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数智源 1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数智源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数智源 100%股权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46,183.84 万元，对应数智源 85.0006%股权的评估值约为 39,256.54 万元。在此评估值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数智源 85.0006%股权交易价格为 39,227.79 万元。

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明日实业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明日实业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明日实业 100%股权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65,068.2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明日实业 100%股权作价确定为 65,000.00 万元。

(2) 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1) 本次收购

本次收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参考价格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元/股

| 定价基准日 | 市场参考价 | 市场参考价 90% |
|-----------------|-------|-----------|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 36.68 | 33.01 |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 37.52 | 33.76 |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 37.58 | 33.83 |

为兼顾各方利益，经上市公司与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为 33.0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证监会核准。

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发行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的解答》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期的首日。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询价：

A、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B、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和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

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按时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及时、全面地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 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数智源 85.0006%股权和明日实业 100%股权。

根据数智源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数智源交易对方所出具的承诺，数智源 85.0006%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形，符合转让条件，且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数智源交易对方持有的数智源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不存在信

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法》的规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对方所持部分数智源股份尚在限售期，根据《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数智源交易对方持有的数智源 85.0006%股权将在数智源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并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后进行交割。如果数智源能按《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并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则数智源 85.0006%股权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明日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明日实业交易对方所出具的承诺，明日实业 100%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形，符合转让条件，且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明日实业交易对方持有的明日实业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明日实业交易对方所持部分明日实业股份存在转让限制，根据《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明日实业交易对方持有的明日实业 100%股权将在明日实业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后进行交割。如果明日实业能按《明日实业购买资产

协议》的约定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则明日实业 100%股权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此外，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交易完成后，数智源、明日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通过在运营商网络基础上整合国内外先进的多方通信技术和自主研发的通信软件的协同服务平台，向境内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融合语音、数据和视频信息等多方通讯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得以丰富，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将新增视频监控软件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视频监控系统的集成销售等业务，以及信息通讯类摄像机、广播类摄像机以及工业领域应用摄像机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的丰富，使得上市公司能够拥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次交易前，黄元元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0771%股权，通过会畅企业管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6449%，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2.7220%股权，为上市公司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按照交易价格及本次收购的发股价格测算，黄元元直接及通过会畅企业管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23.0089%，通过会畅企业管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 18.7103%，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 41.7192%，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数智源、明日实业均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根据数智源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显示，数智源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097.1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8.84 万元。同时，数智源补偿义务人承诺数智源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250 万元、4,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

根据明日实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显示，明日实业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143.8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4.15 万元。同时，明日实业补偿义务人承诺明日实业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7,2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数智源、明日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开

拓新的利润空间，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数智源、明日实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利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

（3）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数智源、明日实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仍然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数智源、明日实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4) 有利于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数智源、明日实业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运营所需的资产，具备运营所需的完整业务体系。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采购、销售等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事务所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大华审字[2018]005287 号、大华审字[2017]0018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为 Huang Yuangeng、黄元元、路路、Nicholas Shao、申嫦娥 5 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路路、闫斌 2 人。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以及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数智源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数智源 85.0006%股权及明日实业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明日实业 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具体内容详见本核查意见本节之“二、（一）/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

5、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自 2017 年 1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后，即将网络视频会议业务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数智源已在视频大数据联网、视频融合应用、智能视频应用、视频云处理等方面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明日实业在会议类高清摄像机、一体化终端平台等硬件也已广泛应用于政务系统、网络教育、远程医疗以及会议办公等领域。本次交易将拓展上市公司在网络视频会议行业产业链的布局，形成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有效支持和补充，并为其在网络视频会议领域的整合及产业链延伸提供支持。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按照交易价格及本次收购的发股价格测算，黄元元直接及通过会畅企业管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23.0089%，通过会畅企业管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 18.7103%，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 41.7192%，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适用意见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在认定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

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前述计算方法予以剔除。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 43,546.63 万元，其中，不超过 40,186.63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剩余不超过 3,360.00 万元用于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费用。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规性分析

(1)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的情况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因此，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为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公司股票复牌日前一天。在上述期间及上市公司停牌期间内，数智源交易对方、明日实业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公司的情况。

(2) 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4,227.79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64,041.15 万元。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 43,546.63 万元，占本次收购股份对价的比例为 68.00%，不超过本次收购交易价格的 100%

(3)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规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费用，符合规定要求。

(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定价原则符合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期的首日。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询价：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定价原则符合规定。

(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发行数量符合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3,561,000 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14,712,200 股，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符合规定。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经审计财务报告显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分别为 2,642.61 万元和 3,149.53 万元，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上市公司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同时，上市公司建立并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市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上市公司 2016、2017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6,880 万元、735.61 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218.53%、21.48%，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事务所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年度分别出具了大

华审字[2016]007200号、大华审字[2017]001871号和大华审字[2018]005287号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上市公司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各方等均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资料、文件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上市公司符合上述规定。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符合上述规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有明确用途，使用情况符合预期，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有明确用途，使用情况符合预期，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关于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及使用进度和效果，具

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三/（四）/5、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 43,546.63 万元，其中，不超过 40,186.63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剩余不超过 3,360.00 万元用于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费用。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关于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规性分析，具体参见本报告书本节“二/（四）/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规性分析”。

（3）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及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具有合理性。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

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具有合理性分析，具体参见本报告书本节“二/（一）/3、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三种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本次评估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相关条件，分析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应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2、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因此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数智源、明日实业均适用。

3、由于标的公司数智源、明日实业均系持续经营的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以及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未来发展潜力较大，故标的公司数智源、明日实业也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4、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而在当前的中国市场环境下，上述理想的情况和交易数据无法取得。因此大部分的市场法是采用上市公司的数据进行对比评估，并结合“非流通性折扣”得出企业的评估值，但选取的指标与标的公司相关指标之间的差异很大。

故评估机构本次针对标的公司数智源、明日实业的特点和行业的状况以及评估收集的资料质量分析，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以及标的资产的行业和经营特点，评估方法选择恰当。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636号《数智源评估报告》及中联评报字〔2018〕第635号《明日实业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假设分为：一般假设、特殊假设、收益法基本假设。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评估行业惯例，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所面临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本次评估所依据的假设前提合理。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过程中，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二、数智源股权的评估情况”及本报告书“第六节/四、明日实业股权的评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机构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以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在评估方法选取上具备适用性，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符合资产评估惯例，其假设具备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具备合理性。

五、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比较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 2017年12月31日 | 备考数 | | 交易前 | | 交易前后比较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变动金额 | 变动率（%） |
| 流动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 25,259.96 | 16.81 | 16,949.35 | 47.22 | 8,310.61 | 49.03 |
| 应收票据 | 2,737.36 | 1.82 | - | - | 2,737.36 | - |
| 应收账款 | 20,265.17 | 13.48 | 8,104.17 | 22.58 | 12,161.00 | 150.06 |
| 预付款项 | 765.53 | 0.51 | 543.05 | 1.51 | 222.48 | 40.97 |
| 其他应收款 | 2,180.83 | 1.45 | 585.09 | 1.63 | 1,595.74 | 272.73 |
| 存货 | 5,671.67 | 3.77 | 78.39 | 0.22 | 5,593.28 | 7,135.20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45.34 | 0.70 | 4.68 | 0.01 | 1,040.66 | 22,236.32 |
| 流动资产合计 | 57,925.86 | 38.54 | 26,264.73 | 73.18 | 31,661.13 | 120.5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571.00 | 0.38 | 6,811.81 | 18.98 | -6,240.81 | -91.62 |
| 固定资产 | 2,406.14 | 1.60 | 2,079.90 | 5.80 | 326.24 | 15.69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284.24 | 0.19 | 199.95 | 0.56 | 84.29 | 42.16 |
| 商誉 | 88,183.27 | 58.67 | - | - | 88,183.27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32.90 | 0.22 | 332.90 | 0.93 | 0.0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04.95 | 0.40 | 201.80 | 0.56 | 403.15 | 199.7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2,382.49 | 61.46 | 9,626.36 | 26.82 | 82,756.13 | 859.68 |
| 资产总计 | 150,308.36 | 100.00 | 35,891.10 | 100.00 | 114,417.26 | 318.79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35,891.10万元增加至150,308.36万元，增幅318.79%。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扩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26,264.73万元增加至57,925.86万元，增幅120.55%。上市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由本次交易前的8,104.17万元增加至20,265.17万元，增幅150.06%。由于业务性质不同，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会计估计存在一定差异。选择不同的坏账计提会计估计能更好反映各方业务实质，具有合理性，所以在备考报告中予以保留。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非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 9,626.36 万元增加至 92,382.49 万元，增幅 859.68%，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本次交易形成商誉所致。剔除商誉影响后，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下降 56.38%。非流动资产下降的原因是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数智源的少数股权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

2、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备考数 | | 交易前 | | 交易前后比较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变动金额 | 变动率 (%) |
| 流动负债： | | | | | | |
| 短期借款 | 1,313.35 | 2.30 | - | - | 1,313.35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4,871.74 | 8.53 | 1,206.61 | 17.04 | 3,665.13 | 303.75 |
| 预收款项 | 2,285.95 | 4.00 | 726.16 | 10.25 | 1,559.79 | 214.80 |
| 应付职工薪酬 | 928.03 | 1.63 | 427.38 | 6.04 | 500.65 | 117.14 |
| 应交税费 | 3,084.78 | 5.40 | 471.20 | 6.65 | 2,613.58 | 554.66 |
| 应付利息 | - |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44,005.94 | 77.06 | 3,672.33 | 51.86 | 40,333.61 | 1,098.31 |
| 流动负债合计 | 56,489.78 | 98.93 | 6,503.67 | 91.84 | 49,986.11 | 768.5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612.81 | 1.07 | 577.81 | 8.16 | 35.00 | 6.0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12.81 | 1.07 | 577.81 | 8.16 | 35.00 | 6.06 |
| 负债合计 | 57,102.59 | 100.00 | 7,081.48 | 100.00 | 50,021.11 | 706.37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7,081.48 万元增加至 57,102.59 万元，增幅 706.37%。

在负债结构变动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 6,503.67 万元增加至 56,489.78 万元，增幅 768.58%，主要是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暂列入其他应付款所致；非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 577.81 万元增加至 612.81 万元，增幅 6.06%。

3、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及财务安全性分析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备考数 | 交易前 |
| 流动比率 | 1.03 | 4.04 |
| 速动比率 | 0.93 | 4.03 |
| 资产负债率 (%) | 37.99 | 19.73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由本次交易前的 19.73% 增加至 37.99%；流动比率由本次交易前的 4.04 下降至 1.03；速动比率由本次交易前的 4.03 下降至 0.9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及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暂列入其他应付款。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可用银行授信额度 350 万美元，已使用 0 万美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350 万美元。

综上，上市公司偿债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可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较高，公司总体财务安全性较高。

4、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7 年 | |
|--------------|--------|--------|
| | 备考数 | 交易前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3.03 | 3.58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5.46 | 207.52 |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额

注 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由本次交易前的 3.58 下降至 3.04；存货周转率由本次交易前的 207.52 下降至 5.46。本次交易前，由于上市公司的业务特点，存货金额较低。由于标的属于生产型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层面增加确认存货，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依然保持较高的周转能力。

（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利润构成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 2017 年 | 备考数 | | 交易前 | | 交易前后比较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变动金额 | 变动率 (%) |
| 一、营业收入 | 53,955.73 | 100.00 | 26,714.66 | 100.00 | 27,241.07 | 101.97 |
| 营业成本 | 27,592.49 | 51.14 | 13,165.99 | 49.28 | 14,426.50 | 109.57 |
| 税金及附加 | 281.73 | 0.52 | 38.30 | 0.14 | 243.43 | 635.59 |

| 2017年 | 备考数 | | 交易前 | | 交易前后比较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变动金额 | 变动率(%) |
| 销售费用 | 7,196.16 | 13.34 | 4,875.34 | 18.25 | 2,320.82 | 47.60 |
| 管理费用 | 9,405.46 | 17.43 | 5,241.17 | 19.62 | 4,164.29 | 79.45 |
| 财务费用 | -38.01 | -0.07 | -54.88 | -0.21 | 16.87 | -30.74 |
| 资产减值损失 | 649.93 | 1.20 | 116.64 | 0.44 | 533.29 | 457.21 |
| 投资收益 | 386.66 | 0.72 | 454.64 | 1.70 | -67.98 | -14.95 |
| 资产处置收益 | -2.68 | -0.00 | - | - | -2.68 | - |
| 其他收益 | 1,024.65 | 1.90 | - | - | 1,024.65 | - |
| 二、营业利润 | 10,276.60 | 19.05 | 3,786.74 | 14.17 | 6,489.86 | 171.38 |
| 加：营业外收入 | 228.83 | 0.42 | 113.49 | 0.42 | 115.34 | 101.63 |
| 减：营业外支出 | 7.30 | 0.01 | 4.43 | 0.02 | 2.87 | 64.79 |
| 三、利润总额 | 10,498.12 | 19.46 | 3,895.81 | 14.58 | 6,602.31 | 169.47 |
| 减：所得税费用 | 1,351.35 | 2.50 | 470.68 | 1.76 | 880.67 | 187.11 |
| 四、净利润 | 9,146.78 | 16.95 | 3,425.12 | 12.82 | 5,721.66 | 167.05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158.64 | 16.97 | 3,425.12 | 12.82 | 5,733.52 | 167.40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9,146.78 | 16.95 | 3,425.12 | 12.82 | 5,721.66 | 167.05 |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标的资产，上市公司的销售收入规模、盈利能力都将有较大提升。上市公司 2017 年的营业收入由本次交易前的 26,714.66 万元增加到 53,955.73 万元，增幅为 101.97%；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本次交易前的 3,425.12 万元增长至 9,158.64 万元，增幅为 167.40%。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了盈利能力较强的标的公司资产，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得到提高，从而为股东实现持续、稳定的回报提供了有利条件。

2、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变动情况分析

| 项目 | 2017年 | |
|-------------|-------|-------|
| | 备考数 | 交易前 |
| 销售毛利率(%) | 48.86 | 50.72 |
| 销售净利率(%) | 16.46 | 12.8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9 | 0.49 |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毛利率小幅下降，但净利率有较大改善。2017 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显著提高，整体盈利能力明显提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持标的公司在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基础上，对明日实业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公司拟采取的整合计划具体如下：

（1）资产及业务整合

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业务相对独立的基础上，整合在各自领域内的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及整体实力，公司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和范围、生产组织效率均将得到不同程度的改善。

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 A 股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及规范化管理运营经验积极支持标的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共同商议制定清晰明确的战略远景规划，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现有潜力，大力拓展新媒体业务领域以提升整体经营业绩。

（2）公司治理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运营合规性等方面均需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目前标的公司已形成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和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在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继续对其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适当调整，以严格达到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3）财务管理制度统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财务管理体系引入标的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中，建立和完善标的公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强化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体系；另外，上市公司将进一步统筹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在降低其运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同时提高营运效率。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标

的公司将在财务规范、管理制度方面与上市公司统一标准。

(4) 维持团队稳定和加强团队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给予其较高的自主权，以充分发挥其具备的经验及业务能力，保持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实现双方管理层在战略发展部署方面的共识；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相关管理、业务人员进行企业文化和以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管理为核心内容的培训，建立和完善长效培训机制，以增强员工文化认同感和规范运营意识。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整体战略需求，加强标的公司相关专业或管理人员的培养与引进，优化标的公司目前的机构设置、日常管理制度，提高整体经营效率和管理能力。

2、整合风险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大幅增长，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有所增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根据目前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资源等方面进一步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各方面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或管理组织不能满足资产和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后的要求，或整合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为防范整合风险，尽早实现融合目标，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控制措施：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强化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将标的公司的客户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对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3、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不断巩固、稳步发展原有多方通信业务的基础上，将业务范围延伸至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终端设备制造领域。基于积极拓展网络会议服务市场的战略方向，上市公司将利用数智源在云视频会议的技术与服务优势，及明日实业在视频会议终端设备制造领域的布局，巩固及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优势地位。

视频监控系统方面，上市公司计划提升在已有行业的市场覆盖，探索在新的行业市场的应用实践，巩固数智源在该领域的优势地位。视频会议终端设备制造方面，在保持现有业务增长的同时，全面推进云视频会议、教育、医疗、协调办公、政务等行业的摄像机音视频应用水平和能力。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得到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分析见本报告书本节“五、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

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股东大会以公正、公开的方式作出决议，最大限度地保护股东权益。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途径，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黄元元。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的运作机制，督促上市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尤其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积极作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利等方面合法合规。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上市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专门委员会

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使专家在公司决策体系中充分发挥作用。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出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6、利益相关者

上市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将有所提高、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的意见

《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及《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均对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关于《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及《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条款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的意见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明日实业交易对方中，罗德英与杨祖栋为夫妻关系，罗德英与杨芬为母女关系，杨祖栋与杨芬为父女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罗德英、杨祖栋及杨芬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罗德英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祖栋、杨芬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6555% 股权，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与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是目前国内最大的企业级多方通信服务商之一。公司通过在运营商网络基础上整合国内外先进的多方通信技术和自主研发的通信软件的协同服务平台，向境内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融合语音、数据和视频信息的多方通信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向客户提供多方通信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随着全球及我国通信会议市场需求不断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与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上市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最优秀的云视频融合通信服务商”，着力在云视频领域布局，并以开拓垂直行业市场作为拓展云服务业务的重要手段。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贯彻上述战略的举措，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视频监控软件技术

的研究和开发、视频监控系统的集成销售等业务，及信息通讯类摄像机、广播类摄像机以及工业领域应用摄像机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业务布局更为完善。本次交易也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虽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潜在关联方罗德英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祖栋、杨芬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持股 5% 以上股东，构成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以及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前述关联方罗德英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祖栋、杨芬尚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具有表决权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以及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贯彻发展战略、完善业务布局、提升盈利能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规，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程序公正、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数智源业绩补偿协议》及《明日实业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各方就标的资产数智源、明日实业的未来盈利状况及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的补偿进行了约定，且其约定具备可操作性。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第九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1、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意见

一、华菁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本独立财务顾问设立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的内核评审决策机构，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内部最终审定。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申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内核委员会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

内核委员会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为内核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负责向内核委员会报告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委员会负责。

本保荐机构内核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一）内核工作小组初审

1、项目组在申报材料制作完成后，可向内核工作小组申请召开内核会，内核工作小组应对内核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核查，未按照规则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内核申请将不予受理，待材料补充完备后再行受理。

2、内核工作小组在确保内核申请文件齐备后，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进行项目现场核查。

3、内核工作小组出具初审报告并将审核意见反馈项目组，项目组予以答复并修改内核申请文件。

（二）内核委员会审核

1、项目初审程序履行完毕后内核工作小组提请内核负责人召集内核会并征得同意后，将内核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处。

2、内核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召开内核会。参会内核委员每人一票，同票同权，对是否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

3、项目获得参会内核委员会有投票权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票时，视为通过公司内核；否则视为未通过公司内核。参会内核委员发现项目存在

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的，可提议暂缓表决并由超过三分之一（不含本数）委员同意，可对项目暂缓表决。

4、参会内核委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者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三）内核委员会意见落实

内核委员会讨论形成的核查意见以及表决结果为公司对项目的正式内核意见。对于通过内核的项目，项目组应根据内核会提出的意见及有条件通过的内核委员所提出的条件对申报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并经内核工作小组审核确认后方可履行公司签字、用印手续。

二、华菁证券内核意见

华菁证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会畅通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内核会议，内核结果如下：

会畅通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申请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审核通过，会畅通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菁证券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刘 威

部门负责人： _____

耿 欣

内核负责人： _____

王国峰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毕 晟

王隆羿

项目协办人： _____

梁 劲

顾 龔

孙 文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0日